

676.11
291
3

676.11
291
3

3 0662 5860 3

邊疆政教叢書總序

本會鑒於邊疆問題研究的重要，於創立之初（三十年八月），即編行邊政公論月刊一種，目的在以客觀的見地，真誠的研究，一方闡發一般邊政理論，使得邊政實施能有個正確的理論做參考基礎；一方研討實際問題，蒐集實地資料，冀能為建設邊疆盡其前哨的義務。換言之，即是努力去做研究邊疆和介紹邊疆的工作而已。至於其研究及介紹的具體範疇，在該刊的發刊詞中已敘述得非常詳盡。若再重複的一說，可簡括為以下兩點：

一、在政治方面，注意邊疆政策，邊疆政制和邊疆行政機構的研究和介紹。

二、在社會方面，注意邊疆宗族，邊疆自然環境和文化現象的研究和介紹。

新疆研究序



自發刊以來，瞬及三年，因各方熱烈的協助，已有不少寶貴的收穫，但被篇幅所限，許多長篇鉅製都無法容納；於研究方面嫌未夠深刻，於介紹上尙嫌未夠詳贍，良多遺憾。茲爲彌補此項缺點起見，特編行邊疆政教叢書，期能與邊政公論相配合，以加強對於邊疆政治和社會之探討。增廣邊事上的參攷資料，而完成上述的目的。尙希海內宏達多賜匡助，不勝感幸，是爲序。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 中國邊政學會出版組

新疆研究序

談西北國防者，必曰蒙藏新疆，而新疆位於蒙藏之間，臂指相聯。自漢武帝通西域後，兵屯流戍，建置獨早。數十年來，已爲中西交通之孔道，商旅戍卒，往來頻繁，而以海通以前爲尤甚。歷代治邊，莫不加以意綏撫，俾與蒙藏相依爲固。

曩者籌邊政策，止於摧伐羈縻。清代怵於內憂外患之紛至迭乘，建置始稍積極，新疆省制定於斯時，然亦僅甫具初基，未宏遠略。自 國父中山先生揭櫫五族一體互相平等之義，邊疆與內地之建設，在國防上或有緩急之不同，而在庶政方面，則已無軒輊之分。舉凡政治文化經濟交通諸般設施，足以增進全民之幸福，加強各宗族間之團結者，皆應普遍建樹，期共躋於富強康樂之境，此邇歲以來新疆之建設所以與蒙藏同爲舉國上下所重視者也。

顧建設必根據於研究，方能實施有效。研究云者，實地考察，作科學之勘測，此一端也。蒐討載籍，作文獻之整理，此又一端也。方今新疆科學考察工作，已爲中樞及各方人士所重視，將汲汲以赴之。而於其文獻整理之功，當亦未可或緩。本會委員李君定宇，以其餘暇，殫精搜討，撰爲新疆研究一書，輯諸說，徵引繁富，整理之功，可謂勤矣。讀者循是以求，瞭然於新疆今昔情勢，進而更作科學實地之探索，其於新疆之建設，庶幾日有進乎，敬以爲序。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吳忠信

新疆研究序

李君定宇以所著新疆研究總目寄余平江軍次，余已以「建設邊疆。貢獻偉大」題其端矣。茲更引中其說而爲之序曰：中國之國防，自有史以來，卽重在東北，偶一疏忽，頗有亡國之虞。元起自北，清入自東，其著例也。今倭寇將平矣，而北患尙隱而深，不深維久長之計，早將邊塞化爲城郭宮室之國，難免不再見胡元之禍。余幼習兵事，中年督理四川軍務，旋開府萬縣，駐節貴州。抗戰軍興，又復奉命轉戰蘇、皖、贛、湘間，所至稍暇卽從事地方建設者，正以師昔年左季高劉錦棠輩經營新疆政軍並施之成規也。安邊境。立功名，在於良將，余固不敢有將六軍絕大漠之想。然衛國保境，爲吾輩天職。其於邊疆政治經濟文化建設之研討，亦何可一日懈，李君此著，頗大有助於余焉。余聞之，著書當有益於世，方爲不朽，今國人方汲汲於邊事，而李君應時而成此書，其關係於世爲何如耶！宜爲不朽之業矣。外國學士大夫，平時注意研究調查，國施一策，行一政，則羣起而著書立說以發揮之，批評之，助成之。日寇之入據我東北也，關於滿洲政治經濟文化之著述，一時而有數十種之印行，皆其國專門名家所貢獻，施政者頗收集衆思廣忠益之效。蒙古新疆近三十年來，不與內地通，學士大夫雖欲有所著述，無由得其材料，關於新疆者，如李君所參考，雖新舊合計亦不下數十種，然概多揣測，難期正確。李君自來留心史冊，近年供職蒙藏委員會。所收資料，往往

為實地調查未經發表者，且隨時聽取專家意見，經十分慎重考慮而後著為己論，其貢獻於建設新疆者，詎非偉大哉！余所怪者，歐洲民族重海外發展，以本國國旗懸樹於未開地為榮，沈以英吉利國，以壯有材力之國民為先導，而到處開闢新領土，誇其國旗常為日所照臨，何以我國蒙古新疆數百萬方里之沃野尚少居人，豈交通不便，地方未靖，難安居樂業，而國人裹足不前歟？

是後邊疆

貢獻偉大

楊希道題

抑政府重內地而輕邊疆，施政未善，人民不堪其苛擾，而棄而不顧歟？不然，何我

國人離鄉背井而赴南洋美洲者絡繹於途也。為西北國防計，似宜施行拓殖教育，以蘭州為中心，而獎勵內國移民，務使國內人口密度，得適當平均，否則一有軍事，萬里餽糧，殊為危險。日本人之言曰如中國仍然政治腐敗，人民生活窮窘，日本人尚有向中國移殖之希望，

無奈其國內新興之氣運激增，正能消化其人口，使日本對中國殖民之政策，受其阻止，是以知我國如欲防止外國之侵略，亦當改善政策，而使國內人口平均消化之也。李君本書亦列有此目，未識其主張，有與余意合者乎！并書以質諸李君，冀其早付剞劂，俾得而參證焉！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楊 森序

新疆研究序

新疆地廣人稀，氣候溫和，其南路饒蠶桑棉稻林礦之利，自漢代經營，以敦煌爲交會華夷一大都會，凡苜蓿、葡萄、天馬、和玉彰於史冊，其間雖羈縻同化，或張撻伐，政策匪一，其結果所得，弱則內附，強則侵叛，同則肝膽，異則胡越，其癥結所在，則由彼此畛域未化，內懷疑忌，消長起伏，治術亦因之而不同；然邊民非不可化也，王輔嗣易例云：「苟緘其情，不憂遠；苟明其趣，不煩強武。」又云；近不必比，遠不必乖，誠知萬物之情趣，則虎狼有仁，豚魚感信，安在其不可治乎。」中庸有云，「惟天下至誠爲能經綸天下之大經，立天下之大本，凡有血氣，莫不尊親，」然則歷代防邊之得失，可一言以決之曰，誠僞判也。我總理天縱之聖，以五族爲一家，以世界爲大同，以仁義和平爲應用，邊地設施，與內地一律平等，視如子弟，親若椒蘭。畛域旣除，福利與共，斯可利萬世而無弊者也。近以邊疆問題。關係國防重要，研究者風起雲湧，然不若余友李定宇君所著之新疆研究一書，都數十萬言，探賸索隱，於歷代治亂利弊，均逐步檢討，以總理言論爲歸宿，廓清一切齟枝

岐論，可謂抉擇得要領，留心邊務者，人手一書可也。時民三十三年，威遠曾擴情拜序

新疆研究序

新疆居亞洲之中樞，爲我西北之屏藩。自古兵家之所必爭，亦我建國所不可或缺者也。歷稽往史，代有明徵。漢弱匈奴，唐滅突厥，胥先戡定西域，鞏固河湟。元初疆宇，度越古今，亦先經營西域而後四征弗庭。降至清季，西北多故，賴有左文襄撐柱其間，力主國防不可偏廢之議，湖湘子弟，揚威天山。嗣并倡建新疆行省，政制改革，規模稍具。觀其奏議，謂重新疆所以保蒙古。保蒙古所以衛京師。亦何言之切至也。今雖時移勢異，然西北仍爲建國之重心，而西北建設，自又當以新疆爲最重要之一環，故年來言國防邊務者，莫不以開發新疆爲首務。

吾友李君定宇，覃研國故，商討有年，比歲供職中樞，懷於官守，益究心邊政，雪纂風鈔，罔間昕夕，頃成新疆研究一書，都二十餘萬言，徵序於余，余維新疆建置爲時匪久，文獻未備，無可諱言，願自來言邊事者，必首及西域，賈誼通政語上篇，黃帝西濟積石，涉流沙，登於崑崙，司馬遷史記大宛傳是爲西域見於戰籍之始。自是以降，述作漸多，然或侈陳

武功，或夸張神蹟，其甚者謬於宦轍，而轉略民生，偏於舊聞。而反遺現狀，時代所囿，賢者病之，其較為賅備者，則惟新城王樹枬之新疆國界圖志新疆圖志兩書，其他坊本流傳，似亦寥寥可數。以言蒐采之富、計劃之周，殆未有先於定宇此書者也。定宇才高而識宏，學優而年盛，既以致力邊疆引為畢生志業，余甚冀其為張博望班定遠一流人物，并踵武林文忠左文襄諸賢於邊疆有重大之建樹，定宇勉乎哉！抑又聞之，建設西北既必自建設新疆始，則研究西北，亦必自研究新疆始。方今國際之風雲正亟，最後之勝利將臨，讀是篇者其有投袂而起者乎；是又作者之微意云爾。 民國三十三年五月綿竹曹經沅

新疆研究序

吾友萬縣李君定宇著新疆研究一書成，將付剞劂，以稿示余，并屬爲之序。余受而讀之，凡上下兩卷。上卷總論，下卷各論。總論分七章，章又各爲數節。各論分政治交通經濟文化社會國防六篇，篇又各爲數章，章亦分節。舉凡建設新疆之理由，歷代經營新疆之策略及今日建設新疆應有之認識，總論詳之矣。而建設新疆之辦法，就歷代之成規，分別加以批判主張，則備見於各論。部二十餘萬言，讀竟，爲之序其後曰。孟子云，國之寶三，土地、人民、政事。此三者，以次第言，先土地，次人民，而後政事。以因果言，應先政事次人民而後土地。曠無居人，則土地不可寶也。施政不良，誰願受一塵而爲民？生齒不繁，田野不闢，貨財不聚，土地雖爲寶，如鑿藏於璞，亦未可以爲寶也。反之，而挾其有良好組織之政事，以驅遣有嚴格訓練之人民，而獲得土地之寶者，古今中外，不乏其例。余嘗北遊外蒙古矣，自恰克圖沿中俄界道而東西行數百里間，見彼我之人民政事，已知吾外蒙古之龐大土地可寶而不可保矣；訪所謂昔之屯墾地者，往往無蹟，或僅見其遺蹟而無耕地耕人，直棄地莫居

千餘里矣；寶土地者固若是乎。以之視新疆，殆無有異。余以是主保存新疆土地，應選擇良吏，施行清明政治，厲行國內移民。其辦法，李君此書亦言之。余之所見與李君異者，李君主新疆徙民，仿意大利移民其國南部之辦法。余則以新疆內外政治關係，應如德之移民東普魯士。相其陰陽之利，嘗其水泉之味，以營邑立城，製里割宅；又爲築室家，置器物焉。俾民至有所居，作有所用。人民自輕去故鄉而勸之新邑也。爲設地代銀行，發行土地債券，俾徙民以值從土著者購置土地，免土著者與徙民間起地權糾紛，人民自相安於無事也。爲置醫巫以救疾病，以修祭祀，男女有婚，生死相恤，墳墓相從，種樹畜長，室居完安，人民自願樂其處而有長居之心也。而新疆移民之先決問題，尤在鐵道交通焉。抑余更有不得已於言者，當此大地人滿爲之患之際，不容有荒蕪不治之土地存在。雖瘠薄不毛之地，亦改良之以植人畜必要之作物。況如新疆之沃野數百萬方里乎。天下一家，又不當重內地而輕邊疆。況新疆爲吾祖先西來之最初治地乎。新疆存，則中原有屏蔽，蒙古亦易控制。新疆如不幸而失於俄，則以其軍事政治力，可南略印度，東取中國；如失於英，則英國可囊括中亞細亞，縱斷西北利亞，而吾國自受其弊。是新疆不獨關中國之存亡，亦世界和平之基地也。可不慎哉！

或曰，中國建設，應先內地以固腹心。此言誠然，而余不盡以爲然。一國猶一身也，血脈貫通，一有不適，則全身受其病。腹心有疾，固可以及於四肢，而四肢有病，亦可害及腹心。一牙至微也，往往因一齧齒而令半身不遂，甚至全身麻痺而死。臟腑之病。至難治也。每因外部健強而無形消除。一國之通都大邑，人民多習於奇邪而令政治窳敗。每積弊至不可剔拔，反不如邊疆之如白紙，可任意施繪事也。苟能如李君本書所建議，從事邊疆事務之官吏，待遇較內地爲優；邊疆之交通及其他一切設置，不特應有盡有，且較內地更爲完善，則人盡趨之矣，數十年後，新疆必大有可觀。鄰國絕覬覦之念，世界奠和平之基，新疆土地之可寶，有如是者。或又以回民不相容爲慮。余以爲在上者如實行三民主義，發政施仁，執行者又清白乃心，徙民亦以共存共榮之心待土著，則回民非好亂者，又何不相容之有。李君志切龍沙，佐吾鄉楊子惠將軍幕久，將軍頗有漢虎臣衛青霍去病浮河絕漠之氣概，李君受其薰染，亦如欲張博望傅介子立功絕域。觀其對邊事侃侃而談，信筆直書，如瀉江河，至數十萬言不能止，其參考文獻，達二百餘種之多，可知其留心不自今日始也。余少習農學，教授舊京二十餘年，暇則實地調查農藝，徧歷各省。惟南不至雲南，北不至新疆。今讀李君所著，其於

新疆自漢以來之土地人民政事，瞭若指掌。并今後如何保持此二寶，正多與余意合，受益良多。李君欲余序以益其書，今若此，直李君益余耳，余安足益李君哉，故序以置諸後。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夏四月廣安周建侯

新疆研究自敘

今之新疆，即古西域，史稱其爲古雍州外地。與中國交通，究始何時？經傳無明文。賈子修政語上篇曰：黃帝西濟積石、涉流沙、登於崑崙。是黃帝之時，已有流沙崑崙之傳聞矣。顧亭林天下郡國利病書亦謂：西域在唐虞卽已率教，禹貢西戎卽敘，周書西旅底貢厥獒可證。近人顧實穆天子傳西征講疏引竹書紀年曰：「穆王十七年，西征昆侖丘，見西王母。」且謂其自宗周登崑崙以至高加索山之達利厄耳峠道，北抵歐洲大平原。由賈長沙與兩顧先生之說徵之，西域在唐虞三代之世，與中土非無往來，不過似只限於朝貢周覽，而交通不如後代之頻數耳。自司馬遷贊大宛列傳謂：禹本紀言，河出崑崙，而張騫窮河源，惡睹所謂崑崙，故言九州山川，尙書近之，禹本紀山海經所有怪物，余不敢言之說出，班孟堅傳西域，只言西域以孝武時始通，而不及孝武以前之史實。范蔚宗後漢書亦然，且更云：「西域風土之記、前古未聞。」或亦囿於史公之語，而不敢遠溯博徵也乎。竊竊以爲黃帝登崑崙，穆王征昆侖丘，見西王母。古籍紀述，斑斑可考。證以梁任公人種西來說，西域當爲華族當年繁衍地區之一，與中國有五千年歷史關係，尤覺確鑿可信。因其具有歷史上之密切關係，而復雄據形勝，崑崙祁連，宮屋建瓴，縮轂中外，襟帶西北，自來建國中華者，無不視爲有得之者存，失之者亡，之重要性，綜觀漢、唐、元、清、咸以能控馭絕域，而聲威赫濯，漢、晉、

六朝、五代、宋、明，則以閉塞兩關，而土宇日蹙，可以鑒矣，然夷攷歷代經略西域之政策，率多採取羈縻懷柔，縱或武力鞭笞，震撼一時，卒以憚於險遠，不能如近代之可利用科學方法，澈底加以建設。實際求其掌握，故往往時叛時服，旋得旋棄，伊古以來，仍不脫振威德於荒外，致奇貨於天府之窠臼。此西域久難內地化之主因，而亦弈襮經營失策之癥結所在者也。清高宗因康、雍之遺策，奠準、回之邊疆，獨具隻眼。遠師漢、唐、都護舊制。就西域之地，另立新疆之名，建樹軍府制度。凡中亞之薩馬爾汗、愛烏汗、左右哈薩克、東西布魯特、廣袤萬里，皆隸版圖。且更分屯列戍，斥埃遙通，其部署較漢、唐爲加縝密矣，所惜道咸之間，軍府力弛，內亂頻仍，惡鄰乘間攘竊，中亞一帶之地，遂不復爲我所有，猶幸左文襄，劉襄勤兩公，以緩行急戰，先北後南之軍略。禦侮圖強，建省自治之政略。戡平回亂，規復伊犁，設置郡縣，振興庶政。夫然後千餘年間，對於西域僅事懷柔羈縻，不求實際控制之政策，始得告一段落。而數百萬之新胞，前之被視爲化外者，亦從此得與中土同埒齊民，何其偉歟！天佑區夏，挺生國父，既勗三民五權之論，以促進民族之平等，增加國族之團結。而又著建國方略，以策動西北鐵路之建設，倡導新疆墾殖之發展。獨憾國步維艱，邊疆多故，未能完全實現。總裁祇承遺志，自統一禹甸而後，卽以開發西北爲重要國策之一。

• 抗戰軍興，益加注意，往年在蘭州講演開發西北方針，及最近所著中國之命運。無不諄諄勗勉國民，勿墮祖宗璀璨之功業，一致努力於邊疆之經營。并策勵手腦並用之屯墾員，爲一

等大事，十倍聲價。於此可睹中央建設邊疆以固國防之旨趣矣。良以中國迭遭外侮，實緣忽視邊圉，西北爲陸防之根本，新疆尤西北之隕區。今外蒙古之覆車待挽，敵僞大同教國之幻夢猶驚，加以土西鐵路，平行邊境，印、新、間道，隨處可通，設無曲突徙薪之謀，難道優勝劣敗之數。用是危言峻論，大聲疾呼，喚醒烝黎，共同奮鬥；以期集中國力，協助新胞，建設三民主義之新新疆。以爲抗建之後防，而繼漢、唐之偉績。凡有血氣之倫，允宜屢及劍及，合作分工，以完成爲國家盡忠爲民族盡孝之至高無上使命，我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合肥吳公禮卿，綜緝邊政，亦既有年，施政方針，一以國父遺教，總裁訓示爲圭臬。比年軺車所至，宣揚當守德意，促進國族團結。迪化、拉薩，幾遍轍跡。所過者化，恆能景然從風，措邊陲於泰山磐石之安。嘗以新疆乃漢、唐款附之地，國族昌阜之區，史地文化政教經濟，皆各有其相當之價值，足供吾人之研幾。自殖民狂潮高漲，世界野心國家，狃於弱肉強食之見，不避越俎代庖之嫌，隨時派人藉發掘探險爲名，前來新疆中亞，調查勘測。川澤山林、內蘊畢宣，寸縑片楮、纖細不遺。各將探險所得，著述刊行，源源本本，如數家珍，用作侵略準的，回顧我國學人，舍田不耘，數典忘祖，對於本國殖邊事業，固有文化，轉覺畏難苟安，愒置弗顧，宜乎棄同隕脫，任人宰割，是誠吾儕從事邊疆工作者，在此抗建大時代中，所宜引爲奇恥大辱，而應急起直追者也。吳公高瞻遠矚，昕夕以此淬礪寮佐，冀各潛心鑽研，有所表襮。寔以樛櫟、參廁贊襄，媿無建白。顧十載以還，留心邊事。對於邊疆著作

及古今中外有關圖籍。薄有搜藏，重以誣護，遂忘固陋，爰經始於民國三十一年仲春，殺青於三十三年二月，兩易寒暑，撰成新疆研究一書，釐爲上下二卷，都三十萬言。上卷總論歷代經營西域之政策及現在建設新疆應有之認識與意見。下卷分論政治、交通、經濟、文化、社會、國防、六項建設。猥以譾劣，郢書燕說之誤必多，兼未親歷，閉門造車之誚難免。將來倘獲振衣岷崙之崗，飲馬交河之源，訪古高昌龜茲遺跡，追仰博望定遠流風，或能將實際狀況，詳加勘察，以斲補闕糾謬，有所廣益。幸望黨國先進，顧家碩學，不吝珠璣，錫之理董。俾得稍減疵類，於再版時資以訂正，尤所頸延踵企者也。

大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十二日萬縣李 寔

新疆研究例言

一、本書著述宗旨，在研究今日建設新疆應有之認識及應持之政策。爲達成此鵠的，對於歷代經營西域之史實及政策，不能不澈底加以檢討，對於過去現在新疆之政治、交通、經濟、文化、社會、國防等情形，不能不綜合加以論列，實完全以建設新疆政策爲其研究對象，與日人滕田豐八所著之西域研究西北古地研究諸書，僅側重於考古者，性質不同，以其旨在新疆建設也，故卽名之曰：「新疆建設研究」亦無不可。

二、本書分爲上下兩卷；上卷總論，綜述必須建設新疆之理由，歷代經營新疆之政策，現在建設新疆之認識及籌新之蠡見，係對籌新問題作縱的研究，下卷各論；分述新疆之政治、交通、經濟、文化、社會、國防、六項建設，係對籌新問題作橫的研究，期在縱橫配合，脈絡貫通，而融成一整個性之具體研究。著者學識俱遜，取材不豐，對此重大問題，有似蚍蜉撼樹，第以建設新疆爲建國中心工作之一，而海內學人對於西域著述，最近似尙稀若星鳳。故輒忘其譎陋，勉成蕪著，作爲楔子，以期拋磚引玉，將來必有鴻著蔚起，跂予望之。

三、如欲實現三民主義之新新疆，果能恪遵 國父遺教 總裁訓示，暨中央歷屆全會開發西北各案之指示，不難辦到，故本書對三民主義，實業計劃，新生活運動，國民經建運動及中國之命運等，皆特爲揭發，詳加闡發，換言之，本書旨在促進新疆三民主義化，全部皆爲達成此目的而作也。

四、經營西域，以漢、唐、元、清四代，政策較當，法制較良，而左文襄公對於新疆及西北之文治武功，尤稱鼎盛，俱堪後代倣效，故紀述不厭求詳。其軍府伯克制度，風沙邊缺成規、架槽坎井方法、卡倫兵屯遺蹟、種馬種駝章程等，雖時過境遷，然似尙未失藉鏡之價值，亦特予博徵，用供參證。

五、建設新疆，陝、甘、寧、青，皆爲根本，而河西列四郡、據兩關、實新省之前進根據地。尤爲根本之根本，特予詳盡發揮，藉以喚起國人之注意。

六、建設新疆之初步，厥爲研究工作，凡策勵探險發掘、宏獎譯著、輯印叢書，公開文物展覽、剝立殖邊學校，皆屬研究工作之踏實有效辦法，亦卽建設新疆之敲門磚，故本書下卷第四篇，特予提出，籲請全國上下，一致倡導，不讓東西學者取美於前，籌邊前途，庶其

考。

七、新疆進步淹滯原因，固多由於交通阻礙及先民僻處觀念謬誤。而文學家描寫邊情，不能引人入勝，及神祕遊記阻礙遠略，亦關重要，茲於第七章特別提出。冀與近代文豪作家一商榷之，如能力剿積習，改變作風。以瀚海天山之地大物博，信手拈來，皆是妙諦，何難化臭腐爲新妍，吾知風聲所播，薄海振奮，內地前往墾殖者，必多如過江之鯽，而塞外江南，北徼天府，勢將永爲中華兒女魚米桑麻之鄉矣，珥筆禱祝，曷興乎來。

八、新疆分省之說，嚆矢清末，民國以來，亦有此種論調，本書分省之商榷一章，係介紹各專家學者之理論。并非著者個人主張，合併附及。

九、共和肇建以來之新疆軍政狀況，嚮鮮官書，而簡冊紀載，持論是否公允，調查是否確實，似均不易辨別，故材料抉擇，最感困難。本書對於民國來之紀述；皆取慎重態度，寧缺無濫，故疏陋錯誤，或恐難免。如有不實不備之處，切盼各方函示真象，藉資更正，用昭核實。

十、第五篇溝通習俗，匯參教義，節移朝汗糜費各章，係著者閉門造車之一種理想，并

非對信教自由有所批評，閱者諒之。又新疆種族複雜，特於綜合研究之外，僭抒管見，旨在商兌，當否所弗計也。

十一、本書參攷古今中外圖籍及近代雜誌報章，頗爲繁曠，不敢掠美，特綴徵引書目，殿於篇末，用明出處，惟以屬稿匆促。未能逐章分附，至爲歉慙。

十二、本書撰成倉卒，鹵莽滅裂之見必多，著者又未親歷，隔靴搔癢之處難免，尙祈鉅人碩學，盡量指政，俾資訂正，無任翹跂！

新疆研究目錄

中國邊政學會邊疆政教叢書總序

吳委員長禮卿序

楊子惠先生序

曾擴情先生序

曹纘衡先生序

周建侯先生序

自序

例言

上卷 總論

第一章 必須建設新疆之理由

由人種而來說吾人應負起建設新疆之責任
建設新疆徐復故宇
抵禦外人交通侵略
注意
外人探檢作用
促進邊胞之團結避免外人之分化
正確新胞之思想防禦外力之滲透
鞏固

邊防以自立不敗之地 發皇國族團結之精神完成抗建之大業

第一章 歷代經營新疆之概述……………五

第一節 唐虞三代時之西域……………五

第二節 西漢之西域……………六

第三節 東漢之西域……………八

第四節 魏晉至隋之西域……………一〇

第五節 唐之西域……………一一

第六節 五代及宋之西域……………一三

第七節 遼金元時之西域……………一四

第八節 明代之西域……………一六

第九節 清代之西域……………一八

第十節 民國以來之新疆……………二一

第三章 歷代經營新疆政策之檢討……………二二

第一節 兩漢經營西域政策之檢討……………二三

(一)漢代經營西域之準備工作……………二三

檢才 通使資幣 調查 前進根據地之建立

(二)平時之政策.....二四

(甲)懷柔政策

尙主 質子

(乙)要地之控制及設官屯田

屯田 交通綫之控制 置西域都護

(三)變時之對策.....二五

廢立 就地徵兵

第二節 唐代經營西域政策之檢討.....二五

(一)唐代經營西域之準備工作.....二五

慎選將才 充實河西 整理交通 注意西域諜報

(二)平時之政策.....二七

(甲)懷柔政策之運用

冊府尙主 冊封頒賞 郡縣封建兩制並用 賑給招慰 賜姓 世襲優遇及昭

陵勅像.....二八

(乙)軍府之建立.....二九

(三)變時之對策.....三〇

扶助自決 武力戡定

新疆研究目錄

第三節 元代經營西域政策之檢討……………三〇

仲左臂 和親 整理交通 設置行省 屯田 遠交近攻 重致遠人 重用回人

揀選回人充宿衛軍

第四節 清初經營西域政策之檢討……………三三

舉辦臺站 設立牧廠 振興屯田 設置軍府 湖圖輯志 改良運輸 抵制浩罕

整飭積弊 廢止準部官制 虐待回胞

第四章 從史地上觀察建設新疆宜以陝甘青寧為根本……………三六

以陝西為根本之理由 以甘肅為根本之理由 以青海為根本之理由 以寧夏為根本之理由

第五章 左宗棠經營新疆以關內為根本政策之概述……………三九

請撥協餉厘金 籌借洋款 安插制兵籌供客餉 設置糧臺 軍裝軍火 轉運狀況

實施屯墾

第六章 左宗棠經營新疆政策之述略……………四五

第一節 軍事政策……………四六

塞防政策與海防政策之爭執 西征政策之確定 屯墾 兵工 進兵步驟

第二節 外交政策……………五四

統一交涉 以軍事爲交涉後盾 對俄政策 對英政策 伊犁交涉和戰問題之聚訟——
 郭嵩燾之見解張之洞之言論——

第三節 建省政策……………五九

第四節 蔣方震對左公經營新疆之評論……………六一

第七章 現在建設新疆應有之認識及籌新之意見……………六二

第一節 先民對於邊疆觀念之謬誤……………六三

鄙視遠略 嘗議黜武 廣德不廣地 貴華賤夷 詆邊功爲邀寵 文學家描寫邊情不能

引人入勝 神祕游記阻礙遠略

第二節 先民對於邊疆政策之乖方……………六七

羈縻政策 只求通使朝貢不利土地 閉玉門關絳西域 禁止漢蒙漢回通婚 禁止漢人私

赴回疆及在蒙古購地 崇釋制生

第三節 今日建設新疆應有之認識……………六九

三民主義化 集中全國力量建設新疆 民族平等并精緻團結 努力抗建大業 新疆內

地化 發揚殖邊精神 利用科學征服自然

第四節 籌新之意見……………七二

政治 交通 經濟 文化 社會 國防

新疆研究目錄

下卷 各論

第一篇 政治

第一章 三民主義之新新疆建設……………一

民族主義部份 民權主義部份 民生主義部份

第二章 澄清吏治……………六

第三章 統一外交……………七

第四章 整理財政……………八

第一節 清代新疆財政概況……………九

一、建省前之財政 二、建省後之財政

第二節 民元以來之財政概況……………二〇

一、財務行政制度之樹立 二、國稅及地方稅之劃分 三、最近財政概況

第五章 劃一幣制……………三二

第一節 清代幣制概況……………三二

第二節 民元迄今幣制概況……………三六

第三節 改革管見……………四〇

第六章 分省之述聞……………四〇

第七章 行政長制度之研究……………四三

清代新疆道官制沿革 民國初年提金時代道區之劃分 現行行政長區劃 結論

第八章 王公伯克制度研究……………四九

第一節 清代新疆蒙古王公制度……………四九

沿革 區劃 官等 封爵 封爵時期 世系及始封 附錄噶爾爾部舊官制

第二節 清代回部王公制度……………五八

爵俸 世襲 設札薩克 歲貢 賞賚 捐輸

第三節 清代新疆伯克制度……………六一

伯克之官名品級及其職掌 南北疆各地設置伯克員額 伯克捐輸獎敘章程 附錄布魯特給

銜制度 哈薩克等不給封爵官銜惟修朝貢

第四節 民國以來待遇蒙回王公制度……………七—

北京政府時代優待新疆蒙回王公制度述要 國民政府成立以來優待新疆蒙回王公制度

第五節 結論……………七四

第九章 倣前清風沙煙瘴邊缺對新疆服務人員特予慎揀優遇……………七六

第二篇 交通

第一章 鐵路……………八一

清代倡築新疆鐵路之論調及經過 國父議築新疆鐵路之碩畫 先築甘新鐵路徐圖按照 國父計劃實施 其他關於築路之蠡見 附土西鐵路考 興築沿革 經過區域 與新疆之關係

第二章 公路……………九〇

省外入新公路 新綏公路 甘新公路 省內公路 迪伊綫 迪塔綫 迪程綫 改進意見 附錄：古代西域交通路綫 國際交通路綫

第三章 空運……………九六

第四章 航運……………九七

額爾齊斯河 伊犁河 塔里木河

第五章 郵政 九八

第六章 電信 一〇〇

有綫電報 無線電報 電話

第七章 利用舊有驛路 一〇三

第二篇 經濟

第一章 農業 一〇九

自然環境及氣候 農田水利及土壤 耕地及農業區域 農業產品 農業不振之原因及改進方法之商榷

第二章 水利 一一四

建渠 坎井 架槽 利用河湖灌溉

第三章 畜牧 一二八

家畜及其品種 最近牧畜發展概況 今後牧業之展望

新疆研究目錄

第四章 蠶桑 一二四

清代之提倡蠶桑 民國以來之蠶業 改進管見

第五章 工業 一二九

手工業 舊省營工業 新興工業 工業前途之展望

第六章 礦產 一三六

礦產分佈之概況 過去探礦失敗之癥結 今後改進之意見

第七章 商業 一四三

第一節 對外貿易 一四三

(一)新蘇之貿易

帝俄時代之新俄貿易 蘇俄時代之新蘇貿易

(二)新英之貿易

新印之貿易 新阿之貿易

第二節 對內貿易 一五七

第三節 利權外溢之原因及振興商務之意見 一五九

第八章 移民墾殖 一六一

第四篇 文化

第一章 學校教育

清代新疆學校概況

民國以來學校教育之概況

盛督辦主政後學校教育概況

改進意見

一六三

第二章 獎勵探檢

一七四

第三章 設立國立邊疆學校新疆分校

一七七

第四章 續修新疆圖志

一七九

西域圖志沿革述略

重新纂志測圖之意見

第五章 輯印新疆叢書

一八二

第六章 宏獎新疆譯著

一八八

第七章 彙刊新疆論文

一八八

第八章 籌辦新疆圖書館博物館

一八九

附漢唐盛時西域華化考

一九四

慕義嚮化

崇拜儒道

典章制度

衣冠服飾

鑿井灌溉

育蠶織繅

器物音樂

文字語言

華族西徙

風俗習慣

新疆

研究

目錄

一一

第五篇 社會

第一章 力行新生活及國民經濟建設兩項運動……………一九五

第二章 溝通習俗……………一九五

第三章 滙參教義……………一九七

附錄 魏源海國圖志論新疆回教……………一九九

第四章 獎勵通婚……………二〇〇

第五章 節移朝汗糜費申送子弟內地留學……………二〇一

第六章 嚴禁早婚多妻及輕易離婚……………二〇二

第七章 厲行禁煙……………二〇二

第八章 普及保健……………二〇三

第九章 推行國曆……………二〇四

第十章 新疆種族研究……………二〇五

(甲)古代西域種族研究 (一)前漢書所紀西域之種族 (二)前漢書以後中國載籍所紀新疆種族之

一斑 (三)日本羽田亨古代西域人種論摘要

(乙)近代新疆種族研究 (一)近世學者分析新疆種族表解 (二)新疆現時被稱十四種民族一覽表

(三)假定新疆宗族種類表 (附)塔克薩爾屬藏族考證

第六篇 國防

第一章 鞏固西北國防先營河西走廊……………一二三三

第二章 新疆在國防上與東北及蒙藏之關係……………一二三五

新疆與東北之關係 新疆與蒙古之關係 新疆與西藏之關係

第三章 強化要塞……………一二二七

第四章 整理卡倫……………一二二九

第五章 恢復兵屯……………一二三三

新疆兵屯制度昉於兩漢 清代新疆兵屯概況 今後恢復兵屯之管見

第六章 設置軍用種馬種駝場……………一二三七

西域馬駝在歷代軍事上之價值 清代經營新疆馬廠駝廠之梗概 清代新疆牧廠制度之特色

新疆種馬種駝廠之設置及改進牧政之意見

第七章 清厘邊界……………一二四四

第一節 西北失地與勘界……………二四五

中俄北京條約 塔城界約 科布多界約 塔爾巴哈台界約 中俄改訂伊犁條約 伊犁

界約 喀什噶爾界約 哈巴河界約 阿拉克別克河口界約 邁喀普奇蓋界約 塔爾巴

哈台界約 續勘喀什噶爾界約

第二節 帕米爾問題……………二五六

帕米爾之地理 帕米爾為我領土之鐵証 英俄私分帕米爾始末

第三節 新疆西南藩屬之喪失……………二五八

巴達克山 阿富汗 乾竺特 拉達克

第八章 新疆軍制研究……………二六〇

第一節 清代新疆軍制……………二六〇

清初軍府制度 左宗棠平定新疆後之軍制 潘效蘇裁編軍隊改練世襲兵時之軍制 新疆改

編巡防隊之經過 新疆改練新軍之經過

第二節 民國以來新疆之軍制……………二七五

楊增新時代軍隊概況 金樹仁時代軍隊概況 金樹仁出走盛世才未督新以前之軍隊狀況 新疆軍事現狀

第三節 新疆軍制述評及改進意見……………二八〇

徵引書目……………二八二

新疆研究

萬縣李 寔著

上卷 總論

第一章 必須建設新疆之理由

漢、唐、元、清四朝之克拓土開疆，稜威遠播，徵諸史乘，皆緣經略西域之成功。矧清季合肥與左文襄曾有海防陸防之爭。以當時情形論，老成謀國，各有卓見。迨甲午一役，海防失險，而國家大本，不致建及搖抗者，說者以文襄經營新疆有備，陸防足恃之力亦多焉。今者倭寇掠華，沿海盡失。實現文忠籌海政策有待，似宜先繼湘陰遺志，鞏固陸防，以爲重建海防之基礎。然此特就國防一端言之。其他關於政治、經濟、文化、社會諸方面之建設，因新省肇路初啓，一切均待開發；綜覈中亞，列強咸思染指，不有未雨之籌，難紓西顧之憂。茲綜舉必須建設新疆之理由就正國人如左：

(一) 由人種西來說吾人應負起建設新疆之責任

昔法人拉伯克里氏著中國文明西源論謂：「奈亨台於底格里士河邊有戰功，當紀元前二二八二年，率巴克民族東徙，從土耳其斯坦經喀什噶爾，沿塔里木河，達於崑崙山脈之東方，此東徙之酋長，以中國史證之，即黃帝也。」此說一出，國內大師：如梁啟超、蔣智山、劉師培、丁謙、章炳麟諸氏，翕然和之；日人白和次郎國府種德亦宗其說。梁氏之言曰：「我黃族之始祖，本自帕米爾高原迤邐東下，而揚子江上流，崇積峻嶺，壁立障之；故避難就易，沿河以趨，全國文明。自黃河起點，而傳布於西方。帝王實力，亦起於是。積之者厚，故其勢至今猶昌也。」其說宗之拉氏，而發揮

尤有至理，足證新疆爲中華民族祖宗發祥地。嗣後德人李希芬謂中國人出於中國土耳其斯坦即新疆。一立論根據北史記于闐人貌不似胡，頗類華夏；而其西之人，或深目高鼻，或青眼赤髮，蓋即白種。因云中國人由于闐而來。又有安特生考發掘仰光村古蹟，倡新西來說。亦謂中華民族最早之進化，當在亞細亞之內部，略如中國之中新疆或其附近一帶。似此中華民族之起源新疆，當非妄誕。徒以炎黃而後，漸徙黃河流域以殖民，當因沙漠橫亘，高山險峻，交通障礙，生活艱難之原因，故避難就易，沿河以趨。如任公之所云然也。今者，科學發達，征服自然，飛機鐵路，風馳電掣，萬里流沙，千尋天山，不難瞬息橫度。而况蘊藏待啓，邊防未固，我芸芸華胄，撫今思昔，能不興飛鳥戀舊林，池魚思故淵之感乎？故就人種西來說，吾人不能積極建設新疆者一也。

(二) 建設新疆徐復故宇

中國經營西域，年代久遠，關疆遼闊。兩漢盛時，天竺、安息、條支、大秦，皆通朝貢；李唐勢力，亦浸及鹹海裏海以東，貝加爾湖以南。元代西域，拓殖尤廣，曰大汗國領土所轄。中亞、東歐，俱爲所有。清初盛時，南準北回兩外，左右哈薩克東西布魯特及霍汗、安集延、愛烏罕等，悉臣悉庭；戎索之遠，幾媲漢、唐。穆清、俄、英東肆，新疆四周部落，若前遙之哈薩克、愛烏罕等，早已輿圖變色。共和肇建，內亂頻仍，不惟失地收復弗遑，即現有版圖，一委疆吏，聽其自然。木朽蛀生，非一朝一夕之故，其所由來也漸矣。茲爲亡羊補牢計，初步似宜就新省現有疆土內從事開發，以植其基，然後徐圖規復。縱遠、唐故宇，不能悉還全補，而清初舊宇，似應還我河山。故爲整理先人遺業，光復祖宗故物計，不能不積極建設新疆者二也。

(三) 抵禦外人交通侵略

新疆遠隔內地，孤懸塞外。國人視之，漠不關心。而接壤強隣，犬牙相錯，尤易激起他人之垂涎。重以種族複雜，糾葛時起，變亂迭乘，形同甌脫。愈足惹動外人漁指於鼎之狂慾。且其地又適當歐、亞大陸之中點，地大物博，資源豐富，苟欲稱霸歐、亞，睥睨東西，非雄據此世界屋頂，獲得高屋建瓴之優勢，不足以遂其囊括併吞之野心。自西伯利亞鐵路築成，益引列強角逐遠東之注意；於是第一次大戰前，德國夢想完成汎德政策，擬築三B鐵路；其初步即欲展築膠濟鐵路，經威海而達於新疆。其後路雖未築，然中、德又復簽訂歐亞航空公司合同，實行飛航由滬經新疆至歐洲之航綫，司馬昭之心，固路人皆見者也。蘇、俄嫉德先發制人，趕築土西鐵路，直驅新疆邊境，實爲其防德政策之最大成功。若夫日本大陸政策，係用祇米先練步驟，其初雖只在停路滿蒙，最後目的，實在新疆。故強據平綏路後，仍繼續西進，展築新綏鐵路，以據新疆。回顧中國往昔，交通工具，純恃獸力，近雖甘新、綏新兩公路相繼告成，空航飛機，漸次通航，而運量力不大，有礙開發，鐵路未修，終非治本；故爲抵禦國際間之交通侵略計，不能不積極建設新線者三也。

(四) 注意外人探險作用

自世界列強殖民意遂以來，均以人人國境，公開或秘密組織偵查諜報或考查探險機關團體，藉名考查研究，爲其實行軍事、政治、文化、交通、商業、經濟各種侵略之必要手段。諸其固定機關：如日本在上海設立之東亞同文書院等，皆掛羊頭賣狗肉，骨子裏以偵察中國內情，以供他日侵略之材料爲對象。其他各國之藉道行僑爲名，而別具肺腸者，何止百千！其流動團體：如一八九八年遣克萊蒙茲 D. Klementz 率領探險隊來吐魯番作有系統之發掘。此爲外國人有組織來斯敦古最早之一次。其後斯坦因 M. A. Stein 率隊探查新疆三次，格魯威德耳 A. Grunwedl 率隊在吐魯番庫車發掘調查。奧勃柯克 A. von Leccod 合作探險遠數次之多，伯希和 P. Pelliot 亦探險新疆，日本政府更派大

谷光瑞、橋瑞超組中亞探險隊，入新三次，於是我國人視同荒僻人跡不到之地者，外國人反深入不毛，反覆探極。不僅斷簡殘編，寸金片瓦，被其攜走。且私測輿圖，撰爲報告書以供各該國政府之參證，以視我國數千年間關於西域之遊記，僅有晉釋法顯佛國記、唐釋辯機大唐西域記、元劉郁西使記、元邱處機西游記、耶律楚材西遊錄、清紀昀荷戈紀程等書，不可以道里計矣。晚近自謝彬、徐旭生、馮守真等而後，以迄於今，中國學者漸感於外力駸駸之可怖，亦迭有考察團及與外人合作之考察團之前往。然每以政治、軍事、經濟關係，不能自由展布其願望，頗以爲恨。故爲防止外人借名探檢之作用，必須自力更生，不能不積極建設新疆者四也。

(五) 促進邊胞之團結避免外人之分化

新疆遠隔腹地，路通中亞，其附近之國家部落，自昔往往勾誘羈民，乘間作亂，希圖坐收漁人之利；如乾隆間烏什民變，卽係得浩罕之與援，此後道光間，張格爾之役，咸豐間遭賈的明、倭里汗之亂，及同治間，阿古柏之入寇，皆均以浩罕爲其後台。民國以來，國際環境，益趨複雜，歷次政變，皆有與援幕後導演，其用心在造成我之內亂，以遂其趁火打劫吞併新省之私圖。而日本之回教政策，則在組織所謂「大回教國」，以圓其瀾華迷夢，尤爲陰賊險狠，故爲促進邊胞之團結，避免外人之分化，不能不積極建設新疆者五也。

(六) 正確新胞之思想防禦外力之滲透

文化侵略，爲帝國主義者殺人不見血之利器；日本在明治末葉，已由內田良平、野山滿等，組織黑龍會與浪人會，密派爪牙，入新分化同胞，并創辦回光雜誌，蜜鼓謠說，發動成立「大回教國」。近在東京成立鞑靼小學，招收鞑靼學生五十名，前往肄業，并組織中國回教總聯合會，離開操縱，無所不用其極，履霜堅冰，杞憂殊殷。故爲正確新胞之思

想，防禦外力之滲透，不能不積極建設新疆者六也。

(七)鞏固邊防以自立於不敗之地

國無邊防，譬如家無藩籬。烏能免於盜賊之覬探，四鄰之垂涎。新省壤接兩大，卡倫失修，界碑待釐，要塞不固，道途艱阻，一旦有事，人有朝發夕至之鐵路，我無應變濟急之交通，欲求不引頸就戮，何可得乎？而况飛機重砲，人佔優勢，備兵成卒，我無準備，宜乎刀組操人，更開門揖盜，故爲鞏固邊防，以自立於不敗之地，不能不積極建設新疆者七也。

(八)發皇國族團結之精神完成抗建之大業

新省民族複雜，語言文字，風習教育，未敢統一；加以遠隰內地，情懷較難交換。際茲抗戰建國存亡關頭，不憚覆巢之危，奚共同舟之濟。今幸新省省黨部，既已正式成立，三民主義得以普照天山南北，晨光熾微，前途無限希望。所望疆吏邊胞，深明大義，精誠團結，矢志矢貞，在主義陶鑄之中，總裁感召之下，共同奮鬥，踴躍復興盛業。不觀美國、蘇聯，皆以若干邦省，若干民族，團結一致，國威蒸蒸日上，攜手同行，不讓人之專美於前，是在吾疆吏邊胞一念之轉耳！故爲發皇國族團結精神，完成抗建大業計，不能不積極建設新疆者八也。

第二章 歷代經營新疆之概述

第一節 唐虞三代時之西域

乾隆後漢書西域傳曰：「西域風土之載，前古未聞。」蓋言在張騫未經空前，中國載籍，鮮所記焉也。顧亭林天下郡國利病書土地內略曰：「西域唐虞時率教，見禹貢所謂西戎卽序者是也。三代盛時，咸資服貢其方物。周書紀西旅底貢虜彝亦其一也。其後方物不至。」班固曰：「書云：西戎卽敘，再既就而序之，非上威服，致其貢物也。」山諸家之說證之，西域在唐虞三代時，對於中國之關係，僅率教來賓，致其方物，中國固未嘗以力征經營而利其土地。且周書闕有間，記載不詳。惟近人武進顧實作穆天子傳西征講疏則謂：周穆王曾取道新疆至於歐洲大平原。其言曰：「大抵穆王自宗周潯水以西晉途，踰今河南、直隸、山西、出雁門關，由歸化城西繞道河套北岸，而西南至甘肅之西寧，登昆崙，復下昆崙而至于關，升帕米爾大山，至興都庫士山，再折而北，東還至喀什噶爾，循葉爾羌河，至羣玉之山，再西踰帕米爾，經達瓦茲撒馬爾干布哈爾，然後入西王母之邦，卽今波斯之第希蘭也。又自今阿拉特逾第弗利斯之庫拉河，走高加索山之達利厄耳味道，北入歐洲大平原。蓋在波蘭華沙附近，休居三月，大獵而還。經今俄國莫斯科北之拉瑪加湖，再東南出窩加河，踰烏拉爾山之南端，過裏海北之乾草地，及今阿拉爾海中領吹河南岸至伊錫克庫爾湖南，升麻克沙爾山，而走烏什阿克麻焉耆，再由哈密長驅千里。還歸河套，北臨陰山山脈而南，經烏喇特旌德化城，走朔平府右玉縣，而南踰洪濤山，入雁門關之旁道，南升井陘山之東部，通過程濟太行山而還歸宗周。如此一大驚人奇蹟，未經滄桑之變遷，依然今日之山河；歷年隔三千載，而猶歷歷如昨也。」若然，中國與西域之關係，固在周穆王時已遠至歐洲，不俟至漢唐始遠至大秦波斯也。

第三節 西漢之西域

西域有傳，自史記大宛列傳始，其破天荒記載云：「大宛之跡，見自張騫。」故張騫實爲出使西域第一人；而中國之經營西域，亦以西漢爲嚆矢。溯漢高帝被竊，願圍困白登，僅以身免；而劉敬上和親匈奴之策，隱忍屈辱，懸、惠、文

景諸帝。匈奴日益驕縱。而禦胡無術。武帝雄才大略，日思秣馬厲兵，以雪祖考父之讎。會匈奴降書言，匈奴破月氏王，以其頭爲飲器，月氏遁而怨匈奴，無與共擊之。武帝觀破其隱，欲連月氏，共滅匈奴。乃命漢中人張騫與堂邑氏奴甘父俱出關西，道逐匈奴，爲單于所留，至十餘載。幸得乘間逃還，先至大宛，大宛爲發譯導抵康居，由康居傳致大月氏。適宛王爲匈奴所殺，立其夫人，無報胡之心，騫於是不得月氏要領而歸。此張騫第一次出使西域之梗概也。張騫既歸，爲漢武言大宛大月氏大夏康居之旁大國凡五六，并詳陳土地之形及所生之物，且計於大夏曾見郗杖刻布，疑去蜀不遠，與其取道匈奴或漢中發生危險，不若取道西蜀較徑而無寇，武帝然之，頓啓拓土之念，乃命數道並出。殊北方阻兵莽，南方阻蜀昆明，又復不得取道西南夷至西域之要領。此張騫第二次欲通西域而不得通之梗概也。未幾漢驛走單于於幕北，渾邪率衆降漢，金城，河西並南山至鹽澤空無匈奴。漢武復欲再通西域，數問張騫經營匈奴之策。騫因言：今單于西困於漢，而烏孫昆莫地空，蠻夷戀故地，又貪漢物，誠以此時厚賂烏孫，招以東居祁連敦煌間之故地，并遣公主爲夫人，納昆弟，事事當聽從於漢，則是斷匈奴右臂也。既連烏孫，自其西大夏之屬皆可招來而爲外臣，帝從其言，拜騫中郎將，將三百人，馬各二匹，牛羊以萬數，齎金幣帛值數千鍾萬。多持節副使，道可便，遣之旁國。於是西北諸國始通於漢。此張騫第三次通西域卒獲成功之梗概也。

自張騫通西域後，漢武帝命公孫賀趙破奴斥逐匈奴，分武威酒泉地，置張掖燉煌郡，復命趙破奴擊車師，并威逼烏孫大宛之屬，於是酒泉列亭障至玉門矣。李貳師復奉命征大宛索良駿，宛平，西域震懾，漢使入西域者益得職。自燉煌西至鹽澤，往往起亭，而輪臺渠黎皆有田卒數百人，置使者校尉領護以給使外國者，計其時西域內屬者，凡三十六國焉。漢武帝崩，昭帝立，傅介子計斬樓蘭王及匈奴使龜茲之使者，漢威益震。宣帝時遣衛司馬使護鄯善以西數國，及破姑師，未幾殄，分以爲軍師前後左右及山北六國。時漢獨護南道，未盡併北道也。然匈奴不自安矣。其後日逐王叛，單于率衆來降，護鄯善以西使者鄧吉迎之封日逐王爲歸德侯，吉爲安遠侯。神爵三年，因使吉伊護北道，故號曰都護，都護

之起，自古始矣。僮僕都尉由此罷。匈奴益弱，不得近西域，於是徙屯田，田於北胥髓，分沙車之地，屯田校尉始屬都護，督察烏孫康居諸外國動靜。有變以聞，可安輯，安輯之。可擊，擊之。都護治烏壘城，去陽關二千七百三十八里，與渠犂田官相近，土地肥饒，於西域爲適中；故都護治焉。至元帝時，復置戊己校尉，屯田車師前王庭。是時匈奴東蒲類王，茲力支降都護，都護分車師後王之西爲烏倉營，地以處之。自宣元兩帝後，單于稱藩臣。然自哀平間，自相分割爲五十五國。王莽篡位，貶易侯王。由是西域怨叛，與中國絕，復役屬匈奴矣。其土地山川王侯戶數道里遠近，則皆載漢書西域傳，可按而稽，稱翔實焉。

第二節 東漢之西域

自西漢哀平間西域諸國復役屬匈奴，匈奴效稅重刻，各不堪命。東漢光武皇帝建武中，皆遣使求內屬，願請恢復都護之制。光武以天下初定，未遑外事，竟不許之。沙車王賢復遣使奉獻請都護，帝賜賢西域都護印綬及車騎黃金錦繡，敦煌太守爰遵上言夷狄不可假以大權，又令諸國失望，詔書收還都護印綬，另賜大將軍印綬，其使不肯易，遵迫奪之。賢由是始恨，而猶詐稱大都護，寫書諸國，諸國悉服焉。賢浸以驕橫，欲并併西域，數攻諸國，重求賦稅，諸國悉懼，車師前王鄯善焉耆等十八國俱遣子入侍，願得都護。帝猶謂力不從心，東西南北自在也；於是鄯善車師復附匈奴。蓋光武對於四夷持素持保守政策。觀其報滅宮馬武請殄匈奴之言曰：「舍近而圖遠，勞而無功；舍遠而謀近，逸而有終。務廣地者荒，務廣德者強，有其有者安，貪人有者殘。」足以證之。會匈奴衰弱，沙車王賢被于闐王廣德誘殺，諸國互相攻伐，小宛、精絕、戎盧、且末爲鄯善所併；渠勒皮山爲于闐所統，悉有其地。郁立、單桓、孤胡烏貪、訾離爲車師所滅。後其國並復，明帝永平中，匈奴乃脅諸國共寇河西，郡縣城門盡閉，十六年。明帝乃命將帥竇固北征匈奴，班超隨行爲假司馬，取伊吾廬地，置宜禾都尉以屯田，班超與從事郭恂復奉命使西域，行至鄯善，其國王廣奉超禮敬甚備，

後忽疎懈；超疑匈奴使來，國王狐疑未知所從之故，遂密謀計斬匈奴使，而以虜使首級示廣，舉國震怖，廣叩頭願屬漢無二心，帝以超爲軍司馬，令逐前功，命再使于闐，超又斬于闐巫首，國王廣德大恐，即殺匈奴使者以降，于闐諸國皆復遣子入侍；西域與漢絕六十五歲，絕而復通者，班超之力爲尤多焉，於是漸恢復都護戊己校尉之制，明帝崩，尉耆龜茲攻沒都護陳睦，悉覆其衆，匈奴車師圍戊己校尉，建初元年，酒泉太守段彭大破車師於交河城，章帝不欲疲敝中國以事四夷，乃迎還戊己校尉，不復遣都護，二年，復罷屯田伊吾，匈奴因遣兵守伊吾，時軍司馬班超留于闐，綏輯諸國，和帝永元元年，大將軍竇憲大破匈奴，二年，憲因遣副校尉閼犁將二千餘騎，掩澤伊吾，破之，三年，班超遂定西域，因以超爲都護，居龜茲；復置戊己校尉，領兵五百人，居車師前部高昌壁，又置戊部候，居車師後部，候城相去五百里，六年，班超復擊破焉耆，於是五十六國悉納質內屬，其條支安息諸國至於海濱，四萬里外，皆重譯貢獻，九年，班超遣掾甘英窟臨西海而還，皆前世所未至，山經所未詳，莫不備其風土，傳其珍怪焉，而遠國變奇兒勒皆來歸服，遣使貢獻，和帝崩，西域背叛，安帝永初元年，西域諸國頻攻圍都護任尙段熲等，朝廷以其險遠，難相應赴，詔罷都護，自此遂棄西域，北匈奴即復收服諸國，共爲邊寇十餘歲，敦煌太守曹宗患其舉害，元初六年，進行長史索班將千餘人屯伊吾，以招撫之。車師前王及鄯善王來降，數月北匈奴復率車師後王共攻沒班等，遂燔走其前王，鄯善逼急，求救于曹宗，宗因此請出兵擊匈奴，報索班之恥，復欲進取西域，鄧太后不許，但令置護西域副校尉，居敦煌，復部營兵三百人，羈縻而已，其後匈奴連與車師入寇河西，朝廷不能禁，議者因欲閉玉門陽關以絕其患，尙書陳忠以爲敦煌宜置校尉，案舊增四郡屯兵，以西撫諸國，庶足折衝萬里，震怖匈奴，帝納之，乃以班超子勇爲西域長史，將曉刑士五百人，西屯柳中，勇遂破平叛師，自建光至于延光，西域凡三絕三通，順帝永建二年，勇復擊降焉耆，於是龜茲，疏勒，于寘，莎車等十七國皆來服從，而烏孫德徽以西遂絕，六年復置伊吾司馬，開屯屯田，陽嘉（即民國紀元前一七八〇）年至一七七年（頃）以後，朝政稍損，諸國驕放，相陵伐，元嘉（即民元前一七六一至一七六〇）年中，長史王敞爲于寘所沒，永興元

年（即民國紀元前一七五九年）車師後王復反攻屯營，雖有降首，曾莫懲革，自此浸以疎慢矣。

第四節 魏晉至隋之西域

魏晉至隋，中原多故，如三國鼎峙，如八王禍晉，如五胡亂華，神州有陸沈之痛，西域解貢使之遠，茲徵往史，略撮羣較。曹魏慕漢，雄據華北，稍襲炎漢餘威。計西域天山南路奉朝貢者，尚有龜茲、疏勒、于闐、鄯善、車師，惟焉耆不與。山北則有車師後部及烏孫。葱嶺以西，只有康居、大月氏。晉置戊己校尉以護匈奴。晉代魏興，西域戊己校尉馬循討鮮卑、車師前部，鄯善、龜茲、焉耆諸國，曾遣子入侍。葱嶺外之大宛、康居，亦曾遣使貢馬。張駿據涼州，曾命其部將楊宣越流沙，討平鄯善龜茲，西域悉降。并於擒戊己校尉趙貞之地，置高昌郡。是為中國在天山南路設立郡縣之始。苻秦時，車師前部王鄯善王曾入朝。苻堅旋命呂光為持節都護，西討諸軍事，統兵七萬五千，以征西域。破焉耆龜茲，咸冬大震，得大竺、沙門、鳩摩羅什以歸，入關，取涼州，建立後涼國。鮮卑、拓拔珪稱後魏，是為道武帝。有司請還西域，以張龜威於荒外，致奇貨於天府。帝恐勞費，不允。歷明元世竟不招納。太德中，西域、龜茲、疏勒、烏孫、悅般、渴槃陁、鄯善、焉耆、車師、粟特諸國始遣使來獻魏。遣行人王恩生詣綱等西使，恩生出流沙，為嚙嚙所執，竟不果達。又遣散騎侍郎董璠高明等多費錦帛，出鄯善，招撫九國，厚賜之，璠還，與俱來貢獻者九十有六國。自後相繼俱來，不聞於歲，中國使亦數十輩矣。後鄯善以魏討平涼州，河西王沮渠牧犍懼唇亡齒寒，乃對魏斷塞行路，停止供獻。旋平。鄯善行人復通。東西魏時，中國假使，及於齊周，不聞有專西域，惟北涼亡，沮渠無諱度流沙，襲據高昌郡。柔然擊破，高昌郡立漢人闕伯周為高昌王，是為高昌建國之始；亦即華人在天山南路建國之始。次有張孟明馬儒相繼稱王，均國人所害，乃更推立麴嘉為王。嘉字靈鳳，金城榆中人，本為儒，涵濡華風，文字同華夏，並用胡書，有毛詩論語孝經，置學官弟子以相教授。雖習讀之，而皆為胡語。今日人羽田亨著西漢文明史概論，尚載有當時經與照片

，足以證矣。隋一土宇，北極突厥，煬帝乃有志西域。其時西域商人多至張掖互市，帝命侍郎裴矩管理胡商事務；并由矩探訪胡商，詳述各國風俗，山川險要。撰西域圖記三卷，上之煬帝，帝大悅，命矩招致西域諸國。又於積石鎮大開屯田，扞禦吐谷渾，以保障西域之大道。大業四年（即民國紀元前一二〇四年）以薛世雄爲玉門道行軍大將，與東突厥啓民可汗連兵擊伊吾，啓民兵不至，世雄孤軍度積，降之，築城留戍而還。五年，帝幸張掖，至燕支山。西域二十七國使者謁道左，命騎乘噴噎，裘馬都麗，以誇中國之富盛。其後相率入貢者，三十餘國。蓋西域校尉以接應之，并設西海、河源、鄯善、且末四郡。中國於天山南路設置郡縣，此爲第二次云。其後因中原有亂，朝貢遂絕。

第五節 唐之西域

唐之受逼突厥，猶漢之被迫匈奴，漢武帝爲雪高祖白登之恥；乃定先略西域以制匈奴之計。唐高祖因突厥，至欲焚長安，遷都以避其鋒；乃由太宗定先聯西突厥以制東突厥之計，先後竟如出一轍。蓋漢若能使匈奴勢弱，非特關中可不受壓迫，卽西域亦在漢室掌握之中。唐若能先滅東突厥，不特秦隴安眠，西突厥及其他西域諸國亦如瓿中之鼈也。唐初，東突厥處邊，高祖利用木杆與沙鉢略可汗有隙，伺窺操戈之關係，聯西突厥以制之。觀於西突厥、統葉護可汗遣使請婚，裴矩進遠交近攻之策謂：「宜許其婚，以感東突厥，俟中國完實，足抗北夷，然後徐思其宜。」高祖從之，可以證也。太宗時，東突厥頡利可汗與其姪突利可汗大舉內犯，兵騎至於渭橋，京師搖撼，幸太宗機智，隔河而折，得以息兵修好。然唐室自受此次威脅，遂決命李靖早剿突厥。於是先滅東突厥，擒頡利，繼平吐谷渾，降薛延陀，敕回紇，以孤西突厥之勢；乃揮出其勢力於玉門關外。先後命侯君集滅高昌，郭孝恪平焉耆，阿史那社爾定龜茲，王元策下大竺，吐火羅等十六國又復內屬；而西突厥日趨衰弱矣。西突厥者，本與東突厥同祖，至木杆與沙鉢略失和，始分爲二。其國卽烏孫之故地，東至東突厥，西至雷驚海，南至疏勒，北至瀚海，在長安北七千里，自焉耆國西北七百行至其南庭

，又正北八日行至其北庭，鐵勒龜茲及西域諸胡國皆歸附之。儼然西域之大國也。先是暹頡可汗之孫射匱可汗，曾開土宇，東至金山，西至海；自玉門以西諸國皆役屬之。遂與東突厥爲敵，建庭於龜茲北三彌山。其弟統葉護可汗繼立，勇略兼優，北折鐵勒，西拒波斯，南接屬國，悉歸之；控弦數十萬，霸有西域，據舊烏孫之地。又移庭於石國北之千泉。其西域諸國主，咸授頡利發（官名）；并遣吐屯（亦官名）一人監統之，督其征賦。西戎之盛，未之有也。其後乙毗咄陸可汗，與頡利失可汗內訌；遂中分其國爲南部。自伊闐河以東屬頡利失，以西屬咄陸。後西部勢漸強，乙毗咄陸遂統一兩部。太宗末年，乙毗咄陸之族阿史那賀魯叛唐；唐居之庭州，頻招舊部，勢以強大。後叛唐；高宗命蘇定方討平之，俘賀魯至京，分其種落史那彌射爲興昔亡可汗，發隗陵都護，居碎葉川之西。阿史那步真爲繼往絕可汗，發濛池都護，居碎葉川之東。其所役屬諸國，皆分置州府，西盡於波斯，并隸安西都護府，西突厥遂亡。溯自貞觀至開元之間，蠻夷多內屬；卽其部落爲焉廞府州，多至八百五十有六。又於沿邊諸道，設六都護分統之。其在西域者，曰安西都護府，初設於交河，後移於龜茲。咸亨初沒於吐蕃，長壽初，（卽民國紀元前一二二〇年一二一九年）唐休璟復取之；仍開府龜茲，計統龜茲、焉耆、于闐、疏勒四鎮，及西域月氏等府州九十有六，曰北庭都護府。長安二年，（卽民國紀元前一二一〇年）置於庭州；統隴右等府州十有六，皆以戎胡部落寄治庭州界內，時又於邊境置節度使，式遏四夷。開元六年，置四鎮節度使，治安西都護府，十二年，改曰積石。二十九年，改曰安西，至德初，改曰鎮西，大曆三年，仍曰安西，亦曰安西四鎮節度使，以撫寧西域。開元二十九年，增置北庭節度使，治北庭都護府，亦曰伊西節度使，或伊西北庭節度使，以防制突騎施暨昆默曷，凡西伊二州之境皆屬焉。景雲二年，置河西節度使，治涼州，以斷隔羌胡，凡涼、甘、肅、瓜、沙諸州之境，皆屬焉。其制，邊將文武迭用，不久任，不兼統，種人不爲大將。自十節度使置，法度始壞。安史之亂，兩京失守，肅宗而後，藩鎮內訌，蠻夷外擾，吐蕃乘間蠶食；隴右河西諸州，悉皆陷沒。且曾一度攻入長安，邊事日不堪聞。西域諸地：北庭於貞元六年後，卽陷吐蕃。安西於貞元三年，陷於吐蕃，咸通七年，（卽民國紀元前一

○(六年)張遂淵奏：「北庭回鹘臣國俊曾收得西川及北庭諸城鎮，然不旋踵而唐社即屋矣。」

此外太宗貞觀六年，應焉耆王突騎支之請，開復積路，直通焉耆，以恢復陽關古道，使唐與印度發生交通之關係。高宗永徽二年，波斯來唐乞援，護罕賊德之國教得乘機侵入西域，而為中國有回教之始。及天寶七年，高仙芝領漢蕃兵三萬人，橫越帕米爾及坦喇嶺(即與都庫什山)達特 Dikht 深入七百里，遠征至恒羅斯城在今塔什干城 Tashkent 近郊，與大食兵相持五日，惜為阿拉伯中途背叛唐室之突厥人所敗，兵士生還者不過數千。其後二年，吐蕃北犯，陷隴右，截斷塔里木盆地與中國之交通。而被阻於該盆地之中國官吏戍軍，仍能奮軍奮鬥，撐持四十年之久，誠為歷史上可歌可泣之珍史，以上三者，皆為唐代經營西域之特色，而不可磨滅於霄壤間者也。

第六節 五代及宋之西域

唐德既衰，荒服不至，五季迭興，綱紀自紊，遠人慕義，無所適從。宋太祖太宗君臨區夏，率雄削平，海內靖謐。西域之天竺、于闐、回鶻、大食、高昌、龜茲、柁林等國，雖介遼夏之間，篋篋亦至，屢勸節人，宋之待遇亦得其道，厚其委積，而不計其貢獻；假之羣名，而不責以繁縟；來則不拒，去亦不追。南渡以後，朔漠不通，西域苞茅，遂以斷絕。茲徵往史，五代時，河西涼、肅、瓜、沙諸州為岐國李茂貞所據，以其將胡敬瑄為河西節度使。周廣順三年，西天竺僧薩滿多等十六族來貢名馬。後晉天福中，于闐國王李聖天，自稱唐之宗廟，遣使來貢，高祖命供奉官張業持使冊聖天為大寶于闐國王。回鶻歷梁、後唐、晉、漢、周皆遣使朝貢，後唐同光中，冊其國王仁美為英義可汗。仁美卒，弟仁裕立，冊為順化可汗。晉天福中，又改為奉化可汗，以唐朝繼以公主下嫁；故回鶻世稱中朝為舅，中朝每賜答詔，亦曰外甥；五代之後皆因之。綜上所列，五代之時，西域諸國對於中國只有朝貢關係。

逮於趙、開寶後，天竺僧持梵夾來獻者不絕。八年冬，東印度王子穠結說囉來朝貢。建隆元年，于闐國王遣使貢圭

一，以玉爲押，玉枕一，本國摩尼師貢琉璃瓶二，胡錦一段。乾德元年，于闐僧善名善法來朝，賜紫衣。其國宰相因善名等來，致書樞密使李崇矩，求通中國；太祖命崇矩以書及器幣報之。元豐初，復遣使朝貢，帝詢問使有無鈔賂？使答惟僱契丹鈔賂。元祐中，以其使至無時，令熙河間歲一聽至闕。八年，請討夏國，不許，紹聖中，其王阿忽都董娥密竭篤言；別無報効，已遣兵攻甘、沙、肅三州。詔厚答其意。知秦州游師雄言；于闐、大食、撒林等國貢奉班次踵至，有司憚於貢賚，抑留邊方，限二歲一進，外夷慕義，萬里而至，非所以來遠人也。從之，自是訖於宣和朝享不絕。高昌於太平興國六年，其王始稱西州外生師子王阿闐闐漢，遣都督麥索溫來獻。太宗遣供奉官王延禧等使高昌；延禧有高昌遊記載於宋史高昌傳，紀流風物頗詳，延禧於六年五月離京師，七年四月至高昌，所歷以詔賜諸國酋長，襲衣金帶繒帛。八年，與其謝恩使九百餘人復循舊路而還。回鶻王景瓊於建隆二年遣使朝獻。三年，阿都督等四十二人以方物來貢。其後屢朝迭有貢獻。咸平中，其可汗王讓勝請以精甲承朝命，縛夏繼遷以獻。有旨授大將軍以獎勵之。後回鶻西奔，種族散處甘州，有可汗王，西州有克韓王，新復州有里韓王，皆其後焉。宣和中，開因入貢散而之陝西諸州，公爲貿易，至留久不歸；朝廷慮其習知邊事，且往來皆經夏國，於播傳非便，乃立法禁之。龜茲自天璽至景祐四年入貢五次，最後賜以佛經一藏。撒林東至西大食及于闐回紇皆唐乃抵中國，歷代未嘗朝貢。元豐四年，其王滅力伊靈改撤，始遣大首領你斯都合斯來獻鞍馬刀劍珍珠。元祐六年，其使又南至焉。大食國分白衣黑衣兩族，據有波斯之西境；乾德四年僧行勤遊西域，因賜其王書以招懷之。開寶元年，遣使來貢。其後屢有貢獻。其入貢路絕；由沙州涉夏國，抵秦州。天璽元年來貢，恐爲西人鈔賂，乃詔自今取海路；由廣州至京師。綜觀北宋西域與中國關係，純因被阻遼夏，而不能直接掌握西域。然以宋室方強，西域諸國遠至撒林，猶尙慕義朝貢，或請纒討伐。甚至如大食者不惜繞道海疆，亦來泥首獻納，洵屬難能可貴。南渡而後，河山破碎，自顧不遑，遂使玉門以西，聲教不至，可勝慨哉！

第七節 遼金元時之西域

遂起自臨潢，（今熱河林西縣）太祖阿保機於唐天復中，始代爲契丹主。先是回鶻據有突厥故地，至是世衰，阿保機因拓地至陰山之西，略回紇地，降吐谷渾黨項小蕃沙陀，蹙流沙，征天山附近諸城。當時波斯，大食烏孫黑斯皆常入貢於遼。金遼邊後，有遼族耶律達什（亦作大石）者，遂亡後，猶稱帝於克塔木，（土耳其地今屬蘇聯中亞細亞）是曰西遼，耶律達什本阿保機八世孫。初與蕭幹共守燕京，立魏王，淳城破。隨蕭幹出走，歸於天祚。天祚謀出兵復燕雲，達什勸諫不從，乃率衆西走，假道回鶻，遂至塔什罕（塔罕西北）。西域諸國兵來拒，擊却之，奄有阿姆河及錫爾河以東一帶地，建都呼邏鄂爾多。（在阿姆河上流）號天祚帝，是爲西遼德宗，嘗遣兵東出，闔恢復，行萬餘里，無所得而還。西遼自德宗建國，凡傳三世，至直魯古爲乃蠻，（今科布多一帶地），太陽汗之子屈出律所篡。與西遼同時稱雄西域者，尙有花剌子模，其國王名謨哈默德，屢攻西遼。又破登司與沙那，而都於撒馬爾干。旣而與回教主追額達戰，不利。由是國內宗教爭起，且其母子相爭，國勢益不振。

元太祖成吉思汗鐵木真起自和林，先略取漠南北遼海河朔山東及關右地，并逐滅乃蠻諸部，聲威大振。宋嘉定二年，（卽民國紀元前七十三年）畏吾兒國降於蒙古，尋哈刺魯（亦作柯耳魯）亦歸附，遂乘勝攻殺屈出律，滅西遼，乃自帶大軍與子四人，（朮赤察合台窩闊台推古）西向，自俄比河岸向西爾河侵入花刺子模無一人敢抵抗者。朮赤察合台因分道前進，下沿道諸城，成吉思汗與拖雷亦共陷布哈爾。又下撤馬爾干，并南侵報達，（回紇國今波斯境）西趨裏海，攻欽察，敗俄羅斯援兵。太廟歿，太宗窩闊台立。命拔都西征，再擊欽察，進攻俄羅斯，克其都城，南路匈牙利與地利，因以開藩裏海之北，幅員已包歐亞兩洲矣。太廟晚年，分封其諸子建大察汗國，察哈台汗國，窩闊台汗國，及其弟建伊兒汗國。欽察：轄裏海裏海以北之地，察合台，轄阿母河以北伊犁河西南，跨錫爾河上游，包蔥嶺內外，卽西遼故壤，後併畏吾兒，天山南路全屬之，窩闊台，轄金山東西及天山北路等地，卽乃蠻故壤，伊兒汗，轄阿母河以西至於阿剌伯小亞細亞。又置阿母河行省，並葱嶺以西，元中葉後廢之。阿力麻里元帥府（今伊犁）治天山以北。別失八里元帥府，（今焉

着)治天山以南。曲先元帥府(敦煌縣西古陽關)治土魯番以東。并設三宣慰司，隸於別失八里省之下。當時重要設施，見諸史乘者，如定賦稅，置驛站，興屯田，立鈔庫，設染織局，迄今猶斑斑可考。而驛站規劃縝密，如立和闐葉爾羌水驛十三，沙州北陸驛十二，自太和嶺(山西雁門關)以西至別失八里設驛三十，又立畏兀兒地四驛，尤為有利交通，為清朝台站之制所由助焉；此外因歐亞交通之頻繁，形成文化之交流，而為希臘羅馬系文明與中國系文明實行接觸之地，孕育今日之新文明。如淳祐六年(即民國紀元前六六六年)太宗子貴由，即大汗位于翁金河，歐亞各國君主及羅馬教皇賀使雲集，而平時阿刺伯波斯中亞細亞等地之學者軍人技術家，及意大利法蘭西之學者書畫家之來仕於元者如馬哥波羅父子叔姪輩不可俛指而中國羅盤針印刷術火藥等之輸入西方，與夫波斯天文學回回西域醫藥等之由西東漸，皆可證焉。

第八節 明代之西域

明太祖朱元璋以元末九土糜沸，奮起淮甸，西靖湖湘，東兼吳越；使遣將北伐，汎掃幽燕，芟除秦晉，復西奠甘肅平涼於邊圉，置行都指揮使司七，以安內攘外。而甘肅都指揮使司制馭西域，隔絕寇戎，尤為必守之地。其時西域吐番諸君長悉奉朝貢，爰即其地設司衛所三十有六，統理降夷，西藩日臻鞏固，成祖常守，永樂元年，哈密元裔安克帖木兒入貢，明年設哈密衛，安克帖木兒者，先封肅王，嗣改封忠順王，統回回，(西域奉回教之人)畏吾兒(回鶻)哈喇灰(黑帽回回)三種，仍設都督授其部長。哈密自唐衰後，早不屬於中國，至是始內附。其地為西域襟喉，定制：凡西域諸夷入貢，必交哈密譯其文乃得發。又設沙州及赤斤蒙古曲先等衛，與哈密相表裏，以固西藩。會忠順王無嗣，王母理國事，吐魯番速檀(即蘇丹之異譯回教主也)阿力攝王母金印去，命妹婿牙蘭守之。哈密故都督慎罕收復哈密，仍封為忠順王，未幾阿力子阿里麻騰發慎罕，復據其地。弘治四年，(即民國紀元前四百二十一年)土魯番獻還哈密城及印，另以陝巴為忠順王，使守哈密，賜印誥官服及守城兵器等。明年春，吐魯番復據哈密，擒陝巴以去，明室命兵部右侍郎經

賂之。無功。乃閉嘉峪關，絕西域之往來，羈其虜使。者一百七十人於邊。弘治八年，甘肅巡撫許進，率師夜襲哈密，吐魯番守將遁去，是時西域諸國以中國閉關絕貢，咸責怨于魯番，乃送還陝巴爲王。自是哈密復安，土魯番復修貢惟謹。阿里麻死，子滿速兒嗣，陝巴卒，子拜牙爾，拜牙爾死，子拜牙爾，滿速兒築窟，復奪哈密，凡三奪三絕。自是以後，哈密不復爲中國所有，禍且及于甘肅矣。於是土魯番先後略沙州，寇肅州，犯甘州，因爲巡撫陳九疇所敗，又復請貢。時叛時貢，亂無寧歲，滿速兒死，其子兄弟爭國，勢始微，後遂朝貢不絕。

天山北路之瓦剌，元史稱幹亦剌，又稱外剌，語解改作衛拉特，蒙古部落也。元亡，其強臣猛可帖兒據天山北路，死，分爲三。其魁渠曰馬哈木，曰太平，曰把禿羅。明成祖曾分別封爲順寧賢義安樂三王，賜印誥，謂之瓦剌三王。其作用在遠交近攻，將欲肅清漠南北之韃靼也。其後馬哈木益驕強，屢犯邊，敗而復請入貢。馬哈木死，子脫懽請襲爵順寧王，成祖許之。脫懽尋殺賢義安樂兩王，併有其衆，欲自爲可汗，衆不可，乃共立脫脫不花爲可汗，以所併阿古台之衆歸之，自爲丞相，居于漠北，其勢張甚。未幾，奄有漠北及天山北路之地。脫懽死，子也先嗣，稱太師，脫脫不花，擡虛名，每入貢主臣並使。明廷亦兩敕答之。英宗時大舉入寇，英宗蒙塵。史稱「土木之變」，又以送回英宗爲名，直犯京師，大掠而去。後也先弒脫脫不花，自立爲可汗，稱大元田盛大可汗。後以驕暴爲阿剌知院所殺，瓦剌勢衰，漠北復爲韃靼所據，天山北路仍爲瓦剌所有。

此外，西域諸國若別失八里哈實哈兒（即喀什噶爾）于闐撒馬爾罕哈烈（即今阿富汗京城）天方（即阿剌伯）賽藍（在塔什干東）亦力把力（或曰焉耆或曰龜茲）魯陳（亦曰柳城）沙鹿海牙（在撒馬兒罕東）等國，皆以時貢方物。明室亦派傅安諫諍李貴李達諸使徧歷葱嶺內外，廣市招徠。而登集駿馬尤爲主要之任務。明史稱：「成祖以武定天下，西域大小各國，莫不稱頌稱臣，獻琛恐後。蓋兼漢唐而有之，似似爲誇大，蓋漢唐之經營西域，實有兵威備震政權下逮之關係。若宋明者，除哈密而外，餘均爲朝貢互市之關係而已。至若閉嘉峪，塞西域，尤爲策之下者，宜乎有明中葉以後，

九邊時警烽燧，而西域聲教不至也。

第九節 清代之西域

清代經營西域，始於聖祖之討準噶爾，準噶爾者，厄魯特蒙古綽羅斯部酋長噶爾丹自稱之汗名也。厄魯特者，即明史之瓦剌。出于元脫歡太師及額森衛拉特可汗之後。其地向爲四部，稱四衛拉特，牧于烏魯木齊（今迪化）者，曰和碩特。牧于雅爾（今塔城）者，曰土爾扈特，牧于額爾齊斯河者，曰杜爾伯特，牧於伊犁者，曰綽羅斯特，亦曰準噶爾。當清初漠南漠北蒙古相繼內款，獨漠西厄魯特噶爾丹恃強抗命，盡佔四衛拉特之地。復南摧回部城郭諸國盡下之。威令至衛藏。又思東北伊喀爾喀，乃自伊犁東徙阿爾泰山，窺外蒙，侵及烏爾會河。聖祖三次親征，卒翦其衆。噶爾丹餓死。於是自阿爾泰山以東皆平，喀爾喀還歸舊牧，勒石狼居胥山而歸。其姪策妄阿拉布坦敗其遺衆，遁保伊犁，傅子噶爾丹策凌，恃其險遠，部落漸衆，與師侵熙山南之回部，執其酋長，收其租賦，傅子策妄多爾濟那木札爾，肆行殘暴，喇嘛達爾扎執而篡之，策妄之再從孫孫達瓦齊，又篡奪其位。而兇殘益甚，衆部落皆不堪命。清高宗乾隆十八年冬，都爾伯特台吉策凌等率衆數萬人來歸，十九年秋，輝特台吉阿睦爾撒納及和碩特台吉班珠爾等又率衆來歸。羣請興師問罪。二十年二月，高宗命兩路出師；以班第爲定北將軍，出北路，阿睦爾撒納副之。以永常爲定西將軍，出西路，薩賴爾副之。兩路軍皆二萬五千，馬七萬匹。西路出巴里坤，北路出烏里雅蘇台，各携兩月糧，約會于博羅塔拉河。時兩副將軍皆準夷渠帥，師行所至，迎降恐後，五月至伊犁，達瓦齊潰走，回疆以烏什城阿奇木伯克霍吉斯爲已所善，投之。霍吉斯執以獻，準噶爾平。又釋故回酋大小和卓兄弟在伊犁者使歸。六月舊部阿睦爾撒納覲爲總台吉不遂，煽其衆以叛。將軍策楞以兵剿之，阿睦爾撒納克，準部諸台吉相繼作亂。二十二年，將軍兆惠副將軍富德分路進討，哈薩克歸順，阿睦爾撒納奔俄羅斯。旋死。俄人驛致其屍，伊犁復定。

同時復有回部之變，回部居天山南路，自謨罕默德傳二十六世，曰馬墨特者，當明末年與其兄弟分適各國，始自墨德離葱嶺，東遷喀什噶爾。是爲新疆有回會之始。卽霍吉古兄弟等之高祖也。其回部嚮汗，本元太祖次子喀薩衍之裔，世封回部。瑪墨特至，各回城靡然從之。旋值厄魯特強盛，蓋執元裔諸汗，遷居天山以北，并質回教會於伊犁。噶爾丹敗，其質伊犁回會阿部都實特，聖祖遣人護至哈密，歸諸葉爾羌。是爲霍吉古兄弟之祖。至瑪罕木特，欲自爲一部，不外屬，噶爾丹策零復襲執而幽之，并羈其二子，便率回民數千墾地輸賦。長曰波羅尼都，次曰霍吉古，卽所謂大小和卓木者也。乾隆二十年定伊犁，釋大和卓木，以兵送歸葉爾羌，使統其舊部，而留小和卓木，禮之，使居伊犁掌回務。未幾小和卓木乘阿睦之變，遁歸南疆，煽衆作亂。乾隆二十三年，收和闐喀什噶爾葉爾羌諸城，兩和卓木遁入巴達克山境。巴達克山會擒其兄弟，函首以獻。回部平，設總統伊犁等處將軍，參贊大臣，辦事大臣，同知總管等員，以經理之。以準部之烏魯木齊建爲迪化州，分屬甘肅省，其準回二部之投誠者，封爵，世襲有差。并設有分理回務諸扎薩克伯克以統理其衆，分境鎗轄，盡如內地焉。其土爾扈特部汗渥巴錫台吉策伯克多爾濟由俄來歸者，仍錫爵給地，俾居於伊犁塔城諸境，於是元裔四衛拉特之衆，盡入版圖。而左右哈薩克。東西部魯特，霍罕，安集延，瑪爾噶朗，那木干，塔什罕，巴達喀山，博洛爾，布哈爾，愛烏罕，痕都斯州，巴勒提諸部，皆遣使來庭，列爲藩屬，戎索之廣，埒於漢唐，可謂盛矣。然直隸於中國者，仍爲天山以南之回部，分西四城，東四城，最東三城，凡爲城十有一。每城各轄回城或五六，或十餘不等。嗣因旂員，侍衛，章京。筆帖式等威福自由，對於回民奴使獸畜，積怨日深，於是乾隆間有烏什之民變，閱五十餘年。道光間回民受浩罕誘煽，又有張格爾之亂，與浩罕之入寇，七和卓之叛，倭里罕之變等，紛至沓來，迄同治中，新疆又復大亂，計有：(一)黃和卓踞東西四城。(二)妥明距北疆及吐魯番哈密。(三)金相印等據西四城。(四)伊瑪木起塔城。(五)浩罕阿古柏乘亂入回疆，全疆鼎沸，所未淪陷者，獨鏡西一隅耳。俄觀新疆之亂，本謀進兵觀釁。及阿古柏既強，俄益忌之，恐于中亞方面爲英所用；因于同治十年，以維持治安爲名，進兵佔伊犁，新疆一隅，遂爲

回徒，浩罕，俄兵三者相割據。亂益棘。詔左宗棠督理新疆軍務，朝議紛紜，多以遠征勞費，欲棄南八城，封阿古柏爲外藩。英使威妥瑪復爲之請。宗棠奏言，主張先攻北路，而南路即平。并云：「今伊犁爲俄所踞，喀什噶爾爲安集延所踞，若廢不問，後患環生。」詔從之，宗棠遂遣劉錦棠張曜進攻。先規北路。首復烏魯木齊以扼其總要，旋克瑪納斯，數道并進，規復吐魯番等城，力爭南路要隘，然後整旅西行。阿古柏自殺，南路諸城亦次第克復，英使猶妄爲浩罕請，期割喀什噶爾使立國。志在卵翼之以抗俄。復下宗棠議，宗棠力言：「重新疆者，所以保蒙古；保蒙古者，所以衛京師；喀什噶爾爲新疆腹地，漢代已隸中國，不宜徇英人之請，別爲立國。」并言：「爲新疆長治久安計，設行省，改郡縣，亦事所不容已者。」清廷嘉納。光緒四年，侍郎崇厚使俄，議交還伊犁事。有旨垂詢，宗棠言：「宜乘此兵威，迅圖收復伊犁。」并云：「開設行省有機可乘，失今不圖，未免可惜。」德宗可其奏。會崇厚訂約失敗，劉伊犁西界數百里予俄，又割南界數百里跨天山以隔南八城，其他侵佔口岸尤多，中外大譁，令疆臣策萬全。宗棠主張：「先之以議論，委辦而用機。次之以戰陣，堅忍而求勝。」德宗壯其言。宗棠乃自請出屯哈密，規復伊犁。六年，命曾紀澤杜俄議約，劉錦棠幫辦新疆軍務，左樂棠分兵進取伊犁。以精河爲東路；阿克蘇沿特克斯河爲中路，張曜主之。烏什經布魯特游牧爲西路；劉錦棠主之。並分遣譚上連屯喀什噶爾，譚拔萃屯阿克蘇，陶鼎金、王福田等屯哈密爲後路；聲援塔城。錫鑄兵不足，募徐學功，孔才齋部界之。計既定；宗棠發肅州，昇榭以行，抵哈密。俄人聞宗棠師大出，增兵守伊犁納林河，而以兵船翔海上，翼震據京師。於是天津奉天山東皆警。詔左宗棠入京備顧問，劉錦棠署新疆欽差大臣，張曜幫辦軍務。旋會紀澤與俄人和議告成，允交還伊犁。光緒八年，譚宗麟劉錦棠奏設新疆行省，仍歸甘肅總督節制。設巡撫一員，以迪化爲省治，布政使一員，與巡撫同城，鎮迪並加按察使銜管刑名驛傳，伊犁滿營照各省駐防將軍營制，鎮迪並無須都統兼轄，伊犁將軍亦兼唐總統全疆，移迪化提督駐喀什噶爾。烏垣自設撫標。南北兩路另設額兵，吐魯番哈密南路督有參贊辦事領隊各大臣一律裁去，哈密北至伊犁各大臣亦酌量裁撤。疏入，下吏部議行。九年，譚劉始委員試

粵南疆道歸州縣，設吏戶廳兵刑工六房，以舊有伯克經收糧賦者充之。令與習漢字書吏雜處，互授漢回文書。另設義塾訓回童，督兵勇修補城垣，造糧廩倉廩監獄，通驛傳，設塘站，南疆歲征糧至二十餘萬石，兵食充然有餘，百廢俱興。此皆左文襄經略新疆之偉績，而由劉錦棠協贊以底于成者也。左劉而後，自光緒十五年以至宣統三年，任新疆巡撫者，若魏光燾，陶模，陶應祺，潘效蘇，吳引孫，聯魁袁大化輩，多能勵精圖治，而陶模之力爭俄兵入帕米爾，英人併坎巨提，率能如約，尤著循聲。他若布政使王樹枏之提倡實業，提學使杜彤之有功教育，亦屬不可多得之名宦也。

第十節 民國以來之新疆

清政不綱，國父倡導國民革命，全國景從，辛亥十月十日，而有武昌之起義。新疆雖地處邊陲，革命種子實早密播；故當新撫袁大化高壓之下，劉先俊彭翼仲溫世霖等仍利用回教，聯絡湘軍，起義于迪化。借以聯絡未久，布置不周，致遭大化之暗算。故使迪化革命，竟成泡幻。適伊犁將軍志銳，于未抵伊犁之前，即與甘督長庚等，謀獨立清已廢大阿哥偏安甘肅，抵伊後，即籌調滿蒙兵隊，一面遣散新軍，事爲民黨同志楊續緒馮特民所偵悉，乃聯合回民攻擊軍庫，捕殺志銳，公舉廣福爲新伊都督，各部落先後歸附。楊續緒者，留日陸軍戶山學校學生，在日已加入同盟會，回國後，任湖北陸軍第四十二標標統。馮特民等以楊奉調來伊，即隨之以行，在伊創辦漢、滿、蒙、回、四種文字日報，及兩等小學，由馮自運動鄂派軍人，李夢彪運動陝派軍人，馮大樹運動回教徒及綠營。并委四川人徐開泰爲義勇軍團長，醞釀漸熟。會黎元洪由陳英士轉來一電，略謂：「袁大化升允長庚志銳等謀擁宣統西遷，伊犁應迅速起義，響應武昌，以破彼偏安，而完成全民革命。」遂于辛亥十一月十九日起義，卒底於成。楊續緒改任新伊陸軍第一師師長焉，續緒遂電促新撫袁大化宣布共和，袁復電願以兵戎相見，交綏後，互有勝負，袁願乞和，雙方會議塔城。于是全疆宣布共和。適有提使龔策進道尹錫增新者，向袁進言，宜招回隊助平紛亂，乃委增新以招募之責，共得五營。任馬福興馬福明馬致和李福

壽李福興爲營長，楊則白任統帶，屯駐迪化，伴行出發，陰實未動。是時哥老會戕殺官吏，散佈流言，袁被伺嚇，不安于位，乃電保喀什道尹袁鴻祐爲都督。鴻祐爲會黨所殺，袁乃改保增新爲新疆都督，增新受袁世凱密命，仇視黨人；乃與伊犁議和，電保楊纘緒爲喀什提督，廣福爲伊犁鎮守使，馮特民爲伊犁外交司司長。新疆革命勢力遂因此分化。增新更復變本加厲，陷害黨人，無論回漢，凡有革命嫌疑者，無一倖免。馮特民等被暗殺，楊纘緒亦丁憂回鄂，增新遂得閉關自守，身膺軍民兩政者，垂十七年。此期中，民黨不復有抬頭之一日，而中樞因內亂頻仍，亦鞭長莫及。此新省所由久成甌脫者也。雖然楊氏治新，似用黃老之術，其持方針；對外施行封鎖政策，對內採用愚民政策。其對中央之態度，無論當守者誰，概表擁護。然其敷衍內政，因應外交，亦多可取。如平哈密糧亂，取締哥老會，援科布多阿爾泰山以禦外侮之作戰勝利，阿爾泰特別區改阿山道之規劃妥貼，處理俄哈逃新之適當，措置白俄黨新之合宜，整飭吏治之認真，開渠墾荒之得手，皆其赫赫大者。二十年來中央少西顧之憂，新、民享熙皞之樂者，楊氏安定之功不在少也。十七年七月七日，交涉員樊耀南，刺死楊氏，民政廳長金樹仁，戡亂有功，乃被擁爲新省主席，電請國府加以任命。日民國十七年七月八日起，至二十二年四月十二日止，樹仁主政近五載，一切措施略師增新故智；然才識權變，均遠遜楊氏，措施復多乖謬；故星火發于哈密，糜爛幾徧全疆，以致一蹶不振。金氏逃後，教育廳長劉文龍曾暫代主席，是爲「四一二」政變。二十二年八月一日，國府明令盛世才爲新疆邊防督辦，劉文龍爲新疆主席，後改爲李溶任主席，李逝世後，卽由盛督辦兼任主席，以迄于今云。

第三章 歷代經營新疆政策之檢討

中國經營西域，始於漢武。歷代拓土開疆，在軍事，政治，文化上雖各有其重大之成功，堪稱不朽之盛業，然究以漢、唐、元、清四代爲最著。飲水思源，前朝幕蔭蓋堪以啓山林之功，不可沒也。第綜其慘澹經營之過程，自有其開物

成務之政策。嘗以無古不能成今，乘規不可爲圓，用是博徵賢良，鑄析往蹟，臚列如後；藉供採撫。其三國、六朝、五代、宋、明諸代，以國方積弱，實鮮宏策。蓋從賂焉。

第二節 兩漢經營西域政策討薄之

(一) 漢代經營西域之準備工作

(甲) 掄才

漢代對於邊才，極爲重視，武帝元封五年，詔合州縣察吏人有爲將相及使絕國者。又元朔三年，上募能通使月氏者，漢中張騫，以郎應募出隴西，與堂邑氏奴甘父俱出隴西，徑匈奴，抵康居大夏，行時百餘人，去時惟二人得還，其後趙充國以通知四夷事，爲李貳師假司馬；傅介子以駿馬監求使大宛；常惠自奮應募，隨蘇武使匈奴；鄭吉以習外事，數出西域；陳湯爲郎，徵求使外國，得遷西域副校尉，段會宗以杜陵令爲西域都護騎都尉；班超以立功異域，封定遠侯；其子勇復賓裘克紹，此外甘英使大秦條支，窮西海，備其風土，傳其珍怪，兩漢稜威遠播西域，掄才之功也。

(乙) 通使賚幣

張騫初使大宛月氏，去十三載還，復拜中郎將，將三百人，馬各二匹，牛羊以萬數，齎金幣帛，值數千巨萬。多共節副使，道可使，遠之他旁國。烏孫王受賜不拜，騫令還賜，乃復起拜。其食鄙可笑有如此者。其後傅介子班超使西，名曰通使，實則臨之以兵，非復恒望侯之徒事市恩懷柔也。

(丙) 調查

經營西域，首重情報，漢武帝初聞匈奴降者言，月氏故居敦煌祁連間，爲強國，匈奴冒頓攻破之，老上單于殺月氏王，餘衆逃去，怨匈奴無與共繫。漢帝輒破其隱，遣命張騫使月氏，調查西域風俗。歸而爲言，大宛烏孫康居大夏諸國

有城郭宮室，有土著耕田，產汗血馬。且言在大夏見耶杖獨布，去蜀必不遠，又引起再令司馬相如對西南夷之探險。

(丁) 前進根據地之建立

昔漢武帝經營西域，史稱其列四郡，據兩關。所謂四郡者，酒泉武威張掖敦煌是也。兩關者，玉門陽關也。自周襄，戎狄錯居湟渭之北。秦築長城，西不過臨洮。漢塞通西域，始築令居以西。初置酒泉郡，後稍發徙民充實之。分置武張敦三郡，而阨玉門陽關，以爲經營西域之階梯。

(二) 平時之政策

(甲) 懷柔政策

子、尙主

漢對匈奴和親之制，推及西域。元封中，以江都王建女細君爲公主，嫁烏孫昆彌；尋又以楚王戍女解憂爲公主，嫁昆彌之孫岑陁。解憂公主之女復嫁龜茲王，漢室待以公主之禮。

丑、質子

質子之制，權輿春秋。漢規西域，亦沿其制。前漢時如樓蘭康居大宛等國，皆先後遣子質漢。後漢莎車等十八國，亦均遣子入侍。然首鼠兩端如樓蘭者，則以一子質漢，一子質匈奴。後漢班超擊破焉耆，西域五十餘國，悉納質內屬。

(乙) 要地之控制及設官屯田

子、屯田

初輪臺渠犂，皆有田卒數百人，置使者校尉領護以給使外國者。後復置戍已校尉，屯田車師前王庭，桑安羊曾言犂枝渠犂地廣，饒水草，可溉田五千頃以上，積穀徙民，列亭連城，足威西國。

丑、開道起序

自平陽關出西域有兩道：從鄯善傍南山北渡河西行至莎車爲南道。南道西逾葱嶺則出大月氏安息。自車師前王寔，隨北山渡河。西行至疏勒爲北道。北道西逾葱嶺，則出大宛康居奄蔡。自貳師伐大宛之後，西域震懼，朝貢不絕。漢使絡繹，自敦煌西至鹽澤往往起亭。

寅、置西域都護

漢宣帝時，曾遣衛司馬使護鄯善以西敵國。及破姑師，未盡殄，分以爲車師前後王及山北六國。時漢獨護南道，未能盡併北道也。其後日逐王來降，因命鄭吉并護北道。故號曰都護。都護之起，自鄭吉始矣。都護治烏壘城，去陽關二千七百三十八里，與渠犂官田相近，土地肥沃，而又適中，故駐節於此。

(三) 漢時之對策

(甲) 廢立

匈奴遣質子歸，得爲樓蘭王。王受匈奴反間，數遮殺漢使。傅介子以計殺匈奴擁立之王，更立王弟尉屠耆爲王，是爲實行廢立之卓著實效者。此外李廣利平大宛，立宛貴人之故時遇漢善者，名昧蔡，爲宛王。而廢立舊宛王，亦震壞威。班超數次改立焉耆國王而殺其衆，中國兵不血刃，而遠人率服。

(乙) 就地徵兵

漢武帝欲致大宛天馬，宛人抗命弗獻。帝命李貳師伐宛。殺戍卒至數十萬。是爲漢對西域空前之盛大用兵。其後資固亦出激燿擊西域。自班超率疏勒康居于賓拘彌兵一萬人，攻姑墨石城，更可不勞中原之師，而糧食自足。就地徵兵，尤爲計之上者也。

第二節 唐代經營西域政策之檢討

(一) 唐代經營西域之準備工作

(甲) 懷遠將才

昔南漢經營西域，得張壽、傅介子、李廣利、班超、班勇、甘英等邊才而聲威遠播。李唐建武炎劉，戡定西陲，溯厥成功之由，亦緣儲才衆多，故能戰捷攻取也。茲就往史所載，例舉如左：

(子) 侯君集 高昌王文泰，朝貢脫賂，失藩臣禮，且云：鷹飛於天，雉竄於蒿，貓遊於堂，鼠安於穴。各得其所，豈不活耶。太宗惡之，命侯君集攻擒文泰子嗣王智盛，遂滅高昌。當時童謠云：「高昌兵馬如霜雪，漢家兵馬如日月，日月照霜雪，迴手自消滅。」

(丑) 郭孝恪 孝恪行安西都護，其地高昌舊都，士流與流配鎮兵雜處，又爲沙磧所限，與中國隔絕。孝恪獲賊撫馭，大得人心。焉耆携貳，奉命擊之。孝恪憊憊焉耆王弟栗婆準爲嚮導，遂俘其王突騎支，焉耆亡。

(寅) 蘇定方 定方利用雪夜，大敗西突厥沙耆羅於伊麗水，復命副將蕭嗣業誘擒之於石國，俘獻長安。高宗臨軒受降。後疏勒宋俱利瑟羅三國叛，定方日行三百里，都曼獻於乾陽殿，葱嶺以西悉定。

(卯) 薛仁貴 仁貴奉旨擊九姓突厥於天山，將行，高宗內出甲，令仁貴試之曰：「古之善射有穿七札者，卿且射五重，仁貴射而洞之，帝大驚，更取堅甲賜之。九姓有衆十餘萬，令驍健數十人來挑戰，仁貴發三矢，射殺三人。其餘下馬請降，九姓自此衰弱，不復更爲邊患。軍中歌曰：「將軍三箭定天山，戰士長歌入漢關。」

(辰) 王玄策 玄策使天竺，其王阿羅那頡，盡發胡兵以拒之。玄策從騎三十人，與胡禦戰，不敵，矢盡。悉被擒。乃挺身宵遁，走至吐蕃。發精銳一千二百人，并泥婆羅國七千餘騎。與副使蔣師仁率二國兵進至中天竺，大破之，擒阿羅那頡，獻長安，太宗大悅，命告宗廟。

(乙) 充實河西

唐師遠制，以河西爲經略西邊門戶。舊唐書地理志云：河原饒饒使歸闐焉胡。統赤水大斗邊康寧冠玉門塞羅豆廬新

泉等八軍，白亭驛接交據三守捉。原註云：河西節度使治在涼州，管兵七萬三千人，馬萬九千四百匹，衣賜歲百八千萬疋段。赤水軍，在涼州城內，管兵三萬二千人。馬萬三千匹。大斗軍在涼州西二百餘里，管兵七千五百人，馬四千四百匹，建康軍在涼州西百二里，管兵五千三百人，馬五百匹。寧寇軍在涼州東北千餘里。玉門軍在肅州西二百餘里，管兵五千二百人。馬六百匹。墨離軍在瓜州西北千里，管兵五千人。馬四百匹。寧寇軍，豆盧軍在沙州城內，管兵四千三百人。馬三百匹。新泉軍在會州西北二百餘里，管兵千人。張掖守捉，在涼州南二里，管兵五百人。白亭守捉，在涼州西北五百里，管兵千七百人。

(丙) 整理交通

唐時河西入西域大道凡二：一爲北道，卽新唐書地理志牙買耽所紀，由安西西出柘厥關，渡白馬河，經碣宿州頓多城、凍城、賀獵城、葉支城、碎葉城、米國城、新城、頓建城、阿史不來城至坦羅斯城，爲盛唐之極繁榮鎮市。由此西進，可到波斯大食，直達西海地中海之濱。一爲南道，卽貞觀六年，焉耆國王突騎支，受制高昌，請開大磧路以便行李之大道。自隋末羅亂，磧路遂閉。西域朝貢，皆由高昌，今開南道，與印度交通途日臻頻繁。

(丁) 注意報

舊唐書稱：安西北庭都護之職掌，在覘候姦譎。又云：高昌王文泰，遇西域諸國有所動靜，輒以奏聞。太宗久欲徵併西域諸國爲郡縣。故對西突厥所役屬之高昌、庫國、焉耆、疏勒、于闐諸國，無不信使往還，悉報消息。自沙門玄奘至天竺請經，而印度之情況亦漸瞭然矣。故有玄奘擒回那頰之役。

(二) 平時之政策

(甲) 懷柔政策之運用

(子) 爾府尙主

唐初，特勒大奈從高祖破薛舉、王世充、竇建德、劉黑闥有殊功，曾賜宮女三人，其族統葉護可汗，亦遣使來唐請婚。高祖用封德彝遠交近攻之議，權許通婚，以威北狄。旋以頡利入寇，路阻未果。又乙毗鉢羅葉護可汗，亦來朝請婚，太宗拒之，貞觀九年，沙鉢羅唃利失可汗，上表請婚，獻馬五百匹，朝廷惟厚加撫慰，未許其婚。貞觀十五年，乙毗射匿可汗立，貢方物，請賜婚，太宗許之。詔令割龜茲，于闐、疏勒、朱俱波、葱嶺等五國為聘禮。

似此唐代對西域可汗賜女許婚，如非聯誼。即責割地。否則操有准駁之權，不似兩漢之多緣要挾者也。

(丑) 册封頒賞

統葉護請婚，高祖令高平王立至其國，咄羅可汗泥熟者，武德中，嘗至京師，曾與之結盟兄弟。既被推可汗，遣使詣闕請降。太宗遣使賜以各號鼓纛。貞觀七年，遣鴻臚少卿劉善因至其國，册封為吞阿婁拔奚利邲咄陸可汗，賜綵帛萬段。又乙毗沙鉢羅葉護可汗，屢遣使朝貢，太宗降璽書慰勉。貞觀十五年，令左領軍將軍張大師往授，賜以鼓纛。又突騎施烏質勒者，景龍二年，詔封為河西郡王，令攝御史大夫解琬册立。蘇祿者，突騎施別種遣使來朝。開元三年，制授蘇祿為左羽林軍大將軍，金方道經略大使，并遣御史解忠，齎璽書，立為忠順可汗。此外開元十六年，玄宗册封裴安定為疏勒王。天授三年，武后册封尉遲儼為于闐國土。開元二年，遣使册封利那羅伽質多為南天竺國土。開元二十七年，册封咄曷為康國欽化王，其母可敦為郡夫人。又突厥使蘇祿使來朝，同被玄宗賜宴丹鳳樓。唐以羈縻封賞而奠西域，厥策偉矣。

(寅) 郡縣封建兩制並用

隋煬帝大業七年，帝西巡，遣使召西突厥處羅可汗，令與車駕會於大斗拔谷，處羅不從。帝納裴矩議，別立酋長射匿為大可汗，射匿因與兵襲處羅，處羅大敗，旋使入朝。八年，帝又分西突厥處羅可汗之衆馬為三，使其弟闕達度設將羸弱萬餘口，居於會寧；又使特勒大奈將餘衆居於樓煩，命處羅將五百騎，常從車駕適幸。唐興，對西突厥仍本隋分

化政策，利其十姓酋長，各不相屬，南北兩庭，自爲壁壘，設安西北庭大都護轄廂州，並存郡縣封建之制焉。

(卯) 賑給招慰

唐武德四年，以突厥種落散在伊吾，詔以涼州都督李大亮爲安撫使，於磧口貯糧，來者賑給，使者招慰，相望於道。大亮上言，不宜疲中國以奉四夷，宜罷招慰，若有自立君長稱臣內屬者，羈縻受之，使君塞外，爲中國屏藩。庶施虛惠，而收實利。上從之。終唐之世，西域仍爲羈縻，不得擬於內地，大亮之說觀之也。

(辰) 賜姓

唐高宗以西突厥特勒大奈隨軍力戰有功，賜姓史氏。貞觀中，高昌王文泰來朝，其妻宇文氏請預宗親，賜姓李氏，封常樂公主。

(巳) 世襲優遇及昭陵勅像

唐太宗經略西域諸國，悉爲夷其國，而封其君，恩威并用，如滅高昌俘其王智盛，封爲左武衛將軍，金城郡公，弟智湛，爲右武衛中郎將，世襲罔替。滅龜茲，俘其王訶黎布失，封爲左武衛中郎將，并將諸國土形像刊勒太宗昭陵玄闕之下。

(乙) 軍府之建立

唐滅西突厥高昌焉耆等國，以其地置北庭安西兩都護府，其職掌理撫慰諸蕃，輯寧外寇，覘候姦諂，征討撓貳，而以長史司馬貳焉。并設諸曹如州府之制，茲節述如次：

(子) 北庭都護府 高昌平後，西突厥泥伏沙鉢羅內附，乃置庭州，處其部落，長安二年，改爲北庭都護府，自永徽至天寶，改稱北庭節度使，管鎮兵二萬人，馬五千匹，統攝突騎施堅昆斬，又管瀚海天山伊吾三軍，鎮兵萬餘人，馬五千匹。後陷吐蕃。

(丑)安西大都護府 侯君集平高昌，置西州都護府，治在西州，蘇定方平沙鉢羅分其地，置濠池峽陵二都護府，分其部落，列置州縣，於是西盡波斯，皆隸安西都護府。仍移理所於高昌故地。顯慶三年，移駐龜茲。計管州八十，縣一百一十，軍府一百二十六云。

(三)變時之對策

(甲)扶助自決

鄧孝恪擊焉耆，以焉耆王弟粟婆準爲嚮導，一鼓而擒突騎支，又蘇定方平西突厥沙鉢羅可汗，係用回紇兵；且以西突厥來降，會長右衛大將軍阿史那彌射，及其族兄左屯衛大將軍阿史那步真，爲流沙安撫大使。自南道招集舊衆合攻之，故能收事半功倍之效也。

(乙)武力戡定

唐高宗顯慶二年，以蘇定方爲伊麗道行軍總管，督諸軍進討抗拒，册拜西突厥眞珠葉護沙鉢羅大敗之，斬獲數萬。沙鉢羅脫走趨石國追獲之，分西突厥地，置隄陵濠池二都護府以彌射爲興昔亡可汗，押五咄落部落，以步真爲嚮往絕可汗，押五弩失必部落。唐太宗貞觀二十二年，阿史那社爾攻擒龜茲王布失畢得七百餘城，虜男女數萬口。勒石紀功而還。唐太宗貞觀十四年，侯君集攻破高昌，其王智盛降。貞觀中，焉耆朝貢不至，安西都護鄧孝恪選步騎三千出銀山擊破之，擒獻其王突騎支，天竺王阿羅那順拒朝命，王玄策發吐蕃泥婆羅兵大敗之，俘阿羅那以歸。唐盛時，凡西域諸國有携武者，皆臨之以兵，所向克捷。

第三節 元代經營西域政策之檢討

併中原，與漢唐適爲相反，故其持策，略有不同。茲稽史乘，簡述如次：

(一) 伸左臂

漢略西域，策在斷匈奴右臂；元室因本身恰居匈奴地位，故先伸左臂。掠奪畏吾兒哈剌魯及西邊之地，以爲西拓中亞，東侵中原之準備。鐵木真忽必烈之威震歐亞，皆由此項政略勝利使之然也。

(二) 和親

元太祖鐵木真四年，畏吾兒入朝，賜以公主，願率部効犬馬之勞。其後嗣屢從蒙古伐西域，討西夏，滅金，滅宋，無役不從。又哈剌魯王阿西斯蘭來降附，太祖復賜以公主。其後亦從蒙古征戰，元代之經略西域，和親政策，不無力焉。

(三) 整理交通

自空前之大汗國成立後，新疆境內之小國割據形勢，又復取消。更爲軍事及政治上之目的，而新開官道以改進交通，如著名之伊犁精河間之山道，今俗名菓子溝者，卽太祖西征時所開，有四十八橋，另設站赤。世祖時，察合台後王犯天山南路，廷議備邊之策，乃立和闐葉爾羌水驛十三，沙州北陸驛二。又自太和嶺（晉樞門關之山）以西至別失八里道驛三十，又立畏兀兒地四驛，皆所以利交通也。

(四) 設置行省

元代於西域置三行省

- 一、阿里麻里行省（今伊犁）治天山以北。
- 二、別失八里行省（今焉耆）治天山以南。
- 三、阿母河行省，治葱嶺以西，中葉後罷之。

阿里麻里失守之後，元兵退守於別失八里，及天山南路一帶，至元十八年，又置別失八里哈喇和卓和闐三宣慰司，隸於別失八里之下。

(五) 屯田

世祖時以別失八里所戍之回漢軍及新附軍五百人，屯田哈密力玉速曲之地，又遣侍衛新附兵千人，屯里別失八田，又嘗給騰格里回屯田三千戶牛種。

(六) 遠交近攻

當時歐洲諸國，悉被回教陵轍，法蘭西德意志諸侯王，方謀再興十字軍，與之一決雌雄。凡耶蘇教徒，胥謀聯合蒙古以壓回勢。元室利用此項心理，於各教傳布時，許其信教自由，以期遠交近攻。凡耶蘇教國來覲者，皆為慰接，且遣使西謁教皇，請派教士，故回教國家，備受打擊。

(七) 重致遠人

蒙古大汗重致遠人，一切色目，咸與登進，故阿剌伯波斯之學者軍人，義大利法蘭西之畫家方技家等，來仕於朝者頗衆。西洋之天文算學砲術，皆於是時經新疆而傳入中國。

(八) 重用回人

元定西域，重用回人，西域各部，如畏吾兒人哈刺魯人康里人西遼人，多任文武官吏，其爵秩顯赫，職居要津，恆駕漢人南人之上。其內躋中書省樞密院各部顯秩者無論矣，而考試科第，則設回回國子學，選用醫藥，則設回回藥物院，製造軍砲，則設回回軍匠萬戶府，測候星度，則設回回司天監。各省參知政事，必以回回一員充之。各道廉訪司，各部達魯噶齊，及江南州郡，皆以回回與蒙古漢人參用。甚至內而院部掾史書寫，外而外省掾史通事知印，皆有回人，中國回族之盛，至此極矣。

(九) 揀選回人充宿衛軍

宿衛軍者，天子之禁兵也。元制，宿衛諸軍，在內歲戍諸軍，在外內外相雜，以制輕重之勢。其最親信者，爲蒙古四怯薛。此外西域人以攀附最早，亦獲信任，參加宿衛，茲紀如左：

- 一、西域親軍 元貞元年，依貴赤唐兀二衛例，始立西域親軍都指揮司。
- 二、隆鎮衛 分次察唐兀貴赤西域左右兩達諸衛軍三千人，置隆鎮上萬戶府以統之。又以哈兒魯千戶所隸焉。
- 三、康禮衛 武宗至大三年，定康禮軍籍，其非者皆別隸之。
- 四、右次察衛 至元廿三年立，屬大都督府。
- 五、左次察衛 至元二年立，亦屬大都督府。

第四節 清初經營西域政策之檢討

(一) 舉辦驛站

清代對於新疆交通最爲注意，凡內地至新疆，或新省至內地，各量其途程之衝僻，分別設置站臺驛塘。所謂站者，專供傳達軍報之用。計自北京回龍巖站迤邐而西，分兩道：一經張家口至阿爾泰軍台，一沿邊城隍山西、陝西、甘肅，出嘉峪關以達新疆。此段尙有漢官參加辦理，至若所謂驛者，北路由張家口起，經烏里雅蘇台科布多，以阿爾泰，則純爲滿洲人所掌管。又有所謂軍塘者，安西鎮西哈密衛會設置，自建官後，鎮西哈密兩塘均裁，惟安西獨存。

(二) 設立牧廠

馬資作戰，駝供運輸，於軍事交通上關係甚大，清初乾隆間以新疆遠窻，尤應注重。乃於伊犁塔爾巴哈台，分置馬廠駝廠。孳生馬駝，計歲而均齊之。以其息者，抵其耗焉。

(三) 振興屯田

清防漢代都護在輪臺等處屯田遺制。於南北兩疆，擇地屯田，以供軍民食用。其種類有軍屯、民屯、旗屯、回屯之別。既省轉運之勞，復獲生產之利，最有實效。

(四) 設置軍府

清在北疆，置重兵於伊犁等處，以其親信之滿洲察哈爾錫爾索倫等族兵駐防，并准携眷。南疆方面，則酌派綠營屯戍，不准携眷，并須更番換防。惟兩疆軍隊皆總統於伊犁將軍，對漢回兩族，純取監視隔離態度。

(五) 測圖輯志

清高宗平準都回疆，命禮部侍郎何國宗，率西洋人携儀器，繪地圖。測測西北各星度節氣，日出入時刻，列時憲書頒發，命鄂容安劉統勳考漢唐西域輿地今昔沿革，輯成圖志。

(六) 改良運輸

道光中，以肅州嘉峪關距阿克蘇五千餘里，僅於哈密總設糧臺，輾長莫及。其運烏魯木齊所轉屯糧赴阿克蘇，并於伊犁就地採買，可省內地轉輸大半。其內地軍械火藥由南路吐魯番至庫車，途多戈壁。亦改由烏魯木齊北路逾冰嶺轉阿克蘇，途程相等，而水草較便。

(七) 抵制浩罕

道光中，嘗以浩罕為回民叛華之嚮導者，及通達數。會嚴禁茶葉大黃出卡，以窺其生計。蓋逐內地流夷，以斷其耳目。收撫各布魯特以翦其羽翼，待其款圖求貢，而後撫之。

(八) 整飭積弊

道光中，嚴革各城積弊：(子)各城政績，歲終考核，部統奏覽，復考核於伊犁將軍，互相糾察。(丑)增加官吏廉俸

，許其博容。定其役使。(寅)印房軍京，均由京撥派。(卯)嚴禁賄補伯克，定其資格，慎其儀舉，制其迴避。(辰)改城垣，增卡堡，練成兵，實倉儲。

(九)廢止準部官制

準噶爾之設官，以台吉爲最大。猶昔汗王也。此外統轄政者曰圖什墨爾；理刑名者，曰扎爾層齊；司衛職者，曰德墨齊；管理一鄂拓克事務者曰宰桑。設官分職，頗爲詳賅。清平準部，一切易以蒙古王公制度，并將地方軍政大權，改隸軍府，而準部之舊官制廢止矣。

(十)虐待同胞

滿清持策爲聯蒙抑回制漢，茲將虐待同胞事實，綜述於後：

1. 朝班低微

年班朝覲，清代最重。準部土爾扈特和碩特王公，尙可與內外蒙古同一待遇；如係回子伯克，除哈密吐魯番諸札薩克，榮附較尊，禮遇略優外，其普通者，只照番子之例辦理。足徵清代輕視回衆，其遇會盟圍班，地位仍同。

2. 禁令森嚴

道光後，回亂迭起；清廷對於回人，深惡痛絕。特申禁令：

(一)寄居伊犁之安樂延人，滿十年者，准其編入伊犁種地回戶，不准嫁娶置產。(二)南路各城，流寓外夷，一體編入回戶管產種地，犯禁即行驅逐。(三)凡回奇木伯克以下至四品伯克，及盡忠有功之子孫，方准蓄留髮辮，其餘不准，以示限制。(四)回子當阿渾者，只准念習經書，不准干預公事。其阿渾子弟有當差及充伯克者，亦不准再兼阿渾。回應應行查禁私積私硝，嚴防私設火鑪。稽查回子出卡外夷勾結，禁止大小伯克佔據水利。稽查居住卡內之安樂延人，每月增減人數，不准與回子聯姻，嚴禁招引回戶私入滿鐵，禁止內地漢回出關，充當阿渾。搜察回婦，攔選回子阿渾

，稽查漢民，私赴疆疆。(六)喀什噶爾昌巴爾山銅廠，永遠封禁。

3. 刑罰苛酷

清代對於回民，刑法亦較苛重，據清會典事例所載：(一)回子等尋常命案，應照回子例，鞫訊已讞，立行打死。年終彙報，勿庸專摺請旨。(二)回子控告伯克勒索等事，如係屬實，即將伯克治罪。如係誣控，即將誣告回子擬斬，在本處正法。

4. 捐稅繁重

清代對於回疆，稅制仍依習慣。鑄局普爾錢，度量衡亦仍舊名。以一勝格合銀一兩，一帕特瑪合官石五石三斗，一扎拉克合計十斤。所徵賦稅，除田賦外，尚有房捐，商稅等雜稅及黃金、硫磺、銅、鉛、鐵、麥、糜子、布疋、棉花、葡萄乾、紅花等實體物。於員伯克，勾結勒索，頗為苛繁。

5. 官爵限制

回疆原有伯克制度，其最高者，為阿奇木伯克，清廷為限制回民，授官止於三品，授爵不過一等台吉。不得專生殺，較之對待蒙古王公之禮節，大相逕庭，顯見岐視。

6. 旅員騷擾

回部分西四城東四城，最東三城。凡為城十有一。每城各轄回城或五六或十餘不等。各設辦事領隊大臣。而統於喀什噶爾參贊大臣，并受伊犁將軍節制。最初所揀派員，多左遷大臣，三載踐更，人無自愛，其後多用侍衛。及口外駐防員，視換防為利藪，與所屬司員章京勾結，需索金帛，廣漁回女，而回民益不堪其擾矣。

第四章 從史地上觀察建設新疆宜以陝甘青寧為根本

陝甘青寧，今分四省。在朱明時，實統隸於陝西一省。其在歷史上之重要性，曾爲周秦漢唐諸盛朝代之京都所在地；其在地理上之重要性，則因東阻朔函，西限玉陽，北枕賀蘭，南環漢滄，而爲西北天府奧區。溯其與新疆之史地關係，嚆矢於漢代之置河西四郡，及城朔方屯渠中以並西域。千餘年來，今雖科學發達，在物質上交道上，不無較大之變化；然談開發新疆者，萬勿不離漢唐以關中爲根本，以河西作走廊之偉劃。良以陝甘青寧壤土毗連，與新省有輔車相依之勢；而其形勝物資條件，應有盡有；謀國者，苟能經之以政策，綜之以科學，積極經營陝甘寧青，以爲建設新疆之匙鑰，必可收事半功倍之宏效。國人幸勿視爲老生常談，而以古人遺規爲河漢而無極也。茲將建設新疆應以陝甘青寧爲根本之理由，從史地觀察所得，分述如後：

（一）建設新疆應以陝西爲根本之理由

陝西帶河阻山，形勝甲天下，周秦漢唐無不建都關中，蓋挾高屋建瓴之勢，控馭中原。然以京師所在，而又地近羌湖，偶驚烽燧，輒易動搖國本。故自漢唐以來，策首都之長治久安者，皆持強守則末政策，先行練兵築城，與屯開渠，以固腹心；然後再以餘力經營四夷，遠拓邊疆。漢築朔方，開河西，置上郡；唐築受降三城，是其證驗。昔人謂雍州沃饒，不必慮中國以事疆場。故漢唐經營西域，咸恃關中財賦兵力，以爲足食足兵之本。清初平定準回，亦多取資陝西協餉兵源。清末左宗棠奉朝命以閩浙總督移督陝甘，戡靖回亂，其對清廷自謂五年可竣西事，備其饒粟飛芻，豈非經武尤係先以陝西爲根據地，徐謀規復甘肅，遠略西域，用能如期底奠新疆，成不朽之偉業焉。

（二）建設新疆應以甘肅爲根本之理由

甘肅省，蓋附陝西，清康熙年間，始建行省。其地襟帶河山，扼東寇戎。漢武帝開河西，張掖，燉煌，酒泉，玉門

四郡，遏絕羌寇匈奴之路，使不得解離和約，爲中國慮；一面并成大宛，結烏孫以併三十六國，所謂匈奴右臂之策也。誠以甘涼一帶，水草豐饒，宜於畜牧，天下多事，自來英雄恒睥睨於此。晉張軌曾以涼州兵威，懾服西域，雄長一隅者幾七十年。其後呂光，禿髮沮渠，李嵩之徒，亦相繼角立，一再傳而後亡。北魏主護平，統萬及秦涼，以河西水草豐美，用爲牧地，畜產蕃息，馬至二百餘萬匹。秦隴半之，牛羊無數。隋末李軌竊有其地，唐初擒李軌，乃漸有事於西域，未幾更平薛仁果，破吐谷渾，滅高昌，遂開安西北庭等四鎮，玄宗復收黃河積石宛秀等軍，中國無斥堠警者幾四十年。輸台伊吾屯田，禾菽彌望，豈非唐代先營甘肅以規西域之功乎？陳子昂嘗言：「涼州歲食六萬斛。甘州所積四十萬斛，觀其山川，誠河西咽喉；且地廣粟多，瓜肅以西，皆仰其餽，一旬不往，士已枵餓，是河西之命繫於甘州，若吐蕃大入，則河西何以守？宜益屯兵，外特以防盜，內得以營農。」其言至爲有識。徐邈爲涼州刺史，修武威，張掖，酒泉，鹽池以收敵穀。又廣開水田，以足邊儲，亦具隻眼，所謂「金張掖」「銀武威」之說信不誣也。宋時河西淪於西夏，夏以富強。元置行省於甘肅，而西域諸國，悉爲附庸，明棄西域，嘉峪以西，聲教不至，寧非失策，清初乾隆時經營新疆，歲樂軍餉至三百萬，多取給於甘肅。清末左宗棠繼之，凡兵餉製辦，皆以關內爲根本。劉錦棠代左治新，自營亦賴陝甘譚鍾麟楊昌濬之力顯全局，尙不肯以孤懸塞外之新疆自成一省，而欲附麗於甘肅，是甘肅新疆關係之密切，有如唇齒，漢唐迄今，仍無稍異。抑尤有進者，河西走廊爲陝甘寧青新之咽喉，亦爲經營新疆之階梯，自來兵家極端重視，而爲必爭之地。顧祖禹曰：「河西水草豐饒，調兵足賦，於屯牧爲宜。故昔人謂屯修於甘，四郡半給，屯修甘涼，四郡調給，屯修於四郡，則內地稱楚矣。」又曰：「欲保秦隴，必固河西；苟固河西，必斥西域。」吾願國人，三復斯言。

(三) 建設新疆應以青海爲根本之理由

青海，河湟環帶，山峽紆迴，險峻絕域，屹爲襟要。漢武帝開河西四郡，隔絕羌寇匈奴相通之路，用便一意經營西

城；於是斥逐諸羌，不使居於湟中。宣帝時，匈奴數誘羌人，欲與共擊張掖酒泉，使羌居之，漢廷偵知，乃命後將軍趙充國屯田湟中，繕鄯亭，治漕橋，令可至鮮水，以制西域，而固河西。於是匈奴勢殺，漸歸附漢，而西域諸國震懼漢威，敦煌西至鹽澤，往往起亭，輪台渠犂，皆有田卒數百人，并置都護以監之。漢廷對於西域日益掌握確實，此無他，屯湟中以固河西，固河西以拓西域，連環牽制政策勝利之所致也。唐師漢智，拓土西域，即先平吐谷渾以固河西，并建雄鎮於鄯州，以與西域，安西，北庭諸都護遙相呼應，宣其兵威震懾，漸於西陲。清康熙間，欲斥西域，亦係先平青海，而後始收乾隆間南回北準相繼蕩平之佳果。清末左宗棠平定回疆，其時青海屬於甘肅之西寧道，宗棠以陝甘為經略天山南北之根據，青海即在其內，遂鑑漢唐，近規遠濟，經營新疆，青海與河西西域之連帶關係，其可忽諸。

(四)建設新疆應以寧夏為根本之理由

寧夏，舊隸甘肅，號朔方道，國民政府成立，始劃建行省。其地賀蘭環於西北，黃河繞其東南，山川險固，土地肥沃，溝渠鱗次，歲刈豐稔。而烏白花馬池產鹽甚多，其利足供民食，濟軍餉。讀者請思：為關中之項背，一日無備，則胸腹四肢，舉不可保，洵非誣也。漢武帝銳意經略西域，置朔方郡以與河西四郡及金城郡並為聲援。唐顯慶初，有吐蕃城，曾從張仁愿之請，築三受降城以制突厥，用能克吐谷渾，取高昌，而奠西域，胡元起自吐漢，先翦西夏，然後屈吐刺魯，畏吾兒。清代用兵新疆，寧夏隸於甘肅，其人財物力，皆取資於此。因其持策，係以關中為拓遠根據地，寧夏固莫能外也。

第五章 左宗棠經營新疆以關內為根本政策之概述

光緒八年，劉錦棠奏設新疆行省，請以新疆統隸陝甘總督。有曰：「從前左宗棠以陝甘總督督辦新疆事務，凡兵餉

製辦，皆以關內爲根本。臣受代兩年，尙未值事者，皆願釐餉歸楊昌濬方局全局，尙能勉強支持。向使寸省大吏稍分珍域，則邊事已不堪問。竊此可知左公經略新疆，係以關內爲前進根據地。攷崇崇於西捻平後，清廷以新疆屬民金印相迎，李鴻章尙古柏博喀什噶爾，次第奪南略八城，北路則參將索煥章據阿圖渾安，驍騎馬魯木齊，先後攻占伊犁肅州；而陝甘方面，多隆阿及張於蓋厘，楊燾亦既於蘭州，新疆及陝甘國勢，均極疲弱，命左宗棠爲陝甘總督，率所部劉於山郭寶昌喜昌等入陝。期以五年滅寇，是爲其先從俄寇肅清甘以爲經營新疆之始。時同治七年十月也。左公受命，除軍事部署適合機宜外，而於（一）請撥協餉釐金；（二）籌借洋款；（三）安插制兵，籌供客餉；（四）設法糧食；（五）購運；（六）屯墾等，尤爲傑濟經營。用能戰勝攻取，先定關中以規新疆。茲分述如下：

一 請撥協餉釐金

查左公於同治七年八月十六日，奏請指撥陝甘實餉，謂陝西每年缺餉一百五六十萬兩，甘肅每年缺餉二百餘萬兩，而屯田之資，撫輯之費不與，請飭戶部酌議籌撥。并請將各省釐金移作西征軍餉。并在魯、浙、豫、閩籌設甘捐分局。復於同治七年九月廿四日，奏請籌撥巨款，以利戎機。略謂：「妾捻已平，西南釐金洋稅，每年餘存不下一千餘萬。應以東南之財賦，贖西北之甲兵，陝甘得半斯足。擬飭戶部妥籌陝甘常年實餉。自明年伊始，事定而止，每歲於各海關洋稅各省釐金項下，劃提實銀四百萬兩，分給陝甘，酌時勢之緩急，定協餉之多寡。其從前奉准撥各海關六 洋稅項下銀一百萬兩，如各海關一時未能湊集，則請撥照原案，由各督撫出具印票，向洋商借取現銀解陝。」奏旨：「軍機大臣會同戶部速議具奏。同治八年二月，據戶部奏：「左宗棠請撥陝甘實餉四百萬兩以作西征軍餉，事屬可行，即令各省督撫遵照辦理。」計當時擬派協餉之省，有山東、山西、廣東、福建、浙江、江西、江蘇、安徽、湖北、湖南、河南、四川、閩海、粵海、江漢各省關。光緒四年十二月，以新疆軍事吃緊，清廷并令各省關應將左宗棠月餉 自光緒

五年起，三年內均按十成數日報解。其有緩不濟急之時，除向洋商抵借外，并准由華商隨時息借。左公規新，未受餉捐掣肘者，蓋以各省關協餉釐金源源接濟之故也。

一 籌借洋款

光緒二年，清廷以左宗棠因出關餉需緊迫，擬借洋款一千萬兩，事非得已。若不准行，誠恐無所措手。於西陲大局殊有關係，曾令兩江總督沈葆楨，急速籌議。據葆楨覆奏略謂：「國家舉債，如用以投資於開礦造路，其目的在以輕利博重利，故各國不惜稱貸。若新疆戈壁廣漠，剛撫艱難，非短期可以結束軍事，洋人肯以巨款借我者，特有海關可以坐扣。前宗棠借洋款三百萬兩，計息蓋七十萬兩。今以一千萬兩，照八釐起息，十年清還計之。耗息約近六百萬兩。不淺虛擲一年之餉乎？若照數乘除，西征僅得四百餘萬兩耳。故宗棠此行，不當效霍去病之掃穴犁庭，而當效趙充國之養戍負重。將帥無赫赫之功，國家受萬全之福。誠能扼其衝要，堅壁清野，開水利，廣屯田，致畜牧，關外多一分之產，關內即省一分之運，反客為主，脅從者稽首歸命，渠魁亦束手就縛。較之糜血肉於堅城之下，求萬有一然之勝，其得失豈可同日語耶？且甘餉之鉅，困於饋運耳。饋運者，則一年之餉可支兩年。擬請借用洋款，暫作緩圖」。疏上，清廷以大軍業已出關，必須飽騰，着戶部在四成洋稅項下撥二百萬兩，准借洋款五百萬兩，各省關協餉三百萬兩，湊足一千萬兩。

三 安插制兵籌供各餉

同治九年三月七日，左公奏稱，略謂：「甘肅軍事方殷，各軍籌餉，時虞缺乏。兩宜就地籌畫措注。若全恃各省協餉，斷難接濟。本省制兵，向用本省丁糧銀兩。承平日久，兵制久荒。變亂以來，已失守地方，存兵無幾，求失守地懸

缺亦多，而支放兵糧，仍循舊額，實爲虛糜，擬仿照閩浙裁兵節餉章程，汰弱留強，擇荒蕪之地，撥爲兵屯，慎選將領，督令墾種。卽以所獲，作爲名額，以其餘照價值作餉項，農隙仍操練技藝。庶游手之兵，皆可自食其力。而甲冑卽寓擾動之中。其各屬額徵丁糧銀兩，擬提充客軍糧餉，以歸實際，而省採運經費。除遠縣屬各府州縣不計外，南路秦階所屬地丁，每年應徵銀十二萬餘兩，額糧共七萬餘石。其餘各縣，亦擬次第酌辦。庶兵糧皆歸實用，於地方軍務，兩有裨益。此左公在甘安插制兵籌供客餉之概況也。

四 設置糧臺

同治七年十月，左宗棠至西安省城，部署軍事。於西安設置甘肅後路糧臺。籌辦南糧軍械及運輸事宜。同治十一年，宗棠督率劉錦棠金順張曜宋慶等合攻肅州。破之，陝甘二省肅清。光緒元年，命宗棠督辦新疆軍務。二年，宗棠駐節肅州，遣劉錦棠等出嘉峪關。新疆軍事開始。茲將宗棠設置各路糧臺情形分述如左：

(1) 西安糧臺

西安所設甘肅後路糧臺，原爲支應慶涇諸軍而設，并司協餉之總匯。左宗棠曾奏准以袁保恆督辦西陲糧臺，而已則遺籌陝甘兩省軍事。其時穆圖善奏請撤銷西安糧臺，改歸秦安糧臺。宗棠以秦安偏遠，仍請保留西安糧臺，奉旨允行。

(2) 秦安糧臺

秦安，卽甘肅之秦州，亦稱天水。穆圖善等奏請將西安糧臺裁併秦安。宗棠反對，其理由略謂：「若令慶涇各軍，概取給於秦安糧臺，糧長莫及。且用兵西北，必須多籌運道，以備不虞。若專注重漢中秦安一路，設有梗阻，必致貽誤。」清廷以其所見甚是，卽令秦安糧臺，專司轉運川湖餉米，并令穆等所籌餉糧，咨商左公辦理。

(3) 肅州糧臺

同治十二年九月，左宗棠克肅州，陝甘平。溝通以關內肅清；急應辦此釐成，撥除關外省匪。各軍糧餉，統由宗棠籌濟。勿欲陝甘防軍，改營爲游，以餉餉。復令張曜屯哈密，大興水利，墾荒二萬畝；以濟軍食。設糧臺於肅州，請關袁保恆同京供職，以陝西巡撫譚鍾麟督西征餉事，布政使裕寬、陝安道沈應奎、提督精奎，劉典駐蘭州顧後路。分調上運運駐古城，分兵屯其發臺色舉口大石頭三箇泉護運道，金順自吉木薩飛書乞賑，宗棠撥巴里坤哈密存糧三百六十萬斤濟之。又僱商賈萬變負糧出哈密達古城。復以官民宜載糧漢戈壁至哈密，而歸化、包頭、寧夏商賈負糧往巴里坤者，亦絡繹於道。俄人更以編市我，糧糧轉輸。遠者五千里，近亦三千里。雖儲時稍裕，然費亦不貲焉。

(4) 出關各軍餉項暨新疆各城軍餉，統由西征糧臺經理。

同治十三年十月清廷諭旨：戶部奏，出關各軍餉項，暨新疆各城軍餉，請統歸西征糧臺經理一摺。現在大軍出關，相機進取，前經降旨派左宗棠督辦糧餉運一切事宜，並令袁保恆幫辦。所有出關各軍應需餉項運輸等項，自應統歸左宗棠酌量籌辦，奏請籌撥。至新疆軍餉，近年各城請撥，兩請紛繁，亦應歸其一并經理，嗣後出關各軍，新疆各城請撥餉需，均由該統兵各員及各城大臣咨請辦理，不得自請，以昭劃一。

(5) 西征糧台進駐巴里坤

同治十三年十二月清廷諭旨：袁保恆奏擬定西征糧台，進駐巴里坤，據稱：烏里雅蘇臺科布多設立糧臺，均有相宜，惟巴里坤爲南北適中之地，且緊接大軍之後，擬將糧臺移設巴里坤等語。糧臺轉運事宜，關係甚重，應否移駐？着左宗棠、袁保恆商辦。奏臺之後，餉項一切，仍由陝甘內地行走，必須隨省後隨時提解，以資接濟。當由宗棠奏覆，盼謂：「糧臺之設，原以支應糧餉軍需，俾前敵各軍，得一意殲賊，無須分心儲峙。其必緊居大軍之後，勢所當然。巴里坤距各軍駐紮之古城濟木薩等處，爲程七百餘里，駝馬行旅阻，糧設巴里坤，照料易周；各軍赴臺領運，取携甚便；回亂以來，城垣完好，舊爲北路商賈輻輳之所。糧臺宜移巴里坤是，惟巴城產糧無多，屯田荒廢，糧不易購。北路應彙收

烏里雅蘇臺科布多新舊之糧，而以調運南路涼甘肅安西之糧爲末着。但肅州仍不可不注意也。光緒元年二月十四日奉廷諭：「左宗棠以糧宜設巴里坤，須於北路廣購糧食；惟據額勒和布等奏，烏科寒苦，無糧可採。并據英廉奏古城一帶收穫無幾。所有移設糧臺并一切事宜，着左宗棠悉心籌具奏。」

五 軍裝軍火

關外諸軍，需用軍裝軍火，向係自行購製。入陝後，由西征糧臺駐陝軍需局發傳牌到蘭州，由督署發傳牌給沿途州縣隨時派台車民車運送，價由各軍軍運委員自發。因諸軍軍裝軍火所習所用，各有攸宜。色目既殊，多寡之數，緩急之需亦異，毋庸由糧台預備。其藥藥等項，則設局肅城。遇有缺乏，隨時可以領用。

六 轉運狀況

魏光燾云：「關外用師，籌餉難於籌兵，籌糧難於籌餉，籌轉運更難於籌糧籌餉。蓋當清代交通未便之時，陝甘山徑榮礪，沙磧荒遠；所恃以轉運者，惟馱與夫。馱則騾馬難供，夫則展覺不出。且糧糗穀料，事事艱難，勞費倍常；若再出關，由肅州安西越哈密二十四站，計程雖止二千二百餘里。而戈壁路長，非三十餘日不能到巴里坤。計每騾一頭，日噉料八斤，一車一夫口食日需二斤，車行三十餘日，每車運載之糧不過六百斤。卽已耗盡無餘。故西北轉運，以駝爲宜。爲其食少運重，又能耐苦經險也。駝行口內，食糧不過三斤，晝夜行，可省草芻。且一夫管乘五駝，口食尤省。若行口外，則食草不食料；故西征諸軍，均須駝而不使車。并須有官長爲之照料，不應委之廚爨小卒。又據左公告袁保恆之經驗，關外之地，宜駝不宜車；關內之地，馱騾可多，車騾宜少。天山無車路，關內之糧難逾天山，且云購駝不如雇駝，辦官車不如用民車焉。」

七 實施屯墾

當同治七年，左公初至西安之時，卽向清廷奏陳西征宜與屯墾意見，其言曰：「西陲之事，宜仿漢趙充國議，開屯以省轉饋，興耕繁業災民。且防且剿，且戰且耕，不專恃軍威爲戡定之計。」并當以身作則，自率馬步兵四千屯於西安城西，而撤高渠屯胸莊楊店，周紹濂分屯雙柳樹，并令劉松山屯河西，以固善防。旋左公進駐涇州，令魏允熹進屯安化縣板橋及慶陽府城，劉端冕分屯合水縣，張福齊進屯寧州以西，互相聯絡，就近屯墾；以利秦隴關鍵。撫英黎而裕軍食。迨涇州慶陽所屬肅清，左公移駐邠州，又令諸軍與屯田，徐樹運取。嗣後劉松山嘗渡永寧而西，設探賈局於軍渡。分軍屯綏德、周家嶺、瓦窯堡、傅先宗、楊世俊等分屯洮河西，李樹武、曾屯鳳縣，譚仁芳曾屯龍寶，徐占彪曾屯肅州中和橋，何宗霖曾屯臨洮。張曜曾屯金和保安西，幾於師行所至，無處不有屯墾。復查同治八年五月左公奏裕：甘肅、慶陽、涇州一帶，地當秦隴之衝，頻年回逆竄擾，人民殆盡，千里蕭條。比卽分撥官軍，漸次移營進駐。一面撥員署理府縣，招輯流亡。計日授糧，并給籽種農具，督勸丁壯，及時耕種；以規久遠。擇險爲兵屯，統領營官主之，就堡寨爲民屯，府州縣主之。均因其地之所宜，按節候播種粟麻蕎麥諸種，督課軍民，日事耕種。耕牛不能多得，則以古昔區田代田之法示之，冀獲有秋，重謀生聚。尤可親見當時左公規畫兵屯民屯之一斑焉。因左公之提倡屯墾，一時蔚爲風氣。凡所墾之軍隙，一經宿營，無不相度形勢，開渠與屯。樹藝穀粟，種植蔬菜，以充軍食。復於作戰之暇，助民治水，募民墾地。以故所至之處，日臻繁榮。其後嵩武軍張曜出屯哈密等處，尤著成績；皆緣諸軍在關內養成屯墾習慣，故與興趣甚濃。始終不懈，於開發西北多所貢獻也。

第六章 左宗棠經營新疆政策之述略

左文襄公削平喀什回亂，始於同治七年，而戡事於同治十二年。其經略新疆也，則以光緒二年發蘭州西征，三年即平喀什噶爾。當時在外交上適逢日本出兵澎湖及索還伊犁兩事；內政上又值髮捻新平之後，民力衰敝。西北用兵，全恃各省協餉爲之關注；而海防之變異堪危，尤較陸防爲急。故當時重臣疆吏，若李文忠公，沈文肅公，咸主：節西北之餉，用之東南；改浙蕩之政策，代以撫輯。而營靖侯勞怨獨任，百折不回。認清敵勢，已同強弩之末，不宜養癰貽患，徒啓惡隣覬覦。於是毅然決然，力排萬難；統帥部曲，底定天山，爲國家增數萬方里之土宇，爲生民肇億萬年之丕基。雖曰清廷信任之專，付託之重，不爲無因；而公在軍事方面，所持「緩行急戰」，「先北後南」，與塞防、兵工、屯墾、諸政策，實爲成功之重要條件。若夫以軍事作外交之後盾，誓不承認俄購伊犁，英庇安集延，及新疆應建行省；以爲撫外安內之宏圖。其高瞻遠矚，深謀遠慮，尤足以續遺漢唐，功駕張班。遺烈芳躅，允宜奉爲圭臬。茲特爲撰左公經營新疆之軍事外交及進置行省諸政策，條析如後，以供鑒邊者之借鑒焉。

第一節 軍事政策

(一) 塞防政策與海防政策之爭執

中國國防，在鴉片戰爭前數千年，只有漢、滿、蒙、回、藏、苗各族相互間之關連歷史，而無真正對外抗戰之歷史。有之，當自西力東漸後，林則徐於清道光二十二年與英人鴉片戰爭始。林公變態獨具，首創籌辦海防，造船佈防，三挫其鋒；於是逐漸喚醒國人注意海防。然林任雲貴總督後，有人叩以方略者，則以俄羅斯爲憂。是林公對國防上之意見，重海防，固未偏廢陸防也。迨同治十三年左宗棠平定喀什回亂，方欲一鼓作氣，永固新疆陸防；適逢日本出兵台灣，雖未幾議和歸好。然清廷切感海防之無備，思籌亡羊補牢之策。總理各國事務大臣李鴻章條陳練兵簡器造船等備用人持久六條，而海防重於陸防之論，遂躍臺上。清帝諭：「或李鴻章條陳」。李公指奏略謂：「總理衙門所陳六條，洵爲當

務之急。救時之圖。惟歷代備邊，多在西北。其強弱之勢，客主之形，皆適相埒；且猶有中外界限。今則東南海疆萬里，各屬通商傳教，來往自如。一國生事，諸國稱頌，實爲數千年來未有之變局。輪船電報之速，瞬息千里。軍械機器之精，功力百倍，又爲數千年未有之強敵。猶欲以舊法制之，譬如醫者瘵疾，不問何症，概投古方，誠未見其效也。海防重要，經李公贊成，清廷頗見注意；惟其時軍費籌措不易，海陸兼顧，勢所不計。放棄西征，功虧可惜，大有扶得東邊倒了西邊之象。北洋大臣李鴻章，南洋大臣葆沈頌等，以其本身所任職務爲北洋南洋大臣，統籌海防事宜。山西巡撫鮑源深等和之，力主下令西征各軍，未出關者，暫緩出關；已出關者，暫緩前進。於安西玉門燉煌及天山北路，扼要防守；并仿屯田之法，且屯且守，動撫兼施。或棄南八城，封帕夏爲外藩，在所不借。而以西征之軍費酌移一部於海防，所謂海防政帝者是也。其主要理由：(一)海防密邇京師，設不注意，動危國本。新疆地處邊陲，縱然不守，不致波及京師；宜移西征之餉，充實海防。(二)關外糧運困難，軍需浩繁。各省協餉經已窮；內地遇荒，同情狡展。班師添劑，恐誤大局。(三)新疆自乾隆收入版圖以來，歲歲鉅款。徵收數千里無用之地，增千百年之漏卮。失之捫損，得之有害。(四)新疆伊麟於北，英伺於南。土耳其波斯瞰於西，危極四伏，動強收復，亦難支守。矧中國勞力，不能專顧西域。倘師老財蹶，尤慮別生他變。(五)暫緩關外之兵，並非於秦回當遺策，不過待機而已，且言「曾國藩前可暫塞關外專清關內之議，殆老成謀國之見，今雖命將出師，兵力餉力萬不能逮，可不密議兩路各統帥，但嚴守現有邊界，且屯且耕，不必急圖進取，一面招撫伊犁烏魯木齊喀什噶爾等回酋，准其自爲部落；如雲貴粵劉之苗獠土司，越南朝鮮之略奉正朔可矣。兩存之則兩利，俄英既免各懷兼併，中國亦不至展旗兵力似爲經久之道。况新疆不復，於股體之元氣無傷，海疆不防，則腹心之大患愈棘，孰重孰輕，必有能辨之者。此議果定，則已經出案及尙未出案各似須略加駁議，可撤則撤，可停則停，其停撤之餉卽勻作海防之餉，否則只此財力，既備東南萬里之海疆，又備西北萬里之餉運，有不困難斷既者哉等語，上奏後清廷猶豫未決，光緒元年二月初三日，軍機大臣密寄左宗棠上諭，飭其奏重臨關；有人奏新疆各城

北鄰俄羅斯，西界土耳其、天方、波斯各國，南近英屬之印度，中國目前力量不及兼顧西域，可否效西路統領卞崑守見有邊界，不必急圖進取。此議果定，則已經出塞及尙未出塞各軍可撤則撤，可停則停，其停撤之餉卽作海防之餉。又有人奏海疆之患不能無因而至，其視成敗以爲動靜者，則惟西陲軍務，宜以全力注重西征各等語。刻下情形如可暫緩西征，節餉以備海防，原於財用不無裨益。惟中國不圖規復烏魯木齊，則西北兩路已屬堪虞；且關外一撤藩籬，難保回匪不復囂聚，肆擾近關一帶。關外賊氛既熾，雖欲閉關自守，勢有未能。見在通籌全局，究應如何辦理之處，著該大臣酌度機宜，妥籌具奏等語。宗室則以西征剿回，所向克捷，允宜乘此聲威，收復新疆，早固邊防。遂於同年三月初七，宗室覆奏稱：「竊維時事之宜籌，謀謀之宜定者，東則海防，西則塞防，二者並重。今之論海防者，以目前不能兼顧西域，且宜嚴守邊界，不必急圖進取，請以停撤之餉勻濟海防，論塞防者以俄人狡焉思逞，宜以全力注重西征；西北無虞，東南自固，此皆人臣謀國之忠，不以一己之私見自封者也。臣之愚昧，何能稍抒末議，上瀆宸聽。願闕浙承乏，稍知海國情形，及調督陝甘，雖拮据戎馬之間，茲少成績，而關塞征戍局勢地形亦略留意。既蒙垂詢及之，敢不畢獻其愚，以備聖明採擇。竊維泰西諸國之協以謀我也，其志專在通商取利，非必別有奸謀。緣其國用取給於征商，故所歷各國豈以古埠爭海口爲事，而不利其土地人民。蓋自知得土地，則必增屯戍，得人民則必設官司，將欲聚斂，闢有所耗，商賈之智固無取也。惟其志在征商也，故設兵輪船議保險以護之。遇有古埠頭爭海口之舉，必由公司召商參議，公任兵費而後舉事。自通商定議，埠頭口岸已成，各國久以爲利，知敗約必妨國用也。商賈計日求贏，知敗約必礙生計也。非甚不得已，何敢輒發難端。自輪船開辦，彼挾以傲我者我亦能之，而我又擴心抑志，方廣求善事利器，益爲之備，謂彼猶狡焉思啓，顧而他之，似亦非事理所有。論者乃欲撤出塞之兵以益海防之餉，臣且就海防應籌之餉言之。始事所需，如購造輪船、購造槍礮、購造守具、修建礮臺是也。經常之費，如水陸標營練兵填餉及養船之費是也。閩局造船漸有頭緒，由此推廣精近，成船漸多，購船之費可省。雇船之費可改爲養船之費。此始事所需與經常所需無特別籌者也。海防之

應備者，水陸機軍最爲急務。沿海各口風氣剛勁，商漁水手取才非難。陸路則各省就精兵處募補，如粵之廣、惠、潮、嘉、閩之興、泉、清、漳、浙之台、處、寧波，兩江之淮、徐、鳳、泗、穎、亳諸處皆可訓練成軍。較之召募勇丁，費節而可持久，見在浙江辦法，餉不外增，兵有實用。臺防議起，浙之開銷獨少，似非一無可恃者比也。海防應籌者止此。論者乃議停撤出關之餉，勻作海防。夫使海防之急倍於今日之塞防，關軍之餉裕於今日之海防，猶可謂也。（中路）今出關撥運鉅款，欲停不可，欲墊不能，又不知計將安出也。論者擬停撤出關兵餉，無論烏魯木齊未復無撤兵之理。卽烏魯木齊已復，定議內地而守，以征兵作戍兵，爲圍圍計，而乘隙防秋，星羅棋布，地可縮而兵不能減，兵既增而餉不能缺，非合東南財賦通融挹注，何以重邊鎮而嚴內外之防，是塞防可因時制宜，而兵餉仍難遽言裁減也。高宗先平準部，次平回部，拓地二萬里。北路之西，以伊犁爲軍府，南路之西以喀什噶爾爲軍府，當時盈廷諸巨頗以開邊未已，耗費滋多爲疑，而聖意闕深，不爲所動，蓋立國有疆，制置方略各有攸宜也。謹按天山南北兩路舊有富八城窮八城之說。北自烏魯木齊迤西，南自阿克蘇迤西，土沃泉甘，物產殷阜，舊爲各部腴疆，所謂富八城者也。自烏魯木齊迤東四城，地勢高寒，山巒多而平川少；哈密迤南而西抵阿克蘇四城，地勢福陋，中多戈壁，謂之瘡八城者也。以南北兩路而言，北八城廣，而南八城狹；北可制南，南不能制北，故當準部強盛時，回部被其侵削，後爲所并。高宗用兵準部以救回部。準部既平，回部降臣阿逆又公行背叛，妄冀踞其舊有腹疆，自戾戎索。天威所臨，鬼豎授首，遂併回部有之。腹疆既得，乃分屯列戍，用其財賦，供移屯之用；節省鎮迪以東征防經費亦不少。今若畫地自守，不規復烏垣，則無總要可屯；卽烏垣遠復，駐守有地，而烏垣南之巴里坤，哈密，北之塔爾巴哈臺各路均應增置重兵，以張犄角，精選良將，與辦兵屯民屯，招徠客土，以實邊塞，然後兵漸停撤而餉可議節矣。屆時戶部按其實需經費酌撥，各省協餉設立程限，一復道光年間舊制，則關內外或可相庇以安。若此時卽擬停兵節餉，自撤藩籬，則我退寸而寇進尺，不獨隴右堪虞，卽北路科布多烏里雅蘇臺等處恐亦未能晏然。是停兵節餉於海防未必有益，於邊塞則大有所妨，利害攸分，亟宜熟思審處者也。

論者又謂海疆之患不能無因而至，視西陲之肅敗以爲動靜。俄人據我伊犁，勢將久假不歸，大軍出關懸於朝運，深入爲難，我師日遲，俄人日進，宜以全力注重西征。俄人不能逞志於西北，各國必不致構釁於東南。其於海防情勢言之甚明，而於邊界情勢容有未審。俄人之竊踞伊犁也，乘我兵事紛繁，未遑遠路，因藉口代守，圖援其財利以自肥。其整事伊犁，亦隨其土沃泉甘，川原平衍，物產豐饒，夙號腹區；又距其國南界稍近，伸縮得以自如也。自肅回蠢動，安西州縣收復，官軍疊進哈密巴里坤濟木薩。關內外聲息漸通，中間僅烏魯木齊紅廟子爲逸賊白猿虎所踞，尙稽天討。黑子著而，何足重輕。俄羅斯北方名邦，非如尋常無教之國。謂將越烏垣紅廟子挾逆回與我爲難，冒不韙而爭此不可必得之瘠壤，揆之情勢，殆不其然。至土耳其卽都魯機國，位五印度之西，距伊犁喀什噶爾萬數千里而遙。印度爲古佛國在唐稱身毒痕度，音轉而訛；不知何時奉天方回教，遂忘其舊。地奧而殷，廣產鴉片英人據其東南孟買孟加喇爲利藪，轉市中國。道光年間東印度茲淪於英吉利。厥後俄人又侵其北境西境，土耳其國勢分崩離析，非復寰宇中央之舊矣。英人以鴉片入中國，均由孟買孟加喇與販而來。近詢瀛局委員，方知鴉片來源仍旺。蓋惟公班及巴第喇兩種，今添大小白頭香所謂大小白頭香？本印度回教之人，其地卽土耳其也。喀什噶爾回會之叛附土耳其，與俄英兩國通商，聞海口已刊入新印紙，此間尙無聞見。果如新聞紙所言喀什噶爾附其回教之土耳其，與英俄通商，我旣象顧不遑，無從問及，則將來恢復後能否久守，原可姑置勿論，但就守局而言，亦須俟烏魯木齊克復後察看情形，詳爲籌畫，始能定議。若此時先將已經出塞及尙未出塞各軍概謀停撤，則實無此辦法也。諒旨中國不圖規復烏魯木齊，西北兩路已屬堪虞；且關外一撤藩籬，難保回匪不復噴聚，肆擾近關一帶。關外賊氛旣熾，雖欲閉關自守，勢有未能。於邊塞實在情形瞭如指掌。臣本毋庸再贊一詞。特以事關時務大局，不備細陳必貽後悔；身在事中，有不敢不言，言之不敢不盡者，耿耿此衷，良非有他。

(下略) 疏入。清廷嘉其諫。採塞防海防並重政策焉。

同治十一年九月，左宗棠克肅州，陝甘平。清廷下詔曰：「現在關內肅清，急應舉此聲靈，掃除關外各匪；金順迅赴古城，會景廉恢復烏魯木齊；穆圖善久駐涇州，遣兵無用，即赴安敦玉以壯聲援。哈密尚未解圍，張曜宋慶元應先行，辦事善勇；即馳往哈密，會文麟明春剿賊。各軍糧餉，左宗棠源源接濟，勿任缺乏。」蓋清廷稔知左公積勞，但責備事，未忍令其馳驅沙漠也。同治十三年，日本犯澎湖，李鴻章調銘軍之在陝者赴山東，將渡海援台；左公令張曜出屯哈密，惟是時關外諸軍，皆受烏魯木齊都統景廉節制，而景廉素與金順不睦。光緒元年，以左宗棠為欽差大臣，督辦新疆軍務，金順劾之。陝西巡撫譚鍾麟西征餉事，劉秉璋辦軍務。光緒二年，二月癸未，左公謁慶邸行，而朝議紛紜，軍防海防孰應側重之爭辯以起；其詳情已見前章。三月乙巳，左公進駐肅州調度，然軍食奇絀，各省協餉不濟，公夙夜憂勞，常繞帳訪糧，中宵不寐。前後至營洋商一千數百萬兩，隨時以協款抽償。經營一載，土飽馬騰，大軍得以次第出關。金順張曜先駐哈密，軍食皆由公籌，并令劉錦棠總理營務，率譚上運譚拔萃余虎恩等湘軍二萬人，紛起由戈壁前進。其款，攻拔古城，克復烏魯木齊瑪納斯，新疆北路皆平。由是下兵南路八城，公令劉錦棠率軍由南而北。張曜徐占彪率軍自東而西，先後攻克吐魯番達坂城，托克托遜，喀喇沙爾，庫爾勒，庫車阿克蘇烏什，一月之中，行三千里，兵威大震，遠人情服，四年十一月，克葉爾兔，和闐，英吉沙爾，喀什噶爾，南疆悉定。

(三) 屯墾

左公經營新疆，法漢唐成法，最注重屯墾政策。格培榮奏議第六十五卷覆奏移民實邊云：「臣之度疆也，首以屯田為務；師行所至，相度形勢，於總要之處，安設營卡。附近營卡各處，戰事餘閑，即鐮刀使，事勤帶；樹藝五穀，栽種蔬菜；農工餘閑，則廣開溝澆，興水利以為永利。築堡寨以聚遺民，給耕具籽種以賜貧苦。官道兩旁，種榆柳垂楊以蔭行旅。自臣以下，至營哨各官，於駐營之地，日巡行省視，以勞來勸勉之。時逾八九年，流亡漸復，客作漸集，所有兵屯之地，盡付之民。緩催科而急儲時，自涇州以抵嘉峪，大道兩旁，各縣州縣附近地方，居然井灶相望；而鄉野則尚未能

遷復舊觀；蓋隔上本土曠人稀，邊塞又多砂石不毛之地也。所以多費時日稍著微效者，由倣臣家寒素，耕讀相承，少小從事耨畝，於北農南農諸書，推喜倍求，躬驗而有得。所部楚軍，向用農家，不收游手，其將領又多由備耕作苦而來；故以其所習、課所能，不煩教督而自勤。讀此可知湘軍在西北實行屯墾之梗概。至在新疆屯墾之區域，據同書同卷所載云：「前聞故雲貴總督林則徐大與伊犁阿克水利，前伊犁將軍曾奏請加新賦二十萬兩有奇，惜其取之太多。今觀其地在吐魯番托克遜之間，土多亦拉里，水田甚多，已屬錦繡案張蔭訪察其詳具報，大抵東自木壘河起，逾古城濟木薩而西，三台滋潤泉阜庫抵迪化州昌吉綏來，再西至伊犁，壤地肥潤，種一石可穫數十石。較之巴里坤。哈密各城，礎藉薄收，奚啻數倍？另據同書卷五十六載：左公爲嵩武軍在哈密墾荒，呈請清廷奏片云：「前准張曜來牘，現在軍進哈密，必就該處荒蕪地畝開墾，以益軍食。查該處地極多，縱回存者，不過二三千人，尙多無力耕種者。除哈密大臣兩軍所種之地，及回民自行耕種者外，荒地尙數萬畝，應否由其盡力墾耕，以盡地利？臣維哈密地方，本回王邁哈默特世守之業，茲擬回墾荒地，無人承耕，文明兩軍既已分撥所部耕墾，客軍事同一律；自可盡力開荒，以佐軍食。如遇哈民來歸，即發賑給種，并指給地畝，俾得自種自食；或給予雇值，令其隨同耕墾，作業者必日多一日；是官軍開荒，於軍食有神，於故業無損」。觀此兩則，可知左公在新屯墾區域，至爲廣大，由哈密直至伊犁，湘軍記載：光緒三年，張曜出屯哈密；大興水利，墾荒地二萬畝，歲獲數千石，以濟軍食。哈密土質善滲，其耕墾用土工石工及毛氈包裹，爲他處所無。張曜親率所部，經營結構，工亦勤矣。是時關外諸軍，金順亦出屯巴里坤，譚上連進古城後，分兵屯茂茂台色畢口大石頭，劉錦棠次巴里坤，分兵屯木壘河。

(四) 兵工

左公西征，所部軍隊尤重兵工政策，格培侯奏議第七十五條所載新疆漢平出力員弁彙案保獎摺云：「關內外各防軍在事員弁兵勇，聯絡銜接，行營，居者，同役同心，是克不待乎三年，師無煩乎再寫，各防軍猶復於暇時平治道路，開

澗河渠，助墾民田，廣值官樹。城保驛舍，橋道河梁，凡兵力所不逮者，皆防軍任之。自涇原以西，至於嘉峪，回番安戩，伏莽潛消。自關外至於新疆，丈田平賦，開渠行水，百廢俱興。經民樂業，耕收各安其所，有時征番戍成，士氣常新，樂事赴功。爭先恐後，則防軍之前勞不可沒，而後效固可期也。

(五) 進兵步驟

左宗棠經略新疆，不僅政略運用，深合機宜，而所採戰略，亦切中肯綮，茲將其進兵步驟，分述如后：

(1) 第一期進兵步驟先靖關內，以固封守。公奏言：「陝甘轄境，自潼關而抵哈密，邊界延萬里；自移師以來，先靖關內，以固封守。嗣奉督辦軍務之命，移關內之軍，經營關外；而關內新復各郡縣，番回雜處，賊氛甫斂，民氣未蘇，仍須留駐重兵，以資鎮撫。」道光緒二年正月，始由蘭州帶兵進駐肅州，分遣諸軍出關。

(2) 第二期在新進兵步驟先北後南。公會上奏清廷云：「烏城之賊，土回居多，白彥虎復挾陝甘悍回，分踞紅廟古牧瑪納斯與相聯，而皆南與安會帕夏道。自帕夏據喀什噶爾各城，吐魯番關展以西，土回皆附之。帕夏能以詐力制其衆，又從印度多購西洋槍炮，勢益猖獗。土回纏頭皆倚之爲重，然不敢顯與俄夷較，俄夷亦言其狡悍異諸賊。今官軍出塞，自宜勦北路烏垣等處，而後加兵南路。當北路進兵時，安集延或悉其醜類與白彥虎合勢死拒，當有數大惡戰；如事機順利，白逆殲除；安集延悍賊亦多就戮。由此而下兵南路，其勢較易。是致力於北，收功於南也。若賊情先圖自固，但作守局，以老我師；則曠日持久，亦在意中。」其後先攻北路，而南路遂平，竟如所策。

(3) 第三期在新進兵步驟 北路既平，即規南疆。劉錦棠自北而南，張曜徐占彪自東而西。公於光緒二年九月奏言：「竊與金順會師西征，速勦北路，應卽下兵南路，規復南疆。茲擬以劉錦棠全軍自北而南，張曜、徐占彪自東而西，以規南路。又查南路地勢，東南長，而西北狹。由吐魯番達坂城西至阿克蘇，尙可一路隨行，無取

分道並進。一至阿克蘇，則局勢寬闊。中路一千四百里抵葉爾羌，又三百六十英里抵英吉沙爾，又二百里抵喀什噶爾。而阿克蘇之北，切近伊犁、葉爾羌之東南，又遙與和闐相接。均須分派大支，扼其總要，然後直搗中堅，可以迅圖蕩復矣。」

第二節 外交政策

(一) 統一交涉

左公於光緒二年九月十七日，上清廷籌辦交涉事務片略謂：「新疆與俄境毗連，疆場之事，一彼一此，現當邊務交涉，議論方滋；不獨拱手乖方，遇事動多妨礙；即語言交際，偶偶失當，亦足啓猜嫌爭執之萌。奉命督新，身在事中之邊防利害之方，百年安危之計，既不敢不引爲己任。當先權其輕重緩急，審機宜以泛應，合局勢以通籌；庶幾久遠相安，詐虞可混。察看俄國情形，雖出一尊，而事多分屬；其來中國者，暫避馴諷，似添尋衅生端之意。然不慎之於始，固有難策其終者。現在邊防將軍都統各大臣，除金順外，多未謀面；一切因應之宜，有繼續所不能詳者，亦有未可形容諸續牘者，相距過遠，並有各處業已見之行事者，無以示遠人而昭劃一。擬懇飭下將軍都統各大臣，於俄人交涉事件，除現行事宜，本有定章，應各照常辦理外，遇俄事交涉新疆者應咨臣定見主辨，不必先與商議，致遠人無所適從。庶幾徑路絕而軌微可尋；論說少而爭訟自息。似亦省心省事之一道也。伏乞訓示施行」。光緒二年九月三十日內閣奉上諭：「新疆與俄境毗連，時有交涉事件；輕重緩急，自宜審慎以圖；嗣後遇有與俄人交涉之事，著榮全先行知照左宗棠，酌度情形，由該大臣主持辦理。」

(二) 以軍事爲交涉後盾

光緒三年，左宗棠克喀什噶爾，新疆底平。俄人庇匿庫倫，左公遂藉將忿極虜虜，請飭總理衙門與俄人議之。清廷

亦察新疆初平，邊陲正熾，派侍郎崇厚使俄，議交還伊犁事。崇厚與俄訂約，議以伊犁還我，償兵費銀二百八十萬；而劉伊犁西界數百里子俄，又割南界數百里，跨天山以隔南入城；其他僭佔口岸者尤多。崇厚已赴黑海籌諾矣，電報至北京，中外大譁。清廷亦怒崇厚輕率，罷職還間，而令疆吏策萬全，左公奏請：「中國削平髮捻，兵力漸強；製炮造船，已著成效；彼如思逞，亦有戒心。而津約稱兵，各國先失商賈之利，必且知難而退；此時惟有先之以議論，委婉而用機；次之以戰陣，堅忍而求勝；臣雖衰庸無似，敢不勉旃。」德宗嘉許之，左公乃自請出屯哈密，以爲規復伊犁準備。六年正月，詔曾紀澤自英赴俄，重議條約。二月分兵進取伊犁，奏以精河一帶爲東路，金順主之，所部馬步萬人，檄卓勝軍二千人爲之助。自阿克蘇沿特克斯河爲中路，張曜主之。所部馬步五千人，增募皖勇千人，土爾扈特馬隊數百人，復以湘軍二千五百人爲之助。自烏什經布魯特游牧爲西路，劉錦棠主之，所部馬步萬餘人，而分遣譚上運步兵二千餘人，屯喀什噶爾；譚汝榮等二千餘人屯阿克蘇，陶鼎金、王福田等二千餘人屯哈密，爲後路聲援。塔爾巴哈臺與俄邊處，參贊大臣錫齡兵不足，募徐舉功孔才舊部二千畀之。四月乙卯，左公發肅州，界樞以行。五月，抵哈密。俄人聞清師大出，增兵守伊犁納林河，而以兵船溯海上；竄擾據京師。於是天津奉天山東皆警。七月，詔公入京備顧問，劉錦棠署欽差大臣，張曜幫辦軍務，楊昌濬諜陝甘總督，曾國荃督辦京東軍務，屯山海關，鮑超屯樂亭，李鴻章整飭天津海防。八月，劉錦棠軍至哈密。十月，張曜移駐喀什噶爾，總西四境邊防，分遣武軍屯英吉沙爾，移營福壽屯和闐葉爾羌，羅長祐等屯阿克蘇瑪納爾巴什，譚上運屯葉和兩城，余虎思屯烏什，譚和義屯吐魯番，譚汝榮屯庫車哈喇沙爾，左公道甘陝山西赴京，令知府王詩正率薩善馬隊親軍步隊行草地赴張家口備關道。明年正月，和議成。海防諸軍皆罷。

(三) 對俄政策

同治十年，西境回部叛。俄人以接壤故，藉代守之名，舉兵佔伊犁全境，設官治之，時新疆倏擾，中國未暇過問。洎光緒四年，回亂平。五年四月，以吏部侍郎崇厚爲出使俄國大臣，議索伊犁。崇厚擅於外交，但許見還，一切喪權辱

國條約，皆非所計。遂與訂新約十八條，損失至鉅，朝野駭然。王仁堪、盛昱、張之洞等，交章彈劾，清廷詔公議奏。公上書略謂：「國家建中立極，東南濱海，西北以崑崙枝幹爲界畫。向與俄羅斯不相連接。以蒙古哈薩克布魯特浩罕爲之遮蔽開闢也。近自俄人日迫，誘脅日衆，哈薩克布魯特各部落，多附俄人；俄又取浩罕三部落。拓邊圍。於是中俄邊境毗連，無復隔闕矣。適中原兵事方殷，未遑遠略，俄人乘間佔據伊犁，藉稱代我收復，爲要索計，並照其國法，按案科賦，以充兵費。朝廷重念邦交，既予以代我收復之名，并允給償款五百萬盧布，亦稱慶足矣。乃俄人專倚詐力，不顧信義，其情易變屢遷，與泰西各國之利藹船炮，橫行海上，闖入長江，所爭者通商口岸，而非利吾土地不同。斷難望其守約而持久。卽如佔據伊犁之始，謂俟我克復烏魯木齊、瑪納斯，卽當交還伊犁。比官軍連下各城，并克復南疆，而不踐前言，穩踞如故；方且庇匿叛逸，縱其黨肆出窺邊。上冬今春，陝、回、布魯特汗、安集延條勒入犯，皆爲俄官踞誘所致。且俄人不許官方張貼告示于伊犁，并早將大城西北三城之廬舍墮爲平地，連東清水河、塔爾奇、綏定三城均毀棄以居漢回，蘆草溝城盤子等處，均棄而不守。而取各城堡木料，於大城東南九十里金頂寺營造市廛幾二十里。蓋欲專爲外府。久假不歸，佈置已有成局。我索舊土，俄取兵費鉅資，於俄無損而有益；我待伊犁只廣一片荒郊，茲一矢未聞加遣，乃邊議捐棄要地，糜其所欲，譬猶投犬以骨，骨盡而噬仍不止，目前之患旣然，異日之憂何極？臣維俄人自佔踞伊犁以來，包藏禍心，爲日已久，始以官軍勢弱，欲誑榮全入伊犁，陷之以爲質；繼見官軍勢強，難容其踞，乃藉詞各案未結以緩之。此次崇厚全權出使，嚇布策先以異詞誑之，枝詞惑之，復多方迫促以要之；其意蓋以俄于中國，未嘗踞啓衅端，可開執主戰者之口，妄付中國近或無兵，未便卽與決裂，以開邊衅；而崇厚全權出使，便宜行事，又可牽制疆臣，免生異議。是臣今日所披瀝上陳者，或尙不在俄人意料之中。當此時事紛紜，主憂臣辱之時，苟心知其危，而復依違其間，欺幽獨以負朝廷，就便安而誤大局，臣具有天良，豈宜出此？就事勢而言，先之以議論，委婉而用機；次決之以戰陣，堅忍而求勝；臣雖衰庸無似，敢不勉旃。」清帝壯其言，嘉許之；左公乃自請出屯哈密，規復伊犁。

(四) 對英政策

自吐魯番告克，南八城門戶洞開。葡夏在庫爾勒御苑苑，俄國推白彥虎守庫爾勒。自羅開都河西岸，覬入俄羅斯。是時侍郎郭嵩燾出使英吉利，英人感委賜爲安集延領，事下左宗棠。宗棠奏言：「英人爲安集延說者，虛俄國蠶食其地，於英有所不利。俄方爭土耳其，與英相持；我收復舊疆，兵以義動，彼將何以難？設有意外爭辯，枝節橫生，在我仗義執言，亦決無所撓屈。新疆南路以吐魯番爲腹區，其八城以喀喇沙爾所屬地多礦產。餘雖廣衍不及北路，而饒沃或過之。全境收復，經畫得人，軍餉可就近取資。不致如前此拮据張皇，區區愚忱，實因地不可棄，兵不可停，而餉事既絕。計非速復腹區，無從着手；若爲長治久安，則設行省改郡縣，事有不容已者。」又言：「自浩罕爲俄人所併，安集延諂附英吉利，英人亦陰庇之，茲復以護持安集延爲辭，保護立國爲義，其隱則恐安集延爲俄人所有。夫安集延非無立足之處，何待英人別爲立國？即欲別爲立國，則割英地或印度之地與之可也，何可索我腹地以市恩？且喀什噶爾爲古疏勒國，漢代已隸中國版圖，固我舊土也。而英人直以爲葡夏固有之地，其意何居？從前特其槍炮，橫行海上。猶謂紙索瑣瑣，不取土地。今則並索及疆土矣。彼陰圖爲印度增一屏障，公然強我於回疆撤一屏障，此何可釋？我愈示弱，彼愈逞強，勢將伊於胡底？臣奉職邊方，惟有不顧目前成敗利鈍圖之。郭嵩燾片奏，乘阿古柏翼殞之時，席捲掃蕩，尙無不合。現在南路之師，劉錦棠卅二營，擬於八月中旬分起西進，張曜擬於九月初旬發，前聞英人遣使赴安集延，臣已馳告劉錦棠、張曜，囑其善爲看待；如論及回事，則以奉命討伐舊疆之賊，以復我舊土，他非所聞。如欲議論別事，請向肅州大營。彼如來營，臣自有以折之。」清廷嘉其奏，如所議行。宗棠繼續進討安集延。光緒三年十一月，全疆平。

(五) 伊犁交涉和戰問題之彙悉

(甲) 郭嵩燾之見解

伊犁事初起，前出使英國大臣侍郎郭嵩燾，方引病在籍，上疏請廷，略謂：「陝甘總督左宗棠，平日講求地理之學

；經營西域，已逾十年。形勝險要，爲能詳之。並非數萬里遙一使臣所憑空定議之事。崇厚定約，萬難驟准；應由左宗棠與俄國督兵大臣，會商嚴辦。其致李鴻章書，對左公主張強硬態度，亦表贊同。其言曰：「竊以爲收回伊犁事宜，必應與左相深籌熟慮；俾無遺憾。聞左相意主用兵，并請駐紮哈密，以資調度。疆臣主兵，正不可無此議。」其後，左至哈密，俄艦翔集海上。清廷令會國奏屯山海關。嵩憲致會書，對左公則改爲強硬，大肆攻擊，略謂：「伊犁之事，必欲追究由來，則左相之責任咎也決矣。收還伊犁，與從前續定海寧波及廣東省絕異。彼所帶一城，與其國土懸絕不相連屬。一撤還，卽事無餘矣。伊犁直西一路，北徑塔城，南極天山，約長千五百里；而距所設屯卡約五百里。哈薩克布魯特爾部又約數百里，今皆併入於俄，是此千五百里地，盡歸定壤，而緒紛繁，非左相無能任者。俄人但以給還兵費爲言，所持獨此而已。豈不能飽有所求。左相既欲取還伊犁以爲功，又不樂居贖取之名，乃以誘之朝廷，而不考求情勢之當否，事理之順逆，方且侈然主戰，用其驕溢之氣，鼓動一時議論，以擢取天下之大名；朝廷亦遂深恃之以爲砥柱西土而有餘也。竊慮俄兵一動，喀什噶爾三面當兵，左軍已不能支，遑論其他？一念務名之私，貽害天下國家，泰然不以爲悔；以是爲忠，吾決不取。言者集矢合處伯和，而欲誦左相弗衰，毀譽失實，無古今一也」。觀此郭公直斥爲務名誤國，當非事實也。

(乙) 張之洞等之言論

伊犁條約，崇厚喪權辱國，朝野一致抨擊地山。疆臣中左宗棠自請出屯哈密，昇樞以行；誓以一死報國。朝士若修撰王仁堪、庶吉士盛昱、交章劾崇，沈馬張之洞上疏清帝，力請備戰，足爲左公主戰張目，其言略曰：「新約十八條，其最謬妄者九十，必改此議，不能無事；不改此議，不可爲國，請言改議之道，其要有四：一曰計決，二曰氣盛，三曰理長，四曰謀定。俄人若講信義，則兵端可以不開；若必背公法，棄和好，設防之處，大約三路：一新疆，一吉林，一天津。左宗棠庸懦時之賊，兵素強，金順劉錦棠錫齡張曜亦皆戰將，以能待勳，俄人必敗，退其歸路，將隻輪不返。若

出吉林邊境，山谷焚蕪，繼軍深入，果能圍守數月，必發而去。天津一陷，逼近神京；然俄國兵船扼于英洲公例，向不出地中海；即強以商船載兵，亦非若鈇甲船比。李鴻章高翰重寄，可使一戰。近來立功宿將，彭玉麟、楊岳斌、鮑超超銘傳等慶崇，俄英郭松林喜昌彭楚漢鄧寶昌醇克忠李雲麟陳國瑞等，應令宣召來京，詳議籌策，以備不虞。然則及今一決，乃中國強弱之機，尤人才消長之會，此時將謀臣，足可一戰；若再越數年，左宗棠雖在而已衰，李鴻章未衰而將老，總統盡漸，欲職不能。而俄人行將城于東，屯于西，行棧于北，縱橫窟穴于口內外通衢，逼脅朝鮮。不以今日擇之於藩籬，而他日闕之于庭戶，悔何及乎！要之，武備者，改議宜備，不改議亦宜備；伊犁者，改議宜緩，不改議亦宜緩；崇厚者，改議宜諒，不改議亦宜諒。此中外羣臣之公議，非臣一人之私見。獨謀在疆臣，作氣在百僚，據理力辨在總理衙門。決計獨斷，始終堅持，則在我皇太后皇上。奏入，諭大率士六部九卿翰林科道議奏。是時方詔求直諫，士氣奮發，又值回部薄平，士夫多營兵可用。乃爭主對俄宣戰。尙書高青藜，侍郎長敘，錢寶廉，司業周德潤，少詹事寶，中允張楷給事中郭從矩余上華，吳鎮，胡聘之，御史孔憲毅、黃元善、田漢舉、鄧承修、員外郎張華奎、黃善高萬闢，御史鄧厚麟，侍讀烏拉布、王先謙，編修于蔭霖，御史葉蔭防肅親王隆勳，檢討周官，員外郎陳廣綬，先後奏陳，大爭法戰。一併付議，并命醇親王弈譔，一同會同具奏。

第二節 建省政策

當左宗棠漸定天山南路，俄人發展，尙不擬退出伊犁，英人爲對抗俄國計，亦欲保護帕夏，立國于喀什噶爾。左公一面嚴詞拒英，乘勝收復疏附；一面糧兵北向，迫俄退還伊犁，更爲防杜帝國主義或侵略之野心計，奏請清廷。將新疆建爲行省。其第一次奏請，爲吐魯番克復之日，清廷諭令統籌全局。左公即上奏有云：「爲新疆劃久安長治之策，紓朝廷困難之憂，則設行省，改郡縣，其事有不容已者。願清廷爲交還伊犁事，有旨諮詢。公復奏稱：「現在北路三日日增

，開墾日廣，南八城地方富庶，劉錦棠張曜開溝作堤，錢糧徵解，開設行省，機有可乘，夫今不圖，未免可惜」。亦可其矣。後公于光緒五年九月又奏言，「新疆地方，因俗施治，政教未行，愚回信奏其汗比條勒，已取銅習。非革除舊習，漸以華風，難望其長治久安。妄擬改設郡縣，亦以此故。擬俟北路既定，再行請旨進行」。旋奉旨，「新疆銅習未除，自應規劃久遠。所擬改設郡縣如何辦理之處，着妥擬具奏」。迨全疆底定，復諭：「郡縣以民爲本，前後人物凋殘，新疆人民，現存幾何？今設郡縣，有無可治之民，倘設省非宜，此外有無良策？左公覆奏陳明，應即改建之理由此三：（甲）建省有可治之民；鎮西舊有種地六萬畝，今有民墾三萬六千餘畝。迪化州屬原有民戶二萬三千八百餘戶，今報墾之戶，已有六千四百餘。自木壘河西抵精河，地多膏腴，土客人民及散勇領地耕種者，逐漸增加。吐魯番荒地尙少，糧食租稅，已逾舊額之半。南八城除英吉沙爾地狹小，烏什土質瘠薄外；餘均較吐魯番爲饒，而喀什葉爾羌和闐物產豐盈，又較各地爲富。經劉錦棠張曜悉心經理，開河引渠，清丈地畝，修築塘站，百廢肇興，具有緒緒。較之北路尤易爲功。南北兩路開設行省，天時人事，均有可乘之機。夫今不圖，未免可惜！此新疆應設行省者一也。（乙）建省宜長治之基，舊時將軍都統與參贊辦事大臣，協辦領隊大臣，職分等夷。或皆出自軍閥，或久握兵符。民隱未能周知，吏事素少歷練，一旦持節臨邊，各不相下。稽察督責，有所難行。地居二萬里，治兵之官多，治民之官少。而望其政教勞敷，遠民被澤，不亦難哉！北路糧員，但管徵收，而承催則責之頭目。南路徵收，均由阿奇木伯克交官，官民隔絕。民之畏官，不如畏所管頭目官之甚。不肯者，狎玩其民，輒以犬羊視之。凡有徵索，頭目人等，輒以官意傳取，倚勢作威。民知怨官，不如怨所管頭目也。內地徵收常制，地丁合而爲一。按畝出賦，故無無賦之地，亦無無地之賦。新疆則按丁索賦，富戶丁少，賦役成輕；貧戶丁多，賦役反重；事理失平，莫甚于此！貨幣之制，子母不能相權；爭訟之事，曲直不能盡達；官與民言語不通，文字不曉，全賴通事傳達，顛倒混淆。時所不免。此非官與民親，通其情達其意不可。惟廣置通事，先教以漢文，俾略識文義。徵收用粟，漢文居中。旁註回文，令戶民易曉；遇有舛錯，隨時更正，責成各廳州

購而備邊備之，則謂目具，而事易舉，即目之權殺，官司之令行，民之情偽易知，政學之修易見。長治久安之效，實基於此，此新疆應改行省者二也。(三)建省可減軍餉：從前編兵之多者，一則新疆與回疆雜處，兵少恐起戎心；一則須內地撥兵換防，兵少難敷調派。若以現在局勢而言，慶回皆就鈴束，防營可以漸減，新疆改置行省，換防之制可以永停。又擬節省兵餉，以紓各省協款之力也。承平時，甘肅新疆兵餉，歲撥四百一十五萬兩；建設省後，開源節流，每年以三百數十萬兩爲度，自無不可開源之道。如火地獄糧，以給軍食；修渠導流，以備旱潦；改鑄制錢，以便民用；設局徵釐，以裕課稅。次第辦理，已有端緒。此外南北兩路之物產，尙有藥材皮張，吐魯番之棉花，和闐之玉，庫車之金銅鉛鐵，均應籌設及之。是新疆利源非無可開也。節流之道，建省之後，防兵可以漸減，又可停止換防之兵，改行餉爲坐糧，每年可節省百數十萬。改設郡縣，出入經費，較之從前不但無增，且可漸減。誠於此時間設行省，於國計邊防不無裨補。此新疆應改行省者三也。奏入，清廷深聽其議；惟因伊犁未遠，建置事宜尙難遽定。公又奏言：「新疆形勢所在，北路則烏魯木齊，南路則阿克蘇，以其能控制全境。地居天山南北之脊，居高臨下，足以有爲。謀擬烏魯木齊爲新疆總督駐所。阿克蘇爲巡撫駐所，彼此聲勢聯絡，互相表裏。將軍旌營駐伊犁，塔城設爲都統，并統旗綠各營」。又云：「新疆善後事宜，以修浚河渠，建築城堡，廣興屯墾；清丈地畝，厘正賦稅，分設義塾，更定貨幣數大端，已次第興辦，兼推行蠶桑之利」。其後劉錦棠，調鎮鎮、肅規曹隨，竟於光緒九年奏准清廷，實行建省，左公籌路畫續，創爲其難之功，沽句者大矣。

第四節 蔣方震對左公經營新疆之評論

蔣方震中國五十年來軍事變遷史論左文襄經營新疆云：「是期中軍事動作，惟左宗棠平定西陲一事。而外交上則有東西二事：一爲日本出兵于台灣，一爲與俄締斯議伊犁條約。先是同治七年，捻回初定，而回事繼之。是年七月，左宗棠進駐西安，以劉松山常北路，馮金和營。以丁開道常南路，攻河狄。自將中軍，逼敵入甘肅，以緩行急戰之方略，則

自陝入甘。同治十一年，河州平，十二年，陝甘平。光緒二年，發蘭州；西征伊犁，劉錦棠進奪古城。天山北路略定。乃與張曜自南路東西進。三年平喀什噶爾，而伊犁問題，卽於是時起。六年，改新疆爲行省；七年，伊犁條約成，而西陲於是大定。蔣方震曰：「國民趣味之不同，有不可強者焉，卽輿論猶足以見之。使西人歷史家而記載湘軍一段故事，則金陵之克，必以勝於平民戰爭；數頁了事耳。而西陲之役，則必聲色較之，而嘖嘖於大白焉。今在中國有談西陲故事者乎？則豈故家矣。國民不當于侵略性，益可歎焉。」

第七章 現在建設新疆應有之認識及籌新之諸見

西域在中國國防上之地位，漢唐以經營有方，入其掌握，而威稜遠播，鞭笞八荒；宋明以棄之不顧，視同甌脫，而土宇日削，幾難自保。清代有鑒於此，雍正盛時，卽已撤準平回，略防漢唐都護，樹立軍府制度。迨左文襄、劉襄勳再奠天山，實行建省；然後漢唐清初所遺之都護軍府制度，始變而爲郡縣，與內地行省之同一待遇。改制以來，中樞屬國於上，疆吏宣勳於下，整軍敷政，漸臻治理。第以地處邊陲，交通梗阻，縱使竭全國之人力物力財力以赴，尤覺事倍功半；而况內憂外患，紛至沓來，國家無暇顧及邊徼乎？今者倭寇殄夏，海防盡失，國人益感倭寇候憲防政策之重要，開發新疆之聲浪，響進行雲；遂以集中視綫力量經營此唯一無二之抗建根據地。法良意美，異口同聲；開來繼往，千載一時，甚盛事也。所慮新省孤懸塞外，最易惹起強鄰覬覦；疆員廣漠，尤難完成各項建設。加以種族複雜，人口稀少，戈壁橫亘，高山矗立；其着手建設，自必十百困難於腹地各行省，可以斷言。丁茲國難空前，倭奴橫行，僞「蒙古國」之傀儡未撲，僞「回教國」之喊吶又起；設無自衛之方，何天演進之例？海內不乏愛時之士，注意新疆問題矣，寔也不敏，亦曾追隨其後昕夕鑽探吾人今日建設新疆應有之認識及其應持之策略，爰就研究所得，略抒梗概於斯章；以斬就正國人，爲免重蹈前人覆轍起見，并將從前籌邊觀念及其政策之得失諸點，亦加論列，用資鑒證；若云其詳，則已分見本

釋上下各篇不覺遺云。

第一節 先民對於邊疆觀念之謬誤

(一) 鄙視遠路 昔周穆王當西曆紀元前九百八十九年前，由宗周洛邑，踰黃河而北，出雁門關，入河宗之邦，得河伯爲嚮導；相與偕行，遂踰昆侖而至西王母之邦。武運廬先生實著穆天子傳謂：王所經路綫，係由東都灑水以西首途，踰今河南直隸山西出雁門關，由歸化城西，繞道河套北岸，而西至甘肅之西寧；入青海，登昆侖；復下昆侖而至于闐，升始米爾大山，至與都庫什山；再折而北，東還至喀什噶爾河，循葉爾羌河，至羣玉之山；經達爾瓦茲、撒馬爾干、布哈爾，然後入西王母之邦，卽今波斯之第希蘭也。又自今阿拉特山，逾第弗利斯之庫拉河，走高加索山之達利厄耳峽道，北入歐洲大平原；蓋在波蘭華沙附近。休居三月，大獵而還。經今俄國莫斯科北之拉獨多湖，再東南傍窩爾加河，踰烏拉爾山之南端，通過裏海北之乾燥地，及今阿拉爾海中，循以河南岸，至伊錫克庫爾湖南，升廓克沙勒山，而走烏什阿克蘇焉耆，再由哈密長驅千里，還歸河套；北踰陰山山脈而南，經烏喇特旂歸化城，走朔平府右玉縣而南，踰洪濟山，入雁門關之旁道，南升井陘山之東部，通過滹沱太行山而歸宗周。如此一大驚人奇蹟，在今日以世界眼光觀察之，周穆王之周游歐亞，何等偉大！然在當時持閉關主義者，則頗不謂然。如左傳昭十二年右尹子革曰：「昔穆王欲肆其心，周行天下，將必有車轍馬跡焉；祭公謀父作祈招之詩以止王心，王是以獲沒於祗宮。」又國語曰：「穆王將征犬戎，祭公謀父諫，不聽；遂征之。得四白驘以歸。自是荒服者不至。」足徵其時對於穆王遠征並無好評。中國保守派此種心理，影響開發邊疆者至大，無惑乎數千年無長足之進步也。

(二) 贊揚武 漢武帝之稱兵黷武好大喜功，不僅當時廷臣主父偃等諫阻，而史論家對之詆譏尤夥，茲撮舉數則，以見一斑。

(1) 宋徽繼。漢武帝不從田蚡之議，而發兵救越；不從韓安國之議，而出擊匈奴；志求功名，不究利害；及其晚歲，禍災並起，外則黔首耗散，內則骨肉相殘，雖悔過自咎，而事已不救矣。

(2) 明顯允。漢武帝聞衛青則適大宛，欲善馬則遣武師。兵連不解，肆意遠尋，使百姓去室家之樂，坐劍枕戟，無甯控弦以從役；而匈奴亦創艾遠竄，空幕而之玉庭，信以爲威振百蠻，武暢四海，得意滿志，無以加矣；卒之斯民而蝗國，好大而大不遂，喜功而功不虛。文法之澤，槁無餘潤矣。

(3) 清王夫之。漢武撫已平之天下，民思休息，而北討匈奴，西誅闐越，復有事西夷，馳情宛夏身毒月氏之絕域，天下靜，而武帝動，則一時之害及於民，而怨譟起。玉門以西，水西流而不可合於中國；天地之勢，卽天地之情也。張竊恃其才力，強緩之，故爲亂天下之紀。

(三) 廣德不廣地。漢光武帝時，蹇宮馬武請擊匈奴，帝詔報曰：黃石公記曰：柔能制剛，弱能制強；舍近謀遠者勞而無功，舍遠謀近者逸而有終；故曰：務廣地者廢，務廣德者強；有其有者安，貪人有者殘。殘滅之政，雖成必敗。今無善政，災變不息。百姓驚惶，人不自保，而欲遠事邊外乎。孔子曰：吾恐季孫之憂，不在顯與。且北狄尙強，而屯田警備，傳聞之事。恆多失實。賊能察天下之大半以滅大寇，豈非至願？苟非其時，不如息民。」杜佑序通典邊防典，贊其持盈知足，豈特治身之本，乃亦治國之要道。在光武當時不徒匈奴，實因時機未許，聊作緩圖；而後世苟安姑息之流，輒引光武之言，以爲不抵抗者之藉口。而造成中國今日積弱之局面，誠非始料所及者也。

(四) 貴華賤夷。杜佑曰：一覆載之類，日月所臨；華夏居士中，生物受氣正。其人性而才慧，其地產厚而類繁。所以誕生聖賢，繼施法教，隨時拯弊，因物利用；三五以降，代有其人，君臣長幼之序立，五常十倫之教備，孝慈生焉，恩愛篤焉。主威張而下安，權不分而法一。生人太貴，實在於斯。今之夷狄，其地偏，其氣梗，不生聖哲，莫革舊風。詰域之所不可，覆載之所不及，外而不內，疏而不親；來則禦之，去則備之，前代遠識之士，亦已言之詳矣。」此

爲首發降夷之代表言論。其他類此者，更僕難數。自段力東漸，外侮洊至，斯說始漸漸焉。

(五) 譏邊功爲虛語 杜佑又曰：「我國家開元天寶之際，宇內諍如；邊將寇寇，競圖勦伐。西隴得濟之成，東北天門之師，皆而但過之戰；雲南渡瀘之役，沒於異域數十萬人。計天寶中哥舒翰征吐蕃；青海中有烏置二萬人戍之；旋爲吐蕃所攻，翰不能救而全沒。安祿山討奚契丹於天門嶺，十萬衆盡沒。高仙芝伐石國於但達斯川，七萬衆盡沒。楊國忠討鬱閣羅風，十餘萬衆全沒。向無內侮，天下四征未息，離潰之事，豈可量耶！前事之元龜，足爲殷鑒者矣。」其意以邊臣竭資拓土開疆爲邀寵希榮。類此者史不絕書。清末左文襄平新疆，而沈葆楨郭嵩燾尙以此諷刺之，足見國人對於籌邊事業之興趣矣。

(六) 文學家描寫邊情不能引入入勝 中國殖邊事業遠邇，固由交通阻滯等原因。而歷代文學家描寫邊情，大多失之慘澹淒惻。不曰拋鄉別井，離妻訣子之痛苦，卽曰：出塞從軍，殊方異俗之惆悵；不曰黃沙胡塵，雪地冰天之荒涼；卽曰路遠爲幕，緩耳離烟之慘猛。使人讀之望而生畏。不敢瑣極經略邊疆，不無重大關係。茲抄錄此類文人之代表作，計詩十首如左。俾國人讀之，知所改進。一洗從前文字刻畫邊情之消極意態焉。

魏左延年從軍行

苦哉邊地人，一說三從軍；三子到吹燭，二子詣隨西；五子遠門去，五婦皆懷身。

唐王之渙涼州詞

黃河遠上白雲間，一片孤城萬仞山；羌笛何須怨楊柳？春風不度玉門關。

唐杜甫前出塞

戍去故里，悠悠赴交河；公家有程期，亡命擊鴈羆，君已富上境，開邊一何多？棄絕父母恩，吞聲行負戈。

唐劉長卿從軍行

黃沙一萬里，白首無人憐。報國劍已折，歸鄉身幸全。單于古塞下，邊色寒蒼然。

唐岑參論事即事

輪臺風物異，地是古單于；三月無青草，千家盡白榆。蕃書文字別，胡俗語言殊，愁見流沙北，天西海一隅。

唐岑參言秋論塞

異域陰山外，孤城雪海邊；秋來唯有雁，夏盡不聞蟬；雨拂氈毳濕，風搖毳幕顛；輪臺萬里地，無事歷三年。

岑參北庭作

願塞通鹽澤，龍堆接醋溝；孤城天北畔，絕域海西頭。秋雪春仍下，朝風夜不休。可知年四十，猶自未封侯。

唐王昌齡塞下曲

飲馬渡秋水，水寒風似刀；平沙日未沒，黯黯見臨洮。昔日長城戰，威雷異氣高。黃塵足今古，白骨亂蓬蒿。

唐王維送劉司直赴安西

絕域陽關道，胡沙與塞塵；三春時有雁，萬里少行人。苜蓿隨天馬，葡萄逐漢臣。當令外國罷，不敢覓和親。

明王洪送陳員外使西域

劍飛鸞鶴出武成，關河秋色照戎衣；輪臺雲霧途人少，蒲海霜空見雁稀。蕃部牛羊沙際沒，羌民煙火碛中微。茲行

總爲宣恩德，不帶葡萄苜蓿歸。

(七) 神祕遊記阻礙遠略 西域風土之記，范疇稱其「前古未聞」。自張騫蹀躞空以還，設成己之官分任其事，建都護

之帥，總領其權；立屯田於資糧之邊，列郵置於要害之路。馳命走驛，不絕於時月。商胡販客，日款於塞下。其後甘英

乃抵條支而懸安息，臨西海以望大秦，距玉門關者至四萬餘里，靡不周盡；而其境俗性智之優薄，物產品類之區別，

山川險阻之形勢，氣候涼暑之通隔，當時輪軒之使，屯田之吏，游踪所至，探訪所得，莫不備寫情形，審求根實。凡史

即大宛傳前幾百餘年之所記載，皆以之爲根據。故能源原本本，翔實。隋末唐初，裴矩撰西域圖記，尙能追蹤班馬。然一般目爲官書，而非私家遊記也。有之，自晉釋法顯佛國記始。考法顯於姚興宏始二年（晉安帝隆安二年）初發長安，經張掖敦煌，窺善惡嶺至天竺。自師子國航海經廣州而抵青州，始還中國。在外九十五年，是爲中國高僧自京徂西，由陸而海，環游亞洲南部之重大成功。而其所撰佛國記，亦爲私人西域著述之第一部名著。其後敦煌人宋雲與惠生向西域取經，經鄯善葱嶺至天竺，其行程載於伽藍記。至唐玄奘法師，以貞觀三年仲秋明旦起行，出高昌至印度，於貞觀十九年春正月還長安。其弟子辯機爲作大唐西域記。此外金烏古孫有使蒙古記，元邱處機有西遊記，耶律楚材有西游錄，明陳誠有使西域記；清紀昀有烏魯木齊雜記，洪亮吉有伊犁日記等書。然夷考各種游記之內容，方外之書，多侈談靈踪；儒家之作，每紀述異聞。而沙漠惡鬼，葱嶺毒龍，上無飛鳥，下無走獸之說；尤足阻人遠征探險之興會。此類神秘詭奇之紀載，影響當時及後代經營西域之銳志者不少。所幸交通發達，隨時代而進步。此種游記內容，亦隨時代漸化怪誕爲正確。試取清元明人之西域游記讀之，其怪力亂神之程度，卽已遠遜六朝唐人著作。若以較近游記比較讀之，若謝彬新疆游記等一類書，則非紀風俗物產，卽述文化事業；更已由險絕而歸於平正矣。所望國人，當此科學昌明時代，以後游記著作，不僅應放闊眼光，力掃迷信妄誕虛渺無稽之材料；並應以實際探險考古測驗調查爲其對象，庶可一祛長遠遠征領域之觀念，而洞闕塞外天府之尺象焉。

第二節 先民對於邊疆政策之乖方

一、邊疆政策 漢武帝置朔方金城酒泉張掖敦煌五門諸郡，故今日甘肅青海之地，早設郡縣，視同內地。獨西域情形特殊，只置都護以鎮撫各國。是卽中國對於西域實行獨斷政策之始。李唐盛時，先後滅西突厥高昌龜茲于闐，奄有西域；祖兩漢遺規，設安西西北兩都護府。計安西都護府，開府龜茲，統龜茲焉耆于闐疏勒四鎮，及西域月氏等府州九十

有六。北庭都護府，開府庭州，統鹽池等州十有六。皆以我胡部落，寄治庭州界內。所謂羈縻府也。清初治理新疆，創立軍府制度。尙襲承唐羈縻政策。迄左宗棠新編案始打破此制而改爲郡縣。西域在千餘年來，一切之不能內地化，歷以羈縻政策使之然也。

二、只求遠使胡貢不利土地。漢武初命張騫通西域，第一次借索巴氏奴甘父等百餘人。第二次將三百人，馬各二匹，牛羊以萬數，齎金幣帛值數十鉅萬，多持節副使。道可便，遣之他國。凡大宛康居大月氏大夏身毒于闐等國，皆遣使數十人，馬數十匹，隨騫報謝。因令規漢大小。其後漢使西臨葱嶺，抵安息，安息發使以大鳥卵及黎軒善眩人獻於漢。及諸小國隨着大益車師并架鬱耨之屬，皆隨漢使獻見天子。天子大悅。西國使更來更去。天子每巡狩海上，悉從外國客，大都多人則過之。散財帛以賞賜，厚具以饒給之，以豎示遠富厚焉。大角抵出奇戲諸怪物多聚觀者，行賞賜酒池肉林，令外國客酒飽多食康居蜜之類，見漢之廣大，傾駭之。漢使并採葡萄苜蓿，種之於別宮。觀此，漢通西域，係持朝聘以時厚往薄來，以柔遠人方針，並無利其土地之心。其後各朝亦係持此政策。

三、閉玉門關絕西域。班超沒，西域諸國絕於漢，公卿議者以爲西域阻遠，數有背叛；吏士屯田，其費無已。鄯善西域都護，漢騎都尉王弘發關中兵，迎段熲梁慄及伊吾盧中屯田吏士而還，并擬閉玉門關，絕西域。賴趙子勇力爭，敦煌太守張璠上疏亦謂，秦西域則河西不能自存。乃復許屯田關中。勇繼父志，繼續戡定西域。又明史載：成化以後，哈密衰，土魯番益強，屢肆吞併。國家以哈密外領西域，內資邊郡，非此無以維戎索之交。因務設方略以存復之。土魯番雖驕橫，亦未敢安據其地。嘉靖三年，土魯番入犯甘州，邊臣敗却之。又敗之於肅州。八年，復犯肅州敗走。尋請降，且以哈密來歸。朝議以哈密既殘破，且去邊遠，不宜疲中國以存外夷，遂棄不復有。嘉靖關外，皆爲寇境。又是時亦不刺盤據西海，瓦剌結集北山（即賀蘭山），於是河西三面受敵，備充禦朔，日不暇給。

四、禁止漢漢漢回通婚。清室以通告新族入主中夏，猜忌漢人與回兩胞聯姻。康熙三十二年規定：凡內地人民（

鮮漢人（不特漢與苗婦女爲妻，遠則苗與漢人與苗子通婚，凡此皆足影響民族團結之精神，及人類之進化。

五、禁止漢人私售回疆及在蒙古購地 清代理藩院禁令，稽查漢民私售回疆，并不許在蒙古地方購買土地。此種禁令對於增加邊疆人口，繁榮邊疆地方，關係甚鉅。無怪今日蒙古新疆，地廣人稀，一片荒涼；數百年來，人口顯現減少也。

六、崇釋制生 清室利用宗教迷信，提倡佛教，使羣臣侍奉人必有一人或數人充當喇嘛，不娶妻子。使其生育受無形限制，以銷沉墮元兒種之銳氣及雄心。用心毒辣，誠可怖也。

第二節 今日建設新疆應有之認識

綜觀上列先民對於邊疆認識之不當，吾人應明瞭古人處境，別具苦衷，不必予以厚非。袁了凡云，從前種種，譬如昨日死；今後種種，譬如今日生。我僑現在建設新疆，應就今日環境時代，以極客觀之態度，從新體認建設新疆究有若干必需之條件，可作創造新事業之穩固基礎；然後趨新趨烈，上爲祖宗，下爲子孫，創造一番，庶不負愧怍！茲以管見所及，似應有下列六項認識：

一、三民主義化 國父手創三民主義，濬源溯從。新疆自伊犁革命時即與內地各省一同響應。武昌起義，新胞踴躍共和，厥功甚偉；國大迄今有口皆碑。徒以中經變故，高漢之革命潮流，燦爛之主義，光芒暫告斷歇。今者本黨新疆省黨部業已恢復，青天白日旗幟照耀天山南北。三民主義，漸被邊胞奉爲圭臬；洵稱盛事！所望十四種族，自今以後，確認三民主義爲救國救新之唯一主義。實心奉行，而發揚光大之，民福國利，有厚望焉。

(二)集中全國力量建設新新疆 漢唐經略西域，縱橫往來，俱係集中全國人力物力財力以赴之。然以其力量多用於

軍事，故有寫兵燹武移中事外之說。清末左文襄平定新疆，西征軍費，盡請庫帑洋款，及各省協餉金捐輸，皆在破第之列。而使用軍隊，無論湖湘晉淮川陝甘及八旗部隊，皆在調遣之列。西征糧台，粟粟飛芻；西北附近各行糧秣，皆在解運之列，羣策羣力，取多用宏；故能戰無不勝，攻無不取，數載而奠西陲。今若新疆寔然，烽煙無警，每年所需經費，純爲用於事業之建設費，與歷朝拓邊純係用於軍事者，判然有別。倘能集中全國力量，以建設此地大物博塞外天府之新疆，而開發所有之資源，必可供給治標之抗戰，與治本之建國而有餘。所謂忍苦一時，樂利萬世。國人新胞，應集中視綫，集中力量，建設新疆，而勿他騁焉！

(三) 民族平等并精誠團結努力抗建大業 瀛瀛度國壤，一律平等，載諸約法；團結國族，共禦外侮，亦爲本黨最重要之政策。新疆種族複雜，分析之雖有十四種之多；歸納之，仍不出五族之範圍。國家軫念邊胞，早已一視同仁，并無階級軒輊之分。而况大敵當前，凡我同胞，應不分種別畛域，精誠團結，淬礪奮發，以與我共同之敵人日本帝國主義者作殊死戰，并一面同心同德，攜手偕行，同向建設新中華新新疆途途兼邁。當爲溥海之所喁喁翹跂者也。

(四) 新疆內地化 新疆地處邊陲交通不便，種族繁多，宗教各異。故一切文教風習，多與內地行省不同。但新省爲中國二十八省之一，不能長久自爲風氣；且自漢唐以來，銳意經營，實已漸濡風化。試觀鄭樵通志七音略云：孔氏之書，不能過幹難河一步。紀曉嵐烏魯木齊雜詩曰：「山城到處有絃歌，錦幘牙籤市上多，爲報當年鄭漁仲，儒書亦過幹難河。」并註云：初塞外無儒書之肆。間有傳奇小說，皆兩商灘他貨偶販至。自建省學額以後，遂有專購書籍者。」足徵乾隆間駐防軍隊設多之後，內地文化亦隨之逐漸輸入。爲今之計，移民屯墾，與交通建設，實爲中土文化西流之重要樞紐。允宜着手實施，以期新省一切內地化；而漢人邊胞互習語文，振興教育，亦爲重大之因素。

(五) 發揚殖邊精神 中華民族受傳統之王霸學說影響，富於保守，而怯於進取。以邊疆事業，往往涉履冰炭履履，戎壁荒涼之區，艱苦異常。內地人士微見而生畏，不惟以歷代殖才大略之發止拓土開疆，斥爲窮兵黷武。卽遠路邊疆之

地，亦遭白眼。如周穆王之至西王母國，而祭公諫多屬僞語也；秦始皇之出關何奴，李斯認爲謀欲中國；漢武帝之有事西陲，主父偃魏相迭請議。歷史上可以此種情形者，不可備指。宋明兩代理學家尤排斥功利論，以經略邊疆爲耗中事外；當時政治家主張棄河西棄西域者頗不乏人。幸致宋明末葉，外侮侵陵；卽偏安局面，亦難維持，不旋踵而滅亡。此無他，籌邊姑息政策有以貽誤之也。時至今日，未容再誤。吾人對於歷史上有名之英主，及籌邊家之豐功偉烈，碩畫宏籌，亟應加以膜拜崇敬而急起直追之。如馮鐸、傅介子、李廣利、班超、班勇、甘英、侯君集、王玄策之威震西域，法顯、宋雲、惠生、玄奘之探險邊徼，均不讓其專美於前。至於英俄德日法美來中亞新疆探險家，如斯坦因、伯希和、格瑞超、以科學之方法，冒險之精神，探險吾新，窺察我邊疆，偵獲我地圖，盜竊古物，帝國主義者殖民政策用心之深遠毒辣，誠爲可怕；然其人耐勞忍苦，抉微研幾，於學術上亦有重大發見。觀其對新省著述如林，若數家珍，亦足令人肅然起敬。回顧我居主人之地位者，熟視無睹，毫不知其本身之內容；遇有參證，卽恃譯籍，已足羞人。不特學術界從事探檢調查者，寧若農星；而從事邊疆建設者亦泄泄沓沓。坐令邊務廢弛，前途堪堪堪乎！爲今之計，國人似宜遠師古賢宏規，近法隣邦雄圖，一洗從前消極因循之籌邊政策。改絃更張，一變而爲積極進取之態度；俾今日之新疆得以化荒瘠爲膏壤，辟邊徼同腹地，其能否展開工作？繫於吾人之一念耳。可不最勉乎哉！

(二) 利用科學征服自然 胡適之先生漫遊感想中，曾談東西文化之界綫，其說云：「到了哈爾濱，看了道裏與道外的區域，始知道東西洋文明的界綫，只是人力車文明與摩托車文明的界綫。人力車代表的文明，就是那用人作牛馬的文明，摩托車代表的文明，就是用人的心思才智，製作用器來，替代機械的文明。」讀畢胡先生之言論，對於今日中國新疆文明之踏證，與蘇俄西比利亞及中亞文明之發達，有無限感想。非蘇俄者，非吾國古代之所謂烏孫鮮卑等部落乎。當彼草昧未開之時，其文野程度與所謂西域三十六國，同其鄙陋，自十九世紀以還，科學昌明，發奮圖強，然後帝俄國勢，乃得突飛猛進，蒸蒸日上；後自餘其幅員遼闊，非改進多籌策以爲雄圖強，乃先築西北利源鐵路，繼築土西鐵路，其所

經過之地區，崇山峻谷，悉皆利用科學機械，敷土刊木，化險爲夷，而築成今日對我西北邊境，風馳電掣，朝發夕至之兩大鐵路，使我感受威脅，芒刺不安。此無他，俄人工於研究科學，故能利用之，使其征服自然也。反觀今日中國之新疆，鐵道寸軌俱無，戈壁千里茫茫。設仍故步自封；不求進取。使假長蛇封豕，一旦吞食上國，欲求免於天然淘汰，豈可得哉！

第四節 籌新之蠡見

新疆省，與中華民國其他各行省，雖同爲國家行政之一區劃；就其歷史過程，地理環境，如本書各篇之所論列者言之，實與其他內地或邊疆任何一行省，均有不同。故吾人籌新所持之政策，自不能以治理一般行省之政策範疇之，此就空開言之也，若以時間言之，際茲抗建大時代，又值科學昌明之際，吾人着手施政，既不可徒襲漢唐元清經營西域之舊法，泥古太過；尤不可摹倣泰西之殖民政策，依樣葫蘆。自宜詳察實況，默觀歷劫；酌古準今，因時制宜，反覆探討之。期於切合實用。除總論係屬通論性質別爲一卷外，并就管見所及，備擬政治、交通、經濟、社會、文化、國防等六項載諸各論，藉供當守之採擇，并祈國人之理董！爲使讀者明瞭梗概起見，特先揭發大旨，以發其凡如左：

(一) 政治

新疆在未建行省前，非部落割據，卽軍府制度，實無政治建設可言。幸經左劉兩公及歷任疆吏之努力，政治始具規模。然徒墨守成法；縱使邁進不懈，亦恐難于發皇光大，惟有三民主義爲救中國救新疆之金科玉律；建國方略，爲開發新疆，鞏固國防之枕礪鴻寶；苟能使主義宏揚天山南北，方略實施崑崙東西；則精神物質，兩得沾溉西陲。新胞之福，亦國家之休矣。故於各論政治、澄清吏治以次各章，或主外交統一，以尊樞權；或主分省施政，而增效率；或主優遇候補，而儲邊才；或主調整幣幣，以裕度支；分別探討，用資商榷。未敢以行政長及王公伯克制度研究，窟源溯流，實借

錫焉。

(二) 交通

班孟堅曰：西域近有龍堆，遠則蔥嶺；身熱頭痛懸度之阨。淮南杜欽揚雄之論，皆以爲此天地所以界別區域，絕內外也。其意蓋以其地孤懸塞外，遠窳異常，瀚海無垠，氣候特殊；爲中土人士所望而生畏，裹足不前者。故伊古以來，有絕域之稱焉。往昔科學未興，縮地無方，鞭石乏術。西域交通，縱經漢之開道起亭；唐之增開磧道，元之廣開站赤，情之大修驛路；歷時數千年，尙不能脫離徒步駝運之蹉跎，而達縮短空間，減少時間之目的。晚近科學昌明，征服自然；飛機風馳，朝發夕至；電信電掣，瞬息萬里。古時法固玄奘所歷之千辛萬苦，風災鬼難，當不復如前之可怖。第鐵路爲交通骨幹，人之平行吾邊之西北利亞及土西等鐵路相繼完成，我則寸軌未敷。一旦烽燧乍警，脫有路數段。相形見絀，亦頓蓬之與播。何能與人一較其勝負短長。好在 國父西北高原鐵路計畫，規畫縝密，邦人正宜劍及屨及，倍遵遺策，起築鐵路，以固國防；而打破此險阻數千年，荒涼數萬里，迄未發達之絕域交通焉。茲略述關於交通建設者之鐵路公路空運航運郵政電信驛運諸門之舉較，并陳改進之蠶見，及交通對於開發新疆之重要性，於各論交通篇，俾朝野共喻「萬事無如交通急」之義，便利交通爲建設新疆之敲門磚。宜以國家之人力物力財力，先經營內地至新疆之鐵路，并協助新省完成省內之交通；不則，一部十七史，將無從說起也。

(三) 經濟

自來對開發新疆持異議者，不曰萬山橫亘，流沙浩瀚，峭「如猿石田，得不恆失」之論調，則曰：交通梗阻，莫展一籌，存安土重遷，息事寧人之心理。其實科學昌明而後，技術進步，難關漸開。自水土保持之說起，已不難化戈壁爲沃壤；探礦冶金之學興，尤易挽蘊藏爲有用。而況塞外江南，素沃農桑之利；綏國天府，更擅畜牧之饒；若能厚集資本，廣購機械；鼓勵移民，從事墾殖。工業無間輕重，一體振興！產業不分進出，惟恐外溢。本此以赴，不僅本省一切建

設費用，概以自足自給；以新套新；不致若從前西徂軍興之耗及協修庫幣，且能利用新省無窮之資源，倚爲抗戰建國之後盾。故今日而言建設新省，舍努力於發展經濟外，似無其他途轍可尋；突就農業、水利、蠶桑、工業、礦產、畜牧、商業、及移民墾殖諸端，綜合研究，泚筆簡述於各論經濟篇，以與海內宏達一商榷之。

(四) 文化

新疆位於歐亞大陸之中心，夙爲東西文化交流之地，以漢、唐、元、清諸朝，均曾銳意經營西域。因軍事政治之關係，凡使臣邊吏戍卒謫官等，帶去中國固有之文化，若經籍文物禮俗制度等至爲繁賾。其最有力者，則爲當地國王之提倡于上，如漢龜茲王之頗慕漢俗，舉國景從；六朝高昌王之涵濡華風，津逮者衆；尙史範稱，尤爲韻事。借乎中華歷代君非，或以策持羈縻，文教未能深入；或以中原多故，無暇過問邊事；遂致西域所受之中國文化，時作時輟，若卽若離；不能生深刻之影響；起重大之作用。重以民族複雜，語文隔閡，情愫不易溝通；文化自然扞格。數千年迄今，並未普及教育；樹立「別黑白而定一尊」之中心文化，使新疆之文化事業亦趨於三民主義化。至於內地人士，向來對於邊疆認識不夠，憚遠畏難，不肯探檢游歷；野史稗乘，率多誕妄謬談；故往昔關於西域之著述，寥若星鳳。縱有之，亦多淺率可哂。不獲已，惟有藉鏡譯籍，禮失求野。寧不可恥！然爲旁稽博考，透澈邊情起見，擬開古今中外之圖書，均應俱收並蓄。或輯刊叢書，或彙印論文，或續修圖志，或獎勵譯著，分途並進，公諸宇內；以期增加探討興趣。至於設置邊疆學校新疆分校，籌辦新疆博物館等，亦爲急不容緩之圖。茲特就上述諸端，於各論文化篇分別泚述。讀隨語讀，所弗計也。

(五) 社會

新疆種族達十四種之多，向有「人種博物館」之稱。細繹各該民族之風俗習慣，皆以所奉之宗教爲其背景。如北疆之蒙胞，信佛佛教。一切習尚，皆呈佛化。南疆維胞，崇拜穆聖；所有風氣，俱與天方相同。其實遠溯西域歷史，當公

元第一世紀左右，大月氏湖賦色迦王時代，印度佛教，業已東被新疆全境。凡南疆之于闐，北疆之龜茲，同一昌熾，初並無南疆信回，北疆崇釋之鮮明畛域。迨至唐初，穆聖挺生，回教始漸專為南疆人所信奉，遂佛教之勢力而代之。迄於今，壁壘森嚴，牢不可破；然揆以聖賢千言萬語，無非教人為善之義，釋回兩聖，悲憫為懷之心原一；各教教義之原則，未始不係殊途同歸。而各族之風習，無不趨於善俗尚，及衣食住行等似亦可互相溝通。其回、漢、蒙族不許通婚之舊習，早於麻烟之惡俗，以及胡汗糜費，回曆殊風；似均可由惟胞逐漸自動改進，趨於大同。茲特略舉注意諸點於各論社會篇，期與蒙、回邊胞之好學深思者一商兌之。非敢云即為正確之理論也。並望恕其狂瞽焉。

(六) 國防

試讀中國歷史，漢、唐、元、清，以奄有西域，而外拓疆宇，四夷賓服；內控中原，八表協和。及其衰也，兩晉六朝，五胡亂華；趙、宋、朱、明，社屋元清；莫不山當時附玉回棄西域之失策，而至於一蹶不振。新疆當清季同光之際，久淪未復；加以英俄交通，廷臣多主放棄西域；設無左公之力爭糜職，早已墮國變色矣。今者僑回效國之醜聞未歇，「外蒙古國」之覆轍宜戒，不懷曲突之謀，必貽噬臍之悔；而况地大物博，資源足裨抗建；高屋建瓴，形勝銷敵歐亞；殷不速補亡羊之牢，早願見兔之犬，竭全國之力量以從事於國防之建設，如要塞之強化，卡倫之整理，兵屯之恢復，邊界之清釐，軍馬軍駝之孳生等重要問題，次第設計，期於實現；一旦邊警忽開，刀俎魚肉，其能免耶！語云：「凡事豫則立」，又曰：「知幾其神乎」，國人其知所戒慎恐懼矣！至如河西為新疆之前進根據地，蒙、藏於新疆有輔車唇齒之關係，並著于各論國防篇，資覽焉。

(新 疆) 研 究 上 卷 終

新疆研究

萬壽李 著

下卷 各論

第一篇 政治

第一章 三民主義之新新疆建設

新疆者十四種之民族，有儒釋回之信教；旨趣不同，趨向自異；設無共濟之主義，為之樹立中心思想，必似若涉大海，茫無津涯。甚至異端竄入，喧賓奪主。流弊所及，不至亡國滅種不止。宏維 國父手創三民主義，以救國拯民；實足以別黑白而定一尊。其於民族主義，主張團結國族；打破階級，化除畛域，一致禦侮；以期達到共存共榮之目的；其於民權主義，主張行使四權，而躋於自由平等；其於民生主義，主張發達國家資本，振興實業，及增進人民衣食住行之幸福。而建國方略對於建設西北之碩論評議，尤為宏纖畢具，適於應用。故三民主義之于新疆，實屬我國民及四百萬同胞之金科玉律，應朝乾夕惕，書紳銘座；家絃戶誦，坐言起行，而 總裁倡導之新生活運動，為精神建設之圭臬；國民經濟建設運動，為物質建設之鑰鑰。皆足以羽翼主義，表裏方略。尤應一併奉同枕席，為建設新新疆之繩尺焉。若夫 總裁新著中國之命運，主張中國應建設文化經濟國防三體合一之新國家，而建國之基本方案，為 國父手訂之實業計劃，尤屬精透絕倫。且云：「邊疆的經營開發，應為全國就學青年立志的目標。所望我有為的青年，要恢復馬伏波班定遠的精神，立志在邊疆致力於政治建設，埋頭苦幹，做一個手腦并用的屯墾員。須知邊疆屯墾，乃為今後建國第一等大事。而屯墾員之貢獻於國家之政治建設，論功效與品格超越于大都市工作人員十倍之上。」於此更可觀 總裁對於建

設邊疆。志在洋溢全國人民奮發有爲，實現「國父遺教」。凡我國民同胞，尤應體證新旨，使三民主義得以煥爛于天山瀚海，豈不懿歟！茲將民族、民權、民生三部份與本題有關者，分述如左：

（子） 民族主義部份

國父嘗云：「我們不但要恢復民族的地位，還要對於世界負一個大責任，就是要決定一種濟弱扶傾的政策。我們對於弱小民族要扶持他，對於世界的列強要抵抗他，我們要把那些帝國主義消滅，才算是治國平天下；我們要將來能夠治國平天下，便要先恢復民族主義和民族地位，用國有的道德和平做基礎，去成一個大同之治。」又曰：「要恢復民族的地位，先要恢復民族的精神；要恢復民族的精神，須有兩個條件：第一個條件是要我們知道現在處于極敵的地位。第二個條件要善用中國固有團體，像家族團體，和宗族團體。大家聯合起來，成一個大國族團體。結成了國族團體，有了四萬萬人的大力量，共同去奮鬥。無論我們民族處于什麼地位，都可以恢復起來；所以能知道合羣，即是恢復民族主義的方法。」讀此可知 國父提倡之民族主義，用其自己之解釋，實在即是國族主義。換言之，即是團結國族，化除大中華民族內部間各宗族之畛域隔障，打破各宗族間之不平等。先有國內各宗族之團結，然後推己及人，將世界上各弱小民族俱聯合起來，共同用公理摧毀強權。強權打破以後，世界上不致再有野心家出現，到此時期，吾人始講世界主義。

國父曾堅決指出：「民族主義這個東西，是國家國發達，種族團生存的寶貴，中國民族地位低落之原因，便是由于失去了民族主義這件寶貴；以致固有道德，固有文化，悉不表彰。」至于列強口中之「世界主義」，其用意無非是欲全世界均對彼服從。無論任何國家和任何民族之利害，均被其割斷。彼輩所提倡之世界主義， 國父曾經指斥其爲「種相的帝國主義」與「變相的侵略主義」。回顧我新省人民，雖種族複雜，信教各別，然其站在三民主義共和國之下固一律平等，毫無軒輊。國民黨歷屆全會宣言皆曾強調此點。並曾于開政時期約法及憲法草案之中，明白規定。約法第六條云：「中

中華民國國民，無男女種族宗教階級之區別。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又憲法草案亦規定：「中華民國各民族，均爲中華國族之構成份子，一律平等」。足徵國族內之構成份子，對國家所應盡之義務與應享之權利完全平等。然新疆僻處邊陲，因地理之關係，政治經濟文化諸端之發展，均較內地爲遲；則今後新省地方建設事業之發展，仰賴于中央扶持之虛自多，中央對於邊疆之政策，見于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之決議案者有云：「本黨政綱重聲明，吾人今後必力矯滿清草圖爾時代愚弄蒙古西藏及漠視新疆人民利益之惡政，誠心扶植各民族經濟政治教育之發達；務期同進于文明進步之域。」觀此，中央對於邊胞持策之親善，可見一斑。至尊重各支族之宗教習俗問題，關於信仰宗教之自由，早已載在訓政時期約法及憲法草案之中，更無待煩言。其關於習俗一點，中國國民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對於邊遠省區實業文化建設方針案內有云：「對於各該地風俗習慣之記載，須和平設想，不可有助入惡感之文字；在可能範圍之內，必須以新舊思想之融洽爲要領。」又五屆八中全會之加強國內各民族及宗教間之融洽團結政策綱要案云：「尊重各民族之宗教習俗，及優良社會習慣；並務調各民族之感情，逐漸改進其社會生活，以建立國族統一之文化。」中央對於各支族宗教習俗尊重之方針，其明確也如此。又總裁在政治建設之要義一講演中，亦曾指出：「我們對國際既要求自由平等，那麼國內各民族自當一律平等。其較爲弱小者，更當以政府的力量來扶植他們，使之自治；但不能讓侵略中國的帝國主義者，用種種或迫利誘的手段來欺騙他們，更不是表面上標榜自治自決，而實際上向侵略我們的帝國主義者投降。憑藉外來的勢力，來脫離自己的中華民國。」總裁對於扶持國內各支族自治之方針，在于避免帝國主義者以威脅利誘之手段以脫離國家，尤爲明白正確。凡我新胞均應三復斯言！

(丑) 民權主義部份

建國大綱第七條規定：「凡一省完全底定之日，則爲開政開始之時，軍政停止之日。」在開政時期，政府關懷人民

行使四權，而以縣爲地方自治之單位。其程序爲：「以全縣人口調查清楚，全縣土地測量完竣，全縣警衛辦理妥善，四境縱橫之道路修築成功；而其人民曾受四權行使之訓練，爲自治之完成。凡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者，則爲憲政開始時期。」（第十六條）至實施憲政之時期，五屆十一中全會業經議決：「一俟抗戰結束後，一年之內，即當實施憲政。」是則吾人于最後勝利行將獲得之今日，尤不能不加緊地方自治工作之準備。總觀于民國二十八年，手訂縣各級組織綱要，已爲地方自治之加速完成，開一坦途。其新疆方面，該省省府，業于三十二年下季，依據國民政府公佈之縣各級組織綱要，及行政院會議通過之縣保甲編查辦法，並參酌該省實際情形，制定該省編查鄉鎮保甲戶口辦法四十條，經省政府委員會第十四次例會決議通過施行。新新疆月刊稱其爲：「推行地方自治過程中最主要的工作，也是省政府輔導人民自治的重要措置，無疑的需要政府人員和各族人民的共同努力，以期完成這一關係全國關係地方自治的遠大設施！」查新疆過去原有區村街組織，故辦法中有區村長，得改爲鄉保長之規定。如編查人員能按戶記冊，編查記號，使人必歸戶，戶必歸甲，甲必歸保，保必歸鄉（鎮），必能成爲堅強之自治自衛團體，可斷言也。

抑尤有進者，自治能力之扶植，尤應同時注重邊省教育之發展，使新省民衆對三民主義由瞭解而信仰，由信仰而力行。全疆各地原有之學校，如省會、有省立學校，行政區、有區立學校，縣、有縣立小學，各文化會有會立小學。但教育發達之程度，仍視內地各省爲遜。教育部次長顧鈔琇於視察該省教育後，述其希望曰：「本人希望有更進一步的發展，即是初級中學要添設，十個行政區要有十個師範學校，鄉鎮（區）和保（村）要普遍注意到兒童教育與國民教育，學校設備也要充實起來。」其教育之方針，當以實行三民主義爲其重要方針，更無待言也。至邊地人才之登用，中國國民黨歷次會議均有決議，載在會議錄中，爲中央之既定政策。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亦云：「政府應培養邊地人材，俾中央各機關得充分任用邊地出身之人員，以收集思廣益之效，而厚其真正統一之方。」國家儲備邊才以求開拓，亦可見一斑。

（實）民生主義部份

國父以民生主義爲三民主義之重心。在民生主義講演中，開首即證明「社會文明之發達，經濟組織之改良和道德進步，皆以民生爲重心。」可見民生即是社會一切活動中之原動力。所謂「民生」？依國父解釋爲：「人民的生法，社會的生存，國民的生計，羣衆的生命。」故革命建設之目的，即在如何解決民生問題；使國萬萬同胞能安居樂業，足食足衣。建國大綱第二條規定：「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故對於人民衣食住行四需要，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共謀織造之發展，以裕民衣；建築大計劃之各式屋舍，以樂民居；修造道路運河，以利民行。」總裁會闡述此條云：「衣食住行四大需要，如能滿足國民的「樂」「育」問題，亦可連帶解決。國民的體格，便可以健強；智識程度，便可以提高，精神便可以振奮。對於政府自然發生信仰，對於國家自然忠誠愛護。所以民生的建設，實爲建設國家，發揚民族的基本工作。」

關於民生主義之具體方案，則有實業計劃。此書以全國之人口、土地、及生產消費之能力爲標準，製成方略；爲建設民生主義的社會之基礎。其計劃之內容，以發展交通爲首；次爲農墾業之開發。在第一計劃之第三部，及第四計劃之第一第四兩部份，皆與新疆等地有直接之關係。而其目的在建設「西北鐵路系統」，以移民于蒙古新疆，消納長江流域及沿海過密之人口；並以開發北方大港爲目的。不僅是解決人口問題之重要方案，更爲鞏固國防之根本辦法。再次則爲蒙古新疆之灌溉，及水利興辦。邇來中樞曾先後組織各種西北政務調查，爲建設西北之前鋒。計有西北工業政務調查、西北科學政務調查、西北建設政務調查、實業計劃西北政務調查等，皆曾先後展開新疆農墾畜牧及一應政務事項，自經此度政務調查，當能補充國父實業計劃，實施開發；并打破該省人力缺乏，技術落後，交通阻塞之諸般困難。而移民墾殖，購備機器，培養技術人才，發展交通，尤爲當務之急焉。至邊疆各項建設，中央之持策，原係爲各地土著人民謀利益；而求其

發展，五屆八中全會，關於加強國內各民族及宗教間之融洽團結施政綱要案內，一則曰：「對於邊疆各民族其一切設施，以儘先爲當地土著人民謀利益爲前提。」再則曰：「關於上列各地之經濟建設，應取保資政策。于其原有之產業與技能，應盡量設法；使之逐漸改良。俾人民能直接獲益。」三則曰：「對於邊疆人民原有各種之生產事業，政府應予資金及技術上之協助。」其實心扶助邊疆事業，不厭求詳，有如此者。又若移民實邊，總理在邊疆方略中之重要指示。如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於邊疆省區實業文化建設方針案內，亦以充實人口，開發土地爲首先要着，而以其他建設爲輔。且仍本爲當地土著人民謀利益之原則。其于邊疆更屬有利無害，情見乎詞。至於以平均地權，節制私人資本，發達國家資本；以增進全體國民之福利，爲物質建設之最高原則。其詳已見于總理民生主義講演中，茲不贅述。

第二章 澄清吏治

新疆地處邊陲，種族複雜。官臨斯土者，每苦路取不易；加以遠隔內地，幹員循吏，狃於安土重遷，一聞出關，率多裹足不前。以非常之事功，責諸庸庸之人材，宜乎行政無由推動，吏治不能澄清也。當乾隆未戡定新疆之前，準噶爾虐取蒙回兩和卓本整動邊境，全疆鼎沸，泊乎南北疆底定，猶復有蘇成激變高傑敗檢之事實發生。以故當時清廷對於邊疆官吏，特予慎揀；非保舉之滿員，卽左遷之大吏。三載踐更，人知自愛，尙能與民休息更生。其後保舉制度，多以侍衛及口外駐防官員濫舉充數。視檢防爲利藪，以瓜期作傳令。所屬司員章京，一切服食日用，無不取給伯克；伯克爲虎作倀，往往藉供官爲名，斂派回戶。甚至廣魚回女，奴使猷畜，回民日怨；故嘉道咸同以來，變亂相循，幾無寧歲。西域之叛服靡常，官兵之培克墜禱，實爲重大原因。自左文襄劉襄勳兩公創建行省，軍府制資，改爲郡縣；其初守牧，多源戎幕，舉動關懸，兩有根柢，一時吏治頗稱刷新。乃越時既久，老成日凋，流品遂雜，郡守縣長羣習貪枉，大吏司道亦各養尊處優，漫不加察。迨及清末，早已不堪聞問；錫增新也家枚介，洞悉疾苦，本其經驗魄力，奮起整飭；廉能

。如有幹吏能持條約與彼交涉者，彼必袒詞不諳約章，不能保護外人，咨請大吏撤換。大吏多不加察，徇情曲從，國威主權，任其損失。人民含冤茹苦，柔儒者吞聲，狡黠者外向，已非一日。清末關於邊疆交涉，規定由各該省道員或關監督兼辦。民國初北洋政府改為各省得設交涉公署。置特派交涉員一人，承外交總長之命，掌理各種該省外交行政事務。并受該省行政長官之監督。新疆交涉署，設於迪化。交涉分署，設於喀什、伊犁、阿山。但係由各該邊區道尹兼任。以此等處均駐有俄國領事，便於就地交涉也。國民政府成立，民國十八年十二月，曾公佈外交部特派員，秉承外交部長之命，辦理一切交涉事務。第以新省情形特殊，多未能實行職權，由疆吏主持者居多。民國二十年十月，金樹仁與蘇聯私訂商約七款，中央竟未預聞，其喪權辱國之要點如次；（一）允許蘇聯商務機關及其國民在喀什、伊犁、塔城、阿山、迪化各區自由執行交易之權。（二）允許在上述各區內有派遣代理人或委員前往涉車、吐魯番、焉耆、和闐、阿克蘇與各該地商民商號，訂立買賣契約及督促其履行之權。（三）允許蘇聯機關之職員及其國民對於各代理人與各商務機關所在地，彼此往來之間，得有自由往返之通行權。其納稅義務與華人平等。（四）新疆省政府并要求蘇聯供給新疆發展工業電氣農業交通等項所需用之機器及人材。足徵外交不由中央統一主持之弊害。今外交部已於民國三十一年，重派駐新特派員，此後中央地方外交意見，自可沆瀣一氣。國家之福，亦新省之幸也。

第四章 整理財政

新疆自乾隆軍府制度以迄光緒建省，無論變時軍費龐大，向賴中央餉款協濟。即平時經費亦入不敷出。庚子亂後，協餉解不足額，而新省又須認籌賠款每歲四十萬兩。清末變法，實施新政，新省亦奉命舉辦；開支益夥，財政困難至極，僅賴發行紙幣，以資維持。民國以來，支出尤為浩繁。於是濫發紙幣，飲鴆止渴，財政幾瀕破產。現經當局力謀整理，始漸有起色。除幣制一項已有專文研究外，茲將新疆財政演變情形分述如後：

第一節 清代新疆財政概況

一、建省前之財政

新疆內屬之後，設官分職，開屯列戍，年需餉銀三百萬兩。據不定陝甘新疆匪方略載：烏魯木齊都統平靖云：「疆地處邊陲，內地接濟各城官兵歲餉銀三百餘萬兩，即烏垣所屬，已佔三分之一。」自乾隆二十五年起，迄同治三年新疆回民大亂止，共一百有五年，合計支出協餉三萬萬一千五百萬兩，而回疆歷次變亂之臨時軍費尙不在內。暨新疆本省收入，最大宗者莫如田賦與雜稅。清會典及事例載之甚詳。茲摘錄如次：

I 新疆每年收入

甲、田賦 據清會典則例新疆田賦門列表綜舉以期簡明

地名	每年		田糧	賦	征	額
	銀	普爾錢				
喀什噶爾	三〇〇兩	一三三三五文	八〇〇石至三〇〇石	按貢黃金十兩折收布七百匹葡萄二百斤		
葉爾羌	五二萬兩六次		七五萬石六六六勺	額交布二萬九千五百四十五疋棉花一萬斤 歲貢黃金六十七兩七錢折收布五千四百斤 五疋葡萄二百斤歲收園租普爾錢十千文		
和田	三〇〇兩		一四萬石至三〇〇石	額交布二萬九千四百二十二疋棉花五千斤歲貢黃金八十兩折收布六千九百三十三疋貢玉無定額		
烏什			三〇〇石	額交紅銅二百五十斤		
阿克蘇		二萬三三三三文	六三三三石至三三三三勺	額交布四十三疋一丈五尺銅五千三百六十斤鉛六百三十二斤十三兩六錢硫磺五千五百三十八斤六兩二錢		

賽哩木	一六八文	四石·零三勺	額交銅三百八十二斤八兩五錢
拜城	一六三文	五石·四勺	額交銅三百七十四兩
喀喇沙爾 庫爾勒 布古爾		五石 五石	額交銅三百三十五斤
庫車		三·八石	額交銅七百二十九斤十兩
沙雅爾		八石·六斗	額交銅三百五十八斤十兩五錢
伊犁		一〇·〇石	
(種地回民) 吐魯番 (郡土回回民)		一·五石 三·〇石	

乙、雜稅

(子)茶課

清沿明制，以茶易馬，於甘肅西寧莊浪設三茶司，以與邊外互市，計創麥官茶十斤爲一篋，上馬給茶十二篋，中馬給茶九篋，下馬給茶七篋。後停易馬之令，茶徵備庫，搭放兵餉，每封抵銀三錢，新額亦准運往搭放。道光八年奏准：試收茶稅三年，責成鎮道總司稽察，以茶色滿額定納稅多寡，稅銀充爲魯木齊經費之用。咸豐六年設局抽稅，委員經理，由營務處督辦。茶課十分，由局抽取一分五釐，充伊犁軍餉之用。

(世)金課

乾隆三十六年：試勘烏魯木齊所屬查屯河呼圖壁金沙，旋即封閉。乾隆四十一年，開採伊犁所屬皮里沁山古內壘樹子地方金砂，四十三年停採。

乾隆四十一年，開採烏什金銀礦；四十八年以所得無幾，聚人太多，諭禁。

乾隆四十八年諭：烏魯木齊等處開採金砂，改歸鑛道總理。所抽課金，一體交滿庫彙解。

咸豐八年，開採和闐金砂六處，每年交課金二百兩，瑪爾等處每年交課金三百兩，新場每金百兩，抽散金三兩。

(寅)房租及地課

雍正二十七年諭：烏魯木齊安設民人，所帶兵丁商民陸續前來，所開舖面五百餘間，開墾菜園地三百餘畝，看買賣大小，作為三等，每日房租銀錢三錢、二錢、一錢。伊犁喀什噶爾葉爾羌阿克蘇等處現俱有商民，伊等所開舖面墾種菜園，亦俱係官地。當照烏魯木齊一體收租。

又議准：喀什噶爾伊犁烏魯木齊喀喇沙爾開展阿克蘇等城，商舖每間租銀三錢至二錢一錢不等，開展院內房每間租銀五分，菜園、每畝秋收後收租銀一錢。開展臨城園地，每畝租銀三錢五分。塔爾巴哈台商舖，每間月收租銀一兩，有地基者加收三錢。民人自蓋舖房，每間月收租銀七錢。舖後空院，並搭蓋窩棚空地，日收租銀五錢。烏什商舖，每間月收租銀一錢，院內房間租銀五分，菜園每畝秋收後收租銀二錢。康東商舖租銀二錢至一錢五分一錢不等。

(卯)牲畜稅及雜貨稅

喀什噶爾葉爾羌回民，自外販回牲畜貨物，以二十分抽稅一分。外部落前來貿易，貨物以三十分抽稅一分。內地商民帶來貨物牲畜，照此例抽稅。自己舊替爾、克什米兒前來者，以四十分抽稅一分。烏什回民，自外販回牲畜，以二十分抽稅一分。緞布皮張各物，以十分抽稅一分。外部落前來貿易，牲畜以二十分抽一分。緞布皮張等物，以二十分抽稅

一分。其不及分數之零星雜貨，按估原本價值折收騰格錢文，所抽本色貨物，變價充公。

(辰)玉稅

嘉慶四年議准：葉爾羌，和闐等處出產玉石，無論已未成者，聽商販運。經過關隘納稅；白玉器每斤銀二分，白玉料每百斤銀一兩七錢五分有奇，綠玉器每斤銀八厘，綠玉料每斤銀七釐有奇。

(巳)棉花稅

咸豐四年議准：吐魯番徵收棉花稅課；熟花每百斤稅銀三錢，生花每百斤稅銀二錢四分。其南路阿圖出產棉花，由商民運吐魯番者；除本地軍民零星購買及持折帳債均准稅外，凡由吐魯番經過分販各處行銷之花，一體徵稅。

II 新疆歲出額支

清制，國家歲出之款，凡十有五目；新疆地處邊陲，應支科目不能悉備，茲據會典所載，約有七目，摘載如次。

1. 祭祀 一千五百二十五兩有奇
2. 儀憲 四百九十九兩有奇
3. 俸食 十萬一千二百三十兩有奇
4. 餉乾

綠營俸餉 一百五十六萬八千三十九兩有奇

駐防俸餉

古城 四萬九千二百三兩有奇，糧料一萬一千一百六十四兩有奇。

伊犁 四十萬兩，糧三萬四千三百六十九兩有奇，料三千九百二十六兩有奇。

5. 驛站 一十一萬九千一百一十兩有奇

6. 廉膳 五十三兩有奇。(糧折銀)

7. 公廉

文職養廉 一萬五千四百兩。

總營武職養廉 十萬九千六百八十八兩。

總營公費 一萬二百八十一兩。

義學經費 二萬六千九百八十兩有奇。

二、建省後之財政

左宗棠平定新疆回亂，乃奏准設立行省。開源節流，歲協餉三百數十萬兩為度。惟因當時大軍駐防，南北合計有兵五萬餘，兼以辦理善後，據光緒十年戶部奏：「甘肅新軍餉共一千一百二十一萬六千兩，八其中甘肅軍及駐新贛湘軍佔七百九十三萬，伊犁金順所部佔二百八十萬，塔城錫倫所部佔三十三萬，烏垣長順所部佔九萬六千，張曜所部佔六萬。合計如上數。」部撥之善後經費尚不在內。故戶部建議，新疆宜裁兵，以留精壯三萬人為度。歲餉依左氏議，三百數十萬兩，各省關不得滯欠。陝甘總督譚鍾麟與劉錦棠金順等依照部議，裁兵節餉。光緒十一年定甘肅新疆歲餉共四十八十萬兩。戶部按年指撥，由甘肅統收分解，關外佔七成，計三百六十萬兩。其新伊犁分配如左：

(一) 新疆巡撫藩庫。

一、七九七、〇〇〇兩

(二) 伊犁將軍庫。

四〇〇、〇〇〇兩

(三) 塔城參贊大臣庫。

一六三、〇〇〇兩

光緒二十三年以前，各省關均能撥數清解，而無滯欠。故當時新省財政頗充裕。自光緒三十年起，關外之歲餉共減少三十八萬兩。三庫之配額如左：

- (一) 新疆巡撫藩庫 二、五〇一、四五〇兩
- (二) 伊犁將軍庫 三四〇、〇〇〇兩
- (三) 塔城參贊大臣庫 一三八、五五〇兩
- 合計 二、九八〇、〇〇〇兩

雖經減少，亦收不足。如宣統二年藩庫僅收到一百四十八萬餘兩，而支出竟達三百八十二萬餘兩。除本省正糧各項收入共約一百四十餘萬兩外，收支相抵不敷九十二萬餘兩。財政困難，可以概見。

收入方面，以田賦為主，其餘釐金雜稅等次之。茲分述之：

(I) 田賦

(甲) 丁畝糧賦

欲明新疆田賦概況，笨應明瞭其丁戶及田畝。茲據清會典所載，簡述如次：

子、丁戶

大清會典據光緒十三年新疆冊報，鎮迪、阿克蘇、喀什噶爾三道所屬各族丁戶如下：

- 1, 漢民 六六、四四一丁口
- 2, 回民 三三、一一四丁口 八〇六五戶
- 3, 纏民 一、一三二、二五一丁口 二四〇、六一八戶
- 4, 安民(即安集延) 三、一五三丁口 六九五戶
- 5, 克什米夷民 三、六二四丁口 八二七戶
- 6, 阿爾泰諸爾烏梁海 賈紹戶一四七戶 賈灰鼠皮六一戶

丑、田畝

據大清會典所載，新疆鐵池、阿克蘇、喀什噶爾三道所屬田畝數目如左：

1. 熟地 九萬三千三百六十六頃六十六畝有奇
2. 未墾荒地 二萬一千二百七十六頃三十九畝有奇
3. 未墾微銀地 一百二十八頃八十六畝有奇

寅、額賦

據大清會典所載，新疆鐵池、阿克蘇、喀什噶爾三道額賦數目如左：

1. 熟地徵銀三千六百十五兩有奇
2. 糧折銀四萬八千七百五十七兩有奇
3. 草折銀五千五百七十九兩有奇
4. 荒地徵銀一千一百五十九兩有奇

卯、糧額

據大清會典所載，新疆鐵池、阿克蘇、喀什噶爾三道所屬糧額如左：

1. 熟地本色糧 二十萬三千二十九石有奇
2. 本色草 一千三百九十五萬八千二百一十六斤有奇
3. 荒地本色糧 七萬三千二十二石有奇
4. 本色草 九十四萬四千四百八十四斤有奇
5. 雜糧 一千二百九十五石有奇

6. 馬廠地米穀雜糧 二千四百六十石有奇

(乙) 賦額之變遷

光緒十三年，劉錦棠相度地勢，除兵屯民屯，圍畝地租，以當時民墾各地，斟酌升科，舉行清丈。山北之迪化、昌吉、阜康、綏來、奇台、濟木薩、呼圖壁及吐魯番各廳，均按上中下升科。上地每畝徵糧七升，中地四升，下地三升。不徵草，不徵耗。其鎮西、烏蘇、精河及哈密俱照舊章。南路焉耆以西，上地每畝徵糧四升五升不等，徵草五斤。中地每畝徵糧三升，草三斤。下地每畝徵糧一升至一升五合，徵草二斤。概不徵耗。需糧較少之區，本色糧可改徵折色。小麥每一石折銀一兩，包穀每石折銀六錢。但倉儲爲國用所關，以多征本色爲主要，折色僅征三畝至五畝而已。至於草束需用較少，每百斤折銀五分，著爲定例，此開省初田賦之等則也。

光緒二十八年，巡撫饒應祺因認撥庚子賠款，始請加增耗羨，不分本色折色，每石隨糧征糧一錢五分。明年巡撫潘效蘇又改爲糧草本色一石，連耗准收糧一百五斗五升。折色一石，連耗征銀二兩三錢。北路向無折色，亦准每石連耗增至一石五斗五升。名目愈多，積弊愈深，不肖官吏相率浮征，變本加厲。甚至有加至數倍者；巡撫吳引孫知流弊太甚，令各廳仍照舊征收。其後巡撫聯魁布政司王樹枬一再查訪，抉其弊之根源，令各屬浮收之數和盤托出，明定羨餘。自光緒三十四年起，本折均按正糧一石耗餘銀一錢五分收。加收耗糧二斗三升，爲地方官辦公之用。一切地腳、餘糧、淋尖、開解諸弊一律禁革。折色照每斗市價折價。凡市價高於舊章折色例價者，所贏數定全歸於公家。額草每百斤加羨五十斤，折色草每百斤正羨統收銀五錢。核例價百斤征銀五分，所贏之數半歸公家，半歸地方官。一切浮收攤派，一律革除。試行二載，頗收成效。百姓既免擾累，官府亦無困難，遂將新章稟部立案。綜上所述，自開省迄清末，糧賦等則，凡五變。如左表：

	一光緒十三年定	(二)二十八年定	(三)二十九年定	(四)三十二年定	(五)三十四年定
糧	本色 每石加銀一兩	每石加銀一兩五分	每石加銀一兩五分	如第二期	照一石加銀一錢五分加銀二斗三升
草	本色 每百斤五分	每百斤五分	每百斤五分	每百斤五分	每百斤五分

觀此可知賦逐年增加之情形。至糧草額數，自開省迄清末，因荒地漸闢，賦額加高，故糧草亦大有增加。如下：

開省初	宣統三年	增	加之	數
額	額	額	額	額
二〇三、〇二九石	二八、二七二、〇三九石	九三、三七八石	一四、三一三、八二三斤	三二、五三八兩
一三、九五八、二一六斤	二八、二七二、〇三九斤	一四、三一三、八二三斤	一四、三一三、八二三斤	三二、五三八兩
五七、九五二兩	九〇、四九〇兩	九〇、四九〇兩	九〇、四九〇兩	三二、五三八兩

二十五年之間，糧額增加九萬九千三百餘石，草額增加一千四百三十一萬餘斤，（合銀七萬一千五百餘兩），折色銀增加三萬二千五百餘兩。可見省庫收入在逐年增加之中。

(II) 鴉片

新疆初平，左宗棠以餉源不足，仿照各省百貨鴉片，抽收稅。左氏奏摺稱：「自光緒四年至五年夏，不足一年，已收足十八萬兩有奇。」推行之未久，即奉旨裁撤。

(III) 百貨稅

光緒十一年，戶部以新疆既建行省，所有鹽法茶務關稅法稅等均宜次第實施，以圖經久。於是巡撫劉錦棠復征百貨稅，分設二局抽收。

(一) 哈密局 專收哈密關出口運入新疆之貨稅

新疆研究

(二)古城局 專收由包頭歸綏走蒙古草地運入新疆之貨稅

其他。隴西設哈密分局一所，哈密附近之歧道，相度地勢設立分卡若干。其稅則，按照市價估價，每貨價一兩，抽稅錢三分。兩關由鎮迪道監督，製發運部稅單，所收關稅先由該道核收，轉解藩庫。

又南兩路之土貨，亦照市價征收三分。惟只收大宗，零星小販，一概免征。且不派委員，由地方官招殷實大商開設牙行，仿照南省風氣，商人交易皆由牙行經手，准其收取二分行用，應征貨稅銀兩責成牙行報繳地方官，收存轉解。

惟俄商根據條約，暫不納稅；華商乃有賄託俄商包運貨物情事。而俄商更引為利藪，不論土貨洋貨，輒行包攬。甚至本省之新回亦復冒充俄人，希圖免稅。一遇查出，則又捏報領事，引起外交糾紛。華商雖藉其庇護，博得微利，而生計乃日益貧困。光緒十九年巡撫陶模深知其弊，上奏云：「同為生易所係，此征彼免，苦樂既嫌不均；而賄賂包攬，以應得之稅銀轉入俄商之手，事理尤大不平。與其無限資財流入外人，不如保固有權利，惠我商民。且歷年所收貨稅自二萬至五六萬而止；而局卡經費又以收數內統以二關開支，通盤計算，所收之款為數究屬不多。請將華商稅行停止，以紓民困。」請廷批准，於是停辦。其後因担負庚子賠款，光緒二十八年復舉辦釐稅，設總局於省城，收兩路貨之落地稅分局凡七：

(一)哈密分局 收由嘉峪關入新疆之貨稅

(二)古城分局 收由蒙古草地入新疆之貨稅

(三)綏來分局 欄收由伊塔運來之落地稅。次年裁撤，改設伊塔局，收入貨之落地稅及出口貨之起稅。

(四)阿克蘇分局 欄收南八城之落地稅

(五)吐魯番分局 收本地之土貨稅

(六)巴楚分局 收西四城東來之貨稅。次年裁撤，改設莎車分局，收起落貨稅。

(七)喀什回城分局 收東北各城運來之落地稅及運往東北各城之稅

其稅則皆爲值百抽三，行之未久，弊竇叢生。緣照章須規定一貨僅抽起落兩稅；然因行市不佳，轉運他地時，仍須納起稅，至銷傳地又須納落地稅。甚至一貨征稅至四五次不等。商民叫苦，百物壅滯。

光緒三十四年改辦統捐，省城設總局。哈密、古城、塔城、伊犁、喀什、莎車各設大局。吐魯番、庫車、溫宿、巴楚、和闐、烏蘇各設分局，起運各貨。自首局照起落兩稅收稅一道，以後運往何處，概不重征。沿途局卡祇蓋年月查驗戳記，立即放行。其由無局地方運來之貨，准該商報明上稅，不作納稅論。邊境局卡，（如哈密兩局）入口出口之貨，均抽起落兩稅，如是可免重征之弊矣！

光緒二十八年，總分局共收稅銀九萬八百七十六兩，三十三年共收七萬七千三百一十四兩。其餘年份須不遠同，大致相差不遠。按開辦之初，年收十八萬餘兩，後竟相差至一倍餘，其收稅總額較前增廣。承平既久，地方乃逐漸繁榮；商務亦較前發達，而收入反少。吏治不良，可見一斑。

官茶稅

由甘肅運往者爲政府公賣，是爲官茶。因販自湖南，故又名湘茶。銷售於南北疆各地。晉南由蒙古草地運往者多爲茶磚。官茶每行徵正雜課釐四兩四厘四分，復由肅局抽收每票銀二十兩，後改由哈密徵收。又於行銷地抽落稅一道，按價值百抽三。光緒十一年設哈密古城二稅局，茶稅每百斤稅銀二兩，每票稅銀八十兩。其出口釐金仍歸哈密徵收。

伊犁附近之游牧人民喜飲普洱茶，伊犁將軍長庚奏請設伊犁茶務公司，專販普洱茶，官民合辦，資本六十萬，官股二十萬，餘由漢回商民認股。銷管範圍爲伊犁各屬及蒙古喀薩克部落。其他南北三道各屬仍歸湘茶行銷。該公司共發三百五十票，每票正課釐金稅銀共三百四十三兩六錢，別無他稅，每年可收課釐稅十萬餘兩。

(八)其他雜稅

除上述三項外，尚有房稅、牙行稅、團稅、煤稅、木稅及鹽稅等，收入較少。茲不贅述。

第二節 民元以來之財政概況

甲、財務行政制度之樹立

新疆財政，在清代全賴外省餉維持。民元以後，協餉完全斷絕。且以時局紛擾，軍費大增，財政乃日益困難。元八月，楊督增新組織臨時清理財政所，將本省財政情形，出入雜數，切實查核，逐項梳理，澈底澄清。以期除舊布新，爲挹注之張本；循名核實，預算決算立一準繩。一面派主計員分赴各屬，凡關於徵收正雜各稅，明定章程，會同部官，切實稽徵。禁浮收以恤民困，革陋規以裕稅源。同時并核定各屬官缺等級凡三。規定月支辦公費如下：

(一) 一等缺 月支辦公費六百兩。計有迪化、焉耆、溫宿、疏勒、莎車五府及和闐州迪化縣共七缺。

(二) 二等缺 月支辦公費五百兩。計有塔城、哈密、英吉沙爾、烏什、吐魯番、庫車、巴楚、奇台、伽師、于闐、皮山、洛浦、葉城、疏附各州縣共十四缺。

(三) 三等缺 月支辦公費四百兩。計有鎮西、烏蘇、蒲軍、溫宿縣、拜城、翰古、綏來、烏什、阜康、孚遠、寧善、沙雅、新平、塔爾巴哈台、呼圖壁縣丞、柯坪巡檢、各月支一百四十兩。此外例支書役、工食等項，照舊支給。

于民國元年十月一日開始實行。其舊日之減平、堂規、公耗、攤派、幫貼各項，亦於十月一日起，一律豁免。在前清定議條，公費津貼，亦一律停支。元年九月又頒布徵收稅草章程十四則。其要點如左：

(一) 糧折銀，由主計員會同地方官，將折徵糧價，每石收銀若干，依照時估，先期擬定呈核。

(二) 徵糧悉用平斗平斛，所有地腳餘糧，聽納糧人掃回，不准淋尖踢斗。

(三) 斬徵租草，或麥草，或麥紅錢，或麥官票，悉聽民自便。如何徵收，即如何報解，不得向人民加收平水。

(四) 不論本色折色，一律徵收一。五錢銀。(即一石徵稅銀一錢五分)。

(五) 每額糧一石，除一。五公耗外，加耗糧二斗五升。

(六) 南路徵收草束，每百斤加征耗五十斤。折色草不運耗在內，每百斤徵紅錢二百文。(合銀五錢)此外不得多收。

(七) 無論正耗糧以及折色草折色銀餘各項規費，一律歸公。地方官辦公費，照規定標準支給，(按舊章：本色糧二。五加耗，本色草每百斤加收五十斤。作為地方官辦公之費。)其辦法於地方官吏雖有不利，而於民及省庫大有裨益。自實行整理之後，新省財政行政得確立制度。省庫收入年有增加。

乙、國稅及地方稅之劃分

新省賦稅，原無國家地方之別。民國五年，始遵稅法，劃分國地兩稅。

子、國家稅

(1) 正賦項草 南路：上地每畝種糧五升或四升五，草五斤。北路：上地每畝種糧七升，不另徵草。兩路中下各地所種項草，依次遞減。北路每畝收本色，南路本無徵。

(2) 官租 官地每畝收糧一斗或二斗，亦有收銀一錢或五分者。

(3) 公耗 庚子賠款，新省每斗攤認四十萬。奏准每糧一石附徵一錢五分，以充此用。

(4) 關課 庫爾勒、吐魯番、烏蘇、精河等縣生產蔬果之地，上地一畝，徵銀二錢五分或二錢，中下各地，依次遞減。

減。

(5) 金課 于闐、洛浦兩縣有之。最初按月徵收金夫課金三分，旋改課于地。上地每畝徵銀八分。中地六分，下地四分。後又改為民採官收，其間變更甚多。

(6) 廢課 官荒生長蘆葦，可供織席之用者，由人民分段包銷，焉耆廢課，疏勒、沙車等縣有之。

(7) 水油廢課 南路各縣皆有水磨油磨，用以磨麵榨油，每上磨年收銀四兩，中磨三兩，下磨一兩五錢。

(8) 水確課 用以去稻殼者，一等每確年徵二兩，二等以下依次遞減。

(9) 葡萄稅 吐魯番、鄯善產葡萄及棉花，就地稅之。

(10) 棉花地稅 庫車、沙雅兩縣產棉，每畝年徵六錢八分，不再另完糧草。

(11) 牙稅 迪化、綏來、奇台等縣，由商家承包牙帖，照章納稅。

(12) 炭稅 迪化、阜康、鎮西、庫車等縣按車按賦徵稅。

(13) 蠶繭稅 和洛等縣出產蠶絲，每斤收錢一分。

(14) 房租 官產及充公房產賃收租金。

(15) 鹽課 南路遺地皆鹽，隨糧附徵鹽課四錢。北路山官運銷，或由商包銷，收取售價。

(16) 統稅 統稅歸商承包，值百抽三，後改值百抽五。

(17) 契稅 省買賣田房，每價一兩收稅三分，官吏有徵至七八分者，嗣遵部章買契增為百分之九，典契增為百分之

六。

(18) 酒稅 每百斤收稅一兩，後改煙酒稅，分等發照，每季按等徵課。

(19) 官款生息 清末辦理自治，由公家借支經費，存店生息，以資支配。自治停辦，此項息款歸公。

丑、地方稅

(1) 二五私耗 南路：每石一石加徵耗糧二斗五升。北路：每石加收六升，為徵收官吏羨餘。所有一切苛索一律革除，然時仍有私徵一二斗者。民元各縣行政費，實行支領公費，此項改歸公有。

(2) 牲稅 馬牛羊均徵稅 稅率百分之四。

(3) 畝捐官捐 清末辦理自治調查，北路辦畝捐，每畝收銀二分五，南路辦草捐，每百斤徵銀五錢。

(4) 油稅 每油百斤徵銀二錢或四錢。

(5) 斗秤捐 買賣食糧，每值一兩收銀三分。

(6) 二五兩稅 宣統年間迪化大火，由公家墊撥三十萬兩振卸災戶，經商議決于統捐內，每百兩加收銀二兩五錢，

彌補墊款。

(7) 茶稅 南商每票課銀二百五十兩，釐銀九十三兩六錢，新疆課銀一百兩。晉商每票五千七百兩，新疆課銀一百

兩。

除以上所列稅目外，蔬菜蔗糖以及食糧交易均有捐課。前清歷年收入，多無可考，宣統三年，共收入一百一十六萬兩。茲將民國二、三、五、三年收入約數列表於下，藉資比較。

年度	田賦	釐金或貨物稅	正雜各稅	正雜各捐	雜收入	合計
二年	五五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一八五、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一、五〇五、〇〇〇
三年	九八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五二一、〇〇〇
五年	一、八〇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三、三七〇、〇〇〇

民八至十四年各年收入，均不達五年之數。且出大于入，每年收支總額相差極鉅。「七七事變」後，(十七年七月七日楊增新被殺，故亦稱七七事變。)金樹仁主政。全疆民族間相殘殺，以致地方割裂，政出多門，稅收全歸地方。每年支出軍費驟增，收入則銳減，財政益感困難。茲將民國十六年至二十年各種收支狀況已有統計者，列表於左：(按自

十六年起國民政府頒布劃分國地收支標準，將田賦契稅等收入改歸地方。

(一) 新疆省國稅收入統計表(單位圓)

年度	鹽稅	關稅	統稅	郵稅	包印	印花	菸酒	總計
一六	三零七五	七零六七	五五九三					一、六零七、三〇七
一七	三二七五	一、零六九七	七九七一	三、五五	三、四六	九、零六		二、四〇八、〇六四
一八	三一七五	一、零九九七	七九七一	三、五五	三、四六	一四、五七		二、四三三、六四七
一九	三六九九	一、四六七七	八、三三二	三、五五	三、四六	一六、四八		二、七零七、八〇〇
二〇	三六九九	一、四六七七	八、三三二		三、四六	一六、四八		二、六〇〇、九三三

(二) 新疆省地方稅收入統計表(單位圓)

年度	田賦	契稅	牲稅	牧稅	草捐	斗秤捐	草租捐	雜捐	總計
一六	一、三〇、二七五	一、四〇、三三五	六四、六五	一、三九、九元	四六、〇五	八三、三〇		一、八四、三〇〇	三、〇七、八四七
一七	九八、七三	一、四六、六七	五五、一五	一、二六、四三	一、四七、七四	一、二八、〇六	三、八、四九	一、三六、四四	二、四四〇、五七
一八	九八、七三	一、四六、六七	五五、一五	一、二六、四三	一、四七、七四	一、二八、〇六	三、八、四九	一、三六、四四	二、四四〇、五七
一九	一、四〇、三六〇	一、三九、〇三	六七、五五	一、四九、〇九	一、七〇、〇六	一、三三、四三	三、三、九七	四、六、〇六	三、五五、五一一
二〇	一、四〇、三六〇	一、三九、〇三	六七、五五	一、四九、〇九	一、七〇、〇六	一、三三、四三		一、三三、〇五	三、八七五、五九

(三) 新疆省國家歲出統計表(單位圓)

年度	軍	務內	務外	交財	務	交	通	總	計
一六	九三三·三三	九四·六四	二七九·六六	三三八·八九	三八·八九	八八·九九	一〇·二六·九五	一〇·二六·九五	
一七	三·八七·九九	一四·八三	三三·二六	五四·二九	六三·四三	三三·四三	三三·四三·八九	三三·四三·八九	
一八	二·六四·五九	一四·九五	三三·二六	五四·二六	二五·四三	二五·四三	三三·四三·五八	三三·四三·五八	
一九	三·六〇·〇三	一〇·六九	三〇·五八	五五·四三	三三·四三	三三·四三	二〇·〇三·〇三	二〇·〇三·〇三	
二〇	三·一〇·三三	一四·三三	三二·二六	六四·五七	三九·〇五	三九·〇五	三九·五九·四三	三九·五九·四三	

(四) 新疆省地方歲出統計表(單位圓)

年度	黨	務內	務司	法	財	政	教	育	交	通	建	設	總	計
一六		一·八三·七三	一·六二·二六	三三·〇四	二六·二九	二六·二九	八·三三	二·七九·六三					二·七九·六三	
一七	三·〇〇·四	三·〇九·七〇	三三·八一	六七·一九	五三·八九	五三·八九	二八·〇二	五·九三					四·八九·五七	
一八	三·〇二·四	三·〇〇·五九	四三·二四	七三·八二	五五·六一	五五·六一	一·六八·四三	五·四六					六·七三·三四	
一九	一·七三·三三	四·三〇·〇六	三三·九〇	七三·四六	七〇·四八	七〇·四八	一·六八·四三	三九·七七					八·二四九·五五	
二〇	一·七三·三三	四·三〇·〇六	三三·九〇	八三·七三	一一·〇五·三三	一一·〇五·三三	一·七四·〇三	三三·五五					八·九七·三六	

(五) 新疆省國地收支比較表(單位圓)

年度	收		入		支		出		相 差
	國家收入	地方收入	小計	國家支出	地方支出	小計			
一六	一,547,337	3,076,434	4,623,771	2,226,935	2,396,836	1,326,899	3,300,872	8,192,872	
一七	2,046,000	2,000,557	4,046,557	3,043,630	4,036,537	1,000,000	3,036,537	3,036,537	
一八	2,222,222	2,000,666	4,222,888	3,000,666	6,000,334	2,000,000	4,000,334	2,000,334	
一九	2,633,630	3,555,551	6,189,181	4,000,000	8,000,000	3,000,000	5,000,000	3,000,000	
二〇	2,600,933	2,657,559	5,258,492	5,559,655	8,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合計			22,200,935		25,300,935		22,200,935	3,100,000	

至二十一年度之收入，尙無正確之統計。其約數如左：

(一) 國家歲入爲四百二十一萬七千〇六十五元。(內鹽稅五十一萬一千六百八十六元，消費稅一百六十九萬〇一百三十四元，印花菸酒稅三萬七千四百〇八元。)

(二) 地方歲入爲三百二十六萬三千〇五十九元。(內田賦百六十一萬七百六十二元，契稅十九萬二千五百三十二元，營業稅十四萬〇六百十三元，牲稅六十六萬五千三百十五元，收稅十七萬三千六百八十八元，油稅稅捐財產收入省事業收入七萬伍千一百三十二元，臨時收入三十九萬九千〇十七元。)

(三) 國家歲出爲四千一百四十八萬二千五百四十六元。(內財務七十四萬九千五百五十七元，政費九十八萬九千四百九十六元，軍費三千九百七十四萬四千四百九十三元。)

(四) 地方歲出爲一千〇八十九萬一千二百元。(內行政費三百〇二萬七千六百二十二元，自治費六十九萬三千九百六十四元，公安費五十五萬三千四百三十元，財政費一百十六萬五千九百〇二元，教育費一百八十八萬〇五十七元，建設費二百八十五萬七千〇七十七元，黨務慈善司法禁煙共七十一萬三千〇四十九元。)

總計國地兩類歲入總數共七百四十八萬〇一百二十四元。歲出總數共五千二百三十七萬四千六百四十六元。收支相抵，不足四千四百八十九萬四千五百二十二元。

根據上列各表之統計，可見新疆歷年收支不敷甚鉅，十六年支出約爲收入之二倍，十七年約爲五倍，十八年超過五倍，十九年超過四倍，二十年約爲八倍，廿一年超過六倍，及至廿三年，財政狀況更爲惡劣。收入方面：以省方勢力所達之區域狹窄，兼值連年兵燹之後，民生凋殘，除郵發紙幣流通應付外，別無其他正常收入。

丙、最近財政概況

民國二十五年，新省當局，以該省從二十二年之「四一二」政變之後，經濟基礎，遭受嚴重破壞，百廢待興，該省當局乃從事財政之整理，以謀收支之平衡，稅收方面，努力發展農牧工商業，以培養稅源。同時推行清廉政策，並令全省各機關執行預算制度，而各地財稅局，在省政府指導之下，於培養稅源方面，亦確能扶助工商業之發展及獎勵牧民開墾荒地，振興水利及施用科學肥料，以謀生產量之增加。並發動人民，植樹造林，以及改良種籽等等。於是新省稅收田賦收稅等，歷年始有起色。惟財政支出消耗頗大，新省財政仍須另謀平衡。卅一年度全省預算，曾經政府核准，財政當局爲保持收支平衡，切實執行預算起見，曾擬訂辦法十項，飭各機關遵行。務使收支相抵，其辦法如下：

(一) 財政廳應即展開實際工作，整頓編制，使每項核准之收入，根據收入預算計劃之期限，圓滿執行。

(二) 各機關應將其核准之預算及收入與純利，按照政府民國卅年三月及本年(卅一年)一月廿七日決議案內所規定之期限報銷，嚴禁將預算下之收入消耗於本機關內。

(三) 儘量出售貨物實業出品，並根據財政廳各種生產計劃與根據民國卅一年度預算所指定之種類物品，不得使任何有價物資陷於封存之境地。但政府需要者，不在此限。

(四) 各機關應分別動員內部之資源與收入，將所得銀錢悉數報繳。

(五) 財政廳及財委會，對於預算內所不包括、及本年(卅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政府未經核准之支出，應嚴禁支付。但必要之支出，由政府總預備金項下核准者，不在此限。

(六) 財政廳應實行按期按季之支出，此項支出，必須遵照預算收入計劃之規定，各期如額，不經政府特別許可，不得向銀行貸款。即經請准貸款時，亦必嚴格依照規定之期限，如數償還。

(七) 對於一切常前之各季支出，以及以往在未來各期項下之支出，財廳宜用減縮方法，由己為其他機關核准之支出彌補之。

(八) 各機關應將行政費酌行減低，並由財廳在預算內加以相當之更正。

(九) 各機關尤其是軍警機關，應依照政府在本年(卅一年)一月二十七日之決議，發展副業。如耕種、園藝、蕃殖畜牧、利用草場割草等，以便減少各機關之多餘費用。

(十) 各機關對於預算之款項或營業機關，自工作利得之款項，應嚴格保持其經濟性。各機關之領導人，須負其本身之應有責任。

總之、新省自盛世才氏主省政以來，前數年雖在戎馬倥傯，全疆未臻平定之際，獨能揭發六大政策，積極從事建設。並曾先後擬定新疆第一期三年計劃，第二期三年計劃以為建設新省之具體方案。在此等方案付諸實施時，人力財力之需要皆甚殷切。其中尤以經費之籌措為獨難；惟欲窺該省財政全貌，材料甚感不足。茲據該計劃所列，財政收支比較表、稅收分類計劃比較表、及財政支付分類比較表、三表擇列如下：藉供參證焉。

新疆第二期三年計劃所列
財政收支比較表

共計	第二期三年計劃數			共計	第一期三年計劃數			內容
	第三年	第二年	第一年		第三年	第二年	第一年	
九〇。二三八。三九二	三三。五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四〇。〇〇〇	二六。六四八。三九二	五〇。八九五。七三四	二四。四四一。五二一	一三。七九八。五一七	一二。六五五。六九六	經常收入
一二。七六一。六〇八	三。八五〇。〇〇〇	四。五六〇。〇〇〇	四。三五二。六〇八	一六。二八七。〇〇〇	五。〇三九。〇〇〇	六。六九九。〇〇〇	四。五四九。〇〇〇	特別收入
二〇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七。四〇〇。〇〇〇	三四。六〇〇。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〇〇〇	六五。一七八。〇〇〇	二八。四〇八。〇〇〇	一九。四五〇。〇〇〇	一七。三二〇。〇〇〇	經常支出

新疆研究

表較比劃計類分收稅

稱名	第一期三年計劃數			共計	估每一居民分	百分比	第二期三年計劃數			共計	與第一期三年計劃比較百分比	百分比	估每一居民分
	年一第	年二第	年三第				年一第	年二第	年三第				
入口稅	二四六.七五	二五九.六六	二九七.〇八	八〇三.四九	二.〇二	一九.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	一五.〇	二.〇〇	
出口稅	八六九.六九	八八五.六六	一三三.八八	一.〇〇〇.〇〇〇	〇.七五	八.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六	七.〇	一.一六	
消費稅	三六三.二五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七.二六	六九〇.五三	一.七五	一.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二	二一.五	二.六	
特種稅	九四.〇六	一.三三九.四三	一.〇七七.五〇	三.三六〇.三七	〇.九	八.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	七.六	一.五	
營業牌照	三.六三	一.〇九.六六	二.七〇.三三	四.四三.六二	一.〇三	一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	四.七	二.九	
收稅	一.七三.二八	一.四三.四〇	一.四三.四〇	四.六〇.〇八	一.六	一.三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六.八	三.六	二.三	
日賦稅	一.五三.四三	二.二九九.四三	一.三六.八八	五.一三八.七四	一.三三	三.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	一四.〇	二.六	
牲稅	六.一〇	七.四一.七	一.三〇.〇二	一.三三.五三	〇.六	七.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二	七.四	一.四	
斗秤稅	一.九.四〇	三.六三.〇二	四.九.七一	一〇.五五.三九	〇.一一	一.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	一.一	〇.一	
食鹽代價	四.五三	四.四九	四.四九	一三.五一	〇.〇三	〇.三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三.二	〇.六	〇.一	
林木代價	五.四〇	四.四九	三.六八	一三.五七	〇.〇三	〇.三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三.五	〇.七	〇.一	
契稅	六.六三	六.三〇	三.〇〇	一五.九三	〇.一〇	一.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	三.〇	〇.三	
印花稅				一.四一.〇〇	〇.〇三	〇.三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四.六	一.一	〇.一	

表 較 比 類 分 付 支 政 財

稱 名	第 一 期 完 成			共 計	每 一 居 民 分 估 之 數 量	百 分 比	第 二 期 預 算			共 計	與 第 一 期 三 年 計 劃 比 較 增 減 百 分 比	百 分 比	每 一 居 民 分 估 之 數 量
	第 一 年	第 二 年	第 三 年				第 一 年	第 二 年	第 三 年				
行 政 費	2,500,000	2,100,000	3,500,000	8,100,000	3.05	37	2,500,000	2,100,000	3,500,000	8,100,000	33.0	3.05	
軍 事 費	2,100,000	2,100,000	2,100,000	6,300,000	2.25	30.0	2,100,000	2,100,000	2,100,000	6,300,000	24.0	2.25	
農 業 費	500,000	200,000	200,000	900,000	0.33	3.5	500,000	200,000	200,000	900,000	3.5	0.33	
財 務 費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3,000,000	1.10	10.8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3,000,000	11.8	1.10	
教 育 費	1,500,000	1,100,000	1,500,000	4,100,000	1.50	17.1	1,500,000	1,100,000	1,500,000	4,100,000	15.8	1.50	
路 政 費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3,000,000	1.10	13.2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3,000,000	11.8	1.10	
工 業 費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3,000,000	1.10	13.2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3,000,000	11.8	1.10	
交 通 費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3,000,000	1.10	13.2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3,000,000	11.8	1.10	
保 健 費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3,000,000	1.10	13.2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3,000,000	11.8	1.10	
市 政 費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3,000,000	1.10	13.2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3,000,000	11.8	1.10	
雜 費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3,000,000	1.10	13.2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3,000,000	11.8	1.10	
總 計	17,000,000	15,000,000	17,000,000	49,000,000	17.5	100	17,000,000	15,000,000	17,000,000	49,000,000	188.0	100	

綜觀以上三表，略可窺見此一期中新省財政之一斑。在收入方面，以入口稅、出口稅、消費稅，第一期、第二期收稅、田賦稅、特捐、牲稅、營業牌照八項為收入之大宗。此八項在第一期三年計劃之完成數，實佔總收入之百分之九十五。在第二期三年計劃亦佔百分之九十以上。(90.7%)、

在支出方面，以軍事費為第一。在一期計劃之完成數佔百分之五十。第二期亦佔百分之三八·六。若合軍事費行政費財務費三項，在第一期三年計劃中之完成數佔百分之七三·三。而教育費、農業費、路政費、工業費、交通費、保健費等事業費不過佔百分之二一·五。

至第二期三年計劃中之預算數，前三項減至六四·一。而事業費之預算則增至百分之三二·二。實為一大進步。大抵在第一期三年計劃中，新省財政不足之數曾運用外資。據杜重遠氏稱新省曾貸外資五百萬金盧布，專于建設方面。借款條件只是年息四釐，此外毫無附帶條件。

至新省最近之財政措施，其見之於三十二年國民政府年鑑者甚略，據該年鑑所載：在收支方面，稅收收入有入口稅、出口稅、特捐、消費稅、營業牌照稅、菸酒牌照稅、汽車牌照稅、牲稅收稅、房租、營業稅、菸酒特稅、契稅、印花、娛樂捐、屠宰、官廳價、郵包、食鹽暢銷、林木稅、養路捐、罰款等項。自卅年十月至卅一年十月全省總收入為六五，六三七，七七〇·一四元，總支出為七四，四四九，七七二·五〇元，其超出之數，除發行公債抵補外，並向商業銀行借款。以資挹注。查新省于卅年發行之建設公債，係專作本省各項建設之用。總額新幣五百萬元，經各軍政機關努力推銷，實際推銷竟達六百六十五萬五千三百四十四元之數。超出一百六十餘萬元之鉅。該公債為有獎證券，概不計息。自卅年一月一日起至四十年止，分十年還清。

田賦一項，所有糧額均以征實為原則。並以小麥為本位，同按各地市價，折收其他食糧或代金。綜計全省其征上地糧數三三九，七四八·一石，中地糧數四〇一，〇八二·一石，下地糧數九三七，五五八石。合共一，六七八，三八八

●二石。其所征糧率，則根據當地實際情形，有南北疆之別。南疆：焉耆、阿克蘇、喀什、和闐四區；每畝土地征糧一斗，中地六升，下地三升。北疆：迪化、伊犁、哈密、阿山四區；每畝土地一斗一升五合，中地八升，下地六升，塔城區每畝土地一斗，中地七升。下地三升。（按新疆全省耕地面積計：土地三三三三，四四八畝，中地六，一二〇，三六八畝，下地六，九三五，〇六一畝，合爲一六，三〇八，八七七畝。）

至新省貨幣一項，歷經該省當局整頓。財政部復于卅一年十一月公布新幣與法幣折合辦法；規定以法幣五元，折新幣一元。以新幣四元折關金一元。其詳另見劉一幣制章，茲不贅述。

第五章 劉一幣制

新疆幣制，過去極爲紊亂，與內地各省不同。市面通用之貨幣，亦極複雜。在主要貿易中心，通用中國銀幣及紙幣；次等貿易中心，元寶及碎銀最爲通用；邊方僻隅之地，多物物交換，以茶爲標準。至民間往返，且有以綿羊爲交易單位者。所幸民國廿八年，新省政府改良幣制，另發新幣，將過去紙幣一律換回，并由中央銀行規定新幣一元，折合關金廿五分，經此整頓，漸具端倪。茲將新省幣制發展情形分述如次：

第一節 清代幣制概況

(一) 銅錢之鼓鑄

乾隆以還，在葉爾羌等四處先後設局鑄製。

(甲) 制式 同地舊用錢文曰普爾。以紅銅鑄之，每五十文爲一騰格。其式小於制錢而厚，形橢圓而首微銳，中無方孔，一面用帕爾西字鑄葉爾羌，一面用厄魯特文鑄烏魯特汗之名。如葉安拉布坦，及噶爾丹策零是也。重一錢四五

分至二錢不等。迨新疆內屬，更鑄新錢，初仍舊式，後改如內地。而鑄「乾隆通寶」漢字，器用清文回文鑄設局地名。如「葉爾羌」之類。初鑄時每一普爾重二錢，繼改爲一錢五分，後又改爲一錢二分。（按內地制錢，而鑄年號，器用漢文清文鑄省名。）

(乙)爐局 先後安設爐局鑄錢之地，南疆：有葉爾羌、阿克蘇、烏什三處。北疆：祇有伊犁一處。各地以次舉行開爐。

(一)葉爾羌 葉爾羌於乾隆二十五年設局。以軍營備帶鑄銅，鑄錢五十餘萬，易回部舊錢銷燬之。更鑄新錢，初議新錢十萬勝格，即行停鑄。至乾隆三十二年奏停。其明年續收舊錢二百六十餘萬勝格，加鑄一次。

(二)阿克蘇 乾隆二十六年始以阿克蘇、烏什、庫車、喀喇沙爾、賽里木、拜城等七城所用錢文，就近在阿克蘇設鑄。以各城回民交納額錢，本城伯克交納買銅，及官採銅斤開鑄。後四年移駐烏什，本局停鑄。至嘉慶五年，烏什局復移于阿克蘇，由部頒「乾隆通寶」嘉慶通寶」祖錢二枚，共六成鑄造。

(三)烏什 乾隆三十一年設局開鑄。如阿克蘇例，後復移于阿克蘇。

(四)伊犁 乾隆四十年設局。由烏什解銅三千斤，又阿克蘇、喀喇沙爾等城，以餘銀折銅二千三百餘斤，開鑄爲例。

(丙)流通 葉爾羌開鑄之始，令民以舊錢易新錢應用（初以舊錢二換新錢一。乾隆二十六年，始改爲以一易一）舊錢漸絕後，以銀易錢。自庫局移設烏什後，其錢文由烏什按照解撥葉爾羌銅三千斤之數，鑄就錢文，解寄葉爾羌備用。阿克蘇烏什先後開鑄，其錢文以六分發給納銅之回民，四分存官發放兵餉。又于回民六分之內，抽回十分之二，添備支餉之用。其買銅，官採銅斤所鑄錢文，全支兵餉。庫車、沙雅爾、喀什噶爾、喀喇沙爾，諸城，每年遣伯克解交額錢銅斤到局，即領回錢文，分散給回民，搭支兵餉如例。其不發額銅處所，亦得次第流通，利民日用。

(二) 銅幣鑄造之鼓鑄

乾隆時代，新疆銅幣以助餉需，回亂時銷燬殆盡，本定後制錢缺乏，市面週轉不靈，開始鑄造銅幣。復鑄銀幣金幣以助流通，而補餉項之缺乏。

(甲) 銅幣 銅幣之鑄造廠有三，茲以開辦之先後略述梗概：

(1) 阿克蘇銅幣 光緒四年，張曜于阿克蘇開廠鑄幣。用庫車、拜城之銅。其後旋辦旋停；自光緒四年至十三年底止，得淨銅三十二萬五千四百六十五斤，成錢四萬五千七百二十二百餘文。後以阿克蘇鑄告缺乏，乃移廠于庫車。

(2) 迪化銅幣 光緒十二年六月始開廠鑄錢，採南山及庫車拜城之銅，月出紅銅錢五萬文，(四百文合錢一兩)每年可鑄一萬三千二百串文，耗銅十一萬九千八百三十二斤。除發銅價及鑄造費外，尚虧銀九百餘兩。光緒三十四年，改鑄常十銅元，四十枚當紅錢四百文，准人民納糧完稅。

(3) 喀什銅幣 光緒十三年開辦，用喀什、葉爾羌各屬之銅。一歲中需鑄銅五萬六千八百三十斤，鑄成紅銅錢一萬六千兩。每年除銅價及工本外，尙有盈餘。少則數百兩，多則一千二百兩。

(乙) 銀幣 回民亦易原用制錢，漸專用銀兩，而成色高低，分量輕重，驟難辨晰；奸僞日滋，阿古柏竊據回疆，創鑄銀幣，名曰「天罡」。其式圓如餅，中無方孔，成色分量，任意低減，圖售其奸；故市價相權，不能允協，回民苦之。左宗棠佈張曜於阿克蘇改造天罡，民以爲便。其後迪化喀什亦相繼鼓鑄銀幣，分述如下：

(1) 阿克蘇銀幣 光緒三年，張曜駐兵庫庫車，辦理善後。奉令改製天罡，用銅模捶銀成圓，背印回文「足銀五分」，後製一錢，一兩印「好銀」，一兩製「足一錢」，皆用回文，人民皆樂用之。光緒十九年，以阿克蘇紅銀缺乏，鑄滿不暢，開爐鑄幣。每圓重一錢、二錢、三錢、五錢、四種；一面鑄「光緒銀圓幾錢阿克蘇」字樣，一面

用回文鑄如上。

(2) 迪化銀幣 光緒十五年，（按）撫魏元壽開始鑄銀元。有五錢、三錢、二錢、一錢、四種；一面鑄「光緒銀元，迪化」字樣，一面回文鑄如上。

(3) 喀什銀幣 始于光緒十九年，有五錢、四錢、三錢、二錢、一錢五種。一面鑄「光緒銀元，幾錢喀什」字樣，一面回文鑄如上。

(丙) 金幣 新省全恃阿爾支持全局。光緒末年，阿爾不足，且不能按時解到，每遇伊塔二城，及標營陸軍請餉，無法應付。俄人乘機以其金圓銀票重價沽奇。光緒三十三年，藩司王樹楠探購砂金，試鑄金圓，補餉需之不濟，供市面之流通。重一錢，二錢兩種；一錢者抵銀三兩，陽面鑄南金錢錢，陰面鑄「邊」，加回文阿爾金錢錢。開鑄之初，月出五千零一兩，由鑄銀爐附鑄，不須加支鼓鑄費。惟發行後，均被市回收存，不易再見，流行不久，即告停鑄。

(三) 紙幣之發行

紙幣之發行，始於巡撫劉錦棠，發行於迪化。其後伊犁、喀什、阿克蘇相繼發行，分述如下：

(1) 迪化紙幣 新疆北路，原行使內地之制錢。嗣因制錢缺乏，改用天罡銀元，制錢益行阻滯。伊塔一帶，制錢竟至絕跡。劉錦棠乃發庫銀一萬兩，仿於省城設立官錢局，行使紅錢。派員赴吐魯番焉耆，庫軍收買紅錢解省運用。欲使南北錢法統歸一律。光緒十五年十二月開局，共發成本二萬五千七百兩，先後發行總票一萬三千張，每張紅錢四百文，合銀一兩。後又印票三十萬張，除換回成票，及繳存司庫外，每年市面發行多至五六萬張。光緒三十四年，藩司王樹楠乃擴充辦法，於省城設官銀總局，鎮迪、伊塔、阿克蘇、喀什四道各設大局一所，府、廳、州、縣，除藩、釐、賭、稅、新平、（今尉犁縣）霍爾果斯不計外，餘均設分局一所。總局由藩司督辦，大局由各道督辦，分局由地方官驗紳商為董事。發成本一百二十萬兩，六成官票，四成金銀銅錢。其營業為圖兌放款，訂有設局

章程及放款匯券章程，意欲銀行之制，以謀金融之流通，而增司庫之收入也。彼時紙幣較少，市間交易仍以紋銀為主，輔之者，有銀元、紅銀、及銅元（每枚值紅銀四文）三種。

(2) 伊犁紙幣 伊犁原亦行使制錢，及當地所鑄之紅錢與當十當百之大錢。俄人佔據以來，市面之錢，多被俄商吸去，改用俄國紙幣（俗稱俄帖）流行市場。光緒十四年，伊犁知府潘毅懇請恢復制錢舊法，將軍色楞額亦憤俄帖充斥，大為瀕危，奏請設官錢局。潘明年於綏定，寧遠各設官錢局一所，發成本八萬兩。甘肅運來制錢二萬四千串，（因此錢黃銅鑄餉俄人不重此也。印發錢票十七萬五千張（俗稱伊帖），抵銀十七萬兩。錢票有一千文、五百文、三百文、二百文四種，其票皆以油布爲之。初發時，銀票五百文抵一兩，旋因用者不踴躍，改爲一千文抵銀一兩。于是錢票日益流行，俄帖勢力稍殺。其後增設惠遠城官錢局，又義綏定局併入惠遠局。光緒十九年，復印新票十萬張，抵銀十萬兩，以收回舊票。

(3) 喀什阿克蘇紙幣 光緒十四年，喀什設官錢局，試用花票，庫儲發成本五千兩。阿克蘇于光緒二十八年設官錢局，由藩司撥成本銀三萬兩，並印發洋紙花票四萬張，每張紅銀一兩，旋又由省領印油布花票三萬張，前後概作成本。其後發交津商「聚興永」承辦。

第二節 民元迄今幣制概況

(甲) 民元至四年

光復之後，本省全年收入，據宣統三年預算，僅一百一十六萬餘兩。而伊犁新構戰，有軍專於兩路，會黨蜂起；戕官專於南疆。外蒙入寇，邊防危急，阿爾泰及察罕通吉前綫，增遣軍隊。伊犁革命軍，借鑒俄濟之款五十五萬兩，復由省庫代還。再加遣散伊犁軍隊之費，撥助伊犁鎮遠使之餉，及其他種種善後之款。支出浩繁，無法應付。除陳前藩司續印

紙幣二十六萬七千三百兩外，楊督增新勢不得已，復以石印擬用俄國普通紙幣，印製新式紙幣，以紓眉急。至三年秋，共印六百二十三萬餘兩，收支不敷，計共虧欠七百餘萬兩。此項紙幣之幣，人稱之曰「新票」，亦曰省票，王前藩司發行之幣，流行喀什和關一帶，喀什道庫，收入有紅幣銅元，足資兌換。收入之數，又佔全省總數三分之一強，足抵幣額。久見信用，人稱之曰「老票」，亦曰喀票。新票印製，既不精良，復乏現款可兌，流行市間，供過於求。喀什外商等拒絕用之。因之新票舊票顯分軒輊，喀什和兩區新票不通行，幣元二年間，新票四百餘兩，始可換紋銀一百兩，新票三百餘兩，始可匯國幣百元。而舊票百零五兩，或十兩，即可換紋銀百兩；匯國幣百元，僅需八十餘兩。新票價既低落，所有北路銀元、銅元、紅錢，遂為市間儘量收購，流行日少。新票票面，雖載明兌換紅銀四百文，實只能兌百文上下。惟省庫徵收軍稅，支發薪餉，不分新票舊票，皆一兩作一兩之用。於是喀什一帶稅款，有以省票撥解省庫，手中取巧者；迪化商人，呈繳省票，撥匯喀銀，從中漁利者；而北路商貨之值，則按現計算，向之值銀一兩者，售價竟增至票銀三四倍。民生國計，窮困日深。於是楊督同財政廳議定辦法，准商民等以新票二兩，呈繳省庫，兌換喀什道庫舊票一兩，以一兩作喀什道庫解省正款，以一兩為匯水，并收回新票之款。積有成數，分期銷燬，以期減少新票之數，提高其信用。支出不敷之款，擬定設法，此為新省紙幣膨脹之始期。

(乙)四年至七年

民國之初，新省幣制紊亂，影響金融，既如上述。湯督子發行紙幣暫資救濟外，復委派主計員，分往各縣調查各項陋規，如各縣雜稅等之盈餘，每征銀一石應加經征費用二斗五升之私耗，並提歸公。設立臨時清理財政所，另為各縣釐訂公費，計歲入增多一百餘萬兩。以後復大裁軍額，撥歸支出，停印紙幣，以免濫發。至民國五年，收支平衡，新票之價，隨之日增。而六七年間，俄國革命，俄貨不復進口，新省商人，且乘機運銷各貨於俄境。向之輸入超過輸出者，今適得其反。為新疆數十年經濟狀況一大轉變。新票已與現銀無異，行使攜帶，又較紋銀便利，人民樂用，流通之遠，竟

入俄邊。在此時間伊犁流行伊帖，定價每兩抵省票六錢，由省庫陸續收回一百四十萬九千九百餘兩。其餘未收回一百四十四萬四千餘兩，已成新票之輔幣，按六錢在伊犁通行。新伊之幣制，得以統一，此為新票信用昭著時期。

(丙) 七年至十六年

民七以後，俄白黨為赤軍戰敗，竄入新邊，伊犁、塔城、阿爾泰各地防務吃緊，增招新兵，留養逃人，資遣敗軍。其間復有白黨巴奇赤、竄擾阿爾泰，阿連闊夫、擾亂古城之役。益以外蒙多事，科布多叛變，設備籌防，軍費大增。新省預算，除民五外，無歲不虧，歲收項下，迭經整頓，雖年有增益，而歲出不敷之數，亦有增無減。計自六年至十年度，由虧欠七十萬升至八十萬，及一百八十八萬元。(係以省票按七十五折合非實洋。)十一年至十六年度，由虧欠二百五十五萬至五百數十萬元；由民元至十六年度止共積欠四千九百六十三萬九千餘元。加之、民國以前積欠之數，約六千餘萬元，合四千兩。此項不敷之款，均以紙幣抵補。在此期內，曾由北京財政部印刷局印製較精新幣五百餘萬兩。(五年訂印八年發行)兌換舊日爛票。印二錢五分小票，以為輔幣。蓋銅元紅錢，日見其少，勢需小票，以資找補之用。後印大小喀票，以前清王藩司所發舊票。自支出大加之後，京印之票，已不敷用。續印則緩不濟急，遂又開印石印之紙幣，省票喀票，大小同時印製，復以二錢五分小票，仍不足以濟零之窮，更用油布印製一錢之小票，於是紙幣之種類日益複雜，計分下列數種：(1)喀什大票一兩(2)喀什小票二錢五分(3)省票大票一兩(專行使泰和兩區)(4)省票大票一兩(5)省票小票二錢五分(6)油布票一錢(行使於迪焉伊塔及阿爾泰各區)。此外阿爾泰前長官，及前塔城參贊所發行之阿票塔票，為數無多，且經收清，不必另述。此時省票價值，每三百餘兩換紋銀一百兩，匯國幣百元，合省票二百六十餘兩。是省票每兩抵現錢百分之三十強。此項價值，民八以還，維持十餘年之久。足以證明新省新票，除以全省收入及土產輸出額相抵外，百分之六十無準備金。至省票兌喀票之價，則由每省票二百兩兌喀票一兩，一度降至省票一百七十兩。繼復陸續增至二百六十兩，是喀票之信用經久未變。蓋喀和兩區收入足抵喀票流行之額，尤足證

〔新發行紙幣，在經濟原則上，基金充足，始可維持其票價價格。〕

(丁)十七年至現在 其間又可分為三段說明。

(子)民十七年新省當局，整頓關稅，增加統稅稅包額。歲入驟增，但以撥軍關係，軍費一項，至二十年度，已增至二千二百四十九萬五千餘元。復向印度購運新式快槍三千枝，子彈二百萬發，支付九十餘萬元。其他各項國家地方支出，亦均迭項。於是收支相抵，不敷之數，每年累進。十九年度，計欠二千六百餘萬元。惟有趕印紙幣，以資彌補。彼時省票，雖較前增發，而地方秩序未亂，商務尚佳土產大量出口，略票仍能維持原價。省幣匯國幣百元代價，最高約三百餘兩。

(丑)二十年哈密事變發生，臨時軍費，為數甚鉅。復向蘇訂子彈飛機等項，所費尤多。支出有增無減，唯有晝夜加工趕印紙幣，仍不應急；復印三兩、五兩省票、略票以為應付。紙幣信用，從此低落。至二十一年省票四百兩，匯略票百兩，省票七百兩至一千二百兩，匯國幣百元，略票一百兩至二百兩，匯國幣百元。嗣以吐魯番叛變，迪化附近西路各縣先後暴動，南疆道阻，全省大亂。省票復由一千二百兩至三千兩兌國幣百元，不久又猛跌至一千三百五十兩省票僅換國幣一元。此時新省紙幣發行額共約二萬萬兩。財政漸入恐怖時期矣。

(寅)自民國二十年以來，新疆迭遭兵燹，故全省只有支出，毫無收入。需票之數日增，每日趕印不足應付，因之票價愈落。據二十三年省府呈報行政院之文，紙幣發行額已達十二萬萬兩。印幣工料之價，且較票價為高。乃復印發五十兩，一百兩之票。最後又印五千兩，一萬兩之票，以應急需，而節工料。另據二十八年八月初，迪化通訊，每麥百斤，值省票一萬二千兩，大米每斗值七千兩；票價之低，於此可見。

新省政府，亦覺濫發紙幣，徒然有助物價騰貴，損害人民，決非特計。民二十四年，向中央一度要求，以中央銀行鈔票，換各省票，藉資整理。財政部亦以新疆紙幣之整理，刻不容緩，特准撥公債八百萬元，作為整理經費。期于十八

個月內將所有紙幣一律收回，結果因新省無法發行八百萬元之公債，又復擱置。民國二十五年新省政府對於財政金融力謀改進。抗戰以來，爲吸收游資，初于二十七年，新省三全大會，決定改兩爲元，改于二十八年對省銀行改爲商業銀行，並擴大業務範圍。同時由該行發行新幣，總額約二千萬元。分十元、五元、三元、二元、一元、五角、三角、一角、五分鈔票，以改良幣制。將過去紙幣一律收回，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財政部對新省幣制規定（一）新幣一元折合關金二十五分。（二）中央銀行派監理官駐新省商業銀行監理，必要時統一發行。至是幣制紊亂之局面，始漸告一段落矣！

第二節 改革管見

綜觀：新疆幣制，建省以前，祇有金銀貨幣，如銅錢銀元；建省以還，始發行鈔票。而以紅銅錢銀元爲輔幣，鼎革以後，支出激增，入不敷出，全賴發行紙幣度日。嗣因年年兵燹，軍費浩大，乃不恤飲鳩止渴，濫發紙幣，以資彌補。兼以準備金缺乏，無現可兌，僅賴政府威信行使，信用低落，無可諱言。同時外幣充斥市場，擾亂幣制，使新省金融，日瀕破產。今雖經省政當局銳意整理，漸有起色，然以一省力量有限，實未能臻於至善之境。夫幣制爲國家財政金融之泉源，必須由中央通盤籌畫，統一幣制與全國一律。乃能運用靈活，於建設新新疆有無限希望。惟欲統一新省幣制，似不外以整理新幣，推行國幣着手，於北疆南疆各大都市擇要設置國家銀行，以爲推行之先導。一面由中央設法收回地方政府發行之紙幣。如需發行金屬輔幣，亦應由中央統一發行。同時對於紙幣並應準備適當之保證金，以堅人民之信譽。至於統制外匯，嚴禁外幣流通等，均爲應探步驟。若能如此，新省幣制前途，當不難蒸蒸日上也。

第六章 分省之述聞

新疆南北長三千餘里，東西寬三千七百餘里，全省面積約一、六四二、五五四平方公里。相當於本部十八省面積十

分之四。其轄領計倍半東三省，兩倍西藏，三倍青海，四倍四川，五倍雲南，六倍察哈爾，七倍廣東，八倍湖南，九倍湖北，十倍山西，十一倍山東，十二倍安徽，十三倍福建，十四倍江蘇，十五倍浙江。徒以天山橫亘，戈壁阻隔，天然地形顯成兩段，交通阻礙，形格勢禁；以若此廣漠之區域，復遭複雜之地形，如不於行政區劃上預謀施政之便利，其何以輸文化而固國防。考新疆自康乾拓土，以迄左宗棠倡建行省，主張總督烏魯木齊，巡撫治阿克蘇，將軍駐伊犁，都統駐塔城以前，純爲軍府制度。道光時，龔定盦曾有西域置行省議，區劃道府州縣，設官分職，至爲精密。惜清廷以其人微言輕，未予採納。光緒十年，劉錦棠譚鍾麟始奏准清廷，實行建省。自建省以迄清末，凡設道四、府六、廳八、分防廳二、直隸州二、州一、縣二十有一、分縣二。迨清末即有人主張分省。其說載在中外輿地圖說集卷第二十五，略謂：「內地行省，以江分者，爲江南、江西；以湖分者，爲湖南、湖北；以山分者，爲山東、山西。西域橫亘天山，舊分兩路，曰：天山南路，天山北路；如改設行省，即以兩路分爲兩省，仿山東、山西之例，卽名山北，山南。設二巡撫，仿兩江總督，兩湖總督之例，設一總督，曰兩山總督。巡撫省治，山南宜在阿克蘇，山北宜在烏魯木齊（按卽今迪化）；以兩地扼要並適中。如阿克蘇爲山南省治，東爲哈密、爲開展、爲哈喇沙拉，爲庫車。可設四府；西爲烏什，爲葉爾羌，爲喀什噶爾。南爲和闐，亦可設四府，都計可設八府，居中足以控制。如烏魯木齊爲山北省治，東爲巴里坤，爲烏里雅蘇台。北爲塔爾巴哈台，可設三府，西爲烏什、爲惠寧城、爲伊犁。亦可設三府，計可設六府。居中亦足以控制也。」高瞻遠矚，洵爲創獲名論。民國初，衛陽謝彬著新疆經營論亦謂：「新疆轄地廣，控制難，卽宜區爲山北，山南兩省，分理百政。山北設省長，兼督兩省軍務，駐迪化；隸以迪化、阿塔、伊犁三道四十二縣又七縣佐。山南祇設省長，駐阿克蘇；隸以阿克蘇、喀什噶爾兩道三十二縣又四縣佐。」其論與前說大同小異。民國二十年，有楊棟林者，著中國縮小省區問題，主張天山北路分三省；（一）天化省治迪化，轄縣如舊鎮迪道。（二）天泰省治承化，轄縣如舊阿山道。（三）天塔省治塔城，轄縣如舊塔城道。天山南路分四省；（一）醒宿省治阿克蘇，轄縣如舊阿克蘇道。（二）醒支省

治焉者，轄如舊焉者道。(三)隴甯省治和蘭，轄縣如舊和蘭道。(四)崑崙省治疏勒，轄縣如舊喀什噶爾道。則是就以前之藩轄區而改爲七行省也。同時又有楊達真者，著開發新疆之具體計劃，主張新疆分爲南北西三省。南北應以天山爲自然界限，建山南、山北兩省；西以舊焉者界爲準，建西域省。(甲)山北省東接蒙古，西北界中央亞細亞，南界天山。全省分伊犁、迪化、阿山、塔城四教育區，省治設迪化，轄縣二十，準備縣治六。(乙)山南省北以天山與山北省爲天然之界，東界甘肅，西以舊焉者道界西域省，東南接青海，連西藏。分密、焉者、且末三教育區。省會設焉者，轄縣八，準備縣六。(丙)西域省北以天山與山北省，西北界中央亞細亞，西界阿富汗，西南界印度，南連西藏，東以舊阿克蘇和圖爾達達山南省。分阿克蘇、喀什噶爾、和圖三教育區。轄縣二十一，準備縣二。其說於山北山南兩省之外，加西域省。使其地狹易治，尤其卓識。此外馮鶴天亦主張：「新疆分三省：(甲)山北省，天山北部。(乙)山南省，天山南，甘肅之西，焉者之東。(丙)西域省，阿克蘇和蘭以西，至阿富汗尼亞之東。」楊馬諸君，灼見真知，確有可採。蓋則以爲新疆之應分省而治，不惟清末以迄民國，閩領諸公僉作此種論調；實際上，除漢隸西域都護，役屬諸國時，無山南北之顯明界劃外。後魏太武帝時，遣使西域還，即言其地爲三域；自葱嶺以東，流沙以西，爲一域。始略以南，月氏以北，爲一域。西海之開，水澤以南，爲一域。以後唐代經營西域，設北庭大都護於庭州(今迪化)，以監北道。置安西都護府於龜茲(今庫車)，以監南道。南北分疆而治，已具分省規模。故其時邊陲晏然，烽煙無警者，垂六十年。至尊唐天子爲天可汗，晚唐西域淪於回鶻吐蕃，宋時天山南北悉降於遼，胡元起自朔漠，亦會將西域分三行省：(一)阿母河行省，轄阿母河以南之地。(二)別失八里(今迪化)行省，轄大山南北長元衛之地。(三)阿力麻里(今伊犁)行省，轄伊犁之地。以爲內控中原，遠拓歐西之樞紐，而造成空前未有之蒙古帝國。凡此唐元威稜之赫濯，皆由分疆治理之明效，此爲古今名賢主張分省之理由。吾人此目似宜斟酌時機規劃至當而不容忽視者也。或謂分省問題之外，應予連帶討論者，尙有軍民分治問題，亦關重要。中樞對於全國。或有統籌計畫。若果其他各省次第推行，新省似當不能例外也。

第七章 新疆行政長官制度之研究

清乾隆開勘定北準南回後，封建制度與軍府制度。郡縣制度並用，其詳已見王公伯克制度研究及軍制研究等篇。本篇所商榷者爲新疆行政長官制度問題。查新省現行之行政長，其職權頗與清代之分守巡道，民初之道尹及現各省行政督察專員相當。道官制中經一度廢止，迄今猶能保留者；蓋因新疆省政府以該省轄領遼闊，一時難於裁撤，曾經呈請中央，將各區行政長暫行存留。由國民政府送中央第十八次政治會議決議：「新疆各區行政長，暫准存留。」故新疆行政長制度得以保存至今。

(一) 清代新疆道官制沿革

考新疆於清乾隆間開始經營，屬甘肅省之一部，以草萊初闢，軍府制度封建制度郡縣制度三管齊下。計伊犁所屬城九，烏魯木齊所屬城十有六，而屯堡不與焉。皆屬天山北路。其南疆共有十一城，各城又有所轄之回城，或五六，或十餘二十條不等。當時曾設鎮道一員，轄東西迪化一帶，是爲新疆設立道員之始。光緒八年三月，譚鍾麟劄奏准，回疆東四城設兵備道一員，駐阿克蘇，溫宿、拜城、喀喇沙爾、庫車、烏什皆統之；西四城設兵備道一員，駐喀什噶爾，凡疏附、疏附、英吉沙爾、葉爾羌、瑪納巴什、和闐、于闐、皆統之。是爲北疆外東四城西四城有道員之始。十二年四月，劉銘棠奏增伊犁兵備道一員，駐寧遠城。凡綏定、寧遠、精河、塔城皆統之。於是新疆道制，乃粗具規模。茲就清末公布道區詳列如下：

鎮道——駐迪化府。轄府一，直隸廳四。

迪化府（即烏魯木齊城）領縣六，治迪化。其外爲奇臺、昌吉、阜康、綏來、半遠。

鎮道——直隸廳（即巴里坤城）。

哈密 直隸廳。

吐魯番 直隸廳。

庫爾喀喇烏蘇 直隸廳。

伊塔道——駐塔城縣、精河一，直隸廳二。

伊犁府 領縣二，治綏定。其東南曰寧遠，有後爾果斯分防通判，在伊犁河支流霍爾果斯河之西岸。

精河 直隸廳。

塔爾巴哈臺 直隸廳。

阿克蘇道 駐溫宿府。轄附二，直隸州一，直隸廳一。

溫宿府 即阿克蘇城，領縣二，治溫宿。其東有回拜城。

焉耆府 即喀喇沙爾城，領縣四：曰新平、輪臺、塔羌、鄯善。

庫車直隸州領縣一，曰沙雅。

烏什 直隸廳。

喀什噶爾道——駐疏勒府，轄附二，直隸州一，直隸廳一。

疏勒府 即喀什噶爾城。轄州一，曰巴楚州；縣二：曰疏附、迦師。

沙車府 即葉爾羌城。領縣二：曰葉城、皮山。有薩罕廳分防通判在府西南。

和闐 直隸州。領縣二，曰洛浦、于闐。

英吉沙爾 直隸廳。

(二) 民國初年楊金時代道區之劃分

民國三年五月，北京政府公佈道官制，規定邊疆道尹，隸屬於巡按使，為一道行政長官。依法律命令執行道內行政事務，并受巡按使之命令。對於駐紮水道之巡防警備各隊，得節制調遣之，當為沿邊清兵備道之職權。民國初年，以伊犁獨立，新疆僅有迪化、阿克蘇、喀什噶爾三道。迨阿山劃入，伊犁歸併之後，始增加伊犁、塔城、阿山三道。九年，又劃焉耆、和闐二道，於是共有八道。南北兩疆，各有四道。茲覓民國初元楊金時代分四道三十九縣，及分八行政區五十九縣七設治局兩表，分列如左：

(甲) 民國初年道區

分四道凡三十九縣(各道屬原管各旗暨各部落仍其舊)

迪化道(原為舊鎮迪道全境轄十一縣駐迪化縣)：迪化(原為迪化府附郭首縣今裁廢留縣)奇臺、阜康、孚遠、綏來、鎮西(原名鎮西直隸廳)、哈密(原名哈密直隸廳)、吐魯番(原名吐魯番直隸廳)、烏蘇(原名庫爾喀烏蘇直隸廳)、鄯善。伊犁道(依舊伊犁道區域轄五縣駐伊寧縣)：綏定(原為伊犁府附郭首縣今裁廢留縣)、伊寧(原名寧遠縣因與山西奉天甘肅湖南等省重複改今名)、精河(原名精河直隸廳)、塔城(原名塔爾巴哈台直隸廳)、霍爾果斯(原名霍爾果斯廳)。阿克蘇道(依舊阿克蘇道區域轄十縣駐阿克蘇縣)：阿克蘇(原名溫宿府)、溫宿、拜城、烏什(原名烏什直隸廳)、庫車(原名庫車直隸廳)、輪台、尉犁(原名新平縣因與雲南省重複改今名)、精光、沙爾、焉耆(原名焉耆府)。喀什噶爾道(依舊喀什噶爾道區域轄縣十二駐疏勒府)：疏勒(原名疏勒府)、巴楚(原名巴楚州)、疏附、伽師、莎車(原名莎車府)、蒲犁(原名蒲犁廳)、葉城、皮山、英吉沙(原名英吉沙爾直隸廳)、和闐(原名和闐直隸州)、于闐、洛浦、且末(新設)。

(乙) 楊金主政時代道區

(子) 北路四行政區

(1) 迪化行政區：轄迪化、奇台、昌吉、綏來、阜康、孚遠、木壘河、鎮西、哈密、鄯善、乾德、呼圖壁等十二縣，七角井一局。(近來哈密、鎮西二縣合爲哈密行政區)

(2) 塔城行政區：轄塔城、沙灣、烏蘇、額敏等四縣，和什托洛蓋一局。

(3) 伊犁行政區：轄伊寧、綏定、博樂、精河、鞏留、霍爾果斯等六縣，特克斯一局。

(4) 阿山行政區：轄木化、布爾津、布倫托、海哈巴河、吉木乃等五縣。

(丑) 南路行政區。

(1) 阿克蘇行政區：轄阿克蘇、溫宿、拜城、庫車、沙雅、烏什、托蘇、阿瓦提、柯坪等九縣。

(2) 焉耆行政區：轄焉耆、輪台、尉犁、婁澆、且末、吐魯番等六縣，庫爾勒、托克遜兩局。

(3) 喀什行政區：轄疏附、疏勒、英吉沙爾、葉羌、莎車、澤普、巴楚、麥蓋提、伽師、蒲犁等十縣，烏魯克恰提一局。

(4) 和田行政區：轄和田、墨玉、策勒、于田、洛浦、葉城、皮山等七縣，賽圖拉一局。

以上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內政部長訂之新疆縣名與上表同，惟不列各行政區之名，及少一特克斯局。

(三) 現行行政長區劃

新省自「四一二」革命後，即將全省化分九行政區。計有：迪化、哈密、伊犁、塔城、阿山、阿克蘇、焉耆、喀什、和闐九區。繼於三十年，又在南疆添設莎車行政區，合共十區。每區設行政長一人，副行政長一人，執掌全區行政事宜。茲分區表列如左：

(一) 迪化區：迪化縣(特等)、(下僅以數字代等級) 乾德縣(三)、奇臺縣(一)、昌吉縣(三)、呼圖壁縣(三)、阜康縣(二)、孚遠縣(三)、綏來縣(一)、木壘河縣(三)、鄯善縣(三)。

(二)哈密區：哈密縣(一)、鑾西縣(二)、伊吾設治局。

(三)伊犁區：伊寧縣(一)、綏定縣(二)、精河縣(三)、博樂縣(三)、霍爾果斯縣(三)、霍留縣(三)、特克斯縣

(三)、南設治局(湯伯魯改設)、溫泉設治局(安哈爾魯改設)、昭蘇設治局(額魯特改設)、察哈設治局(愛國斯哈什河兩游牧區改設)。

(四)塔城區：塔城縣(二)、輝敏縣(三)、阜康縣(一)、沙灣縣(三)、和什托落蓋設治局。

(五)阿山區：承化縣(二)、布爾津縣(三)、布倫托海(三)、哈巴河縣(三)、吉木乃縣(三)、可可托海設治局、布

爾津設治局、青格里河設治局。

(六)阿克蘇區：阿克蘇縣(三)、溫宿縣(二)、拜城縣(三)、烏什縣(二)、庫車縣、沙雅縣(二)、柯坪縣(三)、阿

瓦提縣(三)、托克蘇縣。

(七)焉耆區：焉耆縣(一)、輪台縣(三)、尉犁縣(三)、精光縣(二)、且末縣、吐魯番縣(二)、托克遜縣(二)、庫

爾勒設治局。

(八)喀什區：疏附縣(一)、疏勒縣(一)、伽師縣(二)、英吉沙縣(一)、巴楚縣(二)、葉爾光縣(二)、澤普縣(三)

、麥蓋提縣(三)、烏恰縣。

(九)和闐區：和闐縣(二)、策勒村縣(三)、墨玉縣(三)、于闐縣(一)、洛浦縣(二)、皮山縣(三)、賽圖拉設治局。

(十)沙車區：蒲犁縣(一)、葉城縣(三)。

(四)結論

我國縣之制，權輿於秦之三十六郡；以守治民，以尉與兵，以御史監察之。是為地方軍民分治之外，并樹監察制

度所由昉。道制之創立，則嚆矢於唐玄宗分全國爲十五道。德宗末年，更析爲四十七道。宋廢道制設路。元設路至一百八十五，頗類道制。明置府百有四十，亦似之。清室略師元路明府遺意，並用唐代道制名稱，而置分守分巡地方道九十有二人，以分布政按察兩司之任。其職權在聚官吏，課農桑，興賢能，勵風俗，簡事實，固封守；以督導所屬；而廉察其政治。或兼兵備，或兼河務，或兼水利，或兼學政，或兼茶馬屯田，或以兼鹽兼分巡之事。清初設布政司，左右參政參議，曰守道。設按察使，副使僉事，曰巡道。有連轄全省者，有分轄三四府州者，各以職事設立於要地。後因時勢時設，銜類無定，均視其隨補之本職爲差。如由京堂等官補授者，爲參政道。由掌印給事中知府補授者，爲副使道；由科道補授者，爲參議道；由郎中員外主事同知補授者，爲僉事道；守巡皆同。乾隆十八年，省去參政參議副使僉事等銜，定爲巡守，分巡各道。以迄於清亡，皆適用此制。民國初元，北京政府，沿襲清制，公布道官制十四條；其職權純仿清兵備道遺制。國府奠都南京，對於地方行政制度，採用省縣二級制；遂將道制裁銷。而新疆以幅曠遼闊，種族複雜，強隣逼處，交涉頻繁。如伊犁喀什兩道，駐在邊境，兼辦英蘇交涉事宜。如塔城，阿山蒙哈邊胞，諸待撫字。和闐、阿克蘇、焉耆各道，距省遠，尤須大員坐鎮，故得呈准保留。即在中國本部，道制廢止未久，旋以民國二十一年總裁督剿贛匪，鑒於一省而統轄數十縣或百餘縣，行政監督，頗難周到。上下隔閡，流弊滋多。二級制難獲推行盡利之效。亦於行營設立黨政委員會。并將江西全省劃分爲若干區，每區設黨政分會，管轄區內各縣。復以分會委員長兼任駐在地之縣長，集中黨政軍權於一處，使負責督促各縣及本縣之責任。試辦頗著成效。其後復以此制試用於豫皖鄂三省，確定行政督察專員名義，分區設立公署，使之秉承省政，監督縣政，爲省與縣之聯繫機構。頗似三級制之中，組織。行政院遂於二十一年八月，公布行政督察專員暫行條例十六條。其特點：（一）在離省會過遠的地方，遇有剿匪清鄉事件發生，得指定某某等區域爲特種區域，臨時設置督察專員。於不觸中央法令範圍內，補助省府，督察該區行政。（二）由省府委員會議議決，開明設置專員，及所指定之督察區域範圍，呈院核定。（三）行政督察專員就本督察區指定縣長一人兼任。

(四) 爲之簡任初級俸，并頒發簡任關防。(五) 行文本區各縣用令。(六) 本督察區縣市政督察保衛團，得備制鑄造。(七) 劃區內各縣市政府，有建議與革，督促指導，及呈請修獎之權。行政院復於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公布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暫行條例。同年十月，又重加修正。各省現行者大約爲此次修正之條例。其特點：(一) 行政院爲整頓吏治，綏靖地方，增進行政效率，得令各省劃定行政督察區，設置專員，爲省府輔助機關。其分區名稱，以數目字定之。(二)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設專員一人，承省令推行法令，監督指導並統籌轄區內各縣市行政。(三) 專員由行政院長或內政部長呈請國府簡派。(四) 專員得兼任駐在地之縣長。(五) 專員應兼轄區保安司令，并組織司令部。(六) 專員對轄區內縣長有督察糾劾之職。并每半年出巡轄一週。綜觀兩條例之異同，可知前者爲試辦的，臨時性的；後者爲經常的，永久的。其優點殆兼清代兵備道、知府、直隸州之長，察吏親民，兼而有之。實一最合中國國情之良美政治制度也。新疆行政長制度，源於清末民初之道員。其職權又與內地現行之行政督察專員制度，名異實同。而所規定區域，南北疆各五區，軍事控制，行政聯繫，均甚適當。尙能遵照中央行政督察專員條例規定，改行政長爲行政專員，廢止迪化伊犁等舊名，而易以番號，一切職權，皆依通則辦理。庶幾全國一律。抑更有進者，新疆爲邊遠曠疆，在分省未實行前，尤宜注意行政長制度之改進。慎選熟諳邊情之幹員，擔任斯職；以勸勵精圖治，安內攘外，一洗從前濫用捐納冗員左遷汚吏因循敷衍之積習。其在邊境各區，如阿山、塔城、伊犁、喀什、蒲犁各區華洋雜處之地，似應恢復兼外交特派員或交涉員名義；以便對外交涉。昭代不乏英才異等，駢馳之士，立功絕域，以爲抱負。如張曜、傅介子、鄭吉、班超其人者，國人聲香騰祀之矣！

議案：民國三十三年，國府已明令簡派新疆各區行政督察專員，此文撰成於改制之前，合併註明。

第八章 新疆王公伯克制度研究

第一節 清代新疆蒙古王公制度

中國蒙古，大別爲四：曰漠南內蒙古。曰漠北外蒙古。曰漠西額魯特蒙古。曰青海蒙古。漠南漠北二部，大半爲元太祖成吉思汗之苗裔。青海蒙古，爲元之別支。新疆額魯特蒙古，則係元托歡太師之苗裔。或云：卽明史所謂瓦剌者也。額魯特，舊分四部：曰和碩特。（亦作霍碩特，姓博爾濟吉特，）曰準噶爾。曰杜爾伯特。（亦作都爾伯特，皆姓禪羅斯。）曰土爾扈特。姓不著。部自爲長，號四衛拉特。統稱額魯特。初四衛拉特之分部也，緯特羅斯治伊犁（今伊寧），和碩特治烏魯木齊（今迪化）。杜爾伯特治額濟納（地在科布多阿山之間），土爾扈特治雅爾（今塔城）。土爾扈特北去俄羅斯，輝特部治之。和碩特自固實汗東徙後。其烏魯木齊舊地，遂爲準噶爾公牧之所。乾隆中，三車凌及訥蘇庫、阿睦爾、撤納來歸。高宗以衛拉特諸言吉後先歸附，數十萬衆，錯處內牧，非得地衆建之不可。詔俟準噶爾定後，復設四衛拉特，不惟無殄其族頽之心；且並無利其土地之意。遼阿睦爾精靈，霍吉吉占負隅，舍稜達圖，青衮撒臺，遂不得不改弦更張，祇新耳目。今據考證：和碩特、準噶爾、杜爾伯特、土爾扈特，皆明以來之四衛拉特也。和碩特、準噶爾、杜爾伯特、輝特皆新疆未闢以前之四衛拉特也。和碩特、輝特、緯羅斯，皆高宗所欲建之四衛拉特也。闕天山山定，濕巴錫復還，濬封衆建，游牧星羅。數其名則有六布額魯特也、和碩特也、輝特也、緯羅斯也、杜爾伯特也、土爾扈特也、核其實不過三，卽和碩特、杜爾伯特、土爾扈特是。要之、其稱自明清及今，止一額魯特蒙古而已。現在新疆蒙古，皆游牧於焉耆、伊犁、塔城、阿山四道區，逐水草而居，靡有定所。計省境內尙有舊土爾扈特四盟、新土爾扈特一盟、和碩特一盟、及察哈爾額魯特等游牧焉。

（甲）沿革

新疆蒙古、於清代屬理藩院典屬清吏司。掌管外扎薩克之游牧。各限以界，以山河巽博表其四至，如內扎薩克之制。其邊界及禁地，則以卡倫守之。凡封爵，置汗於王貝勒貝子之右，無塔布囊而有台吉。凡族衆，編以佐領，而頒其治於扎薩克。每族設協理台吉、管族章京、副章京、參領、佐領、驍騎校、領催、什長、馬甲等官。其土地、賦役、婚嫁

、優卹禁令之制，皆如內扎薩克。凡盟：各建其長，盟以三歲比丁口，平爲訟，亦如內扎薩克。凡旗之存者不設盟；故新疆蒙古所屬之科布多和碩特，不設盟焉。凡外扎薩克之兵，各以將軍及大臣統之。新土爾扈特和碩特之兵，統於科布多參贊大臣；舊土爾扈特和碩特之兵，統於伊犁將軍。每歲察驗各旗軍器器械。凡驛，北路皆由阿爾泰軍台達之。西路則循內驛，珠勒都斯、舊土爾扈特、和碩特、由喀喇沙爾、濟爾哈朗精河，舊土爾扈特，由庫爾喀喇烏蘇、霍博克薩里，舊土爾扈特，由塔爾巴哈台，各達其游牧。凡王公台吉扎薩克，無故不准越境。有事或結婚，須呈報核准，始行給與通行執照。凡五市，商給以院票。所至，令將軍、大臣、扎薩克稽察之。凡年班，北路科布多所屬新土爾扈特，西路伊犁所屬舊土爾扈特和碩特扎薩克沁。各以熟身之汗王貝勒貝子公扎薩克台吉分編爲年班四班。班少者二人爲率。不足，則送其間散台吉之狀貌好知禮節者備列。北路西路，每年一班。相間輪值。又北路西路以生身之汗王貝勒貝子公扎薩克台吉，各編爲團班四班。其不及二人者，亦以間散台吉足之。每一班相間輪值。凡外扎薩克之貢，土爾扈特和碩特貢羊馬銀刀手槍鑲定額。皆於年班來時進貢，不貢者聽。如年班王公等因故不至，准其遣使來京進貢，由清廷供給筵燕例資，如內扎薩克同時，按等級給予路費。惟不計程，一律給十五日。

(乙) 區劃

(一) 舊土爾扈特四盟

(子) 南烏訥恩素珠克圖盟 轄伊犁南路珠勒都司、土爾扈特等四旗。計有五十四佐領。牧地在今焉耆縣西北天山之陽，大小珠勒河流域，水草豐美。畜產蕃息。尤以馬爲多，且最稱良產。

(北) 北烏訥恩素珠克圖盟 轄伊犁北路霍博克、薩里、土爾扈特三旗扎薩克游牧。東至扎爾巴什諾爾、與科布多所屬阿爾泰、烏梁海旗接界，南至戈壁，西至察漢鄂博，與塔爾巴哈台所屬額魯特旗接界，北至額爾齊斯河與阿爾泰烏梁海旗接界。計有十四佐領，牧地在今和什托羅蓋。

(寅)東烏訥恩素珠克圖盟 轄濟靜哈朗、土堡恩特二旗扎薩克游牧。東至奎屯河，與綏來縣接界，南至南山界，西與庫爾喀喇烏蘇屯田接界，北與塔爾巴哈台所屬額魯特接界。計七佐領，牧地在今烏蘇。

(卯)西烏訥恩素珠克圖盟 轄西陲精土舊恩特一旗扎薩克游牧。東至精河屯田界，南至喀什山陰，與伊犁海。計四佐領。牧地在今精河。

(二)新土爾特一盟

新土爾特一盟，曰青塞特奇勒圖。轄新土爾特部；分左右等三旗。在今奇台布爾津境。新和碩特部，轄一旗，在今布爾津境。烏梁海部，計其左右翼各七旗，在今德倫河經佐庫，伊爾齊斯河流域，共轄三部十旗十一佐領。

(三)和碩特一盟

和碩特一盟，曰巴圖塞特奇勒圖盟。轄中路和碩特中左右三旗。在今焉耆縣西北，共轄一部，三旗十一佐領。

(丙)官等

汗 舊土爾特南路，有卓里克圖汗一人。

親土 舊土爾特北路，有扎薩克和碩布雲圖親土一人。

郡王 舊土爾特東路，有扎薩克多羅畢錫圖郡王一人。

新土爾特：有扎薩克多羅弼克圖郡王一人。

貝勒 舊土爾特西路，有扎薩克多羅濟濟哈朗貝勒一人，舊土爾特南路，有扎薩克多羅巴雅爾圖貝勒一人。

貝子 舊土爾特東路，有扎薩克固山貝勒格勒一人。新土爾特，有扎薩克固山烏察圖勒貝子一人，和碩特

中路，有扎薩克固山阿穆爾波貝子一人。居京師，有滿都斯圖貝子一人。

輔國公 舊土爾特南路，有扎薩克輔國公一人。

育吉 舊土爾其特南路，有扎薩克一等合吉二人，舊土爾其特北路，有扎薩克一等合吉二人。和碩特中路，有扎薩克一等合吉二人。科布多和碩特，有扎薩克一等合吉二人。

(丁) 封爵

都爾伯特馬四衛拉特，以緯羅斯為首。茲以都爾伯特都羅殿最先，忠謀自保，故以錫封之。次及緯羅斯、和碩特、羅特、土爾其特焉。策凌，初封和碩親王，加薩俸，晉封特古斯右魯克汗。卒，子索諾木古木布襲封。策凌烏巴什，初封多羅郡王，晉封和碩親王。伯什阿噶什，封和碩親王。納默庫，初封多羅郡王，晉封和碩親王。策凌孟克，初封多羅貝勒，晉封多羅郡王。卒，子巴雅勒當襲封。卒，弟伯斯和勒襲封。色布騰加封多羅貝勒，加郡王品級。卒，子巴桑襲封多羅貝勒，巴圖博樂特。封多羅貝勒。剛多爾濟，封多羅貝勒。喇嘛扎布，封多羅貝勒。根敦，封固山貝子。洛墨原，封固山貝子。額爾得尼，封固山貝子。班察爾，封固山貝子。卒，嗣子奇達襲封。布圖克察，封固山貝子。孟克特木克，封固山貝子。瑪什巴圖，初封輔國公，晉封固山貝子。烏巴什，封固山貝子。達木巴都噶爾，封固山貝子。巴圖孟克，封輔國公，嗣，封輔國公，布爾特古斯，封輔國公。卒，子雅楊襲封，孟克博羅特，封輔國公。

緯羅斯噶爾藏多爾濟，封緯羅斯汗。為扎那噶爾布所殺。達瓦齊有罪加封和碩親王。卒，長子羅布扎薩襲多羅郡王，以罪除。次子富塔喜隆襲多羅貝勒。諾爾布林沁，封多羅郡王。瑪木特，封三等公。晉號信勇。又有扎那噶爾布，封多羅貝勒。布康察，封輔國公。尼瑪，初授騎都尉世職，封輔國公。皆以罪除，碩爾羅音哈爾薩克喇，初授騎都尉世職，封輔國公。尋以罪除。薩拉爾，封一等公。晉號超勇。以罪除。後復封超勇伯。卒，子玉魯斯襲爵。以罪除。

和碩特圖班珠爾，初封多羅郡王。晉封和碩親王。尋以叛逆伏誅。公格，封多羅貝勒。卒，子德勒克澤巴錫襲封。納噶扎，初封輔國公，晉封固山貝子。卒，弟達克巴薩襲輔國公。卒，弟巴爾濟封。巴延楚克，封固山貝子。色布騰，封輔國公。諾爾布，封輔國公。卒，子達瓦齊襲封。諾爾布敦克，封輔國公。達瓦，封輔國公。卒，弟巴雅拉呼襲

封。(初有沙克都魯曼濟，封和碩特汗。圖們，封多羅貝勒。皆以罪誅。諾布敦多布，封多克輔勒。卒，子博爾和津襲，以罪除)。

輝特爾扎木參，封多貝勒。和通額贊根，封輔國公。卒，子瑪瑪襲封。根敦扎布，封輔國公。古木扎布，封輔國公。古魯爾，封輔國公。(初有阿睦爾撒納，封和碩親王，加鑾儀，護衛倍添。子封世子，以叛除。善伏冥誅)。巴雅爾，封輝特汗，以叛誅。齊木庫爾扎，初封多羅貝勒。晉封郡王。卒，子策卜澄多爾濟襲，以罪除。普爾普封多羅貝勒。德濟特、克什克，皆封固山貝子。巴彥，封輔國公，皆以罪除。

土爾扈特濕巴錫，封土爾扈特卓里圖汗。卒，子策凌納木札爾襲封。策伯克多爾濟，封和碩親王。舍楞，封多羅郡王。巴木巴爾，封多羅郡王。卒，子策楞德勒克襲封。護國圖，封多羅貝勒。旺丹，封固山貝子。奇布坦，封固山貝子。額爾根涅巴錫，封固山貝子。卒，子公坦襲封。沙拉和肯，封固山貝子。拜經呼，封輔國公。

(戊)封爵時期

(一)舊土爾扈特

1. 北路旗扎薩克和碩布延圖親王
2. 東路右旗扎薩克多羅畢錫呼勒圖郡王
3. 西路旗扎薩克多羅濟爾哈明貝勒
4. 南路中旗扎薩克多羅巴雅爾圖貝勒
5. 東路左旗扎薩克固山伊特塔貝子
6. 南路右旗扎薩克輔國公
7. 南路左旗扎薩克一等台吉

8. 北路右旗扎薩克一等台吉

以上於乾隆三十六年封今爵，四十八年詔世襲罔替，先於乾隆三十六年封一等台吉，四十年加扎薩克，四十四年停襲。

(二) 新土爾扈特

1. 右旗扎薩克多羅額里克圖郡王

2. 左旗扎薩克固山烏察喇勒圖貝子

以上於乾隆三十六年封今爵，四十八年詔世襲罔替

(三) 和碩特中路

1. 中路中旗扎薩克固山阿穆爾凌貴貝子

2. 中路右旗扎薩克一等台吉

以上於乾隆三十六年封今爵，四十八年詔世襲罔替

3. 中左旗扎薩克一等台吉。

先於乾隆三十六年封一等台吉，四十年加扎薩克，四十八年詔世襲罔替。

4. 居京師之繡羅斯固山貝子。

先於乾隆二十年封和碩親王，二十四年降襲多羅郡王。三十九年削，旋降襲多羅貝勒。四十六年削，旋降襲固山貝子。乾隆四十八年詔世襲罔替。

(四) 科布多和碩特

扎薩克一等台吉

先於乾隆三十六年封一等台吉，嘉慶元年加扎薩克，皆世襲罔替。

(己)世系及始封

土爾扈特

姓不著，爲元臣翁罕之裔，翁罕十二世孫曰阿玉奇。

舊土爾扈特

南路扎薩克卓里克圖汗，始封曰渥巴錫。爲阿玉奇曾孫。

南路中旗扎薩克，始封曰錢默根烏巴什，爲渥巴錫從子。

南路右旗扎薩克，始封曰濟瑚，爲渥巴錫從子。

南路左旗扎薩克，始封曰伯爾哈什哈，爲渥巴錫從弟。

北路旗扎薩克，始封曰策伯克多爾濟，爲渥巴錫族子。

東路史旗扎薩克，始封曰巴巴爾，爲渥巴錫族弟。

西路旗扎薩克，始封曰默爾圖，爲渥巴錫叔父。

北路右旗扎薩克，始封曰奇哩布，爲策伯多爾濟弟。

北路左旗扎薩克，始封曰奇克阿哈，爲勒策伯多爾濟弟。

東路左旗扎薩克，始封曰奇布騰，爲巴巴爾從子。

和碩特

和碩特元奇，姓博爾濟吉特。

科布多和碩特扎薩克

科布多和碩特扎薩克，始封曰布彥科什克。爲慶套子。係巴雅爾拉瑚之族，世系未詳。

附錄 準噶爾部舊官制

準噶爾部舊官制

查準噶爾舊官制，自乾隆時蕩平準部後，即行消滅。茲摘載如次：以供參考。

1. 台吉 準噶爾全境，分四衛拉特，各有首領，名曰大台吉，四衛拉特皆同。而練羅斯尤爲之長。其台吉亦稱汗土。餘台吉，皆汗王宗屬爲之。大台吉官屬，自圖什墨爾以下。小台吉官屬，自宰桑以下，其二十一昂吉境內，則設台吉居住，以統領游牧，謂之六游牧台吉焉。

2. 圖什墨爾 係準噶爾參議政事之臣，擬定機務之要職。凡六游牧，二十一昂吉，大小政務，經宰桑辦理。以告圖什墨爾，詳悉定議，上告台吉，然後施行。其員缺有四。

3. 扎爾尼齊 佐圖什墨爾理事，兼辦一切刑名賊盜案件。員缺有六。

4. 德邊齊 內佐台吉，以理家務。外抽收牧廠稅務，差派征山南回部餉職，接待布魯特使人。其員缺有二。

5. 宰桑 管理一鄂拓克事務。或一人，或三四人，事務大小，皆受成焉。

6. 德木齊 管理鄂拓克內。自一百戶以上，至二百戶事務。

7. 牧務額 佐德木齊管理事務。

8. 阿爾班尼阿哈 佐牧務額辦理事務。

9. 阿爾巴齊宰桑 承辦二十四鄂拓克，二十一昂吉差貢事務。其員缺有四。

10. 阿爾巴齊 係隨宰桑各處催差者，約有百員。

11. 康爾齊納爾 承辦大台吉一切蒙古包及搭支帳房之屬。

12 扎哈沁 防守邊界，坐辦卡倫，巡查訪察一切事務。

13 烏魯特 管轄匠鑄造器械。

14 阿爾塔尼 司槍砲一切事務。

15 包齊那爾 管理軍營餉糧等項事務。

16 包沁 專司瞭者。

第二節 清代回部王公制度

清代於理藩院，設保達清吏司，置郎中，蒙古一人；員外郎，滿洲二人，蒙古三人；主事，蒙古二人，掌回部扎薩克之政令。凡回番之年班皆掌之。乾隆初，南疆各回城皆受制於準噶爾，被拘繫其酋長。而歲輸貢賦，至乾隆十九年，平定伊犁後始釋。既而爾和卓木叛，又討平之。收其各城回民，隸於版圖。并移回戶一部於伊犁屯田。三十年烏什回子叛，殄滅無遺，另徙喀什噶爾回戶以實之。凡南疆回城七：曰喀什噶爾、曰葉爾羌、曰阿克蘇、曰烏什、曰和闐、曰庫車、曰喀喇沙爾。北路屯田城一，曰寧遠城。分治以參贊辦事領隊各大臣，而總統於伊犁將軍。高宗以南疆各回民，初則受制準噶爾，有附逆之嫌；既則又被大小和木脅從，益形遷怒。故對烏什回變，屠城痛勦使無噍類；并移回民於北疆屯田，以資隔離。尤堪異者，新疆回衆，除哈密札薩克親王，吐魯番札薩克，庫車回部郡王銜貝勒，和闐回部輔國公，烏什回部輔國公及輕車都尉，并塔爾巴哈台輔國公等，與蒙古同一待遇，其他一概無之。嘗考哈密回部，自康熙年間內附，吐魯番回部，於雍正年間內附，後移都業於瓜州。至乾隆間，高宗平定西域。以哈密吐魯番兩札薩克皆世有勞績，故特許其駢列藩封，世襲罔替。其餘各城，多數受和卓木煽亂影響。終清之世，只設伯克。茲將清代回疆王公制度，分

遞如後：

(一) 爵俸

圖部之爵，有吐魯番札薩克多羅郡王一人，哈密札薩克和碩親王一人，回城開散多羅郡王一人，開散貝子銜鎮國公一人，開散三等輕車都尉一人。其住京圖爵：有郡王銜貝勒鎮國公各一人，二等三等青吉三人。已入正白旗者，不隸於理藩院。王公以下俸級俸祿，如蒙古內外札薩克，按外藩俸祿，喀爾喀汗科爾沁三親王，歲俸銀二千五百兩，級四十疋。諸部落親王，俸銀二千兩，級二十疋。諸部落郡王，俸銀一千二百兩，級十五疋。貝勒，俸銀八百兩，級十三疋。貝子，俸銀五百兩，級十疋。鎮國公，俸銀三百兩，級九疋。輔國公，俸銀二百兩，級七疋。札薩克青吉，俸銀一百兩，級四疋。

(二) 世襲

吐魯番札薩克多羅郡王：先於雍正十年封札薩克鎮國公。乾隆二十年，晉封鎮國公。二十一年，晉封固山貝子。二十二年，加貝勒銜。二十三年，晉封多羅貝勒。是年，加郡王銜。二十四年，晉封多羅郡王。四十八年，詔世襲罔替，始封曰額敏和卓。

哈密札薩克和碩親王：先於康熙三十五年，授札薩克一等遠圖漢，雍正五年，封鎮國公，七年，晉封固山貝子，乾隆五年，降鎮國公，十年，晉封固山貝子，二十三年加貝勒銜，二十四年，晉封多羅貝勒，加郡王銜，五十三年，詔世襲罔替。道光十二年，晉封多羅郡王，咸豐三年，加親王銜，同治六年，晉公爵，始封曰額貝都拉。

回城開散多羅郡王：先於乾隆二十四年封鎮國公。尋晉封固山貝子，四十年詔世襲罔替。四十八年，降散秩大臣，四十九年，復固山貝子。道光八年，晉封公爵，始封曰鄂爾蘇特。

回城開散貝子銜鎮國公：先於乾隆二十八年，封公爵，二十九年，加輔國公，四十二年，晉封固山貝子，五十三年

詔世襲罔替。嘉慶十年，降襲今爵，給封曰色提卜阿勒氏。

回城開散精圖公，乾隆二十四年封今爵，四十八年詔世襲罔替，始封曰噶賦僧。

回城開散輕車都尉一人，乾隆二十八年今爵，四十八年，詔世襲罔替，始封曰薩里。

(二) 設扎薩克

吐魯番部佐領十五，哈密部佐領十三。各設協理台吉、管旗章京、副章京、參領、廳驛校，領催，什長，馬甲。三歲一比丁。扎薩克各設護衛生官隨丁，如蒙古內外扎薩克。

(四) 歲貢

吐魯番歲貢馬魯什綢二、超達爾布二、佩刀四、手巾十、大葡萄二囊、小葡萄二囊、綠葡萄二囊、乾瓜二筐。哈密、廣貢超達爾布四、佩刀二、鷹五、盤羊角十、曬石十方、瓜乾三十盤，間二年由二札薩克歸併遣使恭進。又吐魯番歲貢糧四千石，除例賞布疋茶葉抵給免糧一千石外，應納糧三千石；內哈喇和卓進東羅布沁回戶分納二千二百五十石，哈喇和卓進西，土魯番回戶，分納七百五十石，均吐魯番廳倉收儲。又羅布誅爾回戶，歲貢水獺皮九張，亦由該廳徵收代進。

(五) 賞賚

哈密吐魯番貢使來京，給賞管旗章京副章京，各緞二布十二，參領佐領，各緞二布七，驍騎校，各緞一布六，並各予廩給四十日。

(六) 捐輸

咸豐七年奏定：回子王公台吉等捐輸銀兩獎敘章程。凡扎薩克回子郡王貝勒等，捐銀一百五十兩，給記錄一次；三百兩，記錄二次；四百五十兩，記錄三次；六百兩，加一級；一千二百兩，加二級；一千八百兩，加三級；二千四百兩

，加四級；三千兩，加五級止。三千六百兩以上，請旨賞給翎枝。如有翎枝等，按蒙古捐輸章程，聲明請旨。又咸豐十年奏：哈密扎薩克回子郡王伯錫爾捐銀一萬兩，奉諭着加恩賞用紫纓，並在御前行走，以示獎勵。

第二節 清代新疆伯克制度

自元代畏吾兒爲蒙古征服，新疆南部，遂隸屬於察合台汗國。明代南疆各城之王，仍爲察合台汗之胤。然其後伊斯蘭教主摩罕默德之後裔和卓木，由于帖木爾帝國之崇信伊斯蘭教而東來，至其都城撒馬耳罕；後于明中葉移居于喀什噶爾。和卓木二子：長名加利安，次名伊敏克，亦皆得人民之信仰。長開白山宗，次開黑山宗。（俗呼白帽回子黑帽回子。）其後教權益高，竟逐漸取察合台後主而代之。康熙時，準噶爾汗噶爾丹率兵入喀什噶爾，立回教白山派教主亞巴克爲汗，而遷去察合台後裔于伊犁，於是和卓木之裔，兼握政教兩權。至乾隆時，準噶爾部阿睦爾撒納叛清，回教主大小和卓木遂乘機率回族抗清，謀獨立。然卒敗死。回部歸清統治。時乾隆二十四年也。清廷以和卓木之叛變，遷怒及於回衆，而預籌防微杜漸之方不遺餘力，既於喀什設參贊大臣，箝制南路各城，復定換防駐防屯田之制，而築之以八旗綠營之兵。其回部舊有伯克官制，雖准其仍其舊；然實際權力，掌握於滿洲駐防南疆之各參贊辦事領隊大臣。其北疆伊犁回城，則直隸於將軍。自三品至六品各伯克，僅可隨年班入覲，不得專生殺，并限制其品級至三品爲止；以親吐魯番哈密諸回部與蒙古外藩封途同一待遇，大相逕庭矣。惟清文獻通考職官考稱：「回民移駐等處，屯種者有伯克爲之統轄，即以回人簡任，而區分其品秩；於撫馭之中，收策遣之用；所以規劃措置者，蓋亦因地而制其宜也。」又清通志職官略稱：「伯克本回部官名，我朝加意綏懷，從大臣所請，仍其舊號，而定以品秩。自三品以至七品，等序有差，所謂齊其俗，不易其宜之至意也。」云云。據稱：于撫馭之中，收策遣之效，及齊其俗，不易其宜。在當時是亦有不得不然之苦衷。即其微也，伯克與滿官類爲好，回民不堪其虐，遂起嘉、道、咸、同諸朝之歷次回變，光緒八年，劉錦棠奏建新疆行

省，於南疆州縣，設吏、戶、禮、兵、刑、工六房，以舊有伯克、經收糧賦者充之，令其習漢字諸吏雜處，互授漢回文音，或便改爲鄉約。其水利、經典，仍各不廢專司。民之信於鄉約，或有甚於地方官者。又威豐間，曾定伯克捐輸條例，似又於新官條例之外，兼寓虛榮獎勵之意焉。茲參考大清會典、大清會典則例、大清一統志、皇朝通志、通考、通典、十一朝東華錄等有關諸書、分述伯克制度如左：

甲、伯克之官名品級及其職掌

清代新疆伯克之官名品級及職掌，有如下表：

品 級	官 名	職 掌
三 品	阿 奇 木 伯 克	總理鄉村大小事務，爲諸伯克之冠。
四 品	伊 黎 噶 伯 克	協同阿奇木辦理事務。
五 品	瑪 扎 納 奇 伯 克	管理地畝糧戶。
四 或 五 品	育 伯 克	驗司徵輸糧賦。
六 品	哈 子 伯 克	總理一切刑名事務。
五 品	密 喇 布 伯 克	驗司水利、疏濬、灌溉之務。
五 品	訥 克 布 伯 克	管理匠役、營造諸公務。
五 品	帕 察 沙 布 伯 克	巡緝姦究，拏訪賊盜，不與民事。
七 品	茂 特 色 布 伯 克	管理經典，整飭教務，不與民事。
七 品	木 特 幹 里 伯 克	驗司估價田房屋，掌其質劑，治其爭訟，收稅入。
七 品	維 希 格 達 布 伯 克	專司教習經管事務。

五品

克勤克儉伯克

辦理貿易徵收稅入者。

新翰哈子伯克

辦理刑罰詞訟。

六品

拉雅哈子伯克

辦理刑民詞訟。

七品

巴濟吉爾伯克

辦理稅務。

六品

阿爾巴布伯克

管理派差催課事務，稽查內地之果正鄉約。

七品

巴爾瑪塔爾伯克

專司果回庫。

七品

額官伯克

經理各處文移記檔一切分撥官項事務。

七品

哈爾額官伯克

安設台站，修葺兵械。

七品

多博克

徵驗二千戶糧賦。

七品

額伯克

分領回庫頭目，職如千總。

七品

玉贊伯克

徵驗百戶糧賦。

七品

額爾沁伯克

徵驗數十人糧戶。

七品

額博伯克

專修造甲械。

七品

蒙特里伯克

巡察街道園林具木窳務。

七品

什和勒伯克

職司驛館米符雜務。

七品

額爾齊斯伯克

阿奇木首領官。

七品

巴圖爾伯克

管理市集雜務。

七品

哈什伯克

承辦採玉事務。

新編野覽

六三

克圖瓦爾伯克

辦理工程事務。

鄂克他克齊伯克

掌理宰牲果木之費。

乙、南北疆各地設置伯克員額

查乾隆時平定準部回疆後，雖設八旗綠營駐防換防官兵，遍滿天山南北路，然回官伯克制度，仍因併存，茲檢各邊所載南北疆各地設置伯克員額，摘錄如左：

一、伊犁

總理回務一等台吉三等阿奇木一員。

四品伊沙噶伯克一員。

五品曠匪納濟伯克二員。

五品商伯克二員。

六品哈子伯克一員。

六品都官伯克一員。

七品密喇布伯克六員。

七品明伯克六員。

七品什和勒伯克一員。

七品翰察沙布伯克一員。

七品玉寶伯克一員。

二、國展

總理國務扎薩克郡王一員。

總理國務圖薩拉克齊二員。

分統羅布渥爾五品伯克三員、六品伯克七員。

三、哈喇沙爾

管理庫爾勒國民、三品阿奇木伯克一員。

四品伊沙噶伯克一員。

五品噶圖納齊伯克一員。

五品商伯克一員。

六品哈子伯克一員。

七品明伯克一員。

七品納克布伯克二員。

七品玉贊伯克一員。

六品伯克一員、專司查臺。

七品伯克一員、專司探銅。

管理玉吉爾國民、三品至七品伯克十員（與庫爾勒同）。

四、庫車

管理國民、三品阿奇木伯克至七品伯克十一員。

分統沙雅爾、三品阿普木伯克至七品伯克十一員。

五、烏什

管理團民五品阿奇木伯克至七品伯克四員。

六、阿克蘇

管理團民、三品阿奇木伯克至七品伯克二十四員。

分理塔城六品阿奇木伯克一員。

分理喀勒喀勒、六品阿奇木伯克至七品伯克五員。

分理爾巴什、七品伯克二員。

分理庫木巴什、七品伯克二員。

分理阿喇雅爾、七品伯克二員。

分理哈喇塔勒七品伯克三員。

分理哈爾陽額密什、七品密喇布伯克一員。

分理雅爾錢喇木、七品明伯克一員。

分理愛庫爾、七品密喇布伯克一員。

分理英額阿里克、七品明伯克二員。

分理伯什阿里克、七品明伯克一員。

分理特色勒、七品明伯克一員。

七、賽喇木

管理團民、三品阿奇木伯克至七品伯克六員。

分理齊格、四品阿奇木伯克至七品伯克六員。

八、喀什噶爾

管理國民、三品阿奇木伯克至七品伯克十八員。

分理牌租阿巴特、四品阿奇木伯克七品明伯克各一員。

分理塔什巴里克、四品阿奇木伯克一員。

分理阿新勝阿喇圖什、五品阿奇木伯克至七品明伯克三員。

分理玉斯頓阿喇圖什、六品阿奇木伯克至七品明伯克三員。

分理伯什克勒木、五品阿奇木伯克至六品明伯克四員。

分理提斯袞、五品密喇木伯克一員。

分理阿喇吉、六品阿奇木伯克、哈子伯克各二員。

分理鄂瑪勒、六品阿奇木伯克一員。

分理汗阿里克、六品密喇布伯克至七品明伯克三員。

分理霍爾干、六品密喇布伯克明伯克各一員。

分理赫色勒布伊、六品密喇布伯克一員。

分理塞爾們、六品密喇布伯克一員。

分理托克庫爾薩克、六品密喇布伯克一員。

分理托環魯克、七品明伯克一員。

分理塔普齊和、七品明伯克一員。

分理英噶薩爾、四品阿奇木伯克至六品密喇布伯克三員。

總管英噶薩爾五處卡倫、伯克一員。

英噶薩爾、賽喇克、七品密喇布伯克一員。

九、葉爾羌

管理國民、三品阿奇木伯克至六品賽特里伯克十九員。

分理托古斯哈特、五品阿奇木伯克至六品明伯克三員。

分理哈爾噶里克、五品阿奇木伯克至六品明伯克四員。

分理和什哈喇布、五品阿奇木伯克一員。

分理伯什哈特、五品密喇布伯克一員。

分理薩納珠、五品阿奇木伯克一員。

分理舒都、五品密喇布伯克六品明伯克各一員。

分理塔勒阿里克、六品阿奇木伯克一員。

分理色勒克郭勒、五品阿奇木伯克至七品巴圖爾伯

分理巴爾楚克、六品阿奇木伯克一員。

分理塔克布伊、六品阿奇木伯克一員。

分理破斯恰木、六品哈子伯克一員。

分理喇巴特奇、六品密喇布伯克一員。

分理鄒福楚魯克、六品密喇布伯克一員。

十、和闐

管理回民：三品阿奇木伯克至七品什和勒伯克十一員。

分理額里齊：五品噶匪納齊伯克至七品明伯克六員。

分理玉龍哈什：四品阿奇木伯克至七品明伯克七員。

分理玉龍哈什圍境：七品密喇布伯克七品明伯克各二員。

分理哈喇哈什：四品阿奇木伯克至七品明伯克十二員。

分理齊爾拉：四品阿奇木伯克至七品明伯克四員。

分理塔克：四品阿奇木伯克六品哈子伯克各一員。

分理克勒底雅七：四品阿奇木伯克至七品明伯克四員。

丙、伯克捐輸獎敘章程

咸豐七年奏定：伯克捐輸銀兩獎敘章程：（一）各城阿奇木伯克捐銀一百兩，給記錄一次；二百兩，記錄二次；三百兩，記錄三次；四百兩，加一級；八百兩，加二級；一千二百兩，加三級；一千六百兩，加四級；二千兩，加五級止。二千四百兩以上，請旨賞給翎枝。如原有翎枝，請旨賞加升銜。惟二品升銜，須三品阿奇木伯克捐銀三千六百兩，方得加級。（二）各城伯克捐銀五十兩，記錄一次；一百兩，記錄二次；一百五十兩，記錄三次；二百兩，加一級；四百兩，加二級；六百兩，加三級；八百兩，加四級；一千兩，加五級止。一千二百兩以上，請旨賞給翎枝；如原有翎枝，請旨賞加升銜。（三）各城虛銜金頂回子，捐銀三百兩，加六品虛銜，開放回子捐銀一百兩，給金頂虛銜。（四）各城阿奇木伯克及各城伯克，係六品捐輸，得有翎枝者，將來升至五品，換帶翎枝。又咸豐二年續定章程（一）三四五六品伯克，除隨從賊匪，復回本城，及賊貪各罪，俱不准復外，如犯別項公罪革職者，原係三品伯克，捐銀一千二百兩；四品伯克，捐

銀一千兩；五品伯克，捐銀八百兩，六品伯克，捐銀六百兩，七品伯克，捐銀四百兩者，均照蒙古台塔布囊捐復之例，准其開復原品頂戴，不食俸，不辦軍。遇有缺補差使，仍按舊章辦理。(一)各城開散回子捐銀一百兩，給金頂虛銜，金頂回子，捐金三百兩，加六品虛銜，六百兩，加五品虛銜，一千兩，加四品虛銜，二千兩，加三品虛銜止，不得加至二品。額駙金頂回子，捐銀亦照空金頂回子一體辦理。(一)三四五品伯克捐銀千二百兩，賞戴花翎，六品伯克，捐銀六百兩，賞戴藍翎，二千四百兩，加五品虛銜。賞戴花翎，開散回子，捐銀二千二百兩，加五品虛銜，賞戴花翎。(一)三品伯克，捐銀三千六百兩，加二品虛銜，四品伯克，捐銀一千二百兩，加四品虛銜，賞戴花翎。(一)六品伯克，捐銀五百兩，加五品虛銜，一千兩，加四品虛銜；二千兩，加三品虛銜。(一)七品伯克照依金頂回子捐輸銜章程辦理。

附錄

(一)布魯特給銜制度

附收於回城卡倫之外，曰布魯特，散處邊外。自烏什所屬雅滿素沙土畢底爾巴什雅哈瑪，喀什噶爾所屬巴圖昌伊爾烏瓦斯伊斯里克圖舒克他什喀浪圭烏帕喇特玉都巴什伊爾古楚，英吉薩爾所屬圖木舒克特爾格奇克特比斯烏魯克特勒克長卡倫外，凡二十餘部落，不相統屬。每部有長曰比；理其部之事者，曰阿哈拉克齊。凡布魯特之內附者，無論其長與其屬，視其胸戴效力。量給銜頂。據大清會典規定：喀什噶爾所屬布魯特冲巴噶什部，二品四品五品銜各一，六品銜二，七品銜一，無品金頂二。胡什齊部，六品銜一。奇里克部，六品銜三，無品金頂一。薩爾巴噶什部，三品銜一，五品銜三。薩雅克部，四品銜一，五品銜一。察哈爾薩雅克部，三品銜一。布瓦什部，無品金頂一。提伊特部，六品銜二。喀爾提金部，四品銜四，六品銜一。奈曼部，六品銜三，希布察克部，二品銜一，五品銜三，六品銜九，無品金頂五。

薩爾特額扎克部，鑲品金頂二。圖愛爾格部，六品銜一，鑲品金頂一，巴斯奇斯部，鑲品金頂一。額得格訥部，鑲品金頂一。素勒圖部，三品銜一，色呀庫勒部，五品銜二。烏什所屬胡什齊部，五品銜四，六品銜四，無品金頂一。奇里克部，四品銜二，五品銜一，六品銜一。無品金頂一。又大清會典事例載：乾隆二十三年，東布魯特部頭目瑪木克呼里，遣使來朝，恩木爾圖，賜燕熱河行宮；二十六年，東布魯特部會長額木爾貝，遣使入貢七首，賜額木爾貝三品頂戴，二十四年，西布魯特部頭目阿繼此遣使呼達里來朝，與南范大爾，賜燕山莊。二十七年，西布魯特部阿瓦勒比，願以其部供內地游牧，賜阿瓦勒比四品頂戴。再布魯特每歲或一次或二次，遣使來喀什噶爾烏木廼馬，曰伯勒克。

(2) 哈薩克等不給封爵官銜惟修朝貢

乾隆盛時，北準南回相繼不定，不僅新疆版圖遼闊，而附近四裔，若哈薩克，若霍罕，若博羅爾，若巴達克山，若塔什罕，若愛烏罕，皆各效其職貢，各部來朝無定期，亦無定物。自清高宗平定西域，陸續進貢，後至清末，咸驗誠效。惟此項外藩，照例不按封給爵官銜，賜宴賞賚，以示懷柔而已。

第四節 民國以來待遇蒙回王公制度

(一) 北京政府時代優待新疆蒙回王公制度述要

民國元年，政府宣布優待滿蒙條件，同時發表關於滿蒙回藏各族待遇條件要點如下：(一) 與漢人平等。(二) 保護其原有之私產。(三) 王公世傳仍其舊。(四) 王公有生計過艱者設法代籌生計。(五) 滿蒙回藏原有之宗教聽其自由信仰。民國元年八月十九日，政府公佈蒙古待遇條例。(一) 嗣後各蒙古均不特以藩屬待遇，應與內地一律。中央對於蒙古行政機關上不用「理藩」「殖民」「拓殖」等字樣。(二) 各蒙古王公之管轄治理權一律照舊。(三) 內外蒙古汗王公台吉世爵各等號應予照舊承襲。其在本處所享之特權亦照舊無異。(四) 唐努烏梁海五族，阿爾泰烏梁海七族

，係屬副都統及總管治理，應就原來副都統及總管承接職任之人改爲世爵。(五)蒙古各地呼圖克圖喇嘛等原有之封號概仍其舊。(六)各蒙古之對外交涉及邊防事務自應歸中央政府辦理；但中央政府認爲關係地方重要事件者，得隨時交該地方行政機關參議，然後施行。凡蒙古人通曉漢文並合法定資格者，得任用爲京外文武各職。又二年一月五日臨時大總統公佈蒙古王公等年班事宜：(一)各蒙古王公等年班仍依原定之班次於十二月到京，至蒙藏事務局報到，以十二月二十日爲截止之期；其有特別情形到京在截止期後者，另行報明蒙藏事務局呈請大總統核示。(二)年班來京王公等於正月初一日以前，由蒙藏事務局呈請大總統批示日期，進謁一次；均照公謁禮節，其班次由蒙藏事務局敘定，開單呈明大總統。(三)年班來京之王公貝勒及扎薩克等，於正月十日前後由蒙藏事務局呈請大總統批示日期，在大總統府或國務院開宴會一次，并由大總統頒給賞品，在京王公一體預宴，頒給賞品。其協理台吉及王公之差員，定期在蒙藏事務局茶會。大總統將賞品發交蒙藏事務局轉給。(四)年班來京王公等，如辦理職務著有異常勞績者，由大總統量予獎勵。(五)年班來京王公等公務畢後，于正月二十日再晉謁大總統一次。(六)年班來京王公之經費口糧等，仍照向例支給。另於同年同月同日公佈駐京及年班來京蒙古王公禮節條例，對於汗、親王、郡王、貝勒、貝子、公、台吉、塔布囊，章京，喇嘛等之經費口糧銀兩等，規定恭詳。又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大總統公佈特賞蒙古榮典條目：(一)特賞服章。(二)特賞榮華。(三)特賞紫綬。(四)帽章特賞加珠。(五)佩劍特賞飾用珠寶。(六)特賞指設護衛。又二年一月十九日大總統敕令第十六號公布蒙回藏王公等傳章條例規定：(一)傳章用景泰藍質，汗，親王黃地，郡王紅地，貝勒，白地，貝子綠地，公藍地。(二)蒙藏傳章得依其宗教上之慣例中繪三寶紋樣，回傳章亦得依其宗教上之慣例中繪日月合璧五星聯珠紋樣。(三)中間隔道白圈內分別用滿蒙回藏合璧文字，漢文用篆隸書「親王之章」或郡王之章」等字樣。(四)蒙回藏傳章於中心微點嵌寶石，裏面用針，以便佩帶。(五)傳章由蒙藏事務局頒發，以昭劃一。又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大總統敕令第三十二號公布蒙藏王公制服條例規定：(一)禮服分甲乙兩種，甲種大禮服依

民國大禮服并參酌外交官服制，其等級以花紋多寡分之，其花紋用寶相花。乙種公服如民國陸軍外套式，色用黑。其等級以金綫多寡分之。(一)禮帽亦分甲乙兩種，甲種大禮帽王公扎薩克台吉，用軍帽式，中間寶相花，花用黑。帽章與公服帽同，但開散台吉等不適用之。乙種公服帽式，陸軍常帽式，色用黑，其等級以帽章分之。(三)禮褲亦分甲乙兩種，甲種大禮褲依民國大禮服式，乙種公服褲式亦如大禮服褲式。惟須于夾縫間繫以各項長條，以別等級；此北京政府時代優待蒙國王公制度之概況也。

(二) 國民政府成立以來優待新疆蒙國王公制度

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對於優待新疆蒙國王公，一本總理遺教，及民元待遇條例辦理，所有蒙國王公之管轄治理權，一律照舊；十八年，中央政治會議一八一次常務會議決議：在蒙藏行政制度未經確定以前，所有名稱職官，暫准照舊等語。其蒙藏長官如扎薩克協理等，并經國府明令任命，二十年十月十二日公佈蒙古盟旗組織法其特點：(一)各盟旗以現行之區域為區域。(二)盟及特別旗直隸行政院。(三)盟旗關涉省縣事件商承省縣政府辦理。(四)軍事外交統一中央。(五)盟設盟長，旗設扎薩克，各旗協理章京等改稱旗務委員，其內容由編任制度變而為委任委員兩種混合制度。然新疆蒙古之青塞特奇勒圖烏拉斯素珠克圖巴圖塞特奇勒圖各部之施行日期明定另以命令定之，迄未施行。又另公佈邊疆人員勳章條例其特點：(甲)關於勳位者：(一)蒙藏新疆回部官民有大勳勞於黨國及社會者，授予勳位。(二)勳位分爲九位。勳一位至勳九位。(三)應授勳位人員依各邊地特殊情形，原有親王以下之世爵者，按其功勳酌給勳位。(四)凡授有勳六位以上之勳位者，給予年金。(乙)關於勳章者：(一)凡爲勳勞於國家或社會之邊疆人員由國府授予勳章。(二)勳章可分二種：甲種天馬大勳章。乙種一等至九等天馬勳章。(三)特殊勳勞授以天馬大勳章。普通勳勞授以一至九等天馬勳章。又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行政院公佈邊疆武職人員敘授官銜暫行條例，要點：(一)凡在蒙藏新疆等處現任武職人員，除服役於國軍建制部隊者外，凡有戍守地方，担任保安之長官，得考核資歷成績敘

授官銜。(二)邊疆武職官銜分爲三等九級，如左：

(子)一等一級都統，(丑)一等二級副統，(寅)一等三級協統；(卯)二等一級都領，(辰)二等二級副領，(巳)二等三級協領；(午)三等一級都衛，(未)三等二級副衛；(申)三等三級協衛；(酉)三等三級以下並設准衛一級。又廿五年五月十四日公佈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規定新疆省應出代表十二人，蒙回各族土公自有優先權會。另規定由巴圖塞特奇勒圖中路盟，烏拉恩素珠克圖西路盟，及青塞特奇勒圖盟選出者三名，新疆蒙古王公更得當選保障。又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五日國民政府宣佈之中華民國憲法草案，規定：立法委員新疆應分配四人，新疆蒙古王公亦有當選機會。又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八日蒙藏委員會公布，新疆回部領袖分班來京展覽辦法及招待規則，規定要點：(一)回疆八部領袖爲報告邊地情形起見，應分班來京展覽。(二)共分二班：哈密阿爾泰烏什拜城爲一班，吐魯番庫車阿克蘇和闐爲一班，每年召集一班，周而復始。(三)展覽人員應於年前十二月到京，至次年一月二十日離京。(四)青塞特奇勒圖部，舊土爾扈特整頓特五路盟、新疆回部，展覽旅費，每員均各七百元。同時公布蒙古各盟旅行行政長官及邊疆宗教領袖來京展覽辦法，要點：(一)凡蒙藏及其他各地之呼圖克圖及新疆回部之伊斯蘭教加提凱朗爲報告邊地宗教情形起見，均須分班來京展覽。(二)在新疆各處之加提凱朗由蒙藏委員會總定名冊，分爲十二班，每年召集一班，來京展覽；周而復始。此國民政府成立迄今俾待新疆蒙古王公制度之大概情形也。

第五節 結論

滿清起自遼東，入主中華；拓土開疆。後以遠古斯族人口過少，不足控馭廣土衆民之西北及中國本部。爰思通商，遠其永久統一雄圖。乃于康熙乾隆，對蒙回各部勿忠設謫之首領，提高其地位，與天潢貴胄之封爵、同等待遇。於是蒙古王公之制度以起。其回疆從征有功或歸附較早者，亦以同一制度羈縻之；以親對漢人僅有世爵九位二十七等，以

公爲最高而不得世襲罔替者。差別明甚。致清代宗室封爵之等凡十有二：曰和碩親王，曰多羅郡王，曰多羅貝勒，曰固山貝子，曰奉恩鎮國公，曰奉恩輔國公，曰不入八分鎮國公，曰不入八分輔國公，曰鎮國將軍，曰輔國將軍，曰奉國將軍，曰奉恩將軍。而新疆蒙古之封爵，亦有汗、親王、郡王、貝勒、貝子、公、台吉之尊號，獨惜大小和卓木之亂，清廷深惡痛絕回族之桀驁反覆，於是屠烏什伊犁之回民至於數萬，并飭令伯克官制，最高者不得超過三品。迨南疆變亂時起，益成疾首痛心。光緒八年，清廷竟下詔根木廢除伯克舊制，易名「鄉約」。所有從前治理各事，悉移府縣管轄，而數百年回疆遺制，遂告廓清。民國肇建，政府對於邊胞一視同仁，優待蒙疆回各族，不僅列爲條件，而且載諸約法。漢滿蒙回藏五族一律平等。作官吏，選議員，准其一體參預國政。而從前清代王公封爵亦仍特許其暫爲保留。國家對邊胞之親切重視，固無微不至矣。國民政府勵行總理民平政策，設蒙藏委員會，專司邊疆政教監督，凡盟旗組織，勳位授予，助章頒賞，官銜敘授展觀辦法，招待規程，宏纖畢具。其形勢雖尙局部因襲遲清成規，而其用意，則在使我蒙回邊胞，服膺三民主義，促進國族一致團結，共紓國難，同躋昇平。觀於中央執監委員會及中樞各機關，與夫國民會議，各省省政府皆有蒙回邊胞實際參加，以視清代纏廢政策，徒設虛銜，尊而不親，任其文化日趨沒落，經濟日漸破產，嗣至獎勵多作喇嘛，聽其亡種滅族而不顧者，其持策用心之譎正，豈可同日而語哉。竊以爲國人研究今日新疆之王公伯克問題，應移轉眼光，勿須注重於王公伯克制度本身之存廢，而應側重於王公伯克及其他政教領袖在大時代應肩負之責任。換言之，卽應使新疆王公一致起而領導邊胞。在精神上，溝通文化，服膺主義，以求智識之提高。在物質上，能維護中央，實施建國方略，開發西北所有鐵路之修築，移民之實行，工礦之振興，水利之講求，以協助政府盡量建設，國家富強，新疆樂利，自在其中。其王公之政治地位，更可以其利國福民之勳績，而爲全國人民所膜拜，以視徒擁桓圭袞裳之虛榮而昧興亡有責之大義，當不可相提並論。吾知新省王公熱心愛國，深明大義，必有同情感說，而不以斯言爲河漢也。至伯克之制，今既改爲鄉約，在地方分司教育宗教農田水利保甲等事，爲民衆之表率，寄收令之股肱。間在地方辦理自

治，已著成績，且能一洗清代乾嘉道閩興滿廷貪官污吏，上下其手，運類作奸之舊習，而因胞忠勇愛國急公好義之精神，又為國人所素佩。吾願政府今後對於新疆之地方自治，應飭主管機關，詳細研究，仍採擇過去伯克制度之優點；而因革損益之，使我維吾爾之耆老宿學，鄉紳里正，得協助官廳。在三民主義涵濡之中，建國方略築礎之下，建設新疆以為國家民族復興之根據地。當必國人新入之所引領期者也。若夫布魯特哈薩克等族，既有給銜貢觀之往例，尤宜一視同仁，其應享之權利榮典，應與蒙回諸族，一體待遇，而無輕重之分焉。

第九章 倣前清風沙煙瘴邊缺對新疆服務人員特予慎揀優遇

龍定盦西域置行省議有云：官缺在北諸省，設風沙邊缺，如內地煙瘴邊缺之例，速其升調。新疆遠隔內地，自昔為犯官謫戍之區，中土才智之士，每多畏難苟安，裹足不前。故定盦建議另設風沙邊缺，與煙瘴邊缺同速升轉，以資鼓勵，其說至為有識。竊者清代康熙乾隆間，吏部銓選制度，廣東之崖州、感恩、昌化、陵水四州縣，水土惡毒，定為煙瘴邊缺州縣；二年報滿，該管督撫卽選員調往協辦，俟協辦半年後，令蔭任之人交代清楚回至內地，出具攷語，卽升以應升之官。又廣西沿邊煙瘴之太平府、左州、養利州、崇善縣、思恩府、鎮安府、天保縣、東蘭州、歸順州皆五年俸滿卽升，百色、太平州、寧明州、西隆州、西林縣、泗城府、凌雲縣皆三年俸滿卽升；此外雲、貴苗疆，如雲南之元江、鎮沅、普洱、貴州之黎平、鎮遠、都勻、荔波等府州縣，亦皆三年俸滿卽升，四川辦理懋功、章谷、撫邊、綏靖、崇化等五屯屯務者，三年期滿，查其屯墾事務，如果實力奮勉，以應升之缺註冊卽升，駐防打箭爐、裏塘、巴塘、拉里、察木多、西藏六處台站人員，有能撫輯番民，經手錢糧清楚，三年期滿，卽升以應升之缺。是種清代對於服務兩廣、滇、康、藏邊疆人員特予優待。獎勵內地人員前往西南邊疆工作。至於西北邊疆方面服務人員，亦同樣優遇。其見諸大清會典事例尤夥，茲摘錄有關新疆者如次：

(一) 伊犁等處文員任滿三年無過保題升用

乾隆二十七年奏准：伊犁、烏魯木齊、開屬、庫車、哈拉沙爾、阿克素、葉爾羌、喀什噶爾等處文員，如果奮勇効力，已滿三年無過，各該處辦事大臣出具考語，保題以應升之缺，即行升用。

(二) 烏魯木齊同知等任滿三年經甄別確有才能得保奏升用循分供職者照五年俸滿之例辦理

乾隆二十九年奏准：烏魯木齊同知、通判、倉大使、巡檢任滿三年，秉公甄別；如係才能出衆，辦事奮勉，即具摺保奏，以應升之缺即行升用。其循分供職，而辦事並無貽誤者，仍照五年之例辦理。

(三) 迪化等處官員三年俸滿，應於內地屬員內，揀選調往，俟新任人員協辦半年後，再開俸滿人員，回至內地。

乾隆五十二年議准：鎮迪道迪化直隸州、昌吉、阜康、綏來三縣，伊犁撫民同知及教職佐雜等缺，其駐紮之地尤爲遙遠，三年俸滿，該督即於內地屬員內揀調往，俟新任人員協半年後，再開俸滿人員回至內地。該督出具考語具題留於本省以應升之缺題補，教職佐雜各部即升，道府照例送部引見候旨升用，同知、通判、知縣仍於題升時送部；倘一時無應升之缺，先以原官補用，將俸滿應升之案留於新任。至伊犁撫民同知理事同知，由廣員揀選補授者，改爲五年俸滿，接任之員到任協辦半年後，再行給咨送部引見候旨升用。如有內地現任人揀調，及部中揀補者，其撫民同知即照新例辦理。烏魯木齊理事通判改爲五年俸滿，辦事同知通判俸滿後，各部升用，即行開缺。將記名人帶領引見補放前往，俟半年期滿，再將俸滿之員給咨送部以員外郎即行升用。

(四) 勤慎者升用劣彰者題參才力不相宜者撤回內地

乾隆三十四年議准：新疆佐雜調補之後，果能勤慎辦公，年滿時分別題咨升用，如到任後，頓改舊操，劣迹彰著，立即題參，其有並劣劣跡，或才力不甚相宜者，立即撤回內地，仍然原官補用。

(五) 錢道源、顧廣偉、潘鼎、與內地人員互相對調，并協助半年。

嘉慶九年議定：甘肅鎮道、通遠、西府、俸滿時，令該督等照例於內地人員內揀選，互相對調，仍然例協助半年，再回內地之任；其未到任之前，先行揀員署理。

(六) 伊犁同知，若不能在新省得人，由陝甘揀補，內地若不得人，由部院揀選。

乾隆四十六年奏准：伊犁撫民同知，仍由伊犁總員請旨補授；若不得人，由陝甘人員內揀選調補，內地者不得人，再由部院揀補。

(七) 遼州縣缺等規定

乾隆年間勅定，奇首領判，定為邊遠緊要滿缺。饒州府宜禾縣二缺，定為衙緊難最要滿缺。安西直隸州，定為衙緊繁難題缺。昌吉縣知縣，定為繁難邊遠緊要滿缺。迪化直隸州定為繁難衙緊要滿缺。迪化州判、吏目、學正、并昌吉縣典史，訓導寶瑪納司縣丞，均定為邊遠要缺。瑪納斯改設知縣，名為綠來縣，作為衙緊邊遠要缺。吐魯番同知，定為衙緊最要缺。吐魯番巡檢，定為邊遠要缺。伊犁撫民同知，定為邊遠緊要滿缺。綏化同知，定為衙緊難邊遠要缺，伊犁道一員以守兼巡為兵備道，督辦所屬水利、屯田、營糧、刑名諸務；稽查卡倫、兼管道庫事宜，作為衙緊難請旨最要缺。

綜觀上述情形，清代對於西南西北邊防俱極重視，故西南之粵、桂、滇、黔、川、康等，凡水陸要衝及地處遠窳者，定為邊遠要缺，進其升轉。新疆冰積重感，流沙浩瀚，萬里樞航，往返維艱，中土人士咸多視為畏途，然以縮疆崇、覲、當衝歐亞，在邊防至為重要之關係，清廷乾、嘉慶時，不懂伊犁將軍及各都統各領隊大臣，均係八旗優秀，以之控置於南北險要之地。即各道、府、州、縣文職人員，亦無不認真錄選，以期上堪治理。而其獎敘之優、考績之密，揀選之慎，缺等之多，滿漢之嚴，尤較西南邊疆時為精密。如確有才能者，三年奏升；稱分供職者，伍年獎敘；并以與內

地人員互相對調，是見鑒鏡之說，一也。勳績著升，劣弱著降，才力不逮者撤，是見考績之密二也。伊欽同知，若不能在新省得人，由陝甘揀補，內地者不能得人，由部院揀補，是見揀補之慎，三也。伊塔道定爲銜繁難請旨最要缺，迪化州定爲銜繁難緊要缺，綏來縣定爲缺繁難遠要缺，缺等不同，資歷自異，量才器使，庶免僥事，審其缺等者，所以昭鄭重也。四也。清廷重滿輕漢，八旗貴胃，悉密心膂。凡重要之缺，悉委之於滿州者。嫉漢人之尾大不掉，且處漢、回打成一片也。五也。有清乾隆、嘉慶諸帝，對於新疆人事制度，樹此規模。故能掌握新省二百年，迄於今猶想見當時之偉業。今國家方將竭全力以經營西域，而中原尤多茂才異等之士。願使絕國，而立功名。吾願中樞有關院部會，勿以新疆邊遠之地，不與內地一同看待。對於服務新省人員，酌採清代成規，因時因地而變通之。另訂銓選、考試、獎卹、考績、縣等一應單行章則，慎其銓選，嚴其考試，優其獎卹，密其考績，增其縣等。中國不思擴張疆域，傅介子、班定遠其人不再見當世，嗚呼！願漢人之主張是否能實行於今日之西域耳，致余頌之！

新疆研究

第二篇 交通

第一章 鐵路

(一) 清代倡築新疆鐵路之論調及經過

光緒六年，清廷因與帝俄爭伊犁界約，舉國震驚，清帝垂詢當時宿將抵禦方略，合肥劉銘傳，首上疏請建鐵路，似爲我國倡議興築鐵路之權輿。劉氏并曾主張築鐵路西通甘肅。至新疆修築鐵路計劃，則始於鍾天祿之作中國創造鐵路利弊論。其首曰：「沙漠運兵，勞費百倍，如有鐵路，新疆早定，兵氣早銷，何至動耗數載；且有鐵路，則十八省阿成一氣，通國筋搖脈動，而國勢爲之一振。」又王夢松著防俄論亦曰：「俄自裏海東，已造鐵路至謀夫，距伊犁不遠；俄罕接嘉峪。新疆有警，華兵難強，遲不及遠。當由嘉峪關造一鐵路至吐魯番總匯分兩支，一向天山北聯絡各城至伊犁；一向天山南至喀什噶爾。此防俄於西北也。」美國人林樂知作俄國新築西伯利亞鐵路說，其論涉本省者，略謂：「英築印度鐵路，中國可沿天山之麓，築喀什噶爾鐵路以接之。北路俄築西伯利亞鐵路；一由新疆，一由恰克圖各築鐵路以接。考鐵路之築於新疆者，與英路相接處；或繞出伊犁，或海過烏魯木齊。與俄路相接處；穿出於烏魯木齊，烏里雅之蘇台之間。均迤邐而至哈密；一端則入甘肅之蘭州府，陝西之西安府等處。由漢口過河南之浙川廳，或盧氏閭鄉等縣，穿潼關而達陝西。亦逐漸展築至甘肅，至新疆，以憑皮革藥材之利。卽增被山帶河之雄。」又皇朝經世文統編，卷九十考工部第四鐵路郵運問答，論及我國所宜建鐵路甚多，應分爲十字幹路，畫全國爲四區，以漢口爲中點，雲南之景東，黑龍江之額爾古納，福建之廈門，新疆之帕米爾，爲西南東北東南西北之盡頭。至於籌備實施，清廷對於本省鐵路。曾計

劃與察哈爾鐵路，自喀什噶爾經巴楚，阿克蘇庫車焉耆至吐魯番。光緒三十二年二月十三日，商部奏准集股籌辦。起於伊犁經精河烏蘇、綏來昌吉至迪化，接吐魯綫，再東過哈密安西、肅州、甘州、涼州、至蘭州。迨光緒卅三年前清廷又派議員黃中憲會商在英商華新鐵路局擬向上海英寶林公司，訂立借款合同十條，興築伊蘭鐵路，自伊犁至蘭州。惜以內亂頻仍，均未實現。

(二) 國父議築新疆鐵路之碩劃

民國以來，國父高瞻遠矚，於建國方略中，曾有南北鐵路系統，及中英高原擴張西北鐵路系統之計劃。際茲抗建時代，興築新疆鐵路，實爲開發西北重要之圖，不容或緩，望我國人有以急起直追之也。茲將國父本省鐵路計劃列載於后：

(甲) 第一計劃第二部南北鐵路系統有關新疆部份

查本計劃分八綫。此八綫中，除第一第二第六第七各綫，以滿蒙爲目的外，計有第三綫，自多倫諾爾以一幹綫向西，轉正西，又轉西南，沿沙漠北境，以至國境西端之迪化城。長約一千六百哩。地皆平坦，無崇山峻嶺。第四綫：由迪化通西以達伊犁。約四百哩。第五綫：由迪化東南起出天山山峽，以入戈壁邊境，轉向西南走，經天山以南沼地，與戈壁沙漠北境之一帶肥沃之地，以至喀什噶爾。由是更轉而東南走，經帕米爾高原以東，視省以北，與沙漠南邊之間一帶沃土，以至於南，即克里雅河岸。延長約一千二百哩，地亦平坦。第八綫：由多倫諾爾與迪化間幹綫接台斯什坦出發，向西北走，邊邊境，約四百哩。亦以新疆爲歸宿。

(乙) 第四計劃第四部西北鐵路擴張系統有關新疆部份

查此擴張計劃，凡十八綫，中有六綫爲補充本省之鐵路。

(一) 渣化烏爾圖綫 此綫起自渣化，依多倫渣化而達至阜康。然後沿其本路局向北前進，經白開川至登爾塔台。由此轉東北走經山山地至開庫然後至土爾扈特。於是橫過北方大港，烏魯木齊綫之支綫。第三交點。過土爾扈特後，轉北行經巴彥寧力谷地，至斯和碩特，然後過阿列克特山口；由從處即轉東北向南行，經過一耕種地方，即至科布多。再前行經過一肥沃草場，渡數河流，沿經敕湖，即至烏爾圖穆。在此即與南北邊界綫相會。此綫長約五百五十英里。

(二) 鐵道庫倫綫 此綫起自鐵西，向東北前行，橫過一種植地，經圖塔布，至塔爾格斜特。於是山烏爾格科特行過肅州科布多綫，然後行經戈壁沙漠北邊之大草場，至蘇治與達爾圖魯。由被處再向北走，橫過北方大港烏里雅蘇台與多倫諾爾烏里雅蘇台綫，至塔爾呼圖克。過此處後，此綫即在鄂羅蓋地方，橫過綏遠烏里雅蘇台綫前行，過分水界，進入色楞格河谷地，於是在沙布克台行過靖邊烏梁海綫，從此即轉東向經過一多山水之墳城至庫倫。此綫所經之距離，約八百英里。

(三) 馮著伊犁綫 此綫起自馮著，向西北前行，橫過山嶺，進入伊犁谷地。然後循空吉斯河向西下行繞極肥美谷地，至伊犁與綏定。即伊犁城等。此皆在伊犁地方，近俄國邊境之主要城鎮也。於是在伊犁與伊犁烏魯木齊綫相會。此綫長約四百英里。

(四) 伊犁和闐綫 此綫起自伊犁，向南前行，渡伊犁河，然後東南沿尼河左岸而行，初向東南，繼向南行，至博爾台。由此即轉西南向進入帖克斯谷地，然後轉南而上至天橋。再上山道，過此山道後，此綫轉東南向行，繞過一極大煤礦地方，然後轉西南至扎木台。於此即經過吐魯番喀什噶爾綫。由扎木台即轉南向，行過塔里木谷地北邊之最肥美區域，至巴爾圖塔格拉克。再向西南行至和闐。此綫經過無數小部落，皆在和闐河之尼沃區域中，此河即流入沙漠。此綫在和闐與喀什噶爾于圖綫相會。過和闐後，即回此城南方上至高原，以圖塔格為終點。此綫也有距離約七百英里。

(五) 鎮西喀什噶爾其支綫 此綫起自鎮西，向西前行，循天山草場，經過安樂，經家蘭，與陶賴子，至七個

井。然後循天山森林，經過桐窩、西爾池與阿朗，至鄯善。由此即經過中央幹綫。過鄯善後，即循塔里木沙漠北邊而行，經魯克沁與石泉，至阿拉。於此橫過庫車庫勒綫。由阿拉前行，循塔里木河流域，經過無數村落肥美地方，與未開發之森林，即至巴斯新圍塔格拉綫。在此橫過伊犁和闐綫，行過巴楚，至喀什噶爾。在此與烏魯木齊于闐綫相會。過喀什噶爾後，此綫即回西北前行至國界，是為終點。至與此綫有連續關係者，約有二支綫：第一支綫，由阿拉西兩方前行，經沙漠中沃地數處至庫城；第二支綫，由巴楚西北方，循葉爾羌河至莎車。然後回南至蒲犁，即近國界地方也。此綫與其各支綫合計之，約共長一千六百英里。

(六) 西北邊界綫 此綫起自伊犁；循烏魯木齊伊犁綫，至三台，即賽里木湖之東邊也。由此向東北行，沿艾比湖西方，至土斯賽。過此後，向訛里前行，橫過中央幹綫，即北方大港塔城綫也。由彼處，此綫即往納木果台，與斯託羅蓋台，經過最大之森林，與最富之煤礦地方。再由斯託羅蓋台依通道前行，至永化寺，是阿爾泰之省會。於是由此處橫過山脈，經烏爾蓋蓋崗山口入至科布多谷地，循科布多河河源至別留。由此與經綏遠科布多綫匯達烏列蓋。由烏列蓋依其本路取道烏松閣勒，與烏爾圖穆行至塔布圖；於是與他綫再會，同行至在唐努烏梁海境內之烏魯克穆河，然後轉東向沿河流而上，至別開穆與烏魯河之合流處，即再前行，沿河流依東北方溯源直上，至境界，是為終點。此綫所經之距離約九百英里。

(丙) 第四計劃第一節中央系統有關新疆部份

(一) 東方大港塔城綫 其中西安至塔城一段，是經西安循渭河而西行，過盩厔、郿縣、寶雞、於三岔入甘肅界，適向秦州、鞏昌、狄道、及於甘肅省城之蘭州。自蘭州從昔日通路，以至涼州、甘肅、肅州、玉門及安西州，由此西北行，橫經沙漠以至哈密。自哈密轉而西，經鄯善，達土魯番。與西北道路系統之綫會，即循其綫路軌，以至迪化及綏來。自綏來與該綫分離，直向邊界上之塔城。

(二)安西干開綫 此綫貫通於戈壁沙漠，與阿爾塔爾格爾中間一帶肥沃之地，雖比一帶地方，本為耕牧山間小河所灌溉，潤澤無缺，而人口尚極稀疏，則交通方法缺乏之所致也。此綫完成之後，此一帶地方，必為我國殖民最有價值之處。此綫起自安西州，首行至敦煌，循維布泊沿地之南緣，以至緒虎。自緒虎仍用同一方向，經東城，以至於關；與西北系統線之終點相接。長約八百英里。藉此系統之助，得一東方大港，與我國極西端之喀什噶爾直接相通之綫。

(三)塔里木河下游綫 此綫沿塔里木河之下游，截過沙漠，其綫兩旁之地，給水豐足，鐵路一旦完成，即為移民最有價值之地。長約二百五十英里，行走於沙漠北緣端之綫相聯絡。沙漠西邊是饒土地之闊，此為捷徑。

(四)北方大港哈爾濱綫 其中自平綏鐵路接軌至張家口；由此以進蒙古高原，於一循進用南際道路向西北行，至陳台、布魯台、哲斯、托里、布拉克、自托里布拉克向南，取一直綫，貫度內外蒙古之平原及沙漠，以至哈密。以與東方大港塔城綫相聯絡。而該綫即直通於西方新疆省府之迪化；故此綫即為迪化城與北京及北方大港之直通線。其中有大部份走於可耕地之土，然則其完成之後，必為移民上最有價值之鐵路矣。

(丁)第四計劃第五部高原系統有關新疆部份

(一)坎達子開綫 此綫起自拉薩，循雷、洪兩綫之軌道，至騰格思池之西南角，於是由其本軌向西北而行經薩馬城、特布直、託海與四五處小地方，至薩里。過薩里後，此綫即通過一大幅無人居住之地，至巴喀爾與蘇格特，貫過山嶺，遂由高原而下，經索爾克至塔里木河流域之雅蘇勒公，在此與西北鐵路系統之東爾綫于開綫合軌，前行至于關。共長約七百英里。

(二)蘭州帶羌綫 起自蘭州，循拉薩蘭州綫軌道同行，至青海之東南角，於是由其本軌繞青海南岸至崑崙奇特，即由此轉西南走至宗札薩克。由此依柴達木低窪地之南邊，向西南行，經西雨月、哈爾圖與各阿莫，至哈自格爾。過此後，此綫即轉西北向，經拜把水泉，那林祖哈，至阿爾善特水泉，然後轉與北向前行，橫過山嶺而達，即與安西于開

邊及塔光塔爾新線聯合，是為終點。此綫約長七百英里。

(三) 寧遠軍地綫 自寧遠向西北行，取道懷遠鎮，至雅江橫過江之右岸，循舊驛路前行，至西俄落。即轉北邊，循驛路至里塘。由此仍依同一方向，從別路前行，至金沙江左岸之岡洽；再沿此河邊前行，至札武三土司；橫過拉薩成都綫。過札武三土司後，此綫仍依同一方向前行，沿金沙江邊，取道岡察貢巴，至苦苦峯兩橋；再循金沙江之北支源至其發源處，過分水界，循駱駝路前行，經沁司坎阿洛共，至車城。其距離約長一千三百五十英里，為此系統之最長綫。

(四) 于闐噶爾渡綫 自于闐沿克利雅河，向南行至波魯，自波魯復轉西南行，取道阿拉什東郎至諾和，即與拉薩諾和綫之終站相會。過此後，即繞諾和湖之東邊，至羅多克；復向西南行，沿印度河至碟水線克。復南向，沿印度河上行至噶爾渡，此綫長五百英里。

(三) 先築甘新鐵路徐圖按照 國父計畫實施

國父鐵路計劃，對於新省邊防移民，開發產業及軍事政治經濟諸方面，包括無遺。不僅有利我國，即滯通歐亞交通，亦影響至鉅。自應陸續完成，以符電致。惟茲事體大，目前若欲齊頭並進，人力財力物力似不許可，為應急需起見，似宜擇要興工。查隴海鐵路西端，前已由西安通車在寶鷄，并由寶鷄興工西進至甘肅天水；現可趕築以達蘭州、完成隴海鐵路，一方面固可由天水展至成都重慶；一方面更須由蘭州展築甘新鐵路。自蘭州起，經甘州涼州肅州以達安西、猩猩峽、哈密、鄯善、吐魯番、迪化至綏來即隴海鐵路之延長綫，亦即 國父中央鐵路系統東方大港塔城綫之西安至綏來一段也。因綏來至塔城，不如綏來至精河便捷。應由綏來西向至烏蘇，再西向至精河以達俄邊。計蘭州至精河段，長一千八百一十公里。以為興築新省鐵路之初基或將此綫暫改築輕便鐵道。其餘 國父所計劃之各綫，俟新省及西北驛路工續開展時，徐圖建築。

(四) 其他關於築路之意見

建築新省鐵路，似應採擇下列建議：(一)發行鐵路公債，予以優厚利息，獎勵國人投資。其不敷資金再由國家担任。(二)必要時由中央向各邦借款，折合路軌車頭及有關材料。(三)一面設法利用國際路綫，運輸外來材料，自精河終點興工。但此辦法恐不易辦到，且滲弊滋多，宜鄭重考慮。一而自南段起點，利用龍海綫運輸材料，并於中間分段興築。(四)集中全國鐵路測量築路專家及有關機器製造人員，前往施工，并予以特別優待。(五)利用西北公路及各種運輸工具，販運材料。(六)蘭州至精河一段路綫，所經官城，除迪化吐魯番等外，人煙多屬稀少，事先應籌移民開墾，便利補給。(七)實行兵工修築路基，及運輸材料。(八)獎勵國內工廠遷移甘新，以便就近製鐵路材料機器。(九)就近籌辦鐵路學校，培養專材。(十)選在河西新疆開取煤鐵諸礦，并籌辦鍊鋼廠，自製路軌車頭及有關機件，力求器材自給。(十一)就沿綫隣近地方之森林，採取枕木。如天山北麓，多產大紅松均可利用。(十二)由交通部組織專部機構，負責辦理；及令地方政府妥為協助，促早成功。

附錄土西鐵路考

(一) 興築沿革

土西鐵路原名 Turkestan-Siberian Railway 簡稱 Turkestan Railway 乃俄屬中亞細亞(土耳其斯坦)與西伯利亞間的鐵路。全長一千四百四十二公里，其大部路綫與舊新亞細亞鐵路平行。故亦為俄國對新亞細亞交通及貿易之利器焉。

考俄國修築此路之計劃，始於一九〇〇年，(一說一八七八年)時帝俄政府始欲有事南阿，遂以西伯利亞之發軔，

接濟中亞細亞，開拓殖民，以爲侵略新疆、西藏、阿齊汗之準備。既而迫於英勢，改絃更張，意欲東略，曾經一度與俄，直至一九〇七年，始務察其提，一九一三年，(民國二年)乃組織公司，從事興築；北方自諾夫斯比克(Novosibirsk)至科米伯勒庭斯克(Simpdatsinsk) (即阿爾泰支綫)南方自愛里斯越，至弗爾茲止。(即塔什干支綫)先行完成。惟中間之一千四百餘公里，(此一即土西路)以富天山阿爾泰之兩麓，山嶺崎嶇，工程艱鉅，且歐戰爆發，俄國革命繼起，因而停頓，及至一九二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蘇維埃政府復議決繼續修築，即於一九二七年重行興工，工程師爲比羅沙突夫(Pilshatoff)工作，兩萬七千餘人，定於五年完成；北自科米伯勒庭斯克之伊爾泰什河至北齊，長七百六十四公里；南自拉各維亞站至北齊，長六百七十八公里，兩端同時興工，原定一九三一年完工，嗣因變更原案，提早完成，於一九三〇年四月十六日南北二綫相接，遂完全通車，爲時僅三年有半耳。

(一) 經過區域

土西鐵路南端原定(弗爾茲(Furze)原名爲比斯皮克(Bispeik))爲起點，因原定路線須經過重疊之山嶺，經該路工程師比羅沙突夫建議：改由拉各維亞(在弗爾茲之西)爲起點，較前多九十英里，但可節省二千七百餘萬盧布。北端起自科米伯勒庭斯克站，穿過科米伯勒庭斯克城，經屬梯施河(Yrtysk River)直達阿拉施(Alash)城，復轉向古克伯梯城，(Kokpety)循卡爾巴爾(Tehr-Gurbay)流域，西達支馬河(Djama River)流域，嗣再越阿什奇蘇河(Ashchi Su River)至巴爾喀什湖(Balkash Lake)邊之牙梯施支流，下抵塞爾集阿伯城，(Sergipol)由巴爾喀什湖東北岸渡加爾特河，然後沿該河岸以達比澤河，(Bish River)流域，輾轉盤曲上登馬來沙利(Maly Sary)山脈，披伊黎黎地以渡伊黎河，自該地南行，至阿兒馬阿塔，(Alma-Ata)然後北向，越加伯河(Kapa River)流域，自卡伯爾(Tehokpar)湖達穿阿拉坦山脈(Ala-Tan)而過，自該山脈下降，隨卡伯爾河直達維夫盧斯克(Novo Troiskoe)湖地，而渡支阿河(Tchoo River)，復南行，沿庫加塔河(Kucata River)行至拉各維亞站，與中亞細

西鐵路之愛里斯弗爾茲之支線相遇，直達愛里斯與中亞細亞鐵路銜接。北同接西伯利亞鐵路之羅夫斯比克站，全線建築費用達二〇三、七〇〇、〇〇〇金盧布，約合英金二〇、三七〇、〇〇〇磅。計此線與我新疆外屬平行者，約七百餘公里。

(三)與新疆之關係

新疆為我國西北屏障，與蘇境相接，自蒲犁烏什山口訖阿爾泰之奎屯山，蜿蜒數千里，沿途卡倫多至數十百處。自土西鐵路築成；因其北接西伯利亞鐵路，西南復與中亞細亞及裏海兩鐵路接軌，對新疆構成一大包圍形式。舉凡軍事要塞；如天山南路之喀什噶爾，可通安集延（接塔什干與中亞細亞鐵路及裏海鐵路貫通）阿克蘇可通阿兒馬阿塔站，天山南路之伊犁，可通比澤站，（約三四日途程）塔城阿爾泰均可通塞爾阿伯站，（約三日可達）霍爾果斯可通阿拉木圖，巴克圖可通愛古茲等，無不在人肘掖控制之下，平時政治經濟俱感威脅，一旦有事，人處絕對優勢，攻守自如，有若探囊取物；反觀我國，一切落後，鞭長莫及，未雨綢繆，以固吾圉，何可緩也！

第二章 公路

民國十年，國父實業計劃，曾主張全國修築碎石馬路一百萬公里。新疆遠隔內地，鐵路未興以前，惟賴趕築公路，以資補救。查新省公路與國道路綫有關者，民國十七年，交通部曾有以蘭州為中心地之四經三緯公路計劃。其第三經自山東青島起，橫貫冀、豫、晉、陝、甘，至新疆和闐。計全長四千公里。第三經由福州起，斜貫粵、贛、鄂、陝、甘，至新疆伊犁。計全長四千五百公里。第二緯及第三緯，亦經本省。民國十八年，鐵道部又曾公佈全國道路，其第四閩新綫，有經西安、蘭州、嘉峪關、安西、猩猩峽、哈密、鎮西、奇台、迪化、綏來、烏蘇至伊犁。第八甘、藏、新綫，自西安蘭州經玉樹、土司、拉薩、扎什倫布、聶拉木、加多克、羅託克至和闐。第九綫接新綫，自包頭經五原、寧夏、蘭

州、西寧、敦煌、塔羌、且末、于闐至和闐。第十綫黑蒙新綫，其中經庫倫、烏里雅蘇台、科布多、承化寺、塔城至烏蘇。第十一綫迪疏綫，自迪化經土魯番、焉耆、庫車、拜城、温宿、烏什、巴楚至疏勒，民國廿年國府又曾公佈修治國道條例，規定由鐵道部籌款直接辦理，或交有關各省區主辦。茲將省外入省公路及省內已成公路可以行駛汽車者分述如下：

(一) 省外入新公路

(A) 新綫公路

自新疆之哈密，經梧桐泉子至甘肅之泊子泉。再東至寧夏額濟納旗之居延海。再經二里河，察漢與禮，班定陶、額蓋至綏遠之海牙，阿馬圖。再東過烏蘇，烏拉伊力根，百靈廟、武川，而止歸綏。全長約五千九百餘里，原為綏遠通新疆之駝路，民國二十三年開始興修，先通車歸綏百靈廟一段。過百靈廟經西，則全係草地及沙漠，直至寧夏西境，均無艱險工程。至二十五年，即已全綫通車，此路在威遠營尚有一支綫向南，可通酒泉。

(B) 甘新公路

為甘肅與新疆聯新之公路。全長二千六百四十餘里。自蘭州經永登、張掖、武威、酒泉、猩猩峽一段屬甘肅。長一千二百零里，自猩猩峽西經哈密再分南北綫至迪化。南綫經鄯善，吐魯番，北綫經七角井奇台，再可由迪化經綏來烏蘇而至塔城，此綫初係左宗棠時之驛路，至今沿途尚有左公所植之路柳可攷。民國以後，因無人修路，路基太壞，沿途沙漠河流頗多，間有橋樑，亦盡係土築。如山丹東門外之沙河，且無橋樑。春暖水漲之時，駝路須繞路四十里外之邊牆地方西行，出張掖後，沿途亦多有此種情形。民國廿五年新綫通車，曾將此路稍加修理，但沿途仍感不便，行旅苦之。抗戰以還，政府以此路關係重大，乃責成新疆省府及河西駐軍加工修築，自二十六年九月興修至二十七年十二月大致完成。

。二十八年開始通車。公路橋樑亦均改修，十噸以下之汽車均可安全通過。

(二) 省內公路

新疆省內公路，可分為南北兩大幹綫。今將現有者分述於下：

(A) 天山北路 本區公路，以迪化為其中心地，計分四綫：

(甲) 迪伊綫：自迪化經昌吉、呼圖壁、綏來、烏蘇、精河、綏定而自伊犁，全長約一千四百餘里，今已延至霍爾果斯。而可出境達土西鐵路所經之阿爾丁伊茂立斯開雅地。

(乙) 迪塔綫：自迪化經昌吉、呼圖壁、綏來、烏蘇、老風口、額敏而至塔城。計長一千一百餘里，又可由塔城利用郵車一日可抵中亞細亞斜耳吉坡爾。

(丙) 迪徇綫：自迪化經阜康、孚遠、奇台、木壘河、七角井為一綫。另又一綫自迪化經達板吐魯番、鄯善至七角井合成圓形綫而至哈密以避狹窄，計長千餘里，為甘新公路之一段，又可自哈密至梧桐井。長約三百餘里為新綏公路之一段。

(丁) 迪承綫：自迪化西北行經昌吉、呼圖壁、綏來、沙灣、和什托洛蓋而潯承化。又可由承化行三百二十餘里而抵烏列蓋，為通外蒙古之省際交通綫。

(B) 天山南路 本區公路較少，多繞沙漠邊緣而行，計有自迪化經托克遜至焉耆之綫長約一千四百里，再自焉耆經輪台、庫車、阿克蘇、巴楚、疏勒、葉爾羌、葉城而至皮山。長約三千餘里。但葉城至皮山段現刻修理中，其計劃將延長到和闐、于闐、塔爾巴哈台而至玉門，即修改古陽關大道。

(三) 改進意見

新疆幅員遼闊，人口稀疏，發展交通，自應居各種建設之首要地位。而建築公路，使構成公路網；以促進工商業之繁榮，文化之發展，尤為急要之圖。除應積極完成民國十七年交通部之四經三緯公路計劃及十八年鐵道部公佈之國道路線有關者外，目前似應注意增闢新綫及業務改進兩點。

(甲) 增闢新綫

發展新省交通，亟應增闢新綫，其急要者如塔爾庫車綫。奇台承化綫，迪化科布多綫，迪化和閩塔入陽關綫，均應早日着手修築，其國父所定西北鐵路擴張系統之伊犁和閩綫，在鐵路未修以前，似宜不妨暫改公路，以期溝通南北而固邊防。此外凡天山南北之舊道路面寬闊者頗多，若能稍加展寬，使可行駛車輛，亦為應急治標善策。蓋新省平原頗多，河流亦淺，所需橋樑較少，架橋材料均可就地取給，兼之舊道四達，儘供利用。昔斯文赫定嘗謂：本省各處，時有原路可循，改築公路，輕而易舉，可以證之，故近年以來，新省築路，迅速異常，其施工辦法，約分兩種：(一)為由交通部或新省政府完全撥給經費興工修築者，一為由公家供給食糧工具。征用民工免給工資，或令當地駐軍兵工修築者。中央地方，密切合作。軍民一致努力，誠為良好現象也。

(乙) 業務改進

(子) 工程，如路基橋樑等應照交通部規定工程標準，力予加強，并注重養路工作。沿路綫兩旁發種植樹木。

(丑) 車輛，應盡量增加數目，尤應注重品質之優良，現各團已有每輛可容四五十人之新式，載重汽車，中有臥室浴室設備，能日夜開行，並有列車設備，每次可掛掛三輛以上重達五十噸之貨車，不妨仿製或採購，其民營汽車尤應扶助發展。

(寅) 汽油，除玉門及迪化烏蘇等地已有出產外，應從速大量開採其他各地油田。如仍不足，并酌採代汽油代柴油本炭煤汽等車，以資替用。

(卯)修車設備：所有修車廠修理所及工程車，應分配於沿公路重要地方，並多購零件，以便隨時修補。其對民營修車廠亦應特予贊助。

(辰)車站：各路車站之站屋、車房、油庫、加油站、餐宿處所、衛生防疫及護路警衛電話電報等，均為必須設備，尤應特備設置。

附錄

(甲)古代西域交通路線

古代西域交通，鑿空於漢代張騫通西域之時，中國人始知西北幅員廣大；西域諸國亦自此開始與中國交通。因軍事關係，故當時「自燉煌西至鹽澤、往往起亭，輪奐渠犂、皆有田卒數百人」。此種盛況，直至唐初，仍未稍衰。

古代西北交通之道路，係自長安西行，經甘肅祁連山北麓，及武威、張掖、酒泉、燉煌四郡，至今天門之陽關。由陽關往西，即分為南北兩路：南路自陽關往西，至羅布泊。(即羅布淖爾，又名鹽澤。)沿羅布泊南岸至鄯善，在羅布泊南，再西至且末、精絕、扞彌、于闐、以及皮山。至皮山之後，可分為四道：一道自皮山西南行至烏托，通印度。(烏托疑即今之巴爾的斯坦)，此為漢書所記載之道路。一道自皮山西行至子合，南行經於阗可通印度，此為晉法顯及魏宋雲入印度時所經之道路。(子合疑即今之庫克爾。)一道自皮山至子合，由子合再北轉莎車經蒲犂依耐迺中亞細亞，此道亦可通印度；一漢自皮山至莎車，西行經疏勒，西南行經羯蓋陀，漢中亞細亞，玄奘自印度回國，及烏哥季羅來中國時，均經此道。(此道在疏勒可與北道會合)。

南路所經各地，今已多不可考，所謂鄯善故地，今則多在沙漠中。古且末、在尉犁之南，據大唐西域記記載，在唐時此城尚在，今亦陷于沙漠。扞彌疑即今和闐之克勒底雅城，古于闐、即今之和闐城，莎車即今葉爾羌地，為通西域孔

道。

北路自陽關越沙漠，（即白龍堆沙漠），至軍師前王庭（即今吐魯番，由此西經焉耆、尉犁、龜茲、姑墨，（今之阿克蘇）、至溫宿。（今之烏什），至此往西可分爲兩道，一道自溫宿西度拔達嶺。（今之拜達爾山道）、至熱海、（今之伊色克庫爾湖）通中亞細亞，此道即漢元帝時陳湯征康居及唐玄奘取經所經之道，近代歐西人來新疆探險尙有經此道者，惟多由阿克蘇之北、越穆薩爾達坂，或自喀什噶爾之北，度圖魯阿提達坂，已少有度拔達嶺者，北道之另一道爲自姑墨西南行至疏勒，西入衛敦谷；上德嶺、通中亞細亞，此道在疏勒即與南路會合。

上述兩路，爲古代通西域最主要之道路；除此以外，尚有西僻路，一在北路之北，由陽關北至伊吾，（今之哈密）經蒲類。（在今之鎮西境）烏貪資離，（今之綏來昌吉等地）至烏孫，（在今之伊犁境）通中亞細亞，此即今日甘新公路哈密伊犁段所經之地，另一僻路在南路之南，由陽關西南行，不經鄯善、西自塔羌、小宛、戎盧，以至渠勒通印度，此路今已全不可考。但知古塔羌在陽關之南；小宛之東，在其末之南三日行，戎盧在精絕南四日行。渠勒在打喇南、東接戎盧。此數地，今均淪陷爲沙漠。

自明清以來，古代通西域之道路漸行湮沒。自陽關以西，盡成沙漠。來往新疆之商人多改由酒泉至迪化之道路，此路由嘉峪關經安西、玉門、猩猩峽而至哈密，可與古代北路以北之僻路相合。至清末左宗棠征新疆時，曾將此路加以修葺。自潼關至迪化沿途均植柳樹，即後人所稱之「左公柳」，并將路面展寬。自此以後，此路遂成西北交通之主要幹綫。甘新公路以及計劃中之甘新大鐵路，均以此路爲基礎。

考舊日之南北兩路，并非不可利用。如今日自吐魯番經焉耆、庫車、阿克蘇至疏勒通中亞細亞之公路，即係以古北路之軍師疏勒段爲綫索。沙漠南之交通大道，如由疏勒東通莎車、皮山、葉城、和闐、于闐、且末、塔羌之道路，亦係沿習古時之南路舊道而來，即由陽關通南疆之古道，現亦有痕跡可尋。每年夏秋雨季，尙不斷有商人行經此道。據行

商人談，此路係用紅柳蘆葦高墊若堤，用防路掩。今砂磧中，隱隱猶結如城郭然；若斷若續，無日無之。惟此遠近已分岐爲二：一爲南湖路，卽舊日之道路，自敦煌西南行諸羌，共一千五百三十六里，道亦崎嶇。然沿途水草極豐美，來往商人夏秋季多行此路；一爲西湖路，卽後日開闢之路，自敦煌西行至增羌，凡二十站，共一千五百一十里；直穿戈壁；道路平坦。但饑多水鹹，草亦不豐。來往商人，春夏多行此路。

南疆爲新疆精華之所在。唐以後，因南路古道阻塞，遂致孤懸塞外，與內地隔絕，今後如加強南疆與內地之聯繫，尤非重開陽關古道不可。

(乙) 新疆國際交通路線

一、新蘇之交通

由新疆至蘇境路線甚多，大道凡六：

1. 喀什至安集延綫 自喀什西行一百二十里至明約洛卡，二百四十里至烏魯克格提。（清置有砲台，今爲設治局）二百四十里至依爾克斯坦，中蘇於此分界；八百七十里可至土西鐵路之安集延站，有鐵路西通撒馬爾罕，此綫共長一千四百七十里。（約合五四〇公里）
2. 喀什至此什伯克綫 自喀什北行約五百二十餘里越土爾柴特（或譯佔士魯噶爾特）大山，逾山北卽爲俄境，約四百八十餘里至那林。（在大那林河之北，俄名那斯開業）約九百里有汽車北行至此什伯克，土西鐵路過北，爲新蘇貿易之中心）
3. 烏什至哈拉明綫 自烏什驛行二日，越貢古魯達坂而入薩境，再西至哈拉湖。
4. 伊犁至阿爾汀葛立司開雅綫 自伊犁約三百里至霍爾果斯縣，又約五百二十里至土西鐵路之阿爾汀葛立司開雅

站，北路有汽車可行。

5. 塔城至愛古斯綫：自巴克圖(土稱董塘子)至愛古斯共長五百七十六里，(合三一〇公里)有汽車通行，愛古斯為土西鐵路必經之地。

6. 吉木乃至齊彥綫：吉木乃至齊彥綫約百餘里。

二、新印新阿之交通

自蒲犁西行越帕米爾，經巴達克山而至阿富汗，計新印間之交通有三條山道：

1. 由蒲犁經不依克卡至乾竺入克什米爾。
2. 由皮山經里敏卡而至拉達克。
3. 由皮山經界墩卡而至坦克昔。

第三章 空運

西北航空事業建設，權輿於民國十三年，當時有西北航空委員會之組織，後委葛世平為坐辦，議決幹綫，以河南陝州為起點，經渭南，西安，平涼，蘭州，武威，張掖，酒泉，安西，哈密，吐魯番，迪化，烏蘇，而至伊犁，以接中央亞細亞，是為新疆與內地信辦空運之始，民國二十年五月，歐亞航空公司成立，為中德合辦，資金三百萬元，曾經完成上海經北平至滿洲里之一段航綫，并經西北利亞展至歐洲，當時因中俄邦交未復，未能順利進行，是年「一九一八」事件發生，東北失陷，被迫停航。該公司旋以東北問題非短時所能解決，而歐亞航運又亟須實現，乃決計開闢第三航綫，即馮新綫，由上海起航，經南京，洛陽，西安，蘭州，肅州，哈密，迪化，而至中俄邊境之塔城，但此路沿途貧瘠，乘客郵件均極稀少，西安以西，各站應用之油料，均須由公司自行運往存儲，各站均有油庫，一次須預備半年，西北驛道路

中無日無有該公司之輪油駁隊，糜費大而收入少，只因第一第二兩綫均生阻礙，如不謀展開此路，則歐亞航空計劃不能實現，故不能已忍痛舉辦，於二十一年四月一日，開由南京至洛陽以達西安一段航綫，五月十八日展至蘭州。以後漸西延至哈密迪化而至塔城。全長四零五零公里，十二月十五日作第一次正式航行，開吾國西北飛行新紀元焉。當二十二年七月，滬新線即將通至塔城聯運之際，為謀吸收華北華南各埠之國際航空郵件起見，曾經呈准添辦粵陝，平陝，兩航綫，以便平津及粵之郵件，可由西安送入滬新線轉經塔城，聯運往歐洲。後因省亂而蘭州以西停航，較成憾事。數年以來復受對外抗戰影響，幾致停航。歐亞公司初只飛重慶，蘭州，涼州，肅州，哈密，計航程二零五零公里。自三十一年八月起，展至迪化旋歐亞航空公司併入中國航空公司，并另由中蘇航空公司飛行哈密，迪化，伊犁，阿拉木圖一段，以通國際路綫，於是新疆與內地空運，已能至中蘇邊境。復查由歐洲至亞洲之航空線，計有三條：法國之航綫已至西貢，英國之航綫已至新嘉坡，荷蘭之航綫通至巴達維亞，此諸段已需時六七日以上。由此三航線任何地點通至中國，最少需八九日。若派新經塔城聯運至歐洲，則至多不過六日，刻雖因戰時關係，短期不能恢復。然為縮短歐亞航程，目下滬新綫實為重要航綫。唯此綫所經西北高原沙漠地帶，氣候地形，均異常險惡，蘭州肅州已高出海面一千七百公尺。而其附近之雪山及新疆之天山，更有五六千公尺之山峯，飛行高度往往超過三千公尺，仍須蜿蜒於兩山之間。對於飛機性能選擇等一應事宜，亟待研究，至於氣油補給，刻玉門及新疆烏蘇等處，產量已富。但製煤未精。將來如經改良，運油之易，似可逐漸省減也。

第四章 航運

新疆河流大都為內陸河，除額爾齊斯河流入北冰洋，伊犁河流出國境外，餘皆在本省境內。惟河流雖多，却均水量甚小，又因經過流域處被沙土吸收，往往化為伏流或淤成乾土，有顯無。所在皆是。以言舟楫之利，實遜內地河流

達甚。茲將本省最重要河流情形簡述如下：

(甲)額爾齊斯河 額爾齊斯河，自承化寺而西，匯布爾津河哈巴河阿拉克河而西，入蘇俄境注入喬桑泊，復由泊流出入北極海。此河航運極發達，全河航運長約二千餘里每年四至十一月為航行期，其下游可行載重五百噸之汽船，為本省航運最優之河道。惟上游水流較激，河闊亦狹，僅通木筏及民船，航運皆操俄人之手。

(乙)伊犁河 伊犁河，自伊犁向西北，經綏定霍爾果斯入俄境，注於巴爾喀什湖。全長一千五百里，流域中國境內或九百十里，為天山北路之大水，河闊在固爾扎附近，寬約五六百尺；在伊犁碼頭和可薩克境附近約七百尺。深淺不一，淺者三四尺，深者二十餘尺。上游流行山脈之間，兩岸夾山，水流湍激，舟行不便，土人恆用木筏載運貨物。中游可通民船，新疆土產多恃此河輸出，下游河幅漸寬，水量亦大，可行汽船，本河航運多操外人。

(丙)塔里木河 塔里木河流在本省中部，全長三千八百里，灌溉區之面積約一百二十萬方里，有水利之應用。其河道有深達十二尺至二十尺者，上源(阿克蘇河喀什噶爾河)有航運之便，民船及木筏皆可行駛，中下游則兩岸多砂積，又因土人引水灌田，水量為之減少，舟行不易。

綜而論之，新省航運之不發達似有數因：(一)航權皆操於外人之手。(二)碼頭之建築不便起卸。(三)水道時有淤淺，未經整理。(四)無造船之設施，不能自造輕型輪船。以此之故水運多無起色。今欲力挽其弊，非將上述諸端亟求改進及開濬，斟酌整理水道不足以言整理焉。整理水運方法不外數端：(甲)水道之整理。(一)組織水利委員會專司其職。(二)視河流之情形而加以疏濬。(三)多植樹木於河岸上以防水之滲漏。(四)控制水流，將狹隘之地使其堵塞，寬闊之處建築水閘。(乙)增加水上運輸工具，設立輕型造船廠及增加民用之木船。(丙)統一水上運輸制度使關卡稅率不相紊亂。(丁)設立水上警察以維治安。(戊)收回航權興建碼頭等。

第五章 郵政

歐美各國有郵政而無驛站，中國驛站從前遍設內外各行省，其實二者同吻而異名。不過舊時驛站，只司傳遞文件，今之郵政，一經照常納費，不問公私，一律寄投耳，新疆廣約二萬餘里，清代有郵亭二百餘，驛卒千人，官公書文，乘傳絡繹，亦云備矣。泊夫季葉，俄國之東方鐵路鑿成，彼乃因便利計，遍設郵局於新疆內之通商大邑；如迪化伊犁塔城喀什等，收受華人函件，取道西北利亞鐵道，轉達北京。數十日便至，為時既速，收費亦廉；故我商民利其迅速，爭相交遞，歲入郵資至十萬盧布以上，誠一大滿卮也！政府鑑於俄人喧賓奪主，始於宣統元年，創辦新疆郵政，派洋員畢德森入新襄辦郵務，就地籌款，設總局於省垣，東北兩路各擇要埠酌設分局。其郵路：東綫由哈密入嘉峪關至甘肅，北綫由迪化至伊犁，援萬國郵政例，取道西北利亞鐵路入北京，宣統三年，始由北京郵傳部郵政總局管轄，以歸劃一。所有郵務人員改由部派，委畢德森為新疆第一屆郵務總辦。其郵路仍沿用舊存驛站，以傳遞消息。民國事啟，改屬交通部；但因當地人民多不諳郵務為何物，加以交通不便，氣候酷寒，故郵政事業未臻發達，雖政府曾有獎勵新疆郵政服務特別辦法，但事仍事倍功半，收效無幾。至於新疆郵政所用工具，大部份靠馬駝，而用汽車運輸，及飛機運輸者，異常稀少，一站傳遞一站，晝夜兼程，馬不停蹄，由迪化至和闐需時二十天，互寄郵件之不便，可想而知矣，再者新省郵政，因業務之不發達，收入少而支出多，從前每年虧蝕動輒十萬元至三四十萬元之鉅，自抗戰軍興後，恢復內地醫免，收入驟形增加，雖累斃滅，營業大增，計新省現設有郵政管理局一所於迪化，一等局一處於疏附，二等局十六處於綏來、庫車、和闐、烏蘇、吐魯番、哈密、綏定、惠遠、焉耆、伊犁、塔城、承化、沙車、阿克蘇、奇台、蒲犁、三等局八處於庫爾勒、疏勒、依爾克文善、巴楚、于闐、霍爾果斯、吉木乃、布爾津、代辦所五十二所於達坂城、乾德、古牧地、七角井、呼圖壁、老奇台、烏兔布拉克、木壘河、昌吉、阜康、滄泥泉、孚遠、沙灣、沙灣市、尉犁、輪台、河坪、爾善、伽師、澤普、烏魯克恰提、皮山、葉城、拜城、沙雅、托克蘇、溫宿、阿瓦提、洛浦、墨玉、安集海、策勒、扎克地、沁城、傑西、烏什、草庫滿、精河、大河沿、麥蓋提、猩猩峽、瞻德、鞏留、和什托落蓋、哈巴河、

博樂、額敏、沖呼爾、塔羌、英吉沙、靜善等處。新省現有六十縣十二設治局面計，每一縣局平均不到一局所；若以日本郵政局面論，每平均三十一平方公里，即設有郵局一所，與本省面積一百平方公里相較，則似乎過少。故今日應於每一行政縣局，視其簡繁，酌量增設局所，或增加郵件往返各處之班次，盡量利用航空及汽車郵路，以資迅速，對於收取郵費務須與內地一律，以昭劃一。其餘金匯兌等應與內地郵局所有之一切業務，完全相同。其在新服務郵政職員，尤應明定特別獎勵服務辦法，以示優待而資保障，所有業務，如能力求改善，新疆郵政必將大有起色，可斷言也！

第六章 電信

(一) 有線電報

新疆有線電報之設立，始自清同光時，俄人佔據伊犁，在伊犁掛設電綫，潛通消息於其國境內；初僅爲軍事上之便利，未幾，新省人漸知電報傳遞消息、功用敏捷，乃於光緒十九年呈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交戶部擬議撥款十萬兩先行試辦，并由電報總辦津海關道盛宣懷派員携機件出長城測量路線，自嘉峪關達省城十一日部續撥十四萬兩。光緒二十一年南北兩綫同時興工，一由迪化經烏蘇至伊犁塔城，一由迪化經吐魯番、庫車、阿克蘇、至喀什。光緒二十一年二月，兩綫一律蒞事。總計綫路長八千餘里，凡設總局一，分局十六。自創始至告成，先後由郵傳部撥銀二十四萬兩。光緒二十九年四月，各州縣逐漸繁盛，乃增設電報局於其他各要地，仍以迪化爲中心，東經古城、七角井、哈密、塔勒納心入羅漢峽，與甘肅電綫相接；西北經綏來烏蘇而至塔城之葦塘子，又經烏蘇精河通伊犁至霍爾果斯，西南經吐魯番焉耆輪台庫車阿克蘇巴楚而至疏勒及疏附而之依爾斯斯卡。以上三綫均與俄國電綫相接。此外又有西經綏來庫車申倉而至承化，民國二年由古城展綫至元湖，由元湖東經察罕通奇可赴科布多，爲東部要地。又塔城至葦塘子一段，凡四十餘里，

前無電桿。雙方電報均賴馬差遞送。民國十六年，因新省無線電報與遼寧北平等處通訊發生阻礙，所有急要電報，曾與俄商議植桿掛綫，取通西北利亞以省時力。

今全疆敷設電報綫路長三、一八五公里，先復於民國二十五年二十六年二十七年三年，補修各綫，現皆能通信靈活，其修補之工程費爲新省票二二、五五八、九八四兩，補修綫路二、九四四公里。計有伊寧綫定綫長五十公里，綫定雀城綫長五五公里，綫定三、綫長一三四公里，三台烏蘇綫長四二八公里，巴克圖烏蘇綫長五九四公里，（此綫與長途電話綫同路）烏蘇迪化綫長三十八公里，迪化七角井綫長六二十公里，七角井哈密綫長二八三公里，哈密理髮峽長二九五公里，迪化奇台綫長二六一公里，吐魯番托克遜綫長七八公里。以上除前三綫外，皆爲三年中補修之綫路。查全省所設電報局，計有迪化電政管理局一所，各地二等局八處，三等局十一處，報務六處。惟新省有綫電報設備尙不完善，材料無多，因陋就簡；如遇狂風大雪，斷桿降綫之時很多，因而電報每多遲誤；且以幅員遼闊，綫路尙未敷設完竣，改進擴充之責，是所望於有司焉。

（二）無線電報

新疆無線電報，始於民國八年；其時北京政府深慮西北路邊邊危，消息梗阻，有綫電報因綫路時壞，亦不足恃。不如添設無線電報，以期一勞永逸；於是向英商馬可尼公司借款二十萬磅，於民國九年春開始建設二十五基羅瓦特之弧光電台三座，並担保迪化喀什開日夜通報無阻。其迪化蘭州間相距過一千英里，只能担保夜間暢通。其後汽車飛機運抵上海，北京政府改將應設蘭州之電機移往庫倫安設，而迪化電台於民九開工，喀什電台於民十開工，十年完成。但原定計劃，新疆與北京通報，須經庫倫張家口，不料外蒙爲俄人所據，庫倫電台淪陷，致使新疆北京間不能通報。十三年北京政府復於北京漢口上海，分裝十個基羅瓦特電機各一座，十四年，北京新疆間開始可勉強通報，但聲音不甚清晰。改

迪化遠遼寧等內地。十五至夏，迪化電台與山東濟南、又復應俄方要求，與諾夫西伯斯克通報，一續甚佳，且顯英領要求，每日由印度政府發報一次。二十二年，交通部推廣全國無線電報，新省亦購置一千瓦特電機一座，三百瓦特電機一座及一百五十瓦特電機各一座，七十五瓦特電機五座，分別設於迪化者二座，塔城哈密庫車伊犁喀什和闐者各一座。民國二十六年前後，新省府爲擴充本省無線電台，以利通信，乃建築迪化大電台一座，其電台爲一千瓦特，並補助各地電台之不足。將向蘇聯訂購P—1V牌之發報機及O—1V牌之收報機數部，並自行製造之無線電機，分裝於南疆各重鎮。民國二十八年三月，新省又添建五百瓦特之無線電台一座，機件及建築費值美金十五萬元。此機裝成後，即可與全國各地直接通報，又查新疆過去並無廣播電台之設立，「四一二」革命後，廣播台即在迪化出現，惟其廣播電台，初爲有線電廣播，殊多不便。經近年來之改裝，新省方設無線電廣播機一部于迪化，向省內各縣放送。並設置放大器。全部連收音機與送話機、真空蓄電池等於重要縣市。惟新省幅員遼闊，且邊防重地，似應由交通部將新疆本省及對內地無線電聯絡網具體計劃，及改迪化或其他要地、對省外之通信電台爲雙工。分建一千瓦特無線電大數部於南北疆，以固國防。此外并應酌設小型無線電機，以構成新疆無線電報網，更設班訓練報務、機務各種技術人材，以宏造就。庶幾邊疆內地情報通訊，不致仍前隔膜焉。

(三) 電話

新疆有線電話，始於民國十九年四月，初僅爲迪化市用電話，祇在督署報房內附設電話局一所，話機十二部，四一二革命後，話機之數量已增至一一零部，但綫路年失失修，且與電燈綫距離太近，時生危險，似有改良之必要。其長途電話，在新疆通信業務中，更佔重要地位，而對於維哈蒙等民族，更有特殊重要性。蓋長途電話局設置完備，辦理適宜，不僅使政府軍事上、行政上、及各種建設上能收敏捷之效，而對於文字隔閡、不能利用無線電報之維哈蒙等民族，

尤爲其相續信上之無上利器，是以現在紛紛長途電話，縱有增設之必要。至外省對新省之長途電話，已於民國三十一年由交通部開放，迪化可與重慶直接通話，以後新省當袖可以時聆中樞指示，邊情不致仍前隔膜，實爲空前盛事。更覺難延長至邊防重鎮之伊犁塔城疏勒等處，俾得與內地通話聯絡，尤所殷幸！又交通建設季刊載西北有綫電信網，其中長途電話一項，以重慶成都長安蘭州一爲通信中心，重慶至蘭州一段，已建設完竣，即意以爲此項有綫電話亦應延長至迪化。而與蘭州長安成都重慶等地切取聯絡，並完成內地與省內各重要都市之聯絡幹綫，於省內鄉村電話與技術人員修理廠等亦應籌設。

第七章 利用舊有驛路

我國驛站，肇于周代之置郵傳命，漸備于秦漢隋唐，極盛于元清兩朝。元之達達站亦，更便國際交通，由外蒙庫倫南之喀喇和林，與從波斯之察合台汗國相會于伊犁曲城附近之阿力麻里。元代東西洋交通，與其武功，互爲因果，驛站制度創立，實爲其成功之重大關鍵，西亞細亞及歐州商人，陸路自中亞細亞經天山南路，或自西北利亞之南部經天山北道，遠拓於喀喇和林及北京，史稱歐亞各國君主迭派使臣朝貢，往來貿易，商人亦隨之而至，其驛站設備，至爲完備。四方往來之使，止則有館舍，宿則有供帳，彷彿現代之旅行社，專爲旅行者謀食宿車船之便。降及有清乾隆間，本省驛站改稱軍臺，遂設於南北疆，北路軍臺，隸於綠營。南路軍臺，領於各城鎮隊大臣。時邊警頻傳，軍書旁午，一切建設，概從濬制，飛羽傳檄，限日計程，重軍政也。後北路軍臺，一部份改爲驛站，由收令專司其事，而南路如舊。軍臺，俗曰「營站」，其後又曰「營塘」，其實軍臺營塘爲一，不過站址間有變動而已。建省後，南北營塘一律改爲驛站，此爲正式驛站之始，隸於省府廳州，而不屬軍府。又當時驛站有軍臺驛站，與普通驛站之別，軍臺驛站，乃專爲傳遞公家之軍政文書。普通驛站，初則專爲郵遞而用。至光緒二十九年，巡撫潘效慈仿俄國驛站之制，自省城經哈密至蘭州，試

辦驛車由官備馬車，每一大站十輛，地方官尋司其事，俾屬運換，更番輪運，車價按站定值，遠近一律，但因車輛稀少及驛夫何無作好等，故驛運業務並無起色。今新省鐵路尚未着手，公路亦未完成，舊有驛路似宜並存利用，茲將中外地圖說築關於本省軍台道里之記載列后，用供參攷。

(一) 嘉峪關至哈密、一千四百七十里 自嘉峪關起：四十里雙井子、五十里惠回堡、七十里赤金湖、四十里赤金嶺三十里沙井子、三十里門縣、五十里二道溝、五十里八道溝、四十里卜隘、三十里雙塔堡、六十里小灣、七十里安南州、九十里白樹子、七十里紅柳園、八十里大泉、七十里馬連井子、八十里猩猩峽、九十里沙泉子、八十里苦水、一百四十里格子煙墩、七十里長流水、七十里黃盧岡、七十里至哈密。

(二) 哈密西至關展(即鄯善)九百一十里 自哈密起：六十里頭堡、六十里三堡、七十里鴨子泉、八十里麻墩、四十里助巴泉、六十里陶賴泉、一百四十里梧桐窩、一百二十里鹽池、一百八十里、七克騰木、五十里蘇魯圖、四十里至關展。

(三) 關展西至土魯番二百四十里 自關展起：一百三十里陞布沁、(一作魯克沁回王城)五十里哈拉火車、七十里土魯番。

(四) 土魯番北至烏木齊四百九十里 自土魯番起：五十里根忒克、一百里哈必爾漢布拉克、一百一十里哈拉巴爾噶遜、一百一十里昂吉爾圖海爾、一百二十里至烏木齊。

(五) 土魯番西至哈喇沙拉(即焉耆)八百六十里 自土魯番起：七十里布幹、六十里托克遜、九十里蘇巴什、六十里阿哈拉布拉克、一百八十里朱木石阿哈馬、二百四十里烏什他拉、一百里特伯爾吉、九十里至開都河北岸，即哈喇沙拉城也。

(六) 哈喇沙拉西至庫車九百六十里 自哈喇沙拉起：九十里哈喇愛登及新深泉、六十里、庫爾勒、七十里

拉布拉克、一百里庫爾楚、(即查爾赤)一百六十里策大雅爾、六十里陽圖爾、(即英吉沙)一百里布古爾(即翰台)、一百里阿里巴特、(即務格阿巴特)一百六十里、托和奈、六十里庫車。

(七)庫車西至阿克蘇六伯九十里 自庫車起；一百六十里何色爾、四十里賽里木、八十里拜城九十里雅爾幹、四十里雅爾哈里克、一百二十里哈拉玉爾滾、八十里扎木、(即今御姆)八十里阿克蘇。

(八)阿克蘇西至葉爾羌一千三百五十里 自阿克蘇起；八十里委扈爾、六十里賽阿里克、一百里銀奇特、六十里伊拉塔、五十里烏爾土斯克滿、四十里寧阿拉克、五十里庫庫車、八十里巴爾楚克、八十里折克得里克托海、七十里賽爾姑魯斯、七十里必撒克抵、六十里阿克撒瑪里爾、六十里阿朗個爾、七十里邁拉特、七十里賴里克九十里委吉特克、七十里即至葉爾羌回城也。

(九)葉爾羌西至喀什噶爾四百二十里 自葉爾羌起；五十里給拉古扎什、七十五里戈壁腰站、七十里河色爾察木瑞、五十里托布里克、八十里庫森塔斯潭、九十里至喀什噶爾回城。

(十)葉爾羌南至和闐六百七十里 自葉爾羌起；七十里坡斯邁、一百一十里洛河克亮噶爾、一百八十里雁馬台、九十里恭得里克、九十里帕爾滿、一百一十里哈克哈什即和闐之城也。

(十一)阿克蘇西至烏什二百四十里 自阿克蘇起；一百二十里邁爾格言克得、一百二十里至烏什。

(十二)阿克蘇北至伊犁九百七十里 自阿克蘇起；八十里扎木、一百二十里特克和藥、四十里和洛伏羅克、八十里圖巴拉克、八十里胡斯圖托海、七十里他木哈他什塔喀、一百三十里噶克察哈爾海、八十里沙土阿滿、七十里特可斯六十里伊什噶爾地、一百一十里吉林邁克得、四十里遮林得即伊犁城也。

(十三)伊犁東至迪化各台站：自伊犁惠遠城東北，七十里至胡哈爾克台、東北八十里至塔爾奇阿滿台、東四十里至博勒齊爾台、八十里至鄂爾齊圖博木台，九十里自湖素圖古拉克台，八十里至托索木圖台，七十里至托里台(托里)。

一百三十里至精河台，一百二十里至里多克台，九十里至固爾圖台（庫爾圖），九十里至木塔達台，八十里至布爾津台，七十至：庫爾喀爾烏蘇底台。（烏蘇）八十里至奎屯台，九十里至安善海台，一百里至烏蘭烏蘇台，一百一十里至瑪納斯台，（綏來）一百二十里至圖爾里克台（土布里），一百二十里至呼圖壁台，九十里至洛克倫台，（昌吉）一百二十里，至烏魯木齊鄂倫拜底台，即迪化也。

（二四）庫爾喀爾烏蘇北至塔爾巴哈台各軍台 庫爾必喇台、沙喇烏素台、鄂倫布拉克台沙爾扎克腰站台、烏爾圖布拉克台、坤銀倫烏蘇腰站台、維瑪圖台、託里布拉克腰站台、沙喇維維素台、里布達爾莫多腰站台、色得爾莫多台、千齊罕莫多腰站台、塔爾巴哈台底台（塔城）、以上一千五百餘里，

（二五）迪化至哈密各軍塘 黑溝塘、草康塘、大泉清水塘、三台塘、濟木薩塘、古城塘、奇台塘、木壘塘、阿克他斯塘、烏蘭烏蘇塘、色必塘、喇順塘、烏兔水塘、肋巴泉塘、蘇吉塘、巴里坤、奎素塘、松樹塘、羊圈溝塘、南山口塘、黑張房塘、哈密底塘、以上一千七百餘里。

（二六）巴楚：西至喀什噶爾 自巴楚西赴伽師至疏勒共十站、長六百七十里。

（二七）沙軍西南至蒲犁 自沙軍西南赴蒲犁、共十二站、長八百七十里。

（二八）焉耆南至若羌 自焉耆南至尉犁至里羌、共十六站、長一千一百九十里。

（二九）奇台北至科布多 自奇台起北赴科布多、共四站、長一千四百三十里。

（三〇）綏來北至阿爾泰 自綏來北至阿爾泰南界共八站、長八百三十里。

現在交通困難，公路交通工具，多數須供給于外國，為樹立以後國計民生之基礎、維持軍運貨運及移民便利計，前代驛站運輸，實有完全恢復之必要。一方面可以節省外匯、增加地方財賦，一方面可以補助機械運輸之不足，並與籌辦。繼由省府通處統籌計劃，備備代驛站原址，分別設置。因水草方便，尤應提倡產業性質之普通運輸，此應注意之點如

下：(一)目前所用駱駝似不敷應用，須加數量。此外本省所產羴牛及馬等均能負重耐勞，亦可利用。(二)當驛綫之站，可採用馬車等工具，到站換馬不換車，以省手續。(三)實行分站腳接運駝，使人力獸力均適度，可以充分發揮其繼續運輸力量。(四)驛站甚多，貨物之交卸、人力獸力及工員之支配，不免手續麻煩，可因時因地因人設法處置，切實管理。(五)站中醫藥(包括人醫獸醫)及旅客食宿、貨物存放、工具修理等，一應設備，均須妥為安置，站房及站中人依照交通部規定酌量設置，其對各旅客須禮貌週到，對各族伙役須和藹公平，絕對免除官僚氣習，及倚勢作奸等情事。(六)收取運費，以夠開支為原則，不能苛擾。(七)對於馬駝之營養和衛生，應詳細注意，以維持其健康。載重應有定限，不可過度。(八)對於使用之車輛等工具，應妥為愛惜保護。(九)如徵調當地民衆之人力獸力及工具，須平均担負，輪流召集。(十)對於驛馬車夫及站役，應利用當地保甲或行業組織公會，互相保證，或俸款使其購置獸類及工具，并舉辦勞工福利事業，以示優待。(十一)對於軍運尤須加意保障其安全迅速。(十二)不靖地區應設置警衛，駐兵保護。(十三)獎勵內地人至本省工作。(十四)發展自西經煇煌且未于世之驛綫(即古陽關道)，使南疆與內地之貿易暢通。(十五)站與站之間、如距離過長，應擇地設法駝井添站。

新
國
研
究

第二篇 經濟

第一章 農業

(甲) 自然環境及氣候

新疆界於蒙古西藏之間，位吾國之極西北，為全國之西陲。四周皆山，中央有天山橫亘，天然分割為兩大盆地，平均高度達四千尺。又其位置適當中亞大陸中部，地多沙漠，遠距海洋，無海洋風以調劑之。故氣候純屬大陸性。夏季炎熱如焚，入冬寒威逼人。空氣乾燥。且因天山橫亘於中之關係，顯然劃分為南北兩路，以致地勢懸殊，氣候各異，不獨海道差異已也。祈言之，北疆氣候早寒，酷冷異常，雨雪較多。十月降雪，四月方消。每屆十一月十二月則冰雪封山，行旅裹足，須利用把犁以馬曳之於冰雪中。南疆氣候雖較溫和，但大陸氣性頗著。雨量較北疆為少（按北疆塔城為三一四·四公厘。迪化為三四五公厘。南疆吐魯番二一公厘。庫車八五·三公厘。疏附一〇一·六公厘。塔什干。五公厘。和闐二五九公厘），風亦稍大，故空氣尤形乾燥焉（附氣候表）。

新疆四季氣候變化表

一月		七月	
上旬	冰天雪地 火於室	上旬	河柳垂，唐篋秀，布穀鳴於野，麥莖市。
中旬	平均溫度攝氏零下	中旬	騎馬施戈，萬物欣欣向榮。
下旬		下旬	枸杞實，葡萄榮。

三月	上旬 全上 中旬 南疆春至多發芽 下旬 南疆柳樹兒葉杏花放	八月	上旬 澤國漸消 中旬 秋麥來臨 下旬 紫蟬鳴，葡萄熟，割青果，石蓮花放。
四月	上旬 南疆大楊柳葉北疆尚未消 中旬 北疆春至植物萌發杏花杏花杏花 下旬 杏花結實民農並耕種農具農器	九月	上旬 北疆初霜，哈密瓜上市 中旬 大有實，棉花開。 下旬 蘋果紅，梨果熟，石榴花。
五月	上旬 南風至，棉花開播瓜秧 中旬 綠色原野春光普照 下旬 鹿角舞蘭花放	十月	上旬 南疆初霜，鴻雁去，北疆農冬至。 中旬 人製衣裳，南疆冬至。 下旬 白雲紛飛。
六月	上旬 焚燒麥 中旬 南北疆麥及至收穫與表 下旬 韭菜熟，百合熟，苜蓿長，哈密瓜熟。	十一月	上旬 冰天雪地，人火於室。 中旬 } 下旬 } 全上

(乙)農田水利及土壤

新疆地廣水乏，人民爭水而不爭地。水源專自山谷，多為融解之雪水，而非天然之雨水。天若霖雨，地現險性，耕害植物之生長。故其特殊現象，為有雨反成災。本省可耕之地，並不在少，土質亦甚肥沃。惟以人工稀少，平衍原壤，尚多荒蕪，其河流之水，則以容易浸入沙地，往往為沙地吸收，良田轉乏灌溉之水；因此農業不振，農民流離，戶口凋零，田園荒蕪。清道光間，林則徐議成來新，有鑒於此，創鑿坎井，以供灌溉；農時稍有起色。光緒間，左宗棠平定新疆，力興水利，又復開渠引水，移民墾殖，農業益形發達。至於全省土質，大部分屬於腐敗土，間有灰壤土之土質

不甚佳良，概由雨量少，而驗質重之故。

(丙) 耕地及農業區域

新省耕地，據民國十七年政府之調查，為一百零五萬頃。墾荒全書稱其可耕之地有二百五十三萬九千餘畝。另據卅二年國府年鑑所載新疆耕地面積，則為一四、二〇七、〇五二畝，計迪化區十二縣局，一、三三七、五六七畝，伊犁區十二縣局，一、六四一、五一七畝，塔城區六縣局，五〇八、四三二畝，阿山區七縣，一二四、四三八畝，哈密區三縣，一四二、七二七畝，焉耆區八縣，六一一、三九二畝，阿克蘇區十縣局，三、三八四、五二八畝，喀什區九縣局，二、二七三、一六六畝，沙草區五縣，二、〇三七、三五〇畝，和闐區六縣，二、一四五、九三四畝。地域不為不廣。然地曠人稀，沃田多作牧場，其有作耕田者，亦採用舊法，不知改良生產技術。故農產品多質劣而最少。茲將本省農業區域分述於左：

(1) 伊犁河流域：伊犁河流域，在中國境內者，長九百一十里，流灌之面積，為二十三萬方里。沿岸之地，平坦廣闊，土壤亦稱肥美。為新疆農產最富之區。清初屯兵伊犁，繞灌通惠大渠，畝田數萬頃，有中亞樂園之稱。道光時，林則徐奉命調查新疆水利，導河決瀆，得可耕地萬頃。又伊犁河支流甚多，居民多恃河水灌田。水大則豐收，水少則歉。水利一項，尤以伊犁河南源支流帕克斯河為最佳焉。

(2) 額爾齊斯河及烏倫古河流域：額爾齊斯河流域，在中國境內者為一千二百里，灌溉面積為十三萬方里；烏倫古河全長一千一百里，灌溉之地為十三萬四千方里。此兩河皆在北疆，地勢不衍，氣候溫和。若能移民開墾，并利用機器耕種，則獲利必將更大，今仍為土民游牧之區，殊覺可惜！

(3) 烏魯木齊河流域：烏魯木齊河在迪化迤西，長九四百里，左右流灌之地，為四萬五千方里。總其迪化境內，其

支流在於昌吉縣境。此河沿岸，除下流屬於沙漠地帶外，其餘皆可耕種。坎井灌田法，此區尤盛。

(4) 塔里木河流域：此河彎曲達三千八百里，灌溉之面積為一百二十萬方里。沿沙漠而行，河流附近，空氣乾燥，雨量缺少。其耕地多沿沙漠一帶，此種耕地，謂之水草田。(Oasis) 又名「沙島」。長者二十五里，短者亦十里以至二十里。各沙島相距每在數百里外。該河附近之居民，常引河水或高山雪水以溉田，成爲水草田，多位於沙漠周圍，其底部在西南。

(5) 阿克蘇河流域：阿克蘇河爲塔里木河上源之支流，長凡一千餘里，灌溉之地爲十萬餘方里。本流域氣候溫和，頗似江南。支渠錯雜，良田萬頃。爲新疆產米之地。蓋其地既多腴壤，又饒水田。雖有時水少乾涸，然山中融雪，每屆夏季，皆流注於山麓。沿河居民，則可坐獲灌田之利。

(丁) 農業產品

新疆農產，以天山南麓最爲豐富。蓋南疆氣候溫和，適於植物生長。且多河流灌溉。及雪水下注，尤易使土地變爲膏腴。總全疆產品，以春麥、玉蜀黍、棉花爲大宗，次爲高粱、大麥。稻子、冬麥、胡麻、糜子、菜子、豌豆、青稞等又次之。茲將卅二年國府年鑑所載新疆各種主要農作物年產量估計表抄錄於左，以資參證：

民國三十一年新疆各種主要農作物年產估計表

備	攷
1.	棉花以斤爲單位
2.	棉花以斤爲單位
表列各種農作物產量以市石爲單位	

排號	農作物類別	年產量估計
1	春麥	3,789,892
2	冬麥	694,674
3	稻	392,880
4	胡麻	265,916
5	豌豆	96,247
6	高粱	1,056,864
7	穀子	131,024
8	扁豆	13,524
9	蘇魯	65,529
10	玉蜀黍	3,529,815
11	糜子	173,773
12	大豆	23,930
13	芝麻	59,709
14	黃豆	22,830
15	青稞	36,244
16	菜子	104,911
17	大麥	1,016,224
18	蕎麥	1,682
19	綠豆	14,692
合計	計	11,735,380
棉	花	28,338,000

又新省農民村莊，多有果木園之設備，貧者用維生計，富者兼資遊觀，如南方之花園然。其果園中之果實，如哈密之甜瓜，吐魯番之葡萄，烏魯木齊與伊犁之西瓜，庫車之杏仁，喀什噶爾之桃等，皆為有名。尤以哈密之瓜，吐魯番之水晶葡萄，最為名貴。此外又產各種藥材，普通有茯苓、露芝、鹿茸、大黃、阿魏、紅花、甘草、知母、川芎、細辛、蒼耳、菴蓉、柴胡、貝母、益智、牛膝、半夏、附子、沙參、麻黃、黨參、白朮、木通、防風、當歸、羌活、獨活、前胡、遠志、黃柏、催生草等，均產於天山北麓。更有特產藥品，如迪化奇台之枸杞，顆粒特大，功能補血壯陽。天山北麓之雪蓮，食之治血疾。迪化附近之石蓮，戈壁中之鎮陽，烏蘇老柳樹上之柳花等，均為珍奇之藥材。

(戊) 農業不振之原因及改進方法之商榷

新疆農民，技術落後，農村資本，又極缺乏。且交通困難，過剩物產，不易推銷。以致緩慢傷農，貨不暢流，而

耕種方法，極爲陳腐，未加改良。大多無科學方法之應用，及機械之設備。以上種種，皆爲新疆農業不振之最大原因也。鄙意以爲，欲求今後本省農業之改進，似應實施下列步驟：（一）開發交通，使貨物能暢運各地。（二）移民墾殖，使全省無曠荒之地。（三）組織農民銀行及合作金庫，發展農村金融。（四）組織農會，以交流其智識，及改善其生活。（五）改良農具及耕種方法，以增進農產之效率。（六）振興水利以利灌溉。（七）籌辦省立或國立之農事試驗場，以求品種之改良，而收觀摩之效益。（八）增設氣象觀測所，以利農占。以上計劃，如能逐步實現，新疆農業，似不難日臻發達也。

第二章 水利

新疆地土遼闊，人民爭水而不爭地，境內除戈壁山陵丘壑隔地石田外，地皆肥沃。加以川澤縱橫，北疆有伊犁河，額爾齊斯河，呼圖壁河等，南疆有塔里木河，喀什噶爾河，烏蘭烏蘇河等，均饒水利；此外，尙有天山，崑崙山雪融之水，每於春融，按期而至，水流之處，地轉肥沃。借當地農民，祇知利用山谷中融解冰雪之水以澆田，而不知利用河川之水。卽有之，其所造之溝渠，俱極簡陋。河水低落時，卽不能得水；以致農產不甚發達。今欲振興新疆農業，則必應改良渠道，增設坎井，并利用新式灌溉工程，果能實施得宜。將見清流涓涓，綠野粵粵，蔚爲魚米之鄉，不難被譽塞外江南，可斷言也。茲將新省水利情形略述於左：

（一）建渠 新疆自乾隆以還，大興屯墾，溝渠縱橫，如屯兵伊犁灌通惠大渠，澆田數萬頃，有中亞樂園之稱。後漸荒蕪於兵燹。左宗棠經營新省，開渠引水，水利始日臻復興。

（二）山南方面 自張曜嵩武軍調赴回疆，哈密總兵黃木富易玉林相繼疏導石城子等渠，哈密水利，遂通諸路。其庫爾勒官民二渠，由防營都司鄧今柄修之，庫爾楚河，道長四十里，庫車之柯柯寺塔渠，長六十里，皆官督民修。此外，劉錦棠飭余虎恩修浚巴楚各渠，湯彥和開浚龍口橋以上之英阿瓦提，韓素，巴特和碩，阿瓦，大河尙圖等各河渠，及葉

種之圖。木舒克各台之渠。爲善之開都河隄，亦勘估修築，水利大興。

(2) 山北方面 鎮西防營，劉軍提督徐占彪修築大泉東渠，迪化之永豐、太平二渠，及綏來，奇台，昌吉，呼圖壁等地，皆大修溝渠；或官督民辦，或防軍自營，所鑿之渠，不勝枚舉。

(二) 坎井 坎井創自林文忠公則徐，林公以查禁鴉片，被謫戍於新疆。伊犁將軍布彥奏請飭辦開墾事宜，林公見吐魯番諸地炎熱雨少，乃熟查地勢水源，發明鑿坎井之法。其法先擇一有水之地開一井，每相距數十丈加開一坎，後井較前井爲淺，井與井間，開鑿地洞相聯，有如串珠，十數井相通，以第一井之水溢而入第二井，以次而下，則水從末井而出地面矣。井之深淺不定，以其地勢水源而論，如井底非土而爲沙，則地洞與井須用夾板，方不洩水。但此法非普通農民所能開鑿，因開鑿一井，費用浩大之故，此種坎井，以吐魯番，庫車一帶爲多。故吐魯番棉花，葡萄，特別茂盛，皆爲坎井發明之所賜也。惟回亂時，官築坎井悉廢。事平後，已鑿善後局委員雷聲遠，及防營提督程瑞秋等修復，迄今利賴。

(三) 架槽 架槽爲清光緒時，駐防哈密之張曜所發明。張曜統帶武軍出關，初駐哈密，躬率所部經營屯墾，不遺餘力。被見砂磧之地，運水最易滲漏，乃發明架槽，以防漏水。槽以木製，底鋪毛氈，以防漏出。其槽起自山麓，遠渡沙漠，以至用水之地。長極數里，計灌田二萬餘畝。歲獲數千石，以濟軍食，居民至今賴之。

(四) 利用河潮灌溉 本省灌溉區域，可分北疆南疆兩區，北疆主要區域，在準噶爾盆地，位於天山阿爾泰山之間，東西長二千二百里，南北最廣處一千六百里。其中伊犁河流域，平原無垠，草場豐美，爲最宜農牧之地。迪化縣烏魯木齊河一帶，潮人於清光緒間隨軍入疆者，遺棄所鎔，在此地屯墾者，計開地數千頃。省會食米，皆仰給於此。又額爾齊斯河流域之哈巴河，布爾津河及烏倫河流域，土壤膏腴，亦足爲灌溉之區。樞回之人耕種，至今荒蕪。此外吐魯番西之博克達山頂湖。週數十里，亦可利用灌溉。南疆主要區域，在塔里木盆地，界於天山，崑崙山之間，東西長三千里，

南北廣一千五百里。塔里木沙漠居其中心。是區人民皆居於水草田地中，（或稱沃洲）水到之處，即行耕種；無水即無田，哈密之水草田，縱橫三十里，環繞皆有大渠。塔里木盆地之水草田，不過佔全面積百分之一又半，人民盡在水草田中；如能建造暗溝，將水挑去，立可成爲良田。凡移民開墾辦理灌溉工程者，不可不知也。

綜而言之，新疆水利，可分四個時期。乾隆嘉慶間，創始引渠灌溉爲第一時期；道光開林文忠公發明坎井，在灌溉上有極大進步，是爲第二時期；左文襄公西征，張勳果公發明梁槽之制，而後渠水井水可以遠施灌溉，爲農業上之又一大進步，是爲第三時期；民元以來，楊增新開渠築壩墾墾荒地，新開一百數十餘萬畝，是爲第四時期。今日而言新疆水利，雖仍應沿用建渠，架槽坎井，及利用河流灌溉諸成法。然實未盡，蓋照中國舊有灌溉方法，已有下列十種：

(1) 水源甚高於田，則爲梯田以遞受之。

(2) 水源高於田，則開溝以引之，引水平行令之入於田地。

(3) 水源傍田而低於田，水流急則用筒車或龍骨翻車，以水轉器，以器勸水，升水入田；水流緩則以人力，畜力，風力或機器力引水入田。

(4) 水源離地遠，且低於田，視其水流之緩急，而分別利用之，水流緩，則開引水而車升之；水流急，則如前法激水上陸而導引之。

(5) 源在此而灌溉於彼，其間且有溪澗間隔，則跨澗爲潛而引之。

(6) 湧泉之水盛則疏而引之，微則爲池塘於其側，積而用之。

(7) 江河之流，盈涸無常，爲之牘與壩繫分爲渠，疏而引之於田。欲江河之流盈，則上開下閉而受之。欲減，則上閉下開而洩之。

(8) 質地高無水，深數尺而得水者，爲池塘以蓄雨雪之水，而車升之。

(9) 池塘無水脹而易乾者，築底糊泥以實之。

(10) 掘土深丈以上而得水者，爲井以汲之。

至於近世科學進步，灌溉方法，日新月異，灌溉工具，圖智競巧，灌溉季節，因時地而制其宜。其水量過多之地，則佐以排水方法，而調劑之。故其設計之巧，構築之精，收效之宏，自當駕轍往昔。考西式灌溉方法，計有：

(一) 地下灌溉法 卽灌溉之水，從地下面供給，其法埋置鐵製水管，或另製水門汀水管裝於地下。

(二) 地面灌溉法 卽引用水流於地面而灌溉之也，不外二種：

(甲) 溝灌法

(乙) 淹灌法

(子) 無堤淹灌法 (1) 田溝灌法 (2) 分條灌法 (3) 縱狀灌法

(丑) 有堤灌法 卽分區灌法。

灌溉工具，中國舊日有水欄，水車，筒車，連筒，架槽，戽斗，刮車，桔槔，轆轤，石龍子，水筲等，如無引擎，溝溝，虹吸管等西式工具，亦可利用舊式水具。但以能用前者爲最好。灌溉時季，無論早春秋冬季，或作物生長期中，總以能因時因地以制其宜者爲佳。

抑又聞之，水利事業，應設專門機構，按河流域系統區劃，不能以行政區劃分治之。并應在適當地點，酌設灌溉排水總區，以啓人民之效法，籌指經費或貸款民間。以開築官渠，補浚民渠，及修葺水池鑿井等，以容納日光融化之雪水及雨水，修訂獎勵水利法規，及用水規則，以作圭臬，訂購水利儀器，設立水利學校，派學生到水利發達之國家留學，以培植人才。利用裁兵或調用民工，以疏浚河流，修築堤防，廣植森林，以調節雨量；調查各地用水狀況，并設水標站，尤須定期召開水利會議，以謀改進。如遇鹼性地或水塘地，可修築抑水設備以改善之。神而明之，存乎其人，新省今

再有林文忠，張勳果爾公其人之熱心倡導水利者乎？曷興乎來！

第三章 畜牧

晚近朝野開發新疆之呼聲，高唱入雲；新疆地廣草肥，發展牧畜事業，實爲殖邊重要政策之一。徵諸載籍，西域人民，自古迄今，多過遊牧生活，牧畜爲其唯一謀生之出路。舉凡衣、食、住、行、皆仰賴之。觀其韋鞵裘幕，以蔽風雨，羶肉酪漿，以解飢渴，毳毼氍毹，以製衣裳，服牛乘馬，以代徒步，可以概見。且本省氣候純屬大陸性，山嶺縱貫，沙漠橫亘，不毛之地，所在皆是。自可利用天然，注意畜牧。若夫本省夙產良馬，在歷史上素來有名。周穆王之八駿，漢武帝時之天馬，唐太宗時之六駿，皆爲西域名產。漢唐隆盛之能征服遐荒胥於新疆之馬是賴。其在軍事價值上，尤爲不可忽視者也。

一、家畜及其品種

新疆土地遼闊，甲於全國各省，凡水草豐富，荒原野地，草萊初闢，不能耕種之地，皆爲良好牧場。現其居民，從事牧畜者，約佔全省人口四分之一，而天山北路伊犁河流域，及阿爾泰塔城附近諸地，草芻遍野，高盈十英尺至十二英尺。牛、羊、馬、駝特爲繁殖；蓋其地勢平行，河流錯綜，草色葱蘢，彌望無際，尤爲宜牧之天然之草原地帶焉。惟北疆地接蒙古，交通阻塞，牧畜事業，仍未脫離原始時代之遊牧生活，邊民缺乏科學知識，對於改良獸種，防療獸疾等，均無研究，一任其自然孳生，天演淘汰之結果，畢竟牧畜事業不能登峯造極，殊爲憾事！他若南疆雖亦注重牧畜，然卒以氣候較溫，土地較肥，多數居民，皆從事於務農經商，牧畜業不過視爲副業之一而已。

新疆家畜，以牛、馬、羊爲大宗，駱駝、雞、鴨等次之，茲將各主要家畜分述於左。

(一)馬 新疆馬約分三類：即蒙古馬、吉爾吉斯馬及改良種馬。其總數計約一百二十六萬餘頭。東部多蒙古種，西南二部多吉爾吉斯種，大城市則有雜交改良種。蒙古種馬體格精小，鬃乘用類，高約五十至五十九英寸，厥形、頭大鼻鈎頸短，胸部發達，背直腿強，蹄堅齒固，色澤不一，栗色居多，厥性頑強胆怯。與畜時，頗難駕馭。吉爾吉斯種與蒙古馬無甚區別，為草原馬之標本。其形陋小，其性強頑耐苦。此為吉爾吉斯馬之特性也。雜交改良種馬，以產馮者為最有名。大都為都可曼 (Turcoman) 之混血種，較普通蒙古馬體高性馴，頗肖歐產；但數殊微。綏定鎮西為其著名產地，綏西所產之數，佔全國總額四分之一。其體幹瘦小，驍驍難馴。

(二)羊 新疆羊種，與蒙古種同，軀幹高大，強壯異常，肉多味美，適於食用，其毛長約六寸，品質粗韌。大多數為白羊，間有頭頸腹脇等處雜以黑色者。毛之產量，因飼養不足，與血統關係，每年每頭平均不過二斤而已，除蒙古種外，亦多吉爾吉斯種。歐美改良種，則殊罕見。綜計全疆羊約為一千五百三十八萬餘頭。多產於伊犁阿爾泰等地。

(三)牛 新疆之牛，亦可分為三種：即黃牛、犍牛與牯牛是也。黃牛高約四呎至四呎八寸。毛色紅黑居多，皮粗厚毛絨長，頭大而高，前額闊，兩角直立，耳小頸粗，胸部發達微低而闊，軀幹成圓形，壯健異常，肉量特豐，為良好之肉食。犍牛體型，與黃牛大同小異；惟背頸胸及膈腹皆披以長厚之毛，大都黑灰或橙色，肉質堅韌，味亦欠美。好在生性馴良，耐載重，為新省運輸上之重要牲畜。牯牛係黃牛之牡，與羸牛之牝相交所生。其體態較黃牛為大，甚強健，毛長液體，能運輸，肉味亦不亞於黃牛，惜產數不夥。綜新省之牛產總數約為二百餘萬頭。

(四)駱駝 駱駝性喜行直路，肉甚高而嗜負重，胃袋大而耐久渴。中途遇有狂風能知防禦，軀幹重，筋力強，最適沙漠運輸；故有「沙漠舟」之稱。肉可食；但不甚美，總數約有十萬零六千頭。以塔里木盆地所產者良。

新疆省三十一年度全省畜產統計表

區別	種	數目	種	數目	種	數目	種	數目	種	數目	附註	
和闐區	馬	一五·三六	牛	三三·七〇	羊	一·七五·九〇	駱	二·四〇	驢	三三·一〇	一	本區產羊品質甚佳
沙車區	馬	三三·六一	牛	一三·六三	羊	一·四一·三三	駱	五·六八	驢	三三·〇三	一五	
喀什區	馬	三三·九三	牛	三三·〇三	羊	三〇〇·二四	駱	二·三三	驢	一三三·六三	一	本區產驢最
阿克蘇區	馬	五〇·二九	牛	三三·八四	羊	一·四三·六三	駱	六〇三	驢	一〇二·四九	一	本區產驢馬品
焉耆區	馬	一四·五六	牛	三三·二二	羊	一〇〇〇·二三	駱	四·四二	驢	四〇·六	一	本區產馬最爲
哈密區	馬	一八·四七	牛	一六·二〇	羊	三三·三三	駱	四·七三	驢	二八·二	一	本區(鎮西)產
阿山區	馬	一三·五六	牛	七·四六	羊	八七·七六	駱	三·七五	驢	空	三	馬最爲馳名
塔城區	馬	一三·五六	牛	二六·二八	羊	二·九一·三〇	駱	三·七六	驢	八八	九	
伊犁區	馬	一四·五七	牛	五八·一七	羊	三〇四·〇五	駱	七·九四	驢	八〇〇	三	本區產馬牛羊
迪化區	馬	一五·九三	牛	二〇·〇三	羊	一·七〇·三三	駱	二·三〇	驢	四·八三	四	本區產畜最爲

合計	一、三三、七二〇	二、二二、四四四	一、五八、四九六	一〇六、〇四〇	七三、三三一	七六、六六〇
總計	一九、七九、八三三					

據卅二年國府年鑑

二、最近牧畜發展概況

新疆省為發展與促進農牧之一切事業起見，曾於民二十七年由各縣政府領導區村長等組織農會各一處。三十一年，改組為「農牧改進委員會」，專事促進發展各縣農牧事業，並領導利用科學方法，經營農牧事業。該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九至十五人，委員長副委員長由各縣選舉富有農牧經驗及素有聲望之區村長或農牧民衆担任。年來新疆省農牧事業之發展，該會襄助頗多，茲就新省牧畜業發展概況，略述如左：

一、改良家畜品質

(一) 用新省公有之英、丹、俄、美各種種馬，及瑞士、蒙古種牛，蘭布里耶，普里科斯，哈拉庫里種羊與民衆母畜交配，改良畜種品質。

(二) 在各區農牧局及種羊場內，用人工使羊隻授精，以改良羊隻品種，與增加繁殖數量。(其繁殖生產量為百分之一百三十)馬牛之人工授精工作，亦在試辦中。

(三) 多數牧民均購有純血種馬或種牛種羊，自行改良與繁殖。

(四) 在伊犁焉耆兩著名遠馬之區域內，三十一年省立種馬場各一處，各有純血英丹種，俄美種馬十餘匹，本地種

良驃馬數百匹，以便集體改良與擴大繁殖馬匹之工作。在迪化區已設之種馬場內，三十一年度又復增加各種純血馬十六匹，並共有優良之驃馬七百餘匹，亦為改良與繁殖馬匹之集力工作。在焉耆區（古稱產馬勝地）種馬場中，三十一年經該區牧民自願徵集驃馬一千匹，交該場改良馬種與繁殖。

(五)在迪化市由省建設廳於三十一年度內，設立種畜場一處，內有純血種馬數匹，瑞士種，蒙古種種牛數頭，本地優良乳牛四十餘隻，種豬一百餘頭，種雞八百隻及優良鴨鵝等，專使改良及繁殖品質，並副營乳業卵業等。

(六)在伊犁區已設之種羊場內，經自行繁殖之一至五代種羊。蘭布里耶種六十餘隻中，於三十一年選運於各縣一千餘隻，價售牧民，作改良品質之種畜用。

(七)三十一年在塔城、喀什兩區，設立種羊場各一處，在迪化、伊犁、塔城、喀什四區，實行羊隻人工授精手術工作，能增加繁殖量百分之三十。

(八)發動民衆儲蓄冬草，搭蓋圍棚等工作，以免冬季牲畜有倒斃之虞。並為鼓勵起見，特規定免納牧稅百分之二十之獎勵章程。

(九)在阿克蘇、喀什兩區農牧局備有優良種，以便發展。

(十)新疆省南疆出產毛牛甚多，性野力強，狀陟山最利，為運輸良好工具，其肉品亦佳，牧民皆盡量飼養，以期繁殖。

二、家畜毛類

有純血種羊毛，改良羊毛，本地羊毛，山羊絨，駱駝毛等，其蘭布里耶，普里科斯等種改良羊毛，每隻產毛量約三公斤餘。本地哈薩、蒙古、和闐等種之羊毛，每隻產毛量較少。

三、乳業

新疆省乳業尙無大量專營者，均由鄉村及城市中農牧人民作副業，全年擠奶時間爲七個月，改良乳牛，每頭每年能擠奶千餘公斤，本地乳牛，每頭每年能擠七百餘公斤。

四、魚類

伊犁河、焉耆開都河、阿山之青格里河，布倫托海等地，皆爲天然產魚最富之河流。魚之種類；有鯉魚、鯽魚、秦黃魚、白魚、青魚、大頭魚、鱒魚、五道黑魚等，每年產量甚多，足敷省內食用。秦黃魚肉細無翅，每條長約四五尺，爲新省特產。

五、野畜

新省野畜，多產於天山，阿爾泰山、葱嶺各大深山之中，其種類有虎、豹、豺狼、熊、野豬、野貓、兔、黃羊、野豬、麝鼠、黃鼠等，珍貴之野牲；有鹿、羚羊、水獺、貂鼠、旱獺、掃雪、狐狸、獾狸、白狐等。爲使各種野畜增加繁殖量，經省政府制有禁止獵取珍貴野畜之狩獵章程施行。

三、今後牧業之展望

新疆牧畜事業之不發達主要因素，似有數端：（一）牧政不修，官民欠合作精神。（二）種族複雜，隨時發生牧區爭執。（三）獸醫缺乏，獸疫流行無法治療。（四）墾區牧區未能明白區劃，使各互不相犯易起墾牧衝突（五）不識改良品種，畜種退化。（六）專門人才之缺乏，不知科學方法經營。今後對於改進新疆牧畜業，似應注意下列步驟：

（一）調查 實地調查，爲改進一切事業之基本工作，關於新疆之牧畜確實情形；因地處遠篤，知者甚鮮，自應從調查入手，以爲改進之張本，調查時應行注意事項如左：

A 各類牲畜之生產數量，以及疫病運銷販賣等詳細情形。

B 從事牧畜者，現探飼養管理之方法。

C 當地牧民生活狀況。

D 各類牧畜之優點及劣點。

E 牧畜分佈之區域。

F 當地牧畜事業盛衰之歷史及統計。

(二)研究 對於本省牧畜事業，既有詳細之調查，尤須多設立試驗場所，從事研究，如品種及飼養管理方法之改良，各種疫症之防治等，皆為其研究之對象。

(三)培植牧畜專才 我國牧畜專家，及獸醫人才，均極缺乏，推動工作，極感困難，似宜廣設畜牧獸醫實驗學校，培植專門人才，作改進新疆牧業之基本幹部。

(四)增設牧政局 新疆地域遼闊，若欲振興牧畜事業，非有健全之行政機構，專司督導不為功。似應就新疆實際需要，酌量增設牧政局專司其事。

以上辦法如能逐步完成，新疆牧政前途，其有焉乎？

第四章 蠶桑

我國發明養蠶，始於黃帝時代之嫫祖；新疆之有蠶桑，見於戰籍之最古者，當推北史載高昌國土宜蠶。又焉耆養蠶，不以爲絲，唯充綿絮。又云：于闐土宜桑。其後玄奘弟子所著西域記，亦記于闐國王向東國求婚傳入蠶種之說。是天山南路居民在六朝隋唐之間，已知養蠶之法矣。茲將新疆蠶業發展情形略述如後。

(一) 清代之提倡蠶桑

新疆桑樹雖夥，人民多不利用。蓋蠶，但取其甚以代紙。左文襄公平定回亂，以農民樂利，莫過蠶業。乃倣西北兩路局員，檢核屬境桑林，陸續稟報。總計桑樹，約八十萬六千餘株，委祝應霖募浙人熟悉蠶織事者六十人，攜帶蠶種器具，教民栽桑接枝，壓條，種秧，落蠶，飼蠶，分箔，入簇，著繭，繅絲，織造諸法，并設局於疏勒城教授人民。又以本地桑種不良，更運東南桑樹數千株，給民領種，其後因疏勒地險，桑葉不榮，產絲不佳，局務主持乏人，以致停辦；然當地人民，自提倡之後，漸知興感從事蠶桑矣。光緒三十三年，布政司王樹枏，亦注意新疆蠶業，謀復興其利；派員趙貴華、馮歷南、馮八城，既至，則以培築期會之日，陳列器具，縱民聚觀，爲之講解方法，論說利弊，舉器以知物，卽物以明理，口述指畫，新回傾聽感動，翕然響應。趙又教民插秧，試種，接條，修剪，捕虫，焙葉，一如江浙成法。趙條陳八事：(1)設局。(2)度地。南疆蠶事，東四城不及西四城，莎車地居適中，便於設局蠶織。(3)考工。羅致舊時浙人及新回之熟悉蠶事者，以資任使。(4)栽桑。(5)擇種。蠶種皆購自西人，既無佳種，又風潮厄，宜遣人赴浙江西湖蠶學館購取蠶種，自西伯利亞鐵路運來喀什三月可達。(6)製器。舊日蠶桑局器具殘缺過半，擬購東西器具，各備模型，以資仿造。(7)選絲。新回絲繭不分精粗厚薄，故絲不勻淨。宜教民選剔，使歸一律。其精者，售諸西人，可獲善價。(8)程功。程功有本末，蠶桑爲本，紡織爲末。宜先改良繭絲，求合外洋銷路；並勸民自立牌號，設莊銷售，以廣利源。次則改良織綢，使寬狹合度，花樣翻新，除東湖貢綢須染深熟絲，未易紡織外，其餘湖縐紡綢羅縐諸品，皆易織造，擬次第仿製，以竟全功。斯番願切中事理，省當局通令各地方官，一切設施，皆如趙貴華之建議。自是蠶業發達日有進益。

蠶業自經提倡之後，遠達俄英商人，競運繭絲出口，於是蠶桑事業，進步之速，確有可觀。如：(1)和闐州轄境內

據宣統三年調查有桑樹二百萬株，歲銷英俄二國繭二十七萬斤，值銀七萬餘兩。絲約八萬斤，值銀一萬二千二百五十兩。和闐洛浦于闐及莎車屬之皮山共有織戶一千二百家，所織夏夷綢，歲三萬餘疋。供本地回人服用，無行銷域外者。其民之富庶可知也。(2)莎車歲產繭三萬斤。(3)葉城歲產繭十餘萬斤，絲一萬三千餘斤。(4)皮山尤富，光緒三十二年，繭額不足七萬斤，其明年增加三倍，又明年增加五倍以上，蓋利之所在，如水赴壑，不特董勸督課，而民爭趨之也。其他如溫宿，庫車，沙雅，輪台，焉耆或宜蠶或否，大都產額尚少，然民疲於利，流風所播，雖哈密吐魯番等地亦有栽桑購繭轉相傳習者。統計南疆繭絲產額三十萬斤，至清末增至七十餘萬斤。實南疆一大利源也。

(二) 民國以來之蠶業

養蠶為新疆農民之主要副業，除和闐，洛浦，于闐，皮山，葉城，莎車皆富蠶桑外，庫車，溫宿，沙雅，輪台，焉耆，吐魯番，鄯善，哈密等亦試行養蠶。茲將新疆圖志之統計，及中外經濟周刊一零九號所載民國四年之統計，列表如左，藉證新疆蠶業之進步。

縣別	新疆圖志之統計		民國四年中外經濟周刊之統計	
	繭	量 (斤)	繭	量 (斤)
洛浦		五〇七,九五六		三六七,九〇六
和闐	絲繭	二七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二七,六四二
皮山	繭	三三三,〇〇〇		一一七,一四〇
葉城	絲繭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三,七〇〇		七〇,五〇〇 二〇,二五〇

于	閩				三四,三四五		一,二五六
莎	車	絲	三〇,〇〇〇		三〇,五五〇		五,四三〇
阿克蘇					一九,六三四		四,一〇〇
輪	台	產	額	無多	一六,四〇〇		一,八七二
庫	車	繭	五〇		九,二〇〇		一,三〇〇
焉	着	繭	五〇〇		五,九九五		一,〇〇〇
節	善	繭	六〇		三,五〇〇		八一八
共	計	繭	八一七,三一〇		一,二六〇,二〇〇		六四八,七二九

據蘇俄海關公布，新疆對俄輸出絲之數量，民國十八年達百五十噸，價值一百四十四萬九千金盧布。較之十五年增加七十六倍。而在對俄貿易中，絲之地位逐漸增高，十五年估對俄輸出總值千分之一。六，十六年估千分之七。三，十七年驟增至百分之六。六，十八年則更陡增至百分之八。六六，四年之間增高五十四倍，可見絲業在新疆農村經濟之重要性。

新疆對蘇聯輸出絲量表(據外交部公報五卷第二號)

民國	年度	數	量	噸	指數	估輸出總值之百分比	價值千盧布	指數	估輸出價之百分數
一五	—	一六	二八	一〇〇	〇、〇八		一九	一〇〇	〇、一六
一六	—	一七	八一	四五〇	〇、二三		九九	五二二	〇、七三

一七——一八	六七	三七〇	〇、四一	二二二	一、三二〇	〇、六〇
一八——一九	一五〇	八三三	〇、六四	一、四四九	七、六二六	八、六六

(三) 改進之管見

綜觀新蠶蠶業，自清代提倡以來，人民多喜養蠶，至民國四年，出產繭量約一百二十六萬餘斤，生絲約六十四萬八千餘斤；惟以選種不合科學，育蠶墨守陳法，繅絲織製仍用土法，故仍不甚發達。今日而言改進之法，除墾荒植桑及選備優良桑苗，發交農民廣為栽培外，關於養蠶方面，似應注意下列各點：(1) 選種：我國蠶業以江蘇浙江為最發達，尤以太湖區域之輯里灣出產之輯里絲色澤佳極，久為世界各國所稱許，新蠶蠶業之不甚發達，實由其選種不慎以致蠶種退化之故。今後宜派人分赴我國產絲發達區域，選擇優良蠶種，以謀改進。(2) 改良飼養：普通養蠶，多在穀雨節，謂之春蠶，近來科學飼養，一年能舉行三次；分為春蠶，夏蠶，秋蠶三種，其飼養手續如：(一) 催青，即將選用之優良蠶種，施行人工孵化。(二) 收蠶，將蠶用羽毛從蠶紙上撈下，約經一則鐘，再敷上切碎之桑葉，以便蠶兩嚼食。(三) 眠蠶，在孵化後到成蛹前，其間經過四次脫皮，每次隔五日，脫皮時不食不動謂之眠。第一次加一齡，五齡以後，便上簾吐絲結繭，將化為蛹。(四) 給桑，蠶在幼小時應給桑葉要嫩，分量要少，次數要多，其後漸漸長大，便逐漸減少次數加多分量，普通在一齡時，每天給桑八次，每次由三錢加到十四錢，二齡給七次，每次由十四錢加到三十六錢；三四齡六次，每次三十四錢到三百六十錢；五齡五次，四百錢到二千六百八十錢，以上分量以蠶體重二錢為標準。(五) 除沙分箔，將蠶箔底部殘桑及蠶糞除去曰除沙，目的在保持蠶體清潔，使其不致受病毒及濕氣；分箔是因蠶日漸長大，原有每箔之面積，不足蠶之活動，容易生病，應視其需要，實行分箔。(六) 上簇，蠶到五齡以後體變透明，頭部發尖，游行不食，應

置於稻草麥桿簇上，使之結繭。(七)採繭，蠶上簇後四五日繭即結成，便可實行採收。(八)選製良種，蠶之繁殖，由蠶蛾交配產卵，使蠶產卵之工作曰製種。選取優良蠶繭，放在一處，出蛾時檢查雌雄，分別交配，配後置蠶種紙上任其產卵，一般多先在紙上置鉛圈二十八個，每圈放入一蛾，分別產成二十八區，各圈產卵以後，將母蛾磨碎，加入脾液數滴，置顯微鏡下，檢查微粒子有無病菌，若發現有病，應即除去，然後貯藏於空氣流通之地。

其他如設置改良蠶桑模範區，用科學方法經營管理，俾蠶農有所觀摩，舉辦集團製種，設築團製種場，生產優良蠶種，以解決品種問題，提倡各蠶桑區，籌設新式烘繭機及製絲廠，以期共同收購。技術合作，管理合作，及從事改良機械，設蠶桑試驗所，聘請專家研究，以改良蠶種。設蠶桑指導人員養成所，以造就人材等。果能次第實施，新疆蠶業不難日趨繁榮。民國三十二年四月農林部為改良新疆蠶種起見，特派專家二人攜帶優良蠶種飛新，督導改進，政府如此熱心，新疆蠶業前途當未可限量也。

第五章 工業

新疆工業，因交通不便，物資未開，重以人民渾噩，欲望簡單，溫飽之外，無他求，日用所需，非因陋就簡，純用舊法製造之土貨；即仰賴外人之洋貨，而糖罌布類，漏卮鉅萬，尤為可惜！雖有地方官吏從事獎勵，終以缺乏工業知識，殊鮮成績。外人觀破弱點，既以廉價收我原料，大批輸出，復將原料製成工業品輸入新疆。以致洋貨充斥市場，土產幾難立足。茲將本省手工業各省營工業及最近新興工業等，分述如後，并擬以改進之意見，以與國內留心新省工業者一商榷。

(甲)手工業

新疆工業，多以手工業爲主。而其產品，又以粗棉爲大宗。此外氈毯、皮革、遊緞、天鵝絨、金銀絲綢等，亦有可觀。分記於次：

(一) 絲 喀什噶爾一帶，每年產絲約百萬斤，土人以之製錦，稱爲「霞夷」，于闐、鄯善、葉城、莎車、和闐、皮山諸縣，民間多工織綢，機戶千二百餘家，所織者，曰：「夏夷綢」，柔軟似江浙綿綢，而光澤不逮，年產約六四九〇〇〇斤。

(二) 氈毯 氈毯，盛產於阿克蘇、莎車、英吉沙、塔城、伊犁、疏勒、巴楚、焉耆等地，以喀什烏什邊境山中布魯特地方所產者爲佳，每年銷售印度者頗多，但猶不逮于闐和闐出品之精良。其製法：係以羊毛爲經，棉紗爲緯織成之，美觀而耐用。地氈尤好，年產地氈約計一七〇〇〇張。毛氈七八三〇〇張。歲輸英俄屬地者，約四五千張。近來有阿爾曼尼亞人設廠製氈，花樣仿土耳其式及波斯式，頗能推銷，惟染色欠佳。

(三) 紡織 天山南路各縣產棉，婦女勤於機杼，其紡織方法：與內地土法大同小異，惟機械不精，揀棉不潔，紗線粗鬆，顏色醜劣，多爲藍色，布寬僅尺，俗稱「尺子布」，每疋長約二丈，以疏勒、莎車、和闐、喀什、阿克蘇、庫車、吐魯番等處產額較多；而疏勒尤爲最優，總數全年共約七十餘萬疋。俄產布疋雖甚暢銷，但鄉間貧民，仍多樂用土布，以其堅厚耐用也。

(四) 皮革 毛皮盛產於和闐喀什噶爾及阿克蘇等地皮革業則以葉爾羌喀什噶爾及伊犁爲盛。而阿克蘇喀什兩地工匠，最稱善製皮箱，因回民風俗，男女冠履多以皮造；故製革業較爲發達也。和闐精製皮箱，技藝之巧，甲於全省。

(五) 造紙 和闐能以桑皮造紙，其法：用桑枝煨條搗爛蒸之，質堅韌而色不白，爲本省普通常用之紙。全省官廳繕寫公文多用之。此外迪化吐魯番亦有造紙業；係雜以棉絮楮皮麥稈等揉和爲之。

(六) 皂 回民以羊油和胡桐淚樹脂提製洗衣肥皂，下間上銳，形如銀首，質堅耐用，且善去污。以庫車所產者爲

最有名，暢銷本省及甘肅各地，此為新疆之特產。

(七)冶鑄 新疆礦產，蘊藏異常豐富，惜開採者少，冶鑄業不甚發達。獨庫車所製刀剪劍鞍鞍等物，頗為通省之冠，行銷遠及甘省。中國舊籍載古代西域龜茲國盛產刀劍，即為此地。至於和闐拜城所製回漢需用之銅器，如鎗鏡盤盞等，鑄製精美，亦為人所樂用。

(八)其他 如和闐莎車一帶之刺繡業，和闐于闐等處之玉器業，雖不工巧，亦有製造。此外迪化伊犁和闐皮箱阜康燒酒頗有名。

(乙)舊省營工業

茲將本省舊有機械工業狀況，分述如左。

(一)機器局 前清光緒二十三四年袁大化向上海購辦機器，設機器局於迪化南梁，藉水力為其發動力。旋因地勢不宜，移設迪化東北十餘里之水磨溝。此局在清代曾鼓鑄銀圓，後則改造子彈，修配槍枝，發動馬力為一百匹。現已年久，機件失其效用，出品甚微。

(二)紡織公司 前省長楊增新氏發起，組織阜民紡織公司。於十四年在天津訂購三千錠紗機一部，織布機三十部，並附鍋爐引擎等物。十五年，擇迪化鑿湖附近，建築工廠。十七年工竣，正式開幕，每月可出十丈長棉布約二千疋，銷路尚暢，為新省萌芽之紡織工廠。

(三)製革廠 設立於伊犁附近，名曰伊犁製革廠。原擬官商合辦，旋歸新回玉山巴依一人經營。係前清宣統年間成立，機器購自德國，原聘德籍工程師，繼用俄人，出品與俄製無異，其銷路尚良。蓋因新省回哈漢各族，皆用皮靴之故。惟出品有限，不足以抵制外貨之傾銷，為可歎耳。民國十二年，實業廳借辦迪化皮廠於迪化南門，技師大多數為俄人。

。雖用新法，然機械不全，出品無多，管理亦未盡善。據調查，本省盛產含磷植物，最宜製革，倘能用化學方法，力求改良，前途必有可觀。

(四)電燈廠 民國九年，設廠於迪化，專供省府及附近各機關安設電燈之用，馬力甚微，發電有限，民國十七年，英商由伊犁購舊式電機一部，發電供應迪化全市。

(五)工藝廠 該廠設立於迪化，係由實業廳主辦。由留日一二年之毛織學生歸而作技師，授以毛織物之製造法，出量甚微，極其粗陋。此外提煉石油，亦在此廠，功效亦差。

(丙)新興工業

本省近十餘年，工業較前發達數倍。茲將各類分述於下：

(一)電氣工業

迪化電燈廠 創始於民國廿五年七月，由新光電燈公司投資主辦，股本為四十萬元，於廿六年七月全市放光，計電力為二百五十基羅瓦特，近聞已改裝五百瓦特之發電機矣。

2. 伊犁電燈廠 承辦者為伊犁第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開辦於廿五年七月，至民國廿六年七月完成，計電力為廿五基羅瓦特。

3. 吐魯番電燈廠 該廠係迪化新光電燈公司副經理楊元富呈請准將前德元公司私有機器移吐而設。

4. 塔城電燈廠 創辦於民國廿五年七月，由官商合股承辦，至二十六年六月完成，計電力為一百五十基羅瓦特。

5. 烏什電燈廠 二十七年，由官商合辦，現已完成放光。

6. 喀什電燈廠 此廠之開辦，係招商集股，於民國二十六年七月開辦，至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完工，其電力為二百五

十基羅瓦特。

7. 綏來電燈廠 該廠創辦於民國二十五年，二十六年完成，係商辦。

8. 阿山電燈廠 創始於民國二十七年三月，由當地商民集資承辦，二十七年底完成營業。

(二) 印刷工業

1. 迪化第一印刷所 承辦者為新疆日報，開辦於民國二十五年七月，至二十七年六月方全部完工。機器有印刷裝訂裁紙，鉛字四千五百公斤。

2. 迪化第二印刷所 承辦者為反帝總會，開辦於民國二十六年七月，至二十七年六月完成。機器有印刷裝訂裝書，鉛字七千公斤。

3. 伊犁印刷所 此係政府主辦，開辦於民國二十五年七月，至二十六年六月完工。機器為美國式，備有鉛字銅模石印及裝訂機等。

4. 塔城印刷所 此亦係政府主辦，與伊犁印刷所開辦之時間機器無異。

5. 喀什印刷所 此亦係政府主辦，機器為美國式，開辦於二十六年七月，完成於二十七年六月。

6. 阿克蘇印刷所 開辦於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係政府主辦於二十七年六月全部完工，機器為美國式之印刷機。

7. 阿山印刷所 創辦於民國二十五年七月，至二十六年六月完成，機器亦為美式印刷機，此所為政府主辦。

(三) 機械工業

1. 迪化修理汽車機件總工廠 此廠為官商合辦，創始於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完成於二十七年六月。

2. 伊犁修理汽車機件廠 承辦者為伊犁第一實業有限公司，創辦於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完成於二十七年六月。

3. 塔城修理五金機件廠 此廠係商會股承辦，創於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完成於二十六年六月。

(四) 食品工業

1. 迪化麵粉廠 創辦於民國二十五年七月，至二十六年六月完成，產量每日夜為十四噸餘，承辦者為迪化商會。
2. 伊犁麵粉廠 創辦於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完成於二十六年六月，產量每日夜磨麥一百零五噸，係伊犁第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承辦，資本十八萬七千五百元。

3. 伊犁水磨麵廠 創辦於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完成於二十七年元月，係商會股承辦。

4. 綏定麵粉廠 創辦於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完成於二十六年六月，係商辦。

5. 塔城麵粉廠 創辦於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完成於二十七年六月，產量每晝夜十噸，為商承辦。

6. 迪化製油廠 創辦於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完成於二十七年六月，產量每晝夜磨一百布袋油子，為商承辦。

7. 伊犁製油廠 創辦於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完成於二十六年六月，為商會股承辦。

8. 喀什製油廠 創辦於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完成於二十八年六月，係商投資承辦。

9. 迪化製酪廠 創辦於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完成於二十八年六月，出品以牛乳製酪為大宗，係商辦。

10. 伊犁製酪廠 創辦於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完成於二十八年六月，出品以牛乳製黃油或牛乳餅等為大宗，亦商辦。

11. 迪化製糖果廠 創辦於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完成於二十八年六月，為商辦。

12. 伊犁製酒廠 創辦於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完成二十六年，出產以啤酒汽水為大宗。

13. 迪化自來水公司 創辦於民國二十六年七月，至二十八年六月完成，係官商合辦。

14. 昌吉造紙廠 該廠係商辦，二十六年營業，能製包貨用紙，品質精美。

15. 和闐洛浦氈織工廠 該兩縣氈織工廠，向係小規模組織。二十七年六月，改為官營。嗣因困難，又改官商合辦。

其出品質精，花紋極佳，中外遊歷新省者，莫不交口稱頌。

(五) 製材工業

1. 迪化第一鋸木廠 承辦者爲工程委員會，始於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完成於二十六年六月，機器爲羅克米比例鋸木機。

2. 迪化第二鋸木廠，此廠係商辦，始於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二十六年六月完成，機器同第一鋸木廠。

3. 伊犁鋸木廠 此廠爲商會股承辦，始於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完成二十六年六月，機器仍爲羅克米比例鋸木機。

(六) 製革工業

一、伊犁皮革廠 始辦於民國廿六年七月，完成於二十七年六月，係歸化族角民木沙伯也夫獨資經營，現由省府協助計劃改良。

二、迪化皮革廠 與伊犁皮革廠無甚差異。

(七) 化學工業

一、伊犁製鹽廠 此廠係商民納札爾伯也夫民拉塔基夫所辦，投資一萬二千五百元。創於民國廿五年七月，完成於二十六年六月。

(八) 紡織工業

查新疆紡織業，可分棉紡織，毛紡織，麻紡織，絹紡織數種。又據新疆日報元旦增刊，載該省各地均設有紡織廠。統計全省現有紡織機六萬六千錠，每錠每年可產棉紗七百市斤。毛紡織一萬錠，每錠每年可產數百市斤。棉紡織業佔全省百分之七十以上，毛紡織業佔百分之廿，其他佔百分之十弱。」

(丁) 新疆工業前途之展望

新省過去及現在工業雖只具雛型，尙能盡量開發，不難達到工業化之目的。如新省鑛藏豐富，煤、鐵、石油，尤爲充足。以之發展交通工業之鐵道、汽車、造船、航空、電話、電報、諸門；礦冶工業之鑛冶、鍊焦、煉石油、諸門；機械工業之紡織、機械、織綉、棉織、綢緞、製革等，一經改良，其出品必可伯仲歐美，輸出外銷，自給猶其餘事，二也。新省棉絲、手麻、皮革，應有盡有，且甚馳名，以之發展毛皮的工業，如紡織製革等，一經改良，其出品必可伯仲歐美，輸出外銷，自給猶其餘事，二也。新省石灰、石膏、粘土等原料，到處皆產，木材亦爲數甚夥。以之發展住的工業，如製造水泥、解鋸木材等，必可大量出產，三也。新省瀑布及河川之湍激、水泥，堪以利用發電者，似不在少，而煤儲又豐，以之發展電氣工業，自有無限希望，四也。新省硫磺、硝磺均有，以之發展化學工業，如硫酸、硝酸、製成染料、藥用毒氣等，凡國防工業有關之重要原料，皆可迎刃而解，五也。新省羣皮、楮皮、麥桿、亞麻等造紙原料，產亦不少，以之發展文化工業，而西北之紙荒嚴重問題，亦可解決，六也。有此六者，新疆驛地處邊遠，尙能竭力振興工業，既可自足自給，省內內地運輸之勞。復可抵制外貨，祛其利權外溢之害，計莫善於此者。至於擴大國營工業，獎勵私營工業，實行保護關稅，設立工礦銀行，籌辦國立工業實驗所，組織工業考察團等，一應事宜。皆爲政府強化新疆工業應採之政策，尤應劍及履及，立付實施者也。

第六章 礦產

新疆爲一未經開發之處女地，礦產之蘊藏，至爲豐富；惟以地處邊遠，交通梗塞，國內專家，既少親歷其境，實地勘察，礦區究有若干？礦質成分如何？礦層深淺如何？面積廣狹如何？藏量若干？有無開採價值？向來乏人研究；故經營者少，即或有之，亦多沿襲土法，以致事倍功半，實效難期，識者惜之。據調查，本省礦產，現已爲世人所發見者，舉凡金、銀、銅、鐵、錫、鉛、石油、玉石、白礬、石膏、硼砂、硫磺等，無不具備；且質優量富，莫與倫比。其未被人發見者，尤不知凡幾。強隣以其藏量豐富，自然難免垂涎盈尺，設使我國如不趁速自勵開發，不假貨棄於地，可爲歎

惜！而利權外溢，馴至大好河山，拱手讓入，能無令人不寒而慄哉！茲將礦產分布之概況，過去礦產失敗之癥結，及今後改進之意見略述如次：

(甲) 礦產分布之概況

新疆山脈，可分三大系：(一)南山系：起於烏孜別里山之山緣，蔓延於英吉沙爾蒲犁沙車于闐一帶，此系各山，富產金、銀、玉石之屬，尤以和闐一帶之玉，自古馳名；有密而倍山者，半嶺以上，皆為上純白玉，普通稱此山為玉山，和闐境內之玉河，每逢春秋二季，土人入河採玉，其玉有羊脂、棗紅、青花諸名。自漢以來，西域人入貢中國均以玉為貢品，今我國府所用之國璽，其原料即為此地之產品。(二)天山系：起於喀拉祖庫山，蜿蜒東北行至阿克蘇，折而東，為南北疆之天然屏障。此山礦產，有銅、金、石油、煤等。(三)北山系：自天山額布圖嶺折而北，延展至伊犁塔城一帶，阿爾泰山亦為此山系，此系富產石油、金、錫、煤、鹽等，本省蘊藏礦物之富，諺者謂：「中國礦產甲於世界，新疆礦產，又為內地各省之冠。」洵非虛語。茲就已知各礦產分述之：

(一) 金礦：新省金礦藏量 雖無確切估計，惟其蘊藏量豐富，可與黑龍江蒙古鼎足而三，則盡人皆知。最著者為阿爾泰山，面積約在二千方里以上，產量每年約純金二萬餘兩，現已開採者約有七處，即哈雄溝東溝前溝後溝板溝溝中溝西溝，成色以哈後二溝為最佳，其礦床狀況約每二百布度金砂含金一個半至二個釐尼克，曾有重三十九兩大金塊之採得，可見金礦之大。民國六年，已有礦夫萬人，年採金六七萬兩，近已增至五六萬人，出產多為蘇聯所購。又塔城之哈圖山產金亦富，估計藏量可產純金在二千五百萬兩以上，其東南五百餘里達爾木圖河，與蘇爾圖河之間，產量尤多。遜清嘉道年間，開採特盛。有五大廠。分大小蘭州灣，東西新粵工，老南工、老東工、察罕阿騰馬拉水車鞦韆扎工等十區，純用土法開採，但每坯萬斤，已可得純金十兩以內，惜以回亂停辦，此後曾一度由中俄合辦，後亦因故停頓，至今未復。

他如迪化（有金廠七處）綏東及中亞邊境，奇克（產白金）西北之蘇吉及塔克拜克山，烏蘇之奎屯河，綏來之瑪納斯河，尉犁之大西溝，和闐之玉龍喀什河，于闐之蘇克拉瓦山及宰列克山，昌吉縣之南境，焉耆之額布崗嶺，吐魯番之喀喇巴爾遜山，鎮西之小柳溝，伊犁之喬里克河，塔城之哈爾山，亦有相當產量。此外且末之阿哈他克山與卡巴山及某山等金廠，皆由官派鄉約包採，每年繳金約三千五百七十兩。

(二) 銀礦 銀產於阿爾泰山附近烏什克山之銀墩子，且末縣之羊廠山，吐魯番西之庫木什，和闐之塔瓦克山，塔城之塔爾巴哈台山及烏蘇焉耆葉城哈密等地。

(三) 鉛礦 鉛產於伽師等地，烏什之衣塔里山，焉耆之額格爾齊山亦產之。

(四) 錳礦 塔爾巴哈台全山皆有錳礦，藏量甚大。此鑛關係兵工業至鉅，應予探採。

(五) 鐵礦 新省鐵礦，南北兩路均有蘊藏，南路英吉沙爾之依格日雅沿山北麓與阿合買提山鐵礦，前者在砂岩中厚約兩公尺，土人暇時採掘煉售；疏勒之阿克托西南百餘里阿哈羅提山，鉄礦苗旺而質佳。阿克蘇之北山有兩處，均在砂岩中，拜城之東北山中有五礦區，即明布拉克山，塔爾齊山，牙色里墩山，楚里哈打山。額什喀巴什山。庫車之北山林子爾雅亦產鐵，漢書言龜茲能冶鑛，龜茲即今庫車拜城也。其地冶鐵，早負盛名，今仍以產刀劍著稱。吐魯番之喀喇巴爾噶通山有鐵礦苗甚旺，北路塔城有鐵廠溝，鑛脈自城東八十里之客拉達夫坂起，蜿蜒四百里，一眼連貫至城東南三百餘里之齊爾山而大盛，實為新疆最大鐵礦之所在。伊犁東南二百五十里有索爾里嶺，曾置鐵廠開採；昌吉之昌吉河發源處之孟克圖嶺及察罕烏蘇之西，均有豐富之鐵礦。後者尤多，掘地數尺即得鐵苗。遼坂城之西南及孚遠水西溝亦有鐵礦，前者以量豐富著，後者以質剛勁著。水西溝距孚遠城西約一百九十里，礦區東西十餘里，南北約五里，掘地二三尺得苗，謂之小槽，深掘始得者謂之大槽，大槽質較佳，其地曾設廠，有煉爐七，每爐每次可煉鉄苗廿五駄，每駄一百至一百廿斤，可產生鐵六百斤。其他迪化鎮西溫宿烏蘇疏勒焉耆等地俱有出產，尤以迪化鎮西甚為有名。

(六)銅礦 新疆銅礦不亞于鉄。南路政附有兩處：其一在縣西北。自安鳩安卡起至上烏拉克山止。沿烏蘭烏蘇河，長九三四百里，每銅礦百斤可煉生銅二十餘斤，在上烏拉克山設有銅廠，其一在縣西南蘇渾山，礦區東西五十里，南北八九十里，每磅石百斤可煉生銅四十餘斤。康山亦有銅礦，拜城有礦五所：一名上銅廠，在雅哈阿里都葛爾山，一名下銅廠，在鹽地溝，一名克塔銅廠，一名索伯銅廠，一名和色爾銅廠，民國初年土人開採後，繳官家之銅達十二萬斤，足徵出產之饒。庫車北有銅礦三：一曰蘇巴什銅廠，一曰老銅廠，一曰新銅廠，皆為露頭礦。產約有三層，產于赭色砂岩中，質之佳冠全疆。焉耆之庫爾塔山有銅礦浮露，掘地一尺，以下即見銅礦，北路則分布于迪化伊寧等地。迪化東柴俄堡有銅礦六處：面積廣數百方里，遶坂城東北之三角山，伊寧之哈爾罕圖山，綏定之烏宗島山，皆富銅礦，其外且末之東南山中，及葉城和闐吐魯番伊犁等地亦產。

(七)石油 新疆石油異常豐富，於世界上佔重要位置。為中外人士所注意。據國民政府年鑑記載本省石油儲量為八四四兆噸居全國之第四位。其分佈，南北兩路均有儲存于中生代地層中，緣此地中生代地層為砂岩頁岩泥岩所成，而地層又多摺皺，故石油得以保存。南路莎車縣城西南百餘里有上窩鋪，產油質量甚佳，不用提煉，可供燈用；日出七八十斤。喀什噶爾赫子爾波于南山有油田，長六公里，寬三公里，曾開採。東部有油井三四處，西部亦有數處。溫宿縣東北塔那克出油，質甚純淨，縣南之瑪里克山亦產，旺時日得百斤左右，庫車北九十里之喀拉亞崙油田，面積甚大。油質之佳，與莎車相埒；以土法開採，擇油泉處鑿井流四五尺至十餘丈，用木板蓋其口，數日取油一次，油浮水面，取而瀘其水，即得油。每日百餘斤。北路油田分佈于迪化綏來烏蘇等地，迪化著名油田計有二：一在迪化之東五十餘里，地名蘇達章，煤油及汽機隨泉水噴出地面，致近泉土壤皆成暗色，天氣愈暖，出油愈多，比重約為零。八五至零。九零。一在迪化西，名曰岔溝，從前曾開東三井西四井，後僅二井。又西南七十里之旗標溝亦有。綏來石油有四區：一、縣西南鄉卡子灣油泉四座，色黑而微紅。夏秋雨季，天氣和暖，出油較多。二、縣正南鄉石油岩，油從石隙中流出，油沫積厚

二三分，有七泉。三、縣西南鄉劉鼓坡有井九口，其一日出二百餘斤，井色紅黃，油隨水湧出，其相連之山地亦有油田，四、沙灣西七十里博洛通谷，其油質經工業試驗所分析極佳，可煉重油、燈油、揮發油等。烏蘇油礦幾于隨處皆是，以縣東南之獨石子爲最有名。油泉卅二座，有十五座油質清，色深綠或淡紅，掘地三四尺即有油隨水湧出。塔城油田在西南鄉黑油山，昔曾發現油泉甚多，積年多爲沙土填塞，後成九井，以山頂泉爲最大。油法厚四五分，日可出二百餘斤。質濃色黑。以上爲天山南北已發現之油田分布情形，實際尙不止此，此外阿爾泰亦多。據俄人探勘所得，計有油田七十四處。一九零六年，俄國探險家曾考查發見新疆綏來縣西南二百五十里之安集海南有一儲量很豐之石油田，油區域長約百二十公里，爲吾國西部最富油區之一，面積甚大，據俄國專家意見謂此油乃是著名巴庫（Baku）石油泉之續脈，迄今尙未開採，此油曾在托穆斯克（Tomsk）大學試驗室內化驗，據云此油屬重質油類，與巴庫油質相似，另聞迪化油區據俄人調查，與安集海油田相同，現所採煉者祇有一部份耳。

（八）煤 新疆產煤素來著名，南北均頗富，有塔城庫克倉山產無煙煤，塔爾巴哈台南麓之煤礦，俄人克拉米息夫稱其範圍之大，不可估計。坂厥海地方產煤礦區面積在二百方里以上，質輕無煙，火力最勁，可供冶鉄之用。伊犁惠遠城批有煤窰數十座，出產最旺。昌吉有頭屯河及察罕烏煤礦，後者礦苗顯露，掘地丈餘即見煤層。省城附近亦富煤礦，煤田甚大，東門水磨溝一帶質最優。阜康大小黃山產烟煤，掘地丈餘，煤層即現，孚遠礦山迴環數百里，煤層或隱或現，今在自焚中，左城縣北二百七十里之紅沙泉煤礦周圍數百里，鎮西縣之三塘湖產乾板煤，小柳溝與官炭窰產烟煤，此北路之大概情形也。至南路則有哈密境內之三道嶺，煤層皆在平地，掘一二丈即見煤層，厚約二丈，廣約一百餘里。鄯善之柯柯雅山，煤層顯露，面積甚大，現有窰五大區。吐魯番之煤窰有東西二窰，焉耆冷溝亦產，可供冶鉄用。庫車北山蘇巴一產，煤質優良。拜城則有提里克山煤礦，可平煤窰，雅享巴煤窰，塔拉克煤窰，範圍甚廣。疏附有坎吉崗煤窰，煤量甚富，每年可出三千噸以上，至全省礦產量，據國民政府年鑑載爲六千兆噸，居全國第四位，故新疆實爲我國煤

量較多之省份。

(九)鹽 新疆產鹽亦豐，諺謂：「無百里無鹽」，產量之富，可以概見。其種類分池鹽、岩鹽、土鹽三種，如迪化之柴俄堡，拜城之圖格哈納峇，焉耆東南之博斯騰湖與羅布泊，鄯善城北之鹽池及布魯托海，阿爾泰庫車（產水晶鹽）之各鹽湖，于闐之克里雅山，七角井、渴宿、葉城等處鹽均稱有名，池鹽所在皆是，因該省多內陸湖也。

(十)硫磺 硫磺產於溫宿之積山，拜城之額什克巴什山，焉耆之額布圖峇及烏蘇等。

(十一)砒砂 產於庫車之大鴿山，拜山之砒付山，于闐之砒付達爾烏蘇遜山等地。

(十二)玉石 豐產於和闐、于闐、墨玉、洛浦等地，運銷各地，價值特大。

(十三)其他 其他礦產，亦是羅基布，如石髓產於庫車烏蘇，石棉產於吐魯番，硝石產於和闐之瑪扎爾山，雲石產於

迪化之博克達山，水晶產於迪化、喀善、墨玉。庫車產漆亦甚有名，鐵則遍地皆有。照以上所列舉之新疆富源，已大可見；如果能就已知之礦，盡量開發，未知之礦，繼續探採，誠可取之不盡，用之不竭；匪特繁榮本省，且能富強全國，尤其是在此抗建期中，資源問題，極端重要，探採礦產，確為目前急要之圖。

新疆全省礦物產地百分數表

區別	金	銀	銅	鐵	鉛	錫	煤	石油	鹽	硫磺	白乳	石膏	玉	水晶	總計
迪化	一·二五	〇·六五		〇·六五			七·五	一·七五	一·八七五	〇·六五	〇·六五				一五·六五
焉耆	一·二五	〇·六五	〇·六五	〇·六五	一·二五	〇·六五	二·五								七·五
阿克蘇	〇·六五	二·二五	四·二五	四·二五	三·七五		五·六五	二·五	三·七五	一·二五	〇·六五	〇·六五			四〇·〇〇
喀什	〇·六五		一·八七五	一·二五	〇·六五		二·五		二·五		〇·六五				一〇·〇〇

哈密	0.65			0.65		1.35		1.35										4.35
和闐	0.25	0.65															1.85	5.00
伊犁	2.5			0.65	0.65	2.5	0.65	3.35	1.35	1.85	0.65		1.35	1.5	0.00			15.00
塔城	1.25	0.65		0.65		1.85	1.85		1.25	1.25								8.75
阿山	2.5					1.25												3.75
合計	33.35	5.00	7.5	7.5	6.85	1.25	25.00	6.85	12.5	4.35	0.00	1.85	1.25	1.25	1.00			100.00

(乙)過去探礦失敗之癥結

新疆山時川渚，氣象磅礴，蘊礦豐富，名播全球，所謂天府之國，油足常之而無愧色。然按其社會情況，新省公私、則又窮困至極，適得其反。此何故哉？夷攷往事，本省官民經營礦產，為時頗久，官本兩資，非不竭力興作，第或始盛而終衰，又或時作而時輟，成功者少，失敗者多。癥結所在，不外數端：(1)礦產所在，巖壑險峻，交通不便，風沙瘴毒，疾病易生。(2)人口既稀，勞工缺乏，雖以高價招僱，常不可得；強迫徵工，又多逃散。(3)礦學人才缺乏，苗脈難識，徒用土法，歷經錘深鑿險，畢竟勞而無功。(4)沿用舊式錐冶爐，產量微薄。(5)資本欠缺，不敷週轉，往往利未獲而本先告罄，不得已被迫歇業。(6)官吏胥役藉名徵課，侵漁腰奪，恣為奸竊，尤弊之大。(7)土人迷信風水，藉故阻撓進行。(8)外來礦產製成品，本低稅輕，充斥市場，本地礦產製成品，質劣價高，不能售出，致影響礦業生產。(9)各種工業普遍不發達，無大量需要，致受牽連，因此上下咸疾首蹙額，視開礦如陷穽，故本省礦業迄今猶不發達。

(丙)今後改進之意見

鄙意以爲：如欲發皇新省各種礦產，似宜注意下列數端：(1)建設由新至內地交通綫，尤其是鐵路及各礦區之交通綫，以利運輸。(2)移民新省，從事探探。(3)培養或延攬礦學專門人材，勉勵其入境探探。(4)改良探探方法及工具。(5)鼓勵公司或私人設廠開探，并擇重要礦區由國家經營。(6)經濟部及有關機關對於本省之探探事業，宜詳細規畫，通飭施行，并派員指導人民開探。(7)嚴禁外人在本省探探。(8)保障探探人員生活，并酌予獎勵。(9)對於迷信風水之士人，設法開導。(10)礦區多辦醫院，及衛生設備，救濟工作人員。(11)對於資本缺少之礦場，酌予以貸款。(12)實行礦業法令所規定之合法稅則，嚴禁不肖官吏苛擾。(13)財政上利用關稅壁壘，抵制外貨，推廣本國礦產品銷路。(14)促進工業普遍發展，使礦業出品容易暢銷。(15)酌量移重工業及兵工工業于新省或鄰省，俾可就近取材。(16)凡礦產品及製成品之對外貿易，或向外人購買機件，由中央設專門機構統籌辦理，不得准許任何人私擅交易。(17)鼓勵人民用本國礦產品及其製成品。(18)必要時由中央向友邦借款或機器，與辦處礦業。(19)現在運輸困難，工礦重要機器，應設法利用各種運輸方法，趕運入新。(20)以前外人在新省直接或間接所營礦業及其副業，應由中央設法陸續收回。此等計畫，如能分別實現，則昔日號稱貧瘠之新疆，不難一躍而躋富庶，國家前途，亦利賴之。

第七章 商業

新疆北毗蘇聯，南與英屬印度阿富汗接壤，以其地處邊陲，與內部各省交通不便，故其對蘇貿易，轉爲發達，茲就新疆對外及對內貿易概況，分述如後：

第一節 對外貿易

(一) 新蘇之貿易

(甲) 帝俄時代之新俄貿易

新蘇接壤之地，約達四千里，因為地理接近，貿易關係，發生極早。自帝俄彼得一世以來，即乘機收攬中亞各部落，更移民居住，令與各地聯絡，逐漸使俄商往來於伊犁河畔，而欲於新境開闢通商之路。乾隆二十年，準噶爾除黨附俄，清廷洞燭其奸，乃先遣兵驅逐喀什噶爾之俄商，令除恰克圖一地外，不許他處通商，俄人不得已，乃利用浩罕人，使轉售俄貨於新疆。道光三十年，洪楊事起，華南鼎沸，俄人乘機要求開放塔爾巴哈台伊犁喀什噶爾三處為商埠，清廷僅允伊犁及塔爾巴哈台兩地為中俄互市之所。咸豐元年，伊犁將軍奕山與俄官大佐可伯羅斯，訂立伊犁通商章程十七款，是為中俄訂立關於新疆商約之始。該章程要點如左：

(一) 兩國各設官照管本國商人事務，中國由伊犁營務處派員，俄國專派匡蘇勒官照管，遇有兩邊商人之事，各自秉公辦理。

(二) 俄商前來貿易，由該頭人帶領到中國，必須經伊犁之博羅霍吉爾卡倫，塔爾巴哈台之烏古卡倫進口，並須有俄國執照，呈坐卡官照驗，由坐卡官將人數及貨物數目查明報，派官兵沿卡照料護送。

(三) 俄商前來貿易，定於清明後入卡，冬至停止；倘于限期外其貨物尚未售完，聽該商人在此居住，一俟售完，即須還國。

(四) 兩邊逃犯，須互相查拿送交。

(五) 伊塔兩處，由中國各指定一草地給俄商放牧騎駱牲畜；各劃定一地區，給俄人自蓋房屋住人存貨；各指定一曠地，給俄人埋葬死者。

(六) 彼此兩不抽稅。

(七)兩邊商人爭鬧小事，即着兩邊貿易官究辦，倘遇人命重案，即照恰克圖現例辦理。(案乾隆五十七年，恰克圖互市約第五款，兩邊人民交涉事件，如盜賊人命，各就近查緝罪犯，會同邊界官員審訊明確後，本處屬下人由本處治罪，倘屬下人由爾處治罪，各行文知照示衆。)

(八)俄商指定卡倫入境，及在貿易亭居住，貨物牲畜各自小心看管，如被竊盜，中國須嚴查究辦。

(九)俄商前往市街，須有俄國貿易官所發執照，方准前往。

(十)俄商得在住房內禮拜天主。

(十一)俄商帶來羊隻，每十隻由官買二隻，每隻給布一匹；其餘一切貨物，均在貿易亭自由定價交易。

(十二)兩國商人貿易，不准互相除欠。

按此章程訂立後，俄人經濟勢力，始侵入天山北路。其賦予俄國之特殊利益有二：(一)兩不抽稅，雖為互惠待遇，然俄國推銷其製造物，而吸收我原料品，故俄方獲利尤鉅。(二)俄國商人有事由俄貿易官辦理；兩國商人爭鬧小事，用兩國貿易官會同辦理；人命案件，依照恰克圖現例辦理；實為俄人在新疆享有領事裁判權之權輿。

咸豐十年，英法聯軍之役，俄以調停有功，市恩邀信，乃求訂立中、俄、北京條約，關於新疆貿易者有三款。其要點如左：

(一)試行貿易喀什噶爾 與伊犁塔城一律辦理。在喀什噶爾經中國指定，可蓋房屋，放駝畜，置墳墓諸地，給與俄國商人。

(二)中俄兩國商人 至通商之處，准其隨便買賣，亦准其隨意往市肆舖商零整買賣，互換貨物，或交現或賒賬俱可。其居住兩國通商日期，各隨該商之便，不必限定。

(三)允許俄國在伊犁、塔城、喀什設立領事官 中國亦得於俄京或其他處設立領事官。兩國領事各居本國所蓋房屋

，如願租典民房者，亦從其便。

(4) 凡兩國商人遇有一切事件、兩國官員商辦，倘有犯罪人，各按本國法律治罪。

此約爲俄商勢力侵入天山南路之始，較伊塔通商章程賦予俄人之權利尤大，除前章程所規定各項外，復多數種權利：
(1) 喀什通商，與伊塔一律辦理。(2) 伊、塔、喀三處，俄國均得設領事官，是爲新疆有外人領事官之始。(3) 俄商得任便居住游歷，不受日期之限制。(4) 俄人享有領事裁判權。

同治年間，新疆回亂大作，天山南北各城相繼失守，幸存者，僅鎮西一地而已。其時俄人復認爲有機可乘，於同治八年派哈富孟將軍至新疆，藉口保護邊境安寧，出兵佔據塔犁。一面與南部叛軍阿古柏締結通商條約，一面命駐京俄使通告總理衙門，稱其暫時占領，雖曾再三交涉，但終無結果。光緒四年，左宗棠戡定回亂，中國向之索還伊犁，與俄人數次談判。乃于光緒七年，締結改訂伊犁條約二十款。同時訂立中俄續改陸路通商章程十七款。其關於新疆貿易者如左

改訂伊犁條約之要點

(1) 俄國照舊約在伊犁塔城喀什設立領事官外，亦准在吐魯番設立領事官，蓋屋遊牧置墳概照前例辦理。其餘如哈密烏魯木齊奇台俟將來商務興旺，即由兩國陸續商議添設。

(2) 准俄商在伊犁塔城喀什烏魯木齊及關外之天山南北兩路各城貿易，暫不納稅。俟將來商務興旺，由兩國議定稅則，廢止免稅之例。

(3) 兩國人民，因貿易發生爭端，應由領事官與地方官同查辦。

(4) 此約所載通商各條，自換約之日起，於十年後，可以商議修改，如十年限滿，前六個月未請修改，仍照行十年。

按此約俄人所得權利，除從前約章所載各項外，復得天山南北各城貿易之免稅特權。自是以後，全疆各城，均有俄商之踪跡，俄人之經濟侵略，如水銀瀉地，無孔不入。

中俄續改陸路通商章程之要點

(1) 兩國邊界百里以內，准中俄兩國人民任便貿易，均不抽稅。關於稽查貿易，得各按本國邊界限制辦理。

(2) 俄商來天山南北兩路貿易，祇能經章程附單開列之卡倫出入，並須有俄國貿易官所發之中俄文執照。

(3) 運到天山之俄貨，未經銷售者，准其運入嘉峪關，或由嘉峪關運入內地，但須依照章程納稅，發給運貨執照，查驗放行。

(4) 俄商運俄貨至嘉峪關銷售者，應納入口正稅（值百抽五）之三分二。若由嘉峪關運入內地者，應加納子稅（值百抽二。五〇）。

(5) 俄商在嘉峪關買土貨運回國者，應納出口正稅。由內地買土貨經嘉峪關回國，如該貨在他口已納足出口正稅，有稅單可憑者，不再重徵。

(6) 俄商在嘉峪關販運別國洋貨回國，如該貨已交正稅子稅，有單可憑者，不再重徵。倘祇交正稅者，應在該關補交子稅。

(7) 俄商運貨回國，沿途不得銷售，如違者，其貨全部入官。

(8) 俄商不得包庇華商貨物，運往各口。

按：左列章程一二三各款，均直接與新俄貿易有密切關係。至其他各款，與新俄通商，亦有間接關係。蓋以俄貨出入嘉峪關，必取道于新疆。其所納貨稅，較華商為低，故沿途銷售。或包庇華商運貨。屢見疊出，新俄貿易糾紛，多起于此。宣統三年，清廷以伊犁條約第三次將屆滿期，正準備提出修改意見，而俄方先發制人，突向我提出六項要求。並

聲明，「所記六項，有一不允，俄政府即不認中國政府有維持善鄰之誼，將取自由行動」云云。其要求六款如左：

(1) 光緒七年(一八八一年)之條約，及其他國際條文，皆除兩國邊界一百里外，俄國政府制定國境之稅率，不受限制。往我國境一百里內，兩國土產及工業品，均無稅貿易。

(2) 中國領土內之俄國臣民，關於行政裁判，歸俄國官憲管轄；所有中俄人民訴訟案件，應歸中俄審判員會同辦理。

(3) 蒙古及天山南北諸地方，俄國臣民得自由居住，不受何等剝削及禁止之妨害，且一切商品皆為無稅貿易。

(4) 俄國政府於已設領事館各地方，更于科布多、烏里雅蘇台、哈密、奇台四處有設立領事之權。此權利之實行，應與中國協商；然是等地方，兩國人民，屢起訴訟，足見實行此權利，為不可緩。

(5) 中國官吏須認俄國領事對於管區內之權能，關於兩國人民訴訟，不得拒絕俄國領事官會審。

(6) 俄國於伊犁、塔城、庫倫、烏里雅蘇台、喀什噶爾、烏魯木齊、科布多、哈密、奇台向有設立領事館之權。俄國商民在上列各地及張家口，有購置土地建造房屋之權。

清廷接得俄方會照，答覆六項要求，大體承認，惟以議定關稅為交換條件。嗣以俄國竭力壓迫，并調動軍隊以武力恫嚇，清廷積弱至極，無可如何，乃完全承認。按此項要求，為清廷與帝俄政府，關於新疆貿易之最後交涉，我國喪失權利，較伊犁約更多二點：(一) 科布多、烏里雅蘇台、哈密、奇台等處，既預約俄國得設領事館於其地。至此次六項要求成立後，俄國得即時增設領事館。(二) 前文所列有俄國領事館各地方，允許俄國商民有購置土地，建造房屋之權，從前各商約，規定由地方官指定地段給俄商蓋房，此則許俄商自行購地建房。至於俄商等有免稅特權，則繼續存在。

(乙) 蘇俄時代之新蘇貿易

蘇俄革命，以迄歐洲大戰爆發後，蘇俄無暇東顧，新蘇關係，幾瀕于絕。民國九年，蘇聯土耳其斯坦政府，派代表抵

伊犁時行邊界，接洽通商。省長楊增新與蘇俄新政府，尙未經我正式承認，擬訂臨時局部通商條款，先從伊犁入手，略作另議，令飭伊犁許道尹商辦。嗣經許道尹與蘇俄政府議定約款，呈明定案，其內容大要如次：

(1) 蘇俄人民，由俄運貨來伊，或由伊運貨回俄，均依照新疆統稅章程，向中國關卡納稅。

(2) 關於兩國人民間，因貿易發生爭論時，及所有民刑訴訟各事，均依住在國法律裁判執行之。

(3) 關於商務交涉機關，中國特設於俄國七河省之庫爾諾境內，俄國特設於伊犁之伊寧城內。

按上約挽回新疆數十年喪失之稅權法權，殊屬可貴。十年五月，蘇聯復派代表來新，要求於伊犁外，將迪化、喀什、塔城、承化一律圍攻，共設五領事。新疆亦於阿拉木圖（即庫爾諾）外，加設塔什干、安集延、斜米帕拉廷斯克（省稱察米）齊麥四領事，以爲交換。並提出會議原則十四條，會商半載，久無成議，蘇聯代表乃即返國。十二年九月蘇聯另派代表來迪化，促重續商，新省仍亦前提十四條談判，歷時八月，始克竣事。於是蘇聯在迪化設總領事，伊犁等四處分設領事，大旨仍根據伊犁所訂臨時約，惟其實際，我仍多失。茲舉例以明之：

(1) 蘇聯物業，全由國營，新商運貨入蘇聯境內，不克自由貿易，稅率既較我爲高，而存貨有指定之地，售貨有限定之時，過時加稅，賠累甚重，只有任彼定價收買，於是新商在蘇聯無立足之地。

(2) 蘇聯在伊迪塔塔及阿爾泰，設立貿易機關，傾銷其進口各貨，新商無法與之競爭。蘇商收買新商土貨，或以舊貨抵價，所付現款，僅百分之二五。且抵換貨品，多由彼分配，日用品銷路少，而粗製雜貨者多。新商以土貨運銷內地不易，久存無以週轉，只得任彼宰割。

(3) 蘇聯於各貿易機關外，復設中亞銀行支店，以匯兌爲主要營業，借新津商售貨之款，多由彼匯回。甚至省庫在津滙票款，亦向購匯，匯價漲落，由其規定，全省金融，盡被操縱。

自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年），蘇俄政府宣佈放棄帝政俄屬斯時代，所獲得之一切權利以來，其對新疆之政策，在

本質上仍未變更。其所異者，不過形式而已。蓋蘇俄之目的，亟欲使新疆成爲彼國原料之供給地，及商品之推銷場。故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年），蘇俄利用新疆與中央聲氣隔膜之際，乘機與新疆省政府主席金樹仁秘密締結新蘇臨時通商協定，承認蘇俄在新疆商業上及經濟上有廣泛之特權。其要點如左：

(1) 新疆省政府准許新疆省民自由輸出新疆土貨，以販賣於蘇聯國營商業機關，不必經過特別許可手續，但蘇俄所禁止輸入者，則不在此限。

(2) 新疆省政府對於蘇俄商業機關及其人民，准許在喀什噶爾、伊犁、阿山、塔城、迪化谷道有自由貿易之特權，又准許由前記各地派遣代理人或委員，至沙車、吐魯番、焉耆、和闐、阿克蘇等地，與該地商民或商店締結買賣契約，以及催促其權利之履行。新疆省政府爲謀與蘇俄通商繁盛計，對於蘇俄政府機關之職員及其國民准許之代理人，在各商務機關所在地間自由往來，但須以遵守新疆省現行法律及規則爲條件。

(3) 新疆省政府今後對於蘇俄政府機關及其人民所課之關稅及其他稅，不得比課於中國人民，或商店之稅率爲重，但新疆省政府根據現行法律徵收營業稅及其他類似之稅時，蘇俄在新疆之政府機關及人民，須與中國商民及商店同樣完納。

(4) 蘇俄政府爲謀新疆之經濟發展，將來在工業農業及交通上所用之機械，得與新疆省政府共同組織工場製造，製造技師由兩國人担任。又蘇俄政府得與新疆省政府共同從事農業之改進，及教育開墾諸事業，援助新疆省人民發展經濟（按上述密約，業經由我國駐俄大使顧惠慶，向蘇俄當局聲明無效。）

前記密約，對於蘇聯在商業上之發展，有極大便利。又新疆省政府並要求蘇聯供給新疆發展工業，電氣，農業，交通等項所需之機器及人材。因此新蘇關係，由舊通商關係，進而達於壟斷營業關係，以達其經濟侵略之政策矣，曷勝浩歎！

蘇聯在新貿易，既獲有種種條約上之便利，乃銳意經營，積極獎勵對新貿易，商務發展頗速。在世界大戰以前，新貿易輸入之貨物，幾全部為俄產。一九一三年，俄國輸入新疆之貨物，總值約八百四十餘萬盧布，由新疆輸俄貨物，總值九百八十餘萬盧布，對俄貿易之主要市場為伊犁、烏魯木齊、塔城、疏勒等。自一九一四年大戰爆發，新俄貿易較前略為減少。至一九一七年俄國革命發生，新俄貿易曾一度中斷。一九二三年，蘇俄社會漸趨安定，而對新俄貿易，亦殊有起色，但對俄輸出，約為一九一三年百分之三十一，輸入約百分之五。一九二六年，蘇俄生產漸增，對新貿易，大有捲土重來之勢，一九二六年至一九二七年，輸出輸入均突破以前記錄。一九二九年，蘇俄開始實行五年計劃以來，新俄貿易更有飛躍之發展。一九三二年，新疆輸入俄貨總額，計一千五百六十九萬盧布，較一九一三年約增百分之八十六；而輸出則為一千二百三十萬盧布前僅增加百分之二十四，茲將一九一三年至一九三二年新疆對蘇俄之貿易列表如下：

新疆對蘇貿易統計表（蘇聯海關公布單位盧布）

年	次	輸	入	輸	出	出	超	或	入	超
一九一三			八, 四二七, 〇〇〇		九, 八四六, 〇〇〇		出超	一, 四一九, 〇〇〇		
一九二三—二四			四一八, 〇〇〇		三, 〇一五, 〇〇〇		出超	二, 三九七, 〇〇〇		
一九二四—二五			二, 六一一, 〇〇〇		四, 五三五, 〇〇〇		出超	一, 九二四, 〇〇〇		
一九二五—二六			六, 〇九一, 〇〇〇		一〇, 三三一, 〇〇〇		出超	四, 二二九, 〇〇〇		
一九二六—二七			一〇, 二三二, 〇〇〇		一一, 七四五, 〇〇〇		出超	一, 五二三, 〇〇〇		
一九二七—二八			一〇, 六四七, 〇〇〇		一三, 五二八, 〇〇〇		出超	二, 八八一, 〇〇〇		

一九二八—二九	一六,〇五一,〇〇〇	一三,七七八,〇〇〇	入超	二,二七三,〇〇〇
一九二九—三〇	一五,二一六,〇〇〇	一六,七三一,〇〇〇	出超	一,五一五,〇〇〇
一九三〇—三一	二三,九五四,〇〇〇	一〇,三二二,〇〇〇	入超	三,七四二,〇〇〇
一九三一—三二	一五,六九八,〇〇〇	一二,三〇五,〇〇〇	入超	三,三九三,〇〇〇
一九三二—三三 (十一月)	一二,八六三,〇〇〇	一二,五三二,〇〇〇	入超	三三一,〇〇〇

新疆對俄貿易，輸入商品，以紡織品，砂糖，石油，金屬製品等工業製造品為大宗，而輸出以羊毛，皮革，畜類棉花等原料品為大宗。茲將一九二四年至一九三二年雙方重要貿易品及其金額，分別列表如左。

一、蘇俄貨物輸入新疆統計表（單位千盧布）

年	度	紡織品	砂糖	結	金屬製品及 電氣器具	機器及玻璃	石油	火柴	茶葉
一九二四—二五	一,五三六	二八三	四五	四二	三四	三	一七三		
一九二五—二六	四,〇六一	六三三	五〇八	一五八	一四一	三三			
一九二六—二七	六,六九一	八五一	八五四	四二九	七二	二一一			
一九二七—二八	七,〇四一	六一二	一,〇六五	二九〇	一九九	一九三			
一九二八—二九	一〇,〇〇八	一,五五六	一,六八三	三八三	三一二	一四七			
一九二九—三〇	九,二八五	一,六五三	一,四七二	四四九	三六九	四七			
一九三二	一一,三六一	九七八	八五〇	—	一四四	九六			

二、新疆對蘇俄輸出統計表（單位：盧布）

年	度	羊	毛	山	羊	毛	棉	花	生	絲	畜	類	皮	草	細	毛	皮	
一九二三	—	二四	一	—	—	—	—	—	—	—	—	—	—	—	—	—	—	—
一九二四	—	二五	一	—	—	—	—	—	—	—	—	—	—	—	—	—	—	—
一九二五	—	二六	三	—	—	—	—	—	—	—	—	—	—	—	—	—	—	—
一九二六	—	二七	五	—	—	—	—	—	—	—	—	—	—	—	—	—	—	—
一九二七	—	二八	六	—	—	—	—	—	—	—	—	—	—	—	—	—	—	—
一九二八	—	二九	七	—	—	—	—	—	—	—	—	—	—	—	—	—	—	—
一九二九	—	三〇	七	—	—	—	—	—	—	—	—	—	—	—	—	—	—	—
一九三〇	—	三一	七	—	—	—	—	—	—	—	—	—	—	—	—	—	—	—
一九三一	—	三二	七	—	—	—	—	—	—	—	—	—	—	—	—	—	—	—
一九三二	—	三三	七	—	—	—	—	—	—	—	—	—	—	—	—	—	—	—
一九三三	—	三四	七	—	—	—	—	—	—	—	—	—	—	—	—	—	—	—

綜觀蘇俄對新疆之輸入，除上表各項外，其他電器材料香料及各種日用品，為數亦夥，其中尤以紡織類為主要。一九三二年棉布輸入額，佔總額百分之七十一又五，其次如精糖亦為大宗輸入貨品。一九一三年，輸入精糖計七百五十噸。自一九二三年來，年年增加，至一九二九年達一千七百噸，但仍繼續增之勢。金膠及其製品，在一九一三年，輸入為一千六百噸。一九二四年來逐年增加，至一九二九年達三千六百餘噸。石油在帝俄時代，每年不過三百九十噸，自蘇俄實行五年計劃以後，突增三倍。其後因交通運輸日趨發達，石油輸入更多，此外，如磁器、玻璃、火柴、烟草、皮靴、文具等，其輸入額，亦佔重要地位。

至新疆對蘇之輸出，除上表所列外，其他爲頭髮、豬鬃、獸腸、糧食等原料品。其中尤以羊毛輸出最多，新疆全省羊數約一千三四百萬頭，年產羊毛約一千四百萬斤，大部份均輸往蘇聯。一九一三年對俄輸出約四千八百噸，而一九三〇年則增至六千五百噸以上。其次如棉花，亦爲新省主要農產，年產約三千萬噸，一九一三年對俄輸出總額，計約五千三百噸之多，其後因歐戰影響輸出稍減，但一九二七年至一九二八年，仍不下三千一百噸。畜類輸出亦爲大宗，一九三〇年輸出額，計一萬二千七百餘噸。在一九三一年，輸出豬羊約三十萬頭，牛約二萬七千餘頭，其他、皮革、蠶絲、糧食、獸腸及豬鬃等輸出，逐年均有增加。

(二) 新英之貿易

英國對於新疆之野心，多在政治方面，如援助阿富汗相繼叛清廷，又與俄國私分帕米爾，蠶食我國領地。其在經濟方面，則爲竭力培植印度阿富汗商人在南疆一帶之商務勢力。中英間雖未訂有關於新疆貿易之條約，惟英人援「利益均霑」之說，享受中國賦予俄國之一切片面優越權利。自有「俄商暫不納稅」之規定後，喀什噶爾之英官馬繼業，爲保護其屬部商民計，亦援例要求免稅。俄僑在伊犁產業，不須上稅，英僑在南疆亦然。俄人享有領事裁判權，英人亦享有之。俄僑常擅放牧場，霸佔水利，英僑亦效尤之。俄領事常勾引華人入其籍，包庇華商運貨，避免上稅，英領亦優爲之。茲將新疆對英屬印度阿富汗貿易情形分述如下：

(甲) 新印之貿易

與新疆接壤者，除蘇俄外，有英領印度及阿富汗。新印之貿易，雖不若對蘇俄之盛，但較我國本部總略一籌。新印開通商，須越過哈拉崑崙山脈，山路險峻，一年中有數月可行，故貿易貨物，只限於高價品，如歐洲棉布、西藥獸皮、(非新疆出產者) 琥珀品染料、天鵝絨、真珠、印度產絲織品香料、印度紅茶、歐洲紅茶、歐洲毛線物、及俄國金貨等，而由新疆輸入印度者，則有新疆馬、新疆土布、黃銅、銅、鐵、生絲、毛製品(邊收出品)、俄產、鈔貨、金、俄國

金、銀元寶、皮革、羊毛、毛絲、鴉片、硬幣等。其對印輸出總額在一九二七年，計約三百萬盧布，約佔對俄貿易總額十分之一以上。（按一九二七年新疆對俄總貿易額為二千四百一十餘萬盧布）其各種輸入品及輸出品，有如在表

新疆對印度貿易統計表（一九二七年，單位盧布）

輸		入		出	
種類	類價	種類	類價	種類	類價
歐洲棉布	二七六，九一六	新疆馬及小馬	一〇一，二三五		
西藥	二九，四二六	新疆土布	三五，六九八		
獸皮	六一，六六三	Orskas	九六，四三四		
革製品	四一，四四八	銅及鐵	七四二，六五四		
塗料染料	三二六，二五四	生絲	三一，二九四		
寶石	七一，三三五	毛製品（遊牧用品）	三五八，四五一		
天鵝絨	一五，三三四	絨氈	二五，五二四		
印度絲製品	二四，八七六	鑄貨	六六，七八九		
香料	三六，五六二	金	七二，六三一		
印度紅茶	二七，三八六	俄國金貨	一八九，二四二		
歐洲紅絲	二三，〇九八	銀	一一〇，三七七		

陞州毛織品	四二,〇〇〇	元寶	五〇,七五一
俄國金貨	四一,二九八	皮貨	二六,三三九
		羊毛	一七,二八八
		毛絲	一六,〇三七
		驢馬	七,五〇八
		硬玉	八,二七一
總額	一,一八六,八四八	總額	二,八一四,五六五

(乙) 新阿之貿易

新疆與阿富汗之交通，專賴駱駝與驢馬，加以阿富汗人口稀少，產業幼稚，故新阿間貿易不甚發達。輸入以鴉片為大宗，約佔輸入總額百分之八十，（按一九二七年新疆對阿富汗之輸入總值為八十三萬盧布，而鴉片輸入額為六十七萬五千盧布）。其次為山羊肚皮、馬皮、狐皮、犛頭皮（譯音）、俄國金貨、山貓皮、外國杏仁等。至新疆對阿富汗之輸出，以新疆土布為大宗。據一九二七年總計輸出總額計約五十四萬七千盧布，而土布即約佔四分之一。其次為 Chakas 羊毛氈，再其次為新疆馬、磁器、驢馬及和蘭絲等。其輸出輸入各種貨物如左表：

新疆對阿富汗貿易統計表（一九二七年，單位盧布）

種類	輸入額	輸出額
金	額	額

鴉片	六七五,〇〇〇	棉布	一六七,五〇〇〇
山羊肚皮	一〇六,〇〇〇	Onakas	九四,五〇〇〇
馬皮	四五,〇〇〇	羊毛氈	八〇,〇一〇
狐皮	四二,〇〇〇	馬	五七,〇〇〇
諾頓皮(譯音)	一〇,〇〇〇	磁器	二一,二〇〇
俄國金貨	八,五五〇	絨氈	一六,八〇〇
山貓皮	四,三五〇	驃馬	一三,〇〇〇
外國杏仁	三,六〇〇	和闐絲	一二,五〇〇
總額	八三〇,五〇〇	總額	五四,五四〇

第二節 對內貿易

新疆遠隔內地，交通不便，說者謂其與內地之貿易不及對蘇貿易十分之一，利權外溢，可以想見。在七七事變以前平綏鐵路暢通，實以奇台為新疆對內地貿易之門戶，天津為內地對新疆貿易之根據地，而平綏鐵路之歸化，則為內東而西火車貨物改載駱駝，及由西而東駝運貨物改裝火車之樞紐。進口之貨，為綢、緞、布、糖、茶、紙、磁、漆、竹、木、之屬，出口之貨，為羊皮、羊毛、毛、駝毛、羊腸、葡萄乾、毯子、之屬。以前由歸化運貨至新疆，或由新疆運貨至綏遠，多走西大路，由歸化出發經過蒙古草地至奇台，距離五千餘華里，為時須九十餘日。但自民國十一年以來，外

蒙在沿途設立稅關，徵收過路稅，駱駝隊不堪其擾，乃改道寧夏之阿拉善旗以至新疆。此道較西大路更迂遠，需百餘日始可到達，且山路崎嶇，水草缺乏，駱駝往往暴死於途，加之沿途多匪，商賈每多戒心。自民國二十二年，新綏長途汽車公司成立，綏遠至哈密，蘭州至哈密，綏遠至肅州，哈密至迪化各綫，相繼通車，而新疆與內地之商務，因運輸之便利而一變。又自三十一年後，西北公路局汽車直駛蘭州迪化間，及三十二年四月又開直達安西敦煌間之汽車。而川甘公路又可由成渝直達蘭州，新疆與內地之交通，雖因平綏路之遮斷，津綏段之貿易，暫告停頓，而新甘寧青陝諸省交通轉較從前加強，貨物彼此交換，輾轉往年為盛，誠為抗戰以後之良好現象，尙望政府力加獎勵商民踴躍通商，庶幾失之東隅者，可收之桑榆焉。至於新疆商業之經營者，按地域與種族，又可別為山西幫、平津幫、湖南幫、新回幫等，惟山西平津等幫商人，鄉土觀念太重，稍得溫飽，即歸鄉享福。獨新回幫富於冒險精神，前途發軔，未可限量。今者川甘陝甘兩公路，均能汽車直駛迪化伊犁，華僑及內地各省商人，前往新省懋遷者，不可勝數。將來對數，必將增多，可無疑義也。又新疆對內貿易，中央及各地方均少可靠之統計，茲據一九二七年疏勒英領事之報告，由中國本部輸入新疆總額計約一百七十七萬一千餘盧布，輸出總額計約七十三萬七千餘盧布，其主要輸入品為茶葉、珠子、日本絲、棉紗、鑄貨及砂金等，輸出品以金為大宗，其次為棉布帆布等。其統計如左表附錄於此，以資參攷：

新疆對我國本部貿易統計表 (一九二七年單位盧布)

類	入		出	
	別數	額	類數	額
紅				
茶	七七〇,〇〇〇			
金				四七五,〇〇〇

珠	子	六〇〇,〇〇〇	棉	布	二〇〇,〇〇〇
日	絲	二五六,〇〇〇	帆	布	三六,〇〇〇
棉	紗	七六,〇〇〇	上	等	二六,二五〇
鑄	貨及砂金	六九,七五〇	棉	布	
總	額	一,七七一,七五〇	總	額	七三七,二五〇

第三節 利權外溢之原因及振興商務之意見

經觀新疆貿易，常以對俄為發達，尤以伊犁條約訂立之後，進步更速。推其原因，厥有數端：(1)新疆平定，時局安寧，內地華人出關者日衆，人口增加，需要亦多。(2)俄商有免稅特權，華商須抽釐稅。(3)俄政府獎勵商人輸入新疆，凡積蓄馬一頭者，給獎金十六盧布。(4)新疆建省後各種建設事業，逐漸進行，本地土產原料日增加，正合俄方需要。同時本省又需要多數工業製造品，俄貨正奸傾銷。(5)新疆與俄境毗連，交通甚便，商務自易發達，反之新疆與內地各省相距遙遠，運輸困難，與印度阿富汗等省有葱嶺喀喇崑崙兩大山脈，山谷險阻，積雪封道，一年開凍通行者不過數月，因此亦足以助成新俄交易之發達。(6)俄國獲得中亞各回部地區，地開民稠，需物甚多，其時俄國東方鐵道尚未成功，各種貨物自中國運至俄國西部運費少，上稅輕，物價自然低廉。且茶葉大黃為中亞各地人民所嗜好，只茶磚一項，出口歲值數十萬兩。(7)新疆與中亞兩地之經濟貨物，自昔交流不絕，兩地商民歷來互市頻繁，訂約通商之後，既得保障，復有優待，商人趨利，如水赴壑，凡此種種，均足促進新俄貿易發達之大原因。其他如俄國，在伊犁塔城喀什噶爾等處設道勝銀行，為俄方在華之金融大本營，辦理銀款之借貸、存放、匯兌諸業務，發發行紙幣，內外商民頗為信

任，勢力亦至雄厚，伊犁塔城喀什三處發行紙幣，有五百萬盧布之多。於是盧布飽脹，充斥閭閻，市民交易，非俄票不行，中國錢幣，反擱而不用，彼貴如珠玉，我賤若糞土，於是金融大權，完全被俄商操縱，至滿清末年，大有獨佔新疆市場之勢。迨自民國三年，歐戰爆發，新俄貿易稍減，尤以民國六年俄國革命時，雙方貿易，幾斷絕。至民國十二年，蘇俄社會漸趨安定，對新貿易始日有起色。十五年蘇俄生產已走上恢復之途。十九年聯絡西伯利亞與中亞細亞交通之土西鐵路亦告完成，該路長約一千四百四十五基羅米突，半數以上，環繞新疆邊境，從此莫斯科至新疆間之距離，亦大為縮短。由俄領土耳其斯坦至新疆交通日趨便利，貿易關係，亦駕帝俄時代而上之矣。蘇俄以此關係，工業用品，可盡量運銷，同時更可吸收新疆之原料品，更可進而越俎代庖包辦新疆工業，攫奪新疆富源，以造成今日不可收拾之局面。其次英新間之貿易，僅以英屬為限，且因交通不便，運輸困難，貿易不甚發達，自意中事。

要之，新疆貿易為蘇聯所獨霸之原因，在於我國本部與新疆交通隔絕。今後欲發展新省對外對內之貿易，非先從交通着手不為功。茲就管見所及，列述如左：

(一) 發展交通 (1) 修築鐵道 鐵路為運輸之命脈，故發展新省對外對內貿易，應速根據 國父實業計劃之西北鐵路系統，完成新疆鐵路，以利交通。(2) 興築公路 公路為輔助鐵路之良好工具，其修築計劃，詳拙著興築公路章，茲不贅述。

(二) 設立對外貿易機構 貿易應由國家統籌辦理，故新省今後對外貿易，似應由中央在新設立貿易機構，以國家力量經營或指導新疆對外對內之貿易。

他如統一幣制，嚴禁外幣充斥市場，獎勵對內貿易，發展工業，設立國家銀行，鼓勵對新投資等，亦為必要之圖。果能逐步實施，新省貿易前途，不難日趨發達也。

第八章 移民墾殖

世界各國對於移民性質，向分國際移民，與國內移民二種。所謂國際移民者，即由本國移民於其殖民地，或外國領土之謂，如我國華僑移居南洋一帶之類是也。所謂國內移民者，則為將本國甲過剩區之人民，移入乙荒曠區，從事墾殖之謂，如我國以東南人口稠密區之民衆，移入西北廣漠區是也。新疆全省面積，約一、六四二、五五四方公里，人口數按謝彬著新疆經營論，依據民國十七年內政部統計為二、五五一、七四一人，每方公里平均人數四·八一人，另據統計，有云三百萬人，又有云三百五十萬人，而新疆人演說，則自稱四百萬民衆，較之江蘇人口平均每方里七八百人，浙江每方里約六百人，山東每方里約五百餘人，河南每方里約四百餘人，相去霄壤。而天山南北，土地肥沃，礦產豐富，為關內內地人口密度，安插淪陷區內避難民，移殖歸國華僑，及扶持公墾殖事業計，皆有趕速擴大墾殖事業之必要。其充實邊防，以滅強鄰覬覦，亦為正常理由。考中國內地向新疆移民，始於漢武帝經營西域之時，遣使動輒隨從數百人，又極獎勵罪犯前往，名為流徙，實係殖民。漢書西域傳云，「自敦煌以西至鹽澤，往往起亭，而輪臺渠犂，皆有田卒數百人，置使者校尉領護，以給使外國者。」又昭帝時傅介子會破樓蘭，遣吏士屯田伊循（今鄯善東南地），宣帝時復使鄭吉為都護，屯田尉犁，元帝遣索班屯田伊吾（今哈密）可證漢代移民事業之偉大。唐太宗先後滅併突厥，高宗設置北庭安西兩都護，天山南北概為羈縻州縣，中原人民入西域者尤多。故新疆在漢唐時即已從事移民，惟其時因尙屬羈縻，為數不多。迨至清初戡定天山南北，始漸大規模移徙，惟同治前之漢人，困於饑饉，多被殘殺，幾無孑遺，迨左文襄劉襄勳兩公率師平定回亂，建立行省後，漢人又漸次移殖，且多在新疆政商界佔有地位。查其省籍以左，綏部屬多為湘軍，故湖南人較夥。其後甘陝兩省以地勢接壤之故，亦相率移殖，而天津商人於左，劉時亦有隨營經商者，現在頗多富賈。此外豫晉獨鄂等省，亦有在新經商者，但多為小木經營。其江浙皖贛等省之人民，合計在新省不過數十人而已。民國以來，事變

隨時發生。漢人種族鮮殺，漢人犧牲者亦可勝數。南疆區域，漢人幾已絕跡，北疆雖有，亦勢力日蹙，自東北義勇軍李升蘇胡文士德林等於東北抗日敗退後境後，於民國二十三年間開闢入新疆者，達六七千人，實增漢人數量不少。今者政府積極經營新疆，余以為最先最要之辦法，厥為移民墾殖。考世界各國國民移民墾殖著有成績者，如意國之開發南部，法國將把尼打尼過隘之人口，移入加戈尼。不乏其例。阿爾及國歷史上移民殖邊政策，多用屯田，即將一地之土人驅逐之後，以兵佔領其地，屯駐耕田，稱為屯田，此係舊法，不合現代要求。且對改良農業，增加生產，利用機器等，一切科學方法，以造成近代愉快適宜之農村，未能計及，實多缺點。為今之計，似宜仿意大利國內移民事業仲裁委員會之例，組織一新疆移民墾殖機構，如移民總局，或類似機關，就其地勢，分為山北山南阿爾泰等墾務局，分別受中央主管委員會及省政府之指揮監督，主持下列業務：(一)測繪墾區。(二)調查生產。(三)劃分墾區。(四)建設農村村莊。(五)移送墾民。(六)安殖墾民。(七)貸發種籽牲畜。(八)設立墾殖銀行。(九)設立農林畜牧試驗場以改良品種。(十)推進合作事業。(十一)保健人畜。(十二)振興水利。(十三)繁殖牲畜。(十四)廣植桑棉。(十五)運糧農作物等。此外對於公私墾殖事業，尤應盡量扶助，有關於提倡民墾者，如過去中國政府對冀魯人民赴東三省開墾者，特予獎勵，其關於促進公共墾殖事業者，如美國政府對衣阿華州之阿馬那墾殖中，特予維護，皆其顯例。抑更有進者，新省民族複雜，王公伯克貴族觀念，亦未完全打破。主持墾殖者，尤應不分畛域，待遇平均，獎勵土著，一視同仁。而鼓勵國內科學家及農林畜牧獸醫等專家携眷前往，亦為必要之圖，倘能循此邁進，化磽确為沃土，窮荒變為內地，固可計日而待也。

第四篇 文化

第一章 學校教育

(一) 清代新疆學校概況

清廷嚴防回胞漢化，不許漢回同域，漢回通婚，及發給漢人入新疆護照。此外對金銀之借貸，貨幣之行使，勞役之工資等，亦有相當限制。故漢回關係，日趨隔膜，雖曾在迪化設達達善院，及各道設有訓導，當時應試赴考者，頗不乏人。然建省前之教育，只有義學，入學生徒，限於少數漢子弟，左宗棠以漢回情懷扞格，官民上下不親，一切政教，不能賴回教面目承宣，欲化殊俗，同我華風，於是大興義學。計有吐魯番八所，烏蘇二所，精河三所，拜城。焉耆。沙雅等處亦各以次設置，不下卅餘處。禮聘教習，月餽經費六七十金。又開書局於迪化，印刊書籍。義學中之課程，爲千字文。三字綱。百家姓等，并授以習字作文；惟以內容不盡需要，回胞莫名其妙，異常厭苦，收效殊鮮。繼主新政者，因左公之遺策，增設義塾，并頗獎勵辦法。其能讀一經者，呈請賞給頂戴，然卒故步自封自若也。光緒卅二年，奏設新疆提學使，首任斯道者爲杜彤。於省會設高等學堂，後改中學，並廳州縣設兩等小學。又於中縣附設簡易師範班，一年畢業後，派往四道充任教習。又以漢人與新回語言。文字。宗教不無隔閡，以漢人教新回，不若以新回教新回。故又開築畢業義塾之新回，入師範學堂肄業，期年畢業，授以衣頂，任以學董或鄉約，以務官退於途，亦必假以禮貌詞色，并免徭役，以優遇之。新回頗引爲榮。其督辦學務之戶部州縣官吏，以興學成績，列入考成。光緒卅四年，分遣視學觀察兩批兩體學務，烏什同知彭玉章，焉耆知府羅鈺，成績最優，學部特獎敘之。官吏辦學，益加奮勉，故能日有起色。綜計

全省學堂，迪化有省立法政學堂，實驗教員講習所，中學校及附設師範講習堂，中俄學堂，將弁學堂，陸軍小學等，其道州縣之學堂，則有兩等小學，初等小學，識字學堂，漢語學堂，實業學堂，藝徒學堂，初級農業學堂，官話學堂等，官立私立半日全日均有之。省立學堂經費，年共十七萬二千五百兩。因道屬公私學堂經費，年共六十六萬四千七百餘兩。自清末巡撫袁大化將教育經費提作軍用，教育事業，遂呈衰敗之象矣。此外蒙古部落方面設立之學堂，有土爾扈特郡王帕勒塔由日本留學歸新，設文學堂於迪化，焉耆知府，設蒙古小學堂於喀喇沙爾。又塔城參贊選蒙。漢。回。哈各族子弟設一學堂，授以各族語言，皆為升武備學堂計也。又如哈密。吐魯番。庫車之回王，亦各設漢語學堂，識字學堂各若干所。哈薩各族以游牧為生，前清未施以教育。此清代學校教育之概況也。

(二) 民國以來學校教育之概況

民國以來，楊增新抱愚民政策，其主政十七年間，對於教育，純反左劉諸公之道而行之，觀其在省政府大禮堂自撰一聯曰：「共和實草昧初開，羞稱五霸七雄，紛爭莫問中原事；邊庭有桃源勝境，狃率南回北準，渾噩長為太古民。」無異閉關愚民政策之自供狀。故民國二十年以前，全省學校，高等教育，只有俄文法政學堂一所。中等教育，只有迪化中學一所。全省小學，只有一百四十八所。以上均為漢文學校。其回文學校，僅分初級高級二種，此類學校，多為阿潭主辦。初級課程約七：(一)回教儀式研究。(二)阿拉伯字母。(三)可蘭經最後數節。(四)可蘭經全文。(五)蘇巴阿。拉亞爾(宗教詩)。(六)那哇夷(宗教詩)。(七)和甲哈皮斯(宗教詩)。上列七種；前四者為阿拉伯文，後五六兩者為土耳其文，七項為波斯文。七種習畢，始能畢業。教師多為宗教士，自賃一室，招生授課，如內地之私塾。高者多為富庶所辦，規模較大，課程除稷罕默德歷史，及阿文波文外，無其他科學。此外回民富商，漸有密派子弟赴土耳其等國留學者，此輩留學生，習識新穎，回省後倡辦新式學校，但屢被查禁。大亂平後，省當局注重教育，實施漢人讀回文，回人

讀漢文，均可免費入學。

(三) 盛督辦主政後學校教育概況

自盛督辦主新，對於教育，曾擬有前後三年計畫，逐步實施，以發揚各民族固有文化，并提高其水準，幫助其成立文化促進會，集中各族人才，編譯各族文字教科書，以各該族語言文字教授。留蘇學生，照人口分配，其固有之宗教，及善良風俗特尊重之。將學校盡量擴充到鄉村及游牧場所。據新省廿六年統計，設有新疆學院一所，初中三所，師範一所，簡易師範三所，女子師範及初中各一所，學生一三九八八人。省立區立縣立小學二一五所，學生三三零五四八人。民衆學校五十所，學生一七三三八人。維。哈。回。蒙各族文化促進會。寺館。及私人所辦學校一二九一所，學生一一六五四九人。合計全省學生在十五萬以上。惟男據最近由新來客談及，學生總數已達卅萬人。成績誠爲較前進步矣。

三十一年度新疆省各級學校及學生人數統計表 (國曆三十二年年度)

學 校 數	大 中 中 學		師 範	簡 師	教 訓 班	公 立 學 校	會 立 學 校	總 計
	一	五						
漢	一	一〇三	二	一	二	三三三六	三	二四二五〇
宗 滿	二	一四	二			三五二		三九二
蒙		三〇	三		一〇	三四五	一〇〇	三六六
回	三	五	三		七	五〇四三	四七	五九六七

附 記	生 族										
	維	錫	索	哈	柯	歸	塔塔爾	塔爾其	塔吉克	烏	總計
表列大中係指新疆學院及其附屬之高中而言。	三	五		七	三		六	三		五	二五〇
	二五	六	一六	二五	七	三九	九	二二	一	七	二,〇〇一
	三三	九		三三	二一		六	二七		六	八五
	一〇										一五〇
	二九			三〇		二					三〇
	二,〇三八	一,二〇〇	三二七	一〇,八六五	一,四二〇	四,六〇〇	七五〇	二,四九五	三三八	九四九	九,〇三五
	一五,一七七	四六		二四,六一	一,〇四六	一六					一〇,〇三五
	一九,九七三	一,六三三	六〇	三,五六六	二,四三三	四九七	八三三	二,三三六	三二	一,〇三	二四,九六六

(四) 改選意見

教育為國家百年樹人大計，以現在情形論，新省教育之方針，似應兼重。換言之，即為培養國族思想，注重生產教育，訓練國防自衛能力，三種齊頭併進。他若統一教材改本，以普及國文國語為教育中心，實施混合教學，照顧

宗教背景，輔導教化教育，及學生教職員出缺待遇等，皆爲當務之急。茲將改進意見，分述如次：

第一應培養國族思想 開發中華民國之國民，無論漢。滿。蒙。回。藏應團結一致，抗戰建國，以實現三民主義，完成國民革命，促進世界大同之宗旨。舉凡各民族間之一切隔膜，務盡力祛除之。使新省人民，均有堅如鐵石之國家觀念，以捍衛國家民族。

第二應以三民主義爲唯一之中心思想 在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即確定：「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爲目的。務期達到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之大同。」當此抗建時代，黨化教育，尤應立即實現。故新疆教育，應以三民主義爲唯一之中心思想。

第三應注重國防教育 教育爲人類進化之原動力，國家存在之生命綫，普法之戰，德國成功於小學教育。日俄之戰，日本亦受教育普及之賜。惟有普及教育方足以鞏固國防，此其鐵證。新疆地處邊陲，強鄰環伺，自應注重於明恥教戰，自力更生之國防教育。使各族邊胞，認清時代環境，淬厲奮發，一洗從前偷惰萎靡之積習，努力邁進，以與各色帝國主義者作殊死戰，庶足保我疆圉焉。

第四應側重生產教育 新疆人民，因民智不開，慾望淡泊，科學落後，工業幼稚，生產能力，十分薄弱，用品異常缺乏，精神物質均不充裕，生活簡陋，迄今似仍在水平綫下。故新疆教育在此種環境之下，應注重有關實用之各種知識，如水利。農牧。工礦。紡織。鑿造等科學。使人民均得各具相當能力，利用天然資源，即可自足自給，以躋進新省於繁榮之境地。

第五各學校應照中央通令懸挂 國父遺像 領袖玉照部頒校訓，并舉行 國父紀念週儀式，及每日升降國旗唱奏國歌 查新省學校，多未照內地各校，懸挂 國父遺像 總裁玉照，及禮義廉恥，親愛精誠，及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等校訓。且每日既未舉行升降國旗唱奏國歌，每週亦未舉行 國父紀念週，殊不足以發揚其愛國忠黨之精神，嗣應遵照中央

維	文	會	一，五四〇	八九，八〇四
哈	柯	會	二七五	一四，三二二
回	文	會	一	四四
蒙	文	會	二四	九一七
共	計		一，八四〇	一〇五，〇八七

新疆公立學校及學生人數發展表

(二十七年七月止)

學年 別	二十三年(四月革命一週年)		二十四年(二週年)		二十五年(三週年)		二十六年(四週年)		二十七年(五週年)	
	校數	學生數	校數	學生數	校數	學生數	校數	學生數	校數	學生數
高級學校			一	八	一	九	一	缺	一	一〇二
中學	三	二六	三	四五	三	六三	五	缺	五	八九三
師範	一	二六	二	二二	四	九五	五	缺	六	六二
小學	三四	一三三	缺	缺	缺	缺	三五	三〇四	三七	三、五五
民衆學校	六	一八九	八	七六	五	缺	五	一七六	六	一九六
共計	三五	三〇九					二六	四八	四〇	四〇三

新疆公立大中學校各族學生統計表

(二十七年七月止)

備致	合計	塔城區	阿克蘇區	阿山區	伊犁區	迪化區	民族別													
							維	漢	蒙	回	哈柯	滿	錫索	歸化	塔塔爾	塔吉克	烏孜別克			
(一)塔城區中學校學生未統計入	三八七				八八	二五二														
(二)各校所有學生民族數不十分確實此表只是接近數	七二六		四七	四	六二	六五〇														
	一三四九					一三三七														
	九九				五	六六														
	八〇				一〇	二三														
	二六				五七	一三														
	二三六				一三	二三六														
	一二					五														
	一				二															
	一				五															
	一				一															

新疆各區公立學校及學生人數統計表

(二十七年七月止)

區別	小		大		總數
	校數	學生數	校數	學生數	
迪化市	一六	五,〇五五	六	一,二九六	

迪化市	學校數		學生數	
	男	女	共	計
二二	五八八	二二八	八〇六	

新疆民衆學校及學生人數統計表

(二十七年七月止)

共計	哈密區	喀什區	阿克蘇區	塔城區	和闐區	阿山區	伊犁區	焉耆區	迪化區
三五七	八	一八	五六	三九	八	一〇	五七	四〇	一〇五
三六,五二一	一,〇五一	二,八一六	三,八二五	五,六五四	四九〇	一,三三三	七,二二三	二,五一六	六,五六八
一一			一			一	三		
一,七三四			六〇	二二		三三	三三四		

迪化區	一八	三二七	六七	三九四
伊犁區	一六			三八〇
哈密區	一	二二三	二四	四七
塔城區	八	三〇七	四四	三五一
阿山區	五			不詳
合計	六九	一,二四五		一,九七八
備攷	(一)此表缺焉耆區 (二)阿克蘇、喀什、和闐三區無公立民衆學校			

新疆公立小學校各族學生及民族統計表

(二十七年七月止)

族別	區別										共計
	迪化區	哈密區	焉耆區	阿山區	塔城區	伊犁區	阿克蘇區	喀什區	和闐區		
維吾爾族	二二四	二〇〇	二五五	一〇	一六六	二八三	二六七	二二六	三三	二八七	
哈柯族	五七	四		一〇	五〇	四四	七五	二〇		三三〇	
回族	三三三	一五	五〇九	一六	一五〇	五八〇	二四〇	三〇	九	五九九	
漢族	五八二	三三	二九	四	一五九	一五三		五〇	六	一〇八	

滿族	八					四												四
錫索族	三					三												三
歸化族	一七				二	五九				九								一七
烏孜別克	五					八												五
塔塔爾族	一八				三													一八
塔蘭其族	二																	二
蒙吉	八				四													八
塔吉克族																		
合計	二·五三	一·〇五	二·五六	一·三三	五·六四	七·三三	三·八五	二·九〇	四·〇	三·六五	二·一	四·〇	三·六五					
備 攷	各區民衆學校及會立學校未統計在內																	

新疆公立會立學生人數及民族類別統計表

(三十二年二月調查)

族 別	公立學生數	會立學生數	民校學生數	共 計
維吾爾族	三三,二一九	一六二,七九七	九,九四四	二〇五,九六〇
漢 族	一九,六三〇	三〇八	一,九六二	二一,九〇〇

回	族	五，三九五	三五七	一，六九五	七，四四七
哈薩克	族	一四，五六三	一四，九八一	三，一八九	三二，七三三
歸化	族	一，六四四	一，〇四八	一七〇	三，八六二
塔蘭其	族	三，二八四			三，二八四
塔塔爾	族	一，二六〇	一六		一，二七六
烏孜別克	族	一，一七四			一，一七四
滿	族	三〇〇		四七	三四七
蒙	族	二，七六八	一三〇	二〇九	三，一〇七
錫伯	族	一，一〇〇	三九八	三〇	一，五二八
索倫	族	一二七			一二七
柯爾吉思	族	二八三		一〇四	三八七
塔吉克	族	一八二			一八二
共計		八五，九二九	一八〇，〇三五		二八三，三一四

(一)右列數字係根據新疆省教育廳最近所調查者
 (二)現全疆公立學校共計七四〇處二五一六班女生約佔總數百分之五。

第二章 獎勵探檢

漢族來自帕米爾高原，帕米爾，即在今之新疆與夫中亞細亞印度交界處。故西域文化，爲中華民族最古最高文化；自分向黃河揚子江兩流域先後繁衍後，我子若孫，皆安居樂業於富庶膏沃之區，漸成安土重遷，遂將其祖宗發祥之西域，淡漠置之。其地遂分爲蒙古突厥諸族所徙居，漢受匈奴壓迫，欲斷匈奴右臂，乃有打回老家之企圖；張騫開始于前，班超甘英等踵美於後，復經唐元力征，清廷經略，新疆遂得重隸版圖。徒以其地遠距內地，毗近疆陲，朝廷視若甌脫，惡隣視同外府，其謀我之方，無微不至；而藉探險爲名，以偵察我兵要，私測我輿圖，調查我礦產，搆煽我邊胞，若俄，若英，若日，若德等國，自十九世紀以來，所派出之探險隊，無慮數十次。而英之斯坦因，俄之克萊蒙茲，法之伯希和，日本之大谷光瑞，橘瑞超等探險隊，尤爲有名。至十九世紀後半期，外人在我新疆作個人探險者，又不下三四十八；此其人多夙爲專家，對於氣象學。生物學，礦學，人種學，語言學，考古學等，確有研究。故無論其爲密喇政府使命，企圖別有作用，或爲個人富探險興趣，以期於學術上獲有貢獻；然大都挾大無畏之精神，置生死於度外，舉凡梯山航海，躡嶺度漠，皆餐霜臥雪，忍肌耐渴，前仆後繼，甘之若飴，故能有驚人之發現，將其探討所得，密報政府，因得按圖索驥，爲所欲爲，並著述書籍雜誌，公諸世界。回憶中國古代團體探險隊者，除含政治性之張騫堂邑父者流，及班超父子甘英等人外，其屬私人探險，而賴宗教願力勉赴者，則僅晉法顯唐玄奘諸人而已。轉近民智漸開，對於外人自由探險，妨礙國權，國人漸加注意。民國十六年，斯文赫定來華，我始有中國學術團體協會西北科學考察團之組織，徐旭生（炳昶）斯文赫定分任團長，另有中國科學家四人袁復禮黃文弼丁道衡詹蕃勛及學生五人，外國團員十七人。考察期既定二年，十六年五月九日自北京出發，十七年一月抵哈密，旋以赫定與德國所定航空契約，航行天山南路，不能實現，德國員紛紛歸國，徐氏遂與赫定中止穿過大漠計劃，徐氏曾著西遊日記三卷，袁復禮並在新疆發現恐龍化石，丁道衡在茂明安旗內富神山發現鉅大鐵礦，證者謂爲中國北滿之漢冶萍，黃文弼發現漢居延故城，供獻甚大。此外民國十四年北京大學考古學會，曾派陳萬里偕美國考古華爾訥 S. W. arner 等赴燉煌調查千佛洞，惜阻於土人，僅盤桓三日，巖然

而返。陳氏亦著有西遊日記，記載經過。民國十九年，中國學術團體協會代表褚民誼、李煜瀛與法國學術界代表卜安，有中法學術考察團之合作，民國三十二年，復組織西北實業考察團，由林繼庸任團長，一行若干人，各種專家略備，而側重於考察工業，最近又有國父實業考察團派出，實則以爲新疆輻輳如此廣漠，高山戈壁，如此艱險，似宜由政府明令頒佈獎勵學術團體或學者前往新疆探險考察規程，注意下列要點：

一、探險目的

(甲) 屬于地文者，如陸地，山嶽，高原，河流，海洋，海岸，湖沼，氣象，森林，草地，不毛地，礦產等之測量或調查。

(乙) 屬于人文者，如人種，語言，宗教，政治，風俗，工商業，考古，交通等之調查或研究。

二、參加團體或人員

(甲) 中央研究院導師或研究員。

(乙) 各大學研究生或畢業生。

(丙) 學術團體，如中山文化教育館，開發西北協會，中國地理學會，中華農學會，中國礦冶工程學會，中華林學會，中華美術協會，中國邊政學會等。

(丁) 邊疆學校，如國立邊疆學校，西北技藝專科學校，西北工學院，西北農學院等。

(戊) 邊政機關，如蒙藏委員會，內政部，新疆省政府等，指定各該機關對於邊事素有研究之職員。

(己) 志願由內地移住邊區或在邊區另謀建設工廠及墾牧之工廠或農場所派之專家。

(庚) 素負盛譽之專家或熱心研究邊情之學者經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者。

三、獎勵方法

(甲)經費補助

(子)無論團體或個人，視其探檢區域時間範圍之情形，於出發前一次補助之。

(丑)有繼續探檢之必要隨時請求者。

(寅)團體或個人有創獲之發現，或特殊之著作，酌酬獎金。

(乙)沿途官廳軍警保甲學校寺院王公士司之保護及協助。凡請求探檢者，無論團體或個人，應由主管機關發給護照，並通飭沿途官廳軍警保甲學校寺院王公等，一體保護協助。

(丙)對考察探險團體或個人之有重要發現或特殊供獻者，按照中央各院部會章程，優予獎勵之。如明令嘉獎，酌給獎章，獎狀，獎金，榮譽學位等。

(丁)交通工具之協助。如飛機，輪船，火車，破冰船，汽車，馬車，轎車，皮筏，木船，駝駱，馬，牛，驢，蒼牛等，視其需要，由中央或地方政府量予以便利。

(戊)儀器之補助。探險家專用之儀器，如(一)高山川無液氣壓表，(二)羅盤，(三)測距鏡，(四)日晷儀，(五)太陽時表，(六)照像經緯儀，(七)Tilino-rod 照像機等，應由政府酌予補助。

現在新疆交通，雖未能照國父實業計劃，將鐵道完成；然滄迪航空綫及汽車綫均已能由陪都直駛迪化，內地學術實業團體或學者，倘能立志前往，認真探察，政府又果能儘量予以補助，其收效當較從前為優，可斷言也。考察探檢，為開發新疆之必要工作，若不積極從事，則將使一切經營工作，無從展開，願我國人共勉之。

第三章 設置國立邊疆學校新疆分校

日本設同文書院於上海，以研究調查吾國揚子江流域之地理歷史物產風俗人文為對象；俄國設東洋學院於海參崴，

以研究調查吾東三省蒙古新疆及中亞細亞朝鮮日本爲其對象。此爲帝國主義者侵略他國，詆米先機之必要手段。蓋欲爲偵探窺竄之盜，必先有一番偵察預備功夫也。吾國迭遭惡隣侵陵，皆緣本身備於邊陲大勢，若滿蒙遼藏何如？新疆文化突似？既毫不明瞭；而毗隣滿蒙日本朝鮮之異象，及接壤新疆，蘇俄中亞細亞之究竟，亦復無從聞知。無感乎，遼東外蒙，輿圖變色也；可勝浩歎，吾國素抱和平仁愛主義，向不侵略人士，但自有之田，不能任其荒蕪而不加耕耘。若新疆，他人尙對之所夕研探，撰述刊物，詳明精確，如數家珍。而我輩主人翁反不一加顧盼，欲求不演成隨賓奪主之現象，詎可得哉。茲將朝野開發新疆之聲浪高唱入雲，正宜亡羊補牢，以謀挽救。鄙意以爲應於迪化或南北疆適當地點，設置國立邊疆學校分校以研究調查新疆之文化經濟，及教授語文，出版刊物爲工作對象。茲特就管見所及試擬分校組織及內容如次，以與國人一商確之。

(甲)文化研究部 以研究調查新疆之歷史，地理，人種，風習，宗教，文字，語言，社會，外交，及測繪輿圖等一應事項爲宗旨，課堂講授研究，與實地調查探檢並重，庶實用與考古等量齊觀，分大學研究兩部，研究部招大專畢業生。大學部招高中畢業生。

(乙)經濟研究部 以研究調查新疆之氣象地質，生物，礦產，農林，畜牧，漁獵，蠶桑，水利，工業，交通，商業等一應事項爲宗旨。分大學研究兩部。大學部招高中畢業生。研究部招大學畢業生。

(丙)語文研究部 以普及國文，國語於邊胞，以資深造并盡量使內地學生通習邊地語文，以資通譯爲宗旨。分漢文回文蒙文藏文印文波斯文阿刺伯文俄文各系，蒙回學生入國語文系，無論漢蒙回人凡已通漢文而願學習邊疆或外國語文者，入邊疆語文系。程度分甲乙兩級；甲級收初中畢業生。乙級收小學畢業生。在甲級畢業者，得再入本院文化經濟兩研究部深造。

(丁)出版部 印行各師研究調查探檢測繪撰述之書籍，雜誌報章，及有關新疆與隣境之圖籍，并鑄造回蒙各種字模

，盡量溝通邊地與內地文化，宣揚黨義。其人員於各部畢業生選用之，在未畢業以前酌派學院職員，或聘任內地熟諳邊情人才籌備之。

第四章 續修新疆圖志

一、西域圖志沿革述略

中國輿圖之興，肇於三代；六法製圖，備於秦漢；而西域之有圖志，則始自隋裴矩之撰西域圖記三卷，及唐潛微宗等之撰西域圖志十二卷。而裴矩之西域圖記，尤爲西域圖志合纂之鼻祖。隋煬帝時西域諸蕃，多至張掖，與中國交市。帝令矩掌其事，矩知帝方勤遠略，諸商胡軍者，誘令言其國俗山川險易，撰爲西域圖國記入朝奏之。其序曰：「臣聞禹定九州，導河不隳積石；秦兼六國，設防北及臨洮。故知西胡雜種，僻居遐裔，禮教之所不及，書典之所罕傳。自漢氏興基開拓，始稱名號者，有三十六國。其後分立，乃五十五王；仍置樓尉都護，以存招撫。然戎服不恆，屢經征戰。後漢之世，頻廢此官。雖大宛以來，略知戶數，而諸國山川，未有名目。至如姓氏風土，服章物產，全無纂錄，世所弗聞，復以春秋濫謝，年代久遠；兼併誅討，互有興亡。或地是故邦，改從今號；或人非舊種，因襲昔名。兼復部名交錯，封疆改移，或狄音殊，事難窮驗。子國之北，葱嶺以東，三十餘國。其後更相屠滅，僅存十城；自隸淪沒，掃地俱盡，空有丘墟，不可記識。皇上應天育物，無隔華夷；率土黔黎，莫不慕化。風行所及，日入以來，職貢皆通，無遠不至。巨候回難納，監勿關市，尋討書傳，訪探前人，或有所疑，卽譯衆口，依其本國服飾儀形，王及庶人，各顯容止。卽丹青模寫，爲西域圖記，共成三卷，合四十四國，仍別造地圖，窮其要害，從西頭以去北海之南，縱橫所亘，將二萬里。除山富商大賈，周游經涉，故諸國之事，罔不備知。復有幽荒遠地，卒訪難曉，不可憑虛，是以致闕。而二

漢相踰，西域爲傳，戶民數十，卽稱國主。徒有名號，乃其其實。今者所編，皆餘千戶，利盡西海，多產珍異，其山角之屬，非有國名及部落小者，多亦不載。自敦煌至於西海，凡爲三道，各有襟帶；北道從伊吾經蒲昌，海特勤部。突厥。可汗庭，度北流河水至撒赫圖，達於南海。其中道。從高昌。焉耆。龜茲。疏勒。度葱嶺，又經鐵汗蘇對沙那圖。康國。曹國。何國。大小安國。穆國。至波斯，達於南海；其南道。從鄯善。于闐。朱俱波。喝盤陀。度葱嶺，又經鐵蜜。吐火羅。揭但執延。曹國至北婆羅門，達於西海。其三道。諸國亦各自有路，南北交通，其東女國。南婆羅門等，並隨其所往諸處得達；故知伊吾。高昌。鄯善，並西域之門戶也。總湊檄煌，是其咽喉之地，以國家威德，將士驍雄，汎濼汜而揚旌，越崑崙而踰馬，易如反掌，何往不至。但突厥吐渾，分領羌胡之國，爲其擁遏；故朝貢不道，今並因商人密送誠款，引領題首，應爲臣妾。聖情含養，澤及普天，服而撫之，務存安輯；故皇華遣使，弗動兵車。諸蕃旣從，渾厥可滅，混一戎夏，其在茲乎！不有所記，無以表威化之遠也。云云。其博瞻翔實，度越往昔，藉此可窺梗概。惜原書久佚，殊堪嗟喟！此外中國古籍僅誌西域而無闕者，如山海經。穆天子傳。史記大宛列傳。前後漢書西域傳。釋法顯佛國記等書，皆在兩書之前；其在兩書之後者；則有釋辯機大唐西域記。金烏古孫使蒙古記。元邱處機西游記。耶律楚材西游錄。劉郁西使記。明陳誠李暹西域行程記。黃省曾西洋朝貢錄等書。清初康熙乾嘉諸朝，經營西域拓土開疆。故測繪之地圖，勅修之圖志，精密詳確，度越往昔，實足補前人之疏陋，開實證之先例。康熙五十年聖祖曾派杜德美、費隱。潘如湯。尙賢等四人出長城至哈密測圖；乾隆二十年，平定準噶爾各部，高宗命禮部侍郎何宗國等，率西洋人分道携儀器繪地圖，并往各部落量星度，占候日入時刻，捕入輿圖；廿四年，諸回部悉隸版圖，命明安圖傳作霖繪回部輿圖，一如舊制。復命鄂客安劉統勳撰皇輿西域圖志五十二卷，凡二十門，紀回四庫全書簡明目錄，稱其首冠天章。次爲圖考列表，凡晷度、疆域、山川、官制、兵防、電政、貢賦、錢法、學校、封爵、風俗、音樂、服物、土產、藩屬、雜錄等條分臚載，經緯詳明，目見耳聞，記載典核，非馬遷班固，徒傳聞於騁史，法顯玄奘，多附會於佛書者所可比也云云。

。又高宗御製皇輿西域圖考序曰：「詔云，耕當問耨，織當問婢。志厥興者，不稽之歷代建置沿革，將無從數典，而志西域，則有不能盡稽之歷代者，實以輻員所限，言語不通；雖漢唐盛時，亦頗能威行天山迤南，建官設郡；而天山迤北，本不能至也。即有一二羈縻之國，然叛服不常；征闕弗應，又安能履其地而疆索之哉。且漢唐之程督異域者，仍漢唐人而已，其與準噶爾回部人語，奚啻參問而燕答。則其所記，魯魚亥豕之紛，不待言而可知。茲者叨天佑，藉羣力，漢時會，幸成是役，準噶爾回部之人，皆在廷執事；而國語切音，譯外藩語又甚便且易。我諸臣馳驅往來其間，目視身歷，非若耳聞口傳者比，俾可校勘，而正其訛，傳其真，較漢唐耕織之間爲尤詳。且厄魯特語及回語，朕亦因暇而習焉，特御丹墀，爲之改正；是西域志之書，必應及是時成之；用開歷代之羣疑，垂千秋之信錄。聞亦涉及諸史以存鴻古，總計分部一十有八，分卷四十有六，繪圖系說，蔚爲完書。若夫闢地成功，文臣或有過頌，朕所不取；惟是籌耕牧，計久長，所以永乾甌，奠不基，思日孜孜，持盈益慎，予安得有功，成無事之說哉。綜合以上記載，康乾兩朝對於新疆輿圖，既先後派遣大員，及西洋人携儀器實地測繪，旁及星度古候，計里開方，又恐有闕無說，而以圖輯入皇輿西域圖志中，且不滿中國舊日載籍史漢西域傳釋法顯之傳聞附會，并鑒於言語隔膜，有失真象，幅輳遙闊，不易探訪，不惜周諮華回官民，務期開疑存信，以証舊日中國學人，徒徵載籍，不重現況之弊；故能科學測繪，實地調查，變管齊下，以開新疆輿志測圖注重實際之風氣。飲水思源，清聖祖高宗聖路藍縷之功不可沒也。其後，繼之而起者，如乾隆間修大清一統志西域新疆統部諸門，和寧回疆通志，傳恆西域同文志，徐松西域志，滿洲七十一之西域總誌，西域記，西域聞見錄，西域舊聞，松筠新疆識略，魏源西北邊域考，聖武記，何秋濤朔方紀乘，李光庭漢西域考，無慮數十百種。或紀山川風土，或誌政治文物，各有優點；而求其徵引繁富，調查翔實體例嚴洽，取材新穎，則當以光宣間袁大化上樹佑等所纂修之新疆圖志一百十六卷最爲洋洋大觀。其新疆輿圖，則有大清一統志所附新疆西域各圖，與輿全圖之新疆地圖，朔方備乘附圖，同治九年，製新疆地圖，湖北崇文書局製印，新疆圖，新疆圖志附圖，上海新學會社，武昌亞新學會社，諸新

疆地圖。民國七年，參謀本部印製新疆與回國十五幅，東方學會印製新疆與回國計六十幅，附阿爾泰圖。及最近中央大學譯印之河西新疆五十萬分一地圖係共四十二幅，此古今西域志之大概情形也。

二、重新纂志測圖之蠡見

新疆建省未久，文化遲邇，地方志書，如鄉土地志，闕無所聞。府志僅有溫宿府志，州志僅有哈密州志。省志則僅有新疆圖志。較之內地各省，舉凡鄉土志，與省府廳州縣志，均各應有盡有者，似瞠乎其後。鄙意以爲，新疆圖志成於清末民國以來，情勢變遷，曾設立新疆統志館由張毅齋擔任館長，後因事變，當未成書，最近新省有成立文獻委員會增修省志之議，實爲當務之急。惟九成之蓋，始議量土，鄉縣志爲省志之所根據，亦卽一鄉一邑政教風俗文物經濟山脈河流名勝古蹟之文獻類徵，不可不早爲籌修，以作纂輯省志先聲，所請新省各族雜居，教育進度較遲，在開化較早之縣邑，或可易於着手；其他處邊荒設縣較晚者，不無感受困難，此時而議修縣志，最好擇優分期舉行。其鄉土志，則可責成當地學校，就近取材。并頒發表格，令其依式填註。如卽此亦有礙難者，儘可緩辦之。果能持續不懈，數年之後，新省縣鄉土志，必當蔚然可觀。至於輿圖一項，如新疆圖志附圖，參謀本部輿圖，斯坦因河西新疆五十萬分一圖，均較舊圖爲優，第甲國版圖猶賴乙國人越俎代庖，似屬學術界之恥；而圖志附圖及參謀本部地圖，又覺陳舊疏略，應予改絃更張，切盼政府慎選專家，重新測繪新疆詳細地圖。無論十萬分一或五萬分一，均無不可，庶幾國防兵要，瞭若指掌；一旦有事，足資應變。而平時談建設新疆者，亦資參酌焉。

第五章 輯印新疆叢書

吾國輯印叢書，有就一省或一府地域取材者，如畿輔叢書，湖北叢書，嶺南叢書，金華叢書函海等是也。其書多就

本省府先正遺著，擇要刊刻，用意或在挾揚幽潛，促進文化，或在流道善本，介紹名著，法良意美，尤堪做倣。關於西北方面叢書之刊行，始自關中叢書，邊疆叢書等。民國二十六年，北平圖書館有善本叢書之輯，交商務書館影印，其第一集刊印皇明九邊考西域行程記西域番國志等十種，純為有關邊疆書籍。此外日本因欲侵略滿蒙，亦有滿蒙叢書之印行，搜羅頗稱宏富，實則以為新疆名著，亦應仿照輯印叢書，俾研究新疆問題者，得一書即包羅萬有，不必勞搜遠採。惟為切於實用起見，不必注重版本，只古籍之有圖考證而切實用者，新籍之內容新穎而博瞻者，即在搜輯之列。其性質擬分甲乙兩種，甲種仿北平圖書館善本叢書例，專印舊籍，凡古人研究西域之名著，皆列入之，不限於新疆人之著作，如湖北叢書，函海之例。乙種仿商務書館史地叢書例，凡今人研究西域之名著譯籍，皆列入之，亦不以新疆人所著者為限，更不分中外著作之畛域。其推廣之法：（一）責成中央地方主管機關，如蒙藏委員會教育部新疆省政府主辦之。（二）責成學術機關，如中央研究院公私立大學酌辦之。（三）獎勵各書坊自由印行，交商務書館中華書局正中書局等輯印之。（四）獎勵學者與熱心公益而又饒資之人士合作輯印叢書，如鮑廷博之刻知不足齋叢書，伍廷曜之刻粵雅堂叢書，書成後，視其成績，照捐資興學及發明著述兩條例褒揚之。茲就茲見所及，借擬甲乙兩種叢書目錄，聊資舉例，并願與海內大雅一商榷之。若夫續編應輯印者尚多，隨時可以搜訪增刊，不贅述焉。

新疆叢書甲種目錄

史記大宛列傳 漢司馬遷

漢書西域傳 顏師古注漢書西域傳補註二卷徐松註（石印本）

後漢書西域傳 范曄

周書異域傳考證 清丁謙

新 疆 研 究

唐書西域傳注 四卷 清沈惟賢撰光緒間刊本

明史西域傳

地理考證 一卷 清丁謙浙江圖書館本

佛國記 釋法顯

佛國記地理考證 清丁謙

大唐西域記 唐釋辯機

大唐西域記地理考證 清丁謙蓬萊軒地理叢書本

西使記 一卷 元劉郁撰津討源本

西遊錄 元耶律楚材撰鉛印本

西遊錄地理考證 清丁謙撰蓬萊軒地理叢書本

西域行程記 三卷 明陳誠李暹撰

西域番國志 一卷 明鈔本善本叢書本

欽定西域同文志 二十四卷 乾隆傅恆等奉敕撰，殿本

平定邊境附方略前編 五十四卷 正編 八十五卷 續編 三十三卷 乾隆敕撰殿本

欽定皇輿西域圖志 五十二卷 乾隆劉統勳等奉敕撰

回疆始末 四卷 清長白蘇爾德撰江蘇圖書館抄本

回疆始末 十二卷 清和碩撰外交部鉛印本

伊犁總統事略 十二卷 清松筠撰嘉慶刊本

- 西陲要略 四卷 清祁韻士撰道光刊本
- 萬里行程記 清祁韻士撰同彭棟輿地叢書本
- 西域釋記 一卷 清祁韻士撰粵雅堂叢書本
- 西陲總統事略 十二卷 清汪廷燾原輯祁韻士編嘉慶刊本
- 西域爾雅 一册 清王初桐撰江蘇圖書館影印本
- 新疆識略 十二卷 清徐松祁韻士撰道光刊本
- 西域水道記 五卷 清徐松撰石印本
- 平定回疆方略 十八卷 清曹振鏞撰
- 西域考古錄 十八卷 清俞浩撰道光刊本
- 平回紀略 清倭仁撰荆皖逸史本
- 朔方備乘 清何秋濤撰石印本
- 漢西域圖攷 七卷 清李光庭撰石印本
- 金輶雜錄 清曾紀澤撰神州國光社本
- 西域風土記 一卷 清金人瑞昭代叢書本
- 哈密志 五十一卷 清鍾方撰邊疆叢書本
- 烏魯木齊雜記 清紀昀著中外輿記圖說集成本
- 天山塔語 清洪亮吉著小方壺輿地叢鈔本
- 伊犁日記 清洪亮吉著小方壺輿地叢書鈔本

新疆研究

西陲博覽 一卷 清王世孫單行本

新疆賦 清徐松石印本

蒙古西域諸國圖譜 四卷 陳其慶長綺堂本

補過齋文續 楊希新木刻本

古今圖書集成邊裔典西方諸國總部全錄 閱壽築成公司鉛印本

新疆叢書乙種目錄

新疆問題 外交叢書社編 中華本

新疆芻議 楊贊緒撰 民四鉛印本

新疆遊記 謝彬著 中華本

新疆視察記 馮有真著 世界書局本

國防與外交 謝彬著 中華本

新疆印象記 徐弋吾著 西京日報社本

新疆 太平洋書店編

新疆史地大綱 洪濬慶 正中本

新疆經營論 蔣君章 正中本

新疆概觀 吳紹璜 鉛印本

新疆紀遊 吳萬宸 商務本

新疆沙漠遊記 赫定著 綺文譯

新疆古城探險記 斯維漢丁著 夏雨田譯 東南社出版

西域考古記 斯坦因著 向達譯 中華本

新疆之文化寶庫 勒庫克著 鄭寶善譯 蒙藏委員會本

薩勒千年史 己克爾著 向達譯 商務本

斯文海定的樓閣 德國赫爾曼著 姚可醒譯 稿本

亞州腹部旅行記 赫定著 李述禮譯 開明本

西域南海史地攷證譯叢 三編 伯希和著 馮承鈞譯 商務本

西域文明史概論 羽田著 鄭元芳譯

西北叢編 林毓著 神州國光社本

西北古地研究 藤田豐八等著 楊練譯 商務本

中國經營西域史 曾問吾著 商務本

中國西域交通史 曾問吾著 商務本

西北 戴季陶等 新亞細亞學會印

中國西部考古記 法榭枯枊著 馮承鈞譯 商務本

西遊日記 徐炳昶著

新疆與回族 李國軒等 東方文庫續編本

塞外史地論文譯叢 白鳥庫吉著 王古魯譯 商務本

第六章 宏獎新疆譯著

十九世紀中葉以後，世界各國探檢新疆中亞之風日熾，其來此之有名學者，如斯坦因。伯希和。勒柯克。克萊費茲。大谷光瑞。橘瑞超輩，不下數十百人。或以團體，或以個人。有所著述，均多調查精確，插圖豐富，紀載翔贖。不僅有助考古，而且切合實用。試一檢中央大學西文新疆書目，所載英。法。德。俄文圖書雜誌，無慮數百種，已覺琳瑯滿目；此外尤更僂難數。允宜交由中央研究院及公立大學，或鼓勵海內學者，從事譯著，趕速出版，以饜國人；庶幾提撕其研究邊疆之興趣，兼作建設新疆之借鏡也。至於本國學者或學術團體關於新學著述遊記，及其雜誌報章，尤應積極獎掖，使其盡量出版，以與歐美頡頏，庶免喧賓奪主，禮失求野之誚焉。

第七章 彙刊新疆論文

自新疆中亞，被世界人士注意以來，國人亦咸邊防重要，不可忽視；文化寶藏，應予研幾。故民國以還，海內學者，除專著譯述之長篇者，多係單行本外，其餘通論之作，無論關於國際情勢。新省現況。凡屬於邊防。外交。軍事。政治。經濟。實業。文化。史地。文藝科學考古者，無不筆為論著，投稿雜誌報章，公諸社會。日積月累，蔚為大觀。片楮寸縑，珍若拱璧。據民國二十六年八月邊疆雜誌第三卷第三期所載高邁著：民元以來邊疆問題論文索引新疆部份論文，子目分為概論；史料，事變，地理，國際關係，國防，經濟，資源開發，交通，社會，探檢，遊記，考古，民族等十四門，頗為詳盡。最近丁實存陳世傑又於中央大學中文新疆書目中，輯有新疆論文索引。徵引浩博，更屬包舉靡遺。誠能披沙揀金，印成新疆論文彙刊一書，取材既新，應用尤廣，是亦宜與輯印新疆叢書，譯刻新疆名著相輔而行者也。

第八章 籌辦新疆圖書館博物館

新疆地居歐亞之中心，爲東西文化交流之總匯；本身又復地大物博，蘊藏豐富。以故古今撰述，汗牛充棟於各國圖書館，探檢之文物，亦遍藏於世界博物館。徒以國人忽視疆徼，既不將四部圖籍，中原文物，介紹於天山南北；復不將關於古今研究西域著作，及在新省中亞所發掘之文化考古有關器物圖片，展覽於國人眼簾之前。用是內地邊疆，情慄日隔；而新省人民，文化水準，亦難提高，識者憾焉。欲祛其弊，似莫如於新疆省會迪化地方，或南北疆適中地點，籌設圖書館多所，度躋中外圖書，以淪民智；其當地發掘探檢所得之文物，則擇地酌設小規模之博物館以陳列之，并附置世界動植物掛圖標本等，以拓眼光。其首都所在及國內較大之都會，或公私立之大學研究所等，尤應廣搜關於新疆研究之圖書，及在該地探檢所得之材料，以供掃蕩，而資觀摩。庶幾文化沾洵，開發之效，一日千里也。

附錄漢唐盛時西域華化考

劉恕通鑑外紀引遁甲開山圖云：「天皇被跡於西北柱州之崑崙，而地皇則已興于熊耳龍門山。」賈子通政語上篇一曰：「黃帝西濟積石，涉流沙，登於崑崙。」足證今日新疆在上古時代，早爲中華民族涉足之地。第西域之地，崑崙矗立，朔漠浩瀚，塔里木盆地之水草田，局促一隅，實不足資展布，乃東下伸足於繁衍沃美之渭流域。周秦漢唐之盛，皆於長安建都，生聚教訓，製造文明，重向西域發展。以與由西而東之伊蘭文化，由南而北之印度文化；角逐於塔里木盆地，而西域遂爲歐亞文明交流匯通之場，於是自玉門陽關出西域之南北兩道，形成五十餘國共通出入之咽喉，中華制度文物，乃得循此孔道，逐漸西邁。徵諸歷史，輟跡可循。如高昌國王，懸魯褒公開政于孔子圖，及于闐國此摩寺，有老子化胡成佛之遺跡。尤徵伊古以來，孔老之道，侵入人心之深，不減釋迦穆聖之宗教也。回顧四鄰民族之文化水準，若

漢之匈奴，唐之突厥，皆遠遠漢唐；故在當時，武功非不煊赫一時，卒以文化與武功不能互相配合，以領導西域諸種族，而中華文明，乃得亘數千年涵煦於天山瀚海之間，迄於今久而彌光。追溯其故？固由中華文明，源遠流長之所教；而歷代西域邊胞之醉心中華文明，嚮化義慕，與我沈瀜一氣，尤為主要之原因。茲特考證典籍所載，西域諸民族在漢唐盛時，接受中華文明之跡象，引徵如後，藉窺一斑焉。

(一) 慕義嚮化

武帝始遣使至安息，王令將將二萬騎迎於東界；東界去王都數千里，行北過數十城，人民相屬。因發使隨漢使者來觀漢地。以大烏卵及犂；眩人獻於漢，天子大悅。漢書西域傳

于闐國王凡得遺書，歲於闐乃發之，自漢武帝以來，中國詔書符節，其王傳以相授。文獻通考

貞觀十一年，闐賓獻名馬。太宗語大臣曰：「魏徵勸我修文德，安中夏。今四夷君長皆來獻，此徵力也。」唐書

貞觀二十一年十一月，遠夷各貢方物。其草木雜物有異於常者，詔所司詳錄焉。葉護獻葡萄，摩伽獻菩提木，康國獻金桃，伽國獻鬱金香，闐賓獻俱物頭花，加失畢獻鉢羅花，達國獻佛土菜，婆羅國獻波稜，鮮菜，苦菜，胡芹，揮提葱，薛延陀獻拔蘭鹿，突厥獻馬蹄羊，波斯國獻活鱗蛇，咄陸獻金卵雞殼，胡國石密，西域葡萄酒，太宗册文曰：沙場擊翦，斗極成羈，狼山入固，潮渚斷池，東旌若木，西旆條支，龍鄉貢委，馬服來儀。」唐書

宰相李德裕上言：「貞觀時，遠國皆來，顏師古請如周官集四夷朝事為王會篇。今黠戛斯大運中國，宜為王會圖以示後世。」詔以鴻臚所得續著之，又詔阿熱，（按黠戛斯君名）著宗正屬籍。唐書

(二) 崇拜儒道

高昌王麴茂嗣位，坐室晝魯哀公問政於孔子之像，有毛詩，論語孝經，置學官弟子。北史

于闐比摩寺，老子化胡成佛之所也。老子西行至此地，白日昇天，與羣胡辭訣，言我暫游天上，尋當下生，其後出

天竺國，化爲胡王太子，自稱白佛。通志

(三) 典章制度

烏孫相大祿左右，大將二人，候三人，大將都尉各一人，大監二人，大吏一人，舍中大吏二人，騎射一人。都護韓宣奏：「烏孫大吏大祿大監，皆可以賜金印紫綬，以尊輔大昆彌。」漢書西域傳

元康元年，龜茲王來朝賀，王及夫人皆賜印綬。夫人號稱公主，賜以車騎旂鼓歌吹數十人，綺繡雜繒珍數千萬，留且一年，厚贈送之。後數來朝賀，樂漢衣服制度，歸其國治宮室，作微道周衛，出入傳呼，撞鐘鼓，如漢家儀。同上。

莎車王延賓爲侍子，長於京師，慕樂中國，亦復參其典法。常敎諸子，當世奉漢家，不可負也，死諡忠武。文獻通考

高昌內有城十八，置四十六鎮。官有令尹，有交河公，有田北公，皆其王子也。餘官多仿中國，大事決之於王，小事世子及二公隨狀斷平章，錄記事訖卽除。籍書之外無久掌文案。官人雖有列位，並無誓。唯每早集於牙門評議衆事。諸城各有戶曹水曹田曹，城造司馬，侍郎，相監，檢校，名爲城令。賦稅則計田輸銀錢，無者輸麻布。其刑法與華夏小異而大同。文獻通考

(四) 衣冠服飾

出玉門關，經吐蕃，男子冠中國帽，婦人髻髮戴瑟瑟，西至瓜州沙州，二州多中國人，聞晉使者來，其刺史等買元深等郊迎，問使者天子起居。晉高居誨使于闐記

高昌服飾，丈夫從胡法，婦人裙襖頭髻，略同華夏。文獻通考

高昌王麴伯雅下令國中曰：「先者以國處邊荒境，被髮左衽。今大隋統御，宇宙平一，孤旣沐浴和氣，庶均方大化，其庶人以上皆宜解辮削衽。」帝下詔曰：「光祿大夫并國公高昌王伯雅，本自諸華，世陞西康。昔因多難，翦爲胡服。

自我皇隋平一宇宙，伯雅跋沙忘阻，秦貢來庭，削衽曳裙，變夷從夏，可賜衣冠，仍班製造之式。」然伯雅先臣鐵勒，雖有此令取悅中華。竟畏鉄勒，不敢改也。 文獻通考

(五) 鑿井灌溉

耿恭引衆入疏勒城，城中乏水，穿井十五丈，不得水。恭整衣服向井再拜爲吏士禱，飛泉湧出，賊遂退。 漢書
波斯地多沙磧，引水灌溉，其五穀及禽獸等，與中夏略同，惟無稻及黍稷。 周書

大宛城中無井，汲城外流水，新得漢人，知穿井。 前漢書 李貳師傳

(六) 育蠶織綵

大月氏有牛，名曰日及。割取肉一二斤，明日瘡愈。漢人入國，示之以爲珍異，漢人曰：「吾國有蟲大如小指，名曰蠶。食桑葉，爲人吐絲。」外國復不信之。 元中記

大宛，其地無絲漆。史記大宛傳

于闐初無蠶桑，丐鄰國（案或卽高昌）不肯出，其王卽求婚，許之。將迎，乃告曰：「國無帛，可持蠶自爲衣。」女聞，置蠶帽絮中，關守不敢驗，自是始有蠶，女刻石約無殺蠶蛾，飛蠶得治繭。 唐書

高昌，氣候溫暖，與益州相似，宜蠶 文獻通考

焉耆國養蠶不以爲絲，唯充綿纈。 北史

(七) 器物音樂

大宛不知鑄鐵器，及漢使士卒降，教鑄作它兵器，得漢黃白金，輒以爲器，不用爲幣。 漢書西域傳
翰臺旁國，少錐刀，貴黃金，綵繒可以易穀食。 同上

焉在大夏時，見邛竹杖蜀布。 前漢書張騫傳

烏孫公主攜女來至京師學鼓琴，漢遣侍郎樂奉送主女。漢書西域傳

(八) 文字語言

龜茲西阻邏私城，亦比國。商胡雜居，有小城三百；本華人，爲突厥所掠，羣保此，尙華語。文獻通考

高昌文字亦同華夏，兼用胡書，有毛詩，論語，孝經，置學官弟子以相教授；雖習讀之，而皆爲胡語。北史

(九) 華族西徙

高昌者，東師前王之故地。或云：「昔漢武遣兵西討，師旅頓弊，其中尤困者因住焉。北史高昌傳

自高昌以西諸國人等，深目高鼻。惟此一國，貌不甚胡，頗類華夏。北史于闐傳

和闐國人，稱漢人曰「赫探」，漢任尙都護西域，遣其人衆於此。和闐國子，皆其遺種；故回子呼之爲赫探城。和

闐，探赫之訛音也。新疆識略

黠戛斯，古堅昆國也。匈奴封漢降將李陵爲右賢王，衛律爲丁零王，黠戛斯人皆長大赤髮，皙面綠瞳，以黑瞳爲不

祥；黑瞳者，必曰陵苗裔也。新唐書

(十) 風俗習慣

高昌風俗婚姻喪葬，與華夏小異而大同。北史

大秦人長大平正，有類中國；故謂之大秦。或云：本中國人也。通典

右列考證，係僅由中國歷朝正通史等書之所攝擷而出者。輒近發掘探檢之學昌明，歐美日本學者，及我國學人，均多前往中亞新疆實地探查。自十九世紀後半期以迄於今探檢人物，見於向達之西域探檢略表，賀昌羣近年西北考古的成績，王國維最近二三十年中中國新發現之學問，日本石田幹之助中央亞細亞探檢之經濟及其成果諸書中，不下數十百人。而報告發掘探檢之材料，見於徐炳昶西滄日記，黃文弼高昌發掘記，斯坦因西域考古記，蘭柯克(德人)新疆考古的

新發現，日本羽田亨西域文明史概論等書者，又無慮數十百種。舉凡木簡、木槓、文書、錢幣、石刻、印章、墓磚、陶器、壁畫、塑像、漆木器、絲織、草製諸品，石器、金器等，皆其研究之對象，足供吾人之探討。漢唐盛時西域華化之實證實地材料甚夥，本文以限於篇幅，不暇詳徵博引，讀者倘能分取諸家之原著而稽考之，將益徵中華文明之博大精深，其貢獻於西域者爲非淺鮮也。

第五篇 社會

第一章 力行新生活及國民經濟建設兩項運動

救國之大道有二：一曰精神救國，一曰物質救國。所謂精神救國者，在淨化國民，殄染汚俗，咸與維新，只須能寓禮義廉恥於衣食住行之中，即可達到正心，修身，而家可齊，國可治，天下可平也。所謂物質救國者，只須力行孔子大同之道，辦到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於己，力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爲己，即可實現民族復興，乃至世界大同。新疆地大物博，蘊藏甚富，物質方面，亟待開發；而四百萬民衆，又朝氣蓬勃，向上心切。領袖昭示國民之新生活運動及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兩項運動，誠爲提撕人民精神之無上至寶，良以新生活含義，重禮義，明廉恥，與程聖可闡經之所昭示，若合符節。經濟建設運動，包括提倡徵工，振興農業、鼓勵墾牧、調劑消費、振興工業、開發礦產、流暢貨運、調查金融八端，亦無一不適合現情之需要也。切盼我新胞奉爲圭臬，身體力行，匪特新省康樂可期，國家前途，實利賴之。

第二章 溝通習俗

昔者，唐高祖曾倡胡越一家之議，其說至爲偉大有勳。中國古代對於邊疆之特產品，早已盡量採用。故凡邊胞衣食住行之用具或物品，只須有文化意義，或實用價值者，無不展轉傳播。如葡萄、胡蘿蔔、胡豆、胡桃、胡麥、西瓜、番薯、木棉等植物，昔昔鹽、師子郎、疏勒鹽、摩訶兜勒、師子搖光、于闐佛吡等蟬曲，橫吹、琵琶、胡琴、胡笛、羌笛、羯鼓、篋、鏡、鏡等樂器，玻璃、琉璃、重棗、玳瑁、琥珀等珍物，無不自邊疆傳至中土。他如趙武靈王之胡服，楊

貴妃之詞子，庚亮之胡床，皆漢族王妃或風流儒將之所心賞，迄今傳爲千古佳話。又若佛寺之浮屠，行軍之帳幕，食品之酪乳，船渡之牂牁，舉凡衣食住行或娛樂歌舞等所需器物，只須合於實用，無論西北東南邊疆之所流行，皆悉不悉心採擇。例如今世時髦女子所着之旗袍，原爲滿洲八旗女子裝束，因其式樣精巧，亦風行一時，初不以其爲邊胞之所發明，而稍存鄙視之心理也。漢人多爲孔子信徒，若果食古不化，宜若對孔子喜服之寬衣博帶，亦應沿襲數千年。歷屆至今而不改，胡乃近效滿裝，遠參歐化，而安之若素耶？蓋因時因地各制其宜，固古今中外共通之原則。抑亦孔子窮變通久之大義也。

由斯言之，漢人既知咀英嚼華，而我邊胞獨不可考察漢、蒙、回、藏、滿各族衣食住行之用具，只保守其舊衣求其暖，食求其飽，住求其安，行求其便之條件；而不互參改進乎？矧同胞伯撈（即抓飯），以手抓食，似嫌不潔，自可改用漢式之碗筷，或歐化之刀叉，以薩克之柯支可美支（馬腹腸馬乳），味鮮美，各族無妨仿製；維吾爾女子革靴羽飾，蒙古婦女之金銀珠寶環釧，彼此均各有其審美之價值，又何嘗不可交換裝飾？各族飲食，似亦可不必以宗教律絕對縛束之，而互相訕詆，孰爲離經叛道，孰爲忠實信徒，斷斷作無謂之爭也。居住之所，北疆蒙哈以游牧爲生，逐水草而居，自以蒙古包爲宜；南疆維族以業極農耕，居室以房舍爲便；然追溯蒙哈羣衆之習，固由利於遷徙，而清廷限制不許其修造房屋，當亦爲其最大原因。大清會典事例所載：嘉慶二十一年上諭云：「近年蒙古漸染漢民惡習，竟有建造房屋等事，此已失其舊俗，習交理藩院通飭內外諸扎薩克部落，妥爲管束，俾各遵循舊俗，倘有不悛，即擊發報院治罪。」似此羣胞非不循上棟下宇，享精舍華構之樂，無如格於功令，不敢違抗，其內心所受之壓迫，當有無限之痛苦。今後北疆羣胞，似無妨漸採南疆維族居室之制，而並存羣幕之生活，或亦不無理由也。

若夫婚喪禮制，蒙、回、哈胞各有短長，蒙維親迎之禮，尊重女權，最爲得體，自應通行。惟哈薩克族舊習，多買賣式婚姻，不講門第，不論年齡，貴財賤德，頗貽譏訕。尤媒妁與女主婚，入至河邊行踏水禮，女主人離婚水而過，往往

因跳水而跌折肢體，殊嫌不值，應予廢除。維族喪禮，葬期不遲於三日，適合落土爲安之義，限制不短於三年，不負母懷三載之劬。蓋墓一月至一年，依依膝下之情，不忍以死而遽舍。每日爲父每虔禮二拜，求主福祐，每屆祀期，必沐浴躬詣親墓，每遇喜慶大事，必先爲其親舉行祝禮，追遠之風，沒世不渝，誠堪欽佩。此葬法穿土作南墳，而嵌以木石槨，雖與中士棺槨殮葬之制迥異，而尙儉有禮，頗合儒家精神，當可採行。蒙族葬禮，火葬天葬並用，火葬法自西梵，天葬仿於藏俗，各有所取；惟火葬先化屍體，後建塔墓，難免糜費。天葬以親體置諸曠野，任鳥獸啄食，不合人子愛親之道。此種風習，似有移易必要。至若蒙胞角力賽馬之俗，誦經放茶之習，維族交手接吻之禮，男女歌籌之會，或因固於宗教習慣，或因受制社會風尚，自可各隨其俗，不必強人必同焉。

綜上論列，似可得如下結論：（一）漢、蒙、回、哈、柯等族風俗習慣，以各從其俗爲原則；但各族之善良風俗，堪資於武者，宜互相採用。其相沿陋習，應予泯滅者，宜倡導革除。（二）漢、蒙、回、哈、柯等各族，衣着裝飾居室車轎等，以各適其宜爲原則；不可互相訕笑，但其式樣質料，果能美觀經濟，無妨彼此採用，不必泥古拘執。（三）飲酒食肉，漢、蒙、回哈等族，以各隨其教律爲原則；但若信仰改變，似可聽之。誠能如是，中土國族，自可親愛精誠，日臻團結，又何致再有從前入主出奴門戶之見哉！

第三章 滙參教義

新疆東界蒙古甘肅，西連中亞細亞，南接印、藏、青海，北隣西伯利亞，爲西方宗教傳入中土必由之路。東漢時之佛教，後魏時之祆教，李唐時之摩尼教、景教，皆經西域傳來，而伊斯蘭教獨稱後起之秀，亦隨大食兵力之東漸，於唐開元初入中亞細亞，其流入回疆，據史所載，則在唐永徽二年也。漢人以此教爲回紇人所崇奉，稱爲回教，綜計全球有回教徒約二萬四千萬人，在中國者約三千萬人，而新疆維吾爾人純爲回教信徒，南疆一隅聚族而居者，達二百餘萬人佔

全省人數十分之六，故談新省宗教，則必首回教，而漢人信奉之佛教，及漢人崇奉之孔教次之，此二者雖以人數無多，信徒較少，然三教聖人，智慧相埒，在根本原理上，其見解固殊途而同歸焉。

朱儒陸九淵先生曰：「東西南北海有聖人焉，此心同，此理同，推而放之四海皆準。」其說不立門戶，不斥異己，於關和世界宗教學說，使趨協諧，確爲有助。新省自清代以來，北進南回，對於漢人，每因宗教隔閡，惹起循環讎殺，值此哲學燦爛，科學昌明時代，宗教迷信，有人尙批評其難違天演之公例，而況諸教宗祖心同理同，更何勞吾人嗷嗷於入主出奴之爭耶！茲就盡見所及，陳其畧較，諒我罪我所不計也。

查回教起源，據穆聖自謂爲猶太教各先知，與基督教之後繼者。故回教教禮及食物禁忌，大要與猶太教相同，愚嘗詳研回教直諦，以盡人合天兩者爲極，以言盡人，則有五典之規；以言合天，則有五功之義；五典者何？夫婦、父子、兄弟、君臣、朋友是也。與孔子答魯哀公問五達道之說，完全相同；蓋卽穆聖示人之世間法也。何謂五功？念功、拜功、齋戒功、課功、朝功是也。念功有資乎口者，有資乎心者；拜功必齋戒沐浴，收視反聽，具閑邪存誠之功。對越趨踏，寓天人合一之用。齋戒功，每年齋戒一次，每次齋戒一月，守靜制內，歸根復命，以返人主同體之原。課功者，奉主命而定之賦稅也，亦曰天課；卽以應出之金銀牛羊五穀，乘其良心，持平而分配於貧人；朝功者，往天方麥加朝主及麥地納朝穆聖也。竊以爲念功，似與佛教念佛之意相類；拜功似與佛教禮佛之意相類。齋戒功似與佛教持齋之意相類。課功似與佛教佈施之意相類。朝功似與佛教朝拉薩朝五台朝南海之意相類。蓋卽穆聖示人出世間之法也。明乎回教五典五功之精蘊，與孔子釋伽理無二致，則三教實同源而異流，無中邊皆同甜，吾儕三教信徒，似只可認爲孔佛回三聖一體，亟應信仰其學說，融會其教義，以五典範疇世間，以五功濶修出世，人天合一，何來貧噴之爭，三教一脈，自弭門戶之見。天山南北，靈秀天鍾，伊古以來，代產異才，漢、蒙、回、哈、柯各族同胞乎！吾願君等大處着手，匯參教義，泯除偏私之見，吾尤望君等放開眼光，挺肩視與中華國族責任，勿津津此種意氣小節，而忽略其禦外侮之大計也。

附錄魏源海國圖志論新疆回教

西域自唐以前，無論葱嶺西東，皆有佛教無回教。其以回教稱者，自隋唐之開始；且其教止行於極西，而未及葱嶺以東；其及葱嶺以東者，自明季始。教雖東行，而山南各回城酋長，尚皆元太祖之裔，於回裔無與。其後滅於準夷，則自國初康熙開始。以此三事證諸羣書，則其言西域自古皆佛教者；見於晉書鳩摩羅什傳，及晉法顯、魏僧惠生、唐僧元奘使西域之記，見於魏書、晉唐書、宋史西域各傳，見於今日葉爾羌城內之古浮圖（西域水道記），阿克蘇城外數十里河岸之千佛洞、及石佛洞，庫車城西六十里之大佛洞，皆像好莊嚴，梵經隸刻；是回疆之舊皆佛教，昭如星日。其言回教皆在極西、明季始被葱嶺以東者；見於唐書西域傳之大食波斯，明史西域傳之天方默德那，又見於回部之世譜，及西域水道記。蓋隋唐時謨罕默德，崛起天方，臣服諸國，創教事天，西域尊曰天使。番語派罕巴爾。其地在葱嶺西萬餘里，二十五世始分十二支，分適布哈爾、赦罕、痕都斯坦、克什彌爾、巴達克山諸國。至二十六世瑪木特玉素普，始東遷喀城，立寺行教，死即葬焉。即霍集占高祖。是為新疆南路回教之祖。然仍以極西之祖國為天堂；故回疆習教之人，終身必赴西海禮拜一次。是葱嶺東之有回教，近始明季，又昭如星。其言新疆回裔國初以前皆元裔者；見於元史、明史，見於欽定外藩王公表傳所載，順治初年之上諭，康熙中之貢表，與夫張勇、班第、黃廷桂先後之奏。蓋元時葱嶺以西，為太祖駙馬賽馬爾罕封地；葱嶺以北之阿羅思欽察，為太祖長子朮赤封地；金山以北，為太祖孫海都篤姓昔里吉等封地；葱嶺以東天山以南，為太祖次子察罕伯克封地。建國於葉爾羌，其苗裔分王南路各城。其見元史者：如于闐為宗王阿魯忽所封；（案察罕伯克，即元史之察合台太子也。阿魯忽王子于闐，見賡伯傳。元世祖紀屢言征幹端，即征于闐叛土也。）見明史者，哈密為元成武王所封；皆察罕伯克之孫。而朝廷別建南路元帥府于別失八里，北路元帥府于阿力麻里，以控禦之。元末、天山北路為強臣脫歡所踞，別為韃靼，於是元裔惟有天山南路。國初順治中，回裔表貢，尚以葉爾羌酋為太宗

，稱臣成吉思汗裔，及蘇實諾汗葉，其諸弟分長八城，卽元裔之第二十五世也。至康熙中，并滅于準夷，拘各城元裔遷之山北，雖康熙三十五年滅噶爾丹時，縱回會歸業屬焉，亦終於不振，自後汗位遂絕。故乾隆落平準部時，各回城悉復元裔。於是彙集古以回教橫起據之。前此從無回教酋長表貢之事，是彙集古以前之皆元裔非回裔，亦昭如星日。而近日西域圖志，獨以新疆南路從古皆回，盡斥歷代西域傳之謬，然悉以處夫唐以前也，則取元成吉思汗。至順治初，凡二十五世之藩封。併移諸上古，謂其更在派罕巴爾以前與元太祖同名。又以派罕巴爾卽邊喀城始祖，而無如回教祖墓在天方極西，載在明史也，則析派罕巴爾與穆罕德爲二人，謂回城酋長，自元明卽皆回教。而順治間表貢之元裔何人，竟不問。於欽定外藩表傳之官書，亦置不問。推原故其，皆由明季回教由天方至喀城時，諸元裔酋長靡然奉之。故康熙初，土魯番貢表署千八十三年，此元裔改奉回教之證。故華人遂誤以元裔爲回裔，并誤以新疆自古皆回教。此皆整柄之至大者，今特彙錄諸書於前案而不斷，以昭慎重。

第四章 獎勵通婚

新疆現有人口，據最近新疆來人講演，約四百萬人。其中華裔裔族占十分之六；另據二十三年新疆蒙古代表敏珠親王報告，新疆蒙古人口約三十萬人，故新省雖號稱有十四種民族，比例推之，回蒙兩族實佔大多數。推其人口若是稀少之由來，固因邊徼遠寓，移民不易，而清廷猜忌以漢、蒙、回、互相通婚，促成團結，恐致動搖其統治。特持隔絕政策以離間之，實爲主因。

康熙三十二年規定：「凡內地人民（卽漢人）於蒙古地方貿易耕種，不得娶蒙古婦女爲妻，倘私相嫁娶，查出將所嫁之婦離異，給還母家，私娶之民，照律治罪；知情主婚及誘合之賣古人等，各罰牲畜一九。」此項禁令，雖於乾隆五十二年一度停止，但爲時未幾。至嘉慶六年，又復恢復，并將處罰加重，其規定云：「嗣後將民入娶蒙古婦女之處，嚴

行禁令。其業經娶過者，任伊等兩家情願，均令陸續帶回原籍；禁止後，仍有娶蒙古婦女者，一經旁人告發，將所娶之婦離異，交還母家；將主聘婦女之人，枷號三月，期滿并鞭一百，違例私娶之人亦如之，并解回原籍。失察之該台吉，罰牲畜三九，該扎薩克，罰俸六月。」其對漢蒙通婚之懲罰，苛酷至此。

又查大清會典事例載：理藩院禁令：道光九年奏定：「稽查漢民私赴回疆，并不准與回子聯姻。」是為漢回不許通婚之正式禁令。

新省人口既以回蒙兩族佔大多數，終清一代，漢回蒙衝突層見迭出，引起無限之糾紛，并演循環報復之慘劇，皆緣清廷持策之錯誤，有以作俑之也。

今者，共和事成，五族一家，中國人且與世界任何民族如歐美白種人素號傲慢自翊天之驕子者，尙可互通婚媾，而况親如昆仲同一國族之同胞，釋狗拘泥清廷一時荒謬制度，而不一洗從前銅鐵之習乎？况漢族女子遠在漢唐時嫁匈奴單于烏孫王吐蕃王。而蒙藏回之文化，且因親君王婚文成公主之平嫁，而日益增高。各族與漢族之感情，亦因通婚之關係，而日益融洽。往史具在，可以覆按。

再以優生學論，甲族與乙族通婚，較之其同族媾婚所生之子女，特為聰穎，尤有至理。切盼政府對於漢蒙回互通婚媾，力予提倡獎勵，并定優待辦法，明令施行！尤望蒙回各族明達先進，負有移風易俗之責任，具有高瞻遠矚之眼光者，對各該族同胞，盡量倡導。務使風氣移轉，姻婭互聯，以永中華國族無疆之休，不其偉歟！

第五章 節移朝汗糜費申送子弟內地留學

同胞篤信穆罕默德，牢不可破，歲恆爭走阿刺伯朝汗，犧牲其生命財產在所不惜。當朝汗時，又必以黃金白銀數萬兩中，以為功德；富者動耗數萬金，貧者亦齎數千百金以為常。及至諷經，又必多屠牛羊，佈施貧民，富者二三千頭，

貧者一二十頭。維族之往朝汗者，絡繹於途，平均每年耗數百萬金。朝汗之地計有二處，一爲麥加，即穆罕默德降生之地，所謂天闕；一爲麥地那，即穆罕默德墓壙所在，相傳均水木明瑟，靈異顯著。此二處回教俱稱爲聖地，教徒以得瞻拜爲榮。男女往朝者，謂之阿吉，在途死者爲獲神佑，生還者謂之假阿吉，俗不以爲重也。然自土耳其革命，凱末爾廢立回教王，明達教徒，其視朝汗典禮，亦似不若前。吾願我國同胞，繼續凱末爾精神，節縮朝汗糜費，移作申送子弟前往本國內地留學經教。蓋信教之誠與否，不繫於形式上之朝汗，而在於精神上之奉行修持何如。猶之國民服膺孔教者，只在其能否祖述憲章孔子教義，固不在每年一朝曲阜孔林，始可謂爲孔子之信徒也。

第六章 嚴禁早婚多妻及輕易離婚

新省維吾爾舊習，結婚年齡：男子以十五六歲，女子則十二三歲，揆之生理，發育未完，殊嫌過早。若照謝彬新疆遊記第一三四頁所記，實有其事，尤爲非是。近新疆省府規定：男子以十八歲女子以十六歲爲法定結婚年齡，旨在漸漸惡習，甚屬允當。一夫多妻之制，維俗早司空見慣，應予廢除，改爲一夫一妻制。並以國家法律保障之。至於離婚之風，回俗最盛，而又極其輕率。其方式男女背立，各前行數步撮土向後撒之，或雙方遣一證明人，當場證明，即宣告離異。子歸父有，女歸母有，若男離女，家中財物任女取携；女離男，則財物，屬於男子，且可破鏡重圓。至於三數次。殊於善良風俗有玷，應予明定限制。以上論列，僅舉維俗，如新省各族，有類似之風習，亦應統一規定，以示取締焉。

第七章 厲行禁煙

鴉片烟傳自印度，其流毒之烈，可以亡國滅種，人人知之。自英人輸煙入華，毒害中國，新疆亦由內地出關之軍民，轉輸入，似嘉慶初卽有栽種，昔洪北江誦成伊犁，有紀事記云：攜有花洲罈種，種來鴉菜大如盤。足以證之。清

末民初，厲行禁煙，新疆當局，曾頒佈禁種煙苗功過十條，頗著功效。惟以地接俄境，當歐戰吃緊時，俄政府曾於七河省設立種煙總分局，獎掖俄人廣植罌粟，并招致華民前往種植，民十六年，即有二萬餘人前往，俄政府又以賤價強迫華人收買煙漿，再輸入新，售與華人，其爲禍之鉅，不遜印度煙土。加以新省幅輳遼闊，山嶽縱橫，每有流氓會匪游勇，涸跡深山密箐之中，於當年播種時來，割漿時去，而以呼圖壁縣佐所轄之石梯子雀兒溝一帶爲尤夥，俗謂之花客。似根本禁絕，尙待努力，近閱新疆省府所頒第一期三年計劃，民政部門，載有厲行禁煙計劃，所持方針：計有經濟政策、慈善政策、感化政策、法律政策四種，所探步驟：又有禁種、禁運、禁售、禁吸四種，至爲詳盡。苟能循此邁進，不患不達到肅清理想也。又新省土產麻煙，其煙係取於麻本尖葉上之霜，積聚成塊，因名麻煙，吸之令人昏醉亂性，又名醉煙，久吸成癮，害甚於鴉片煙，產於疏勒、英吉沙爾、莎車、葉城、皮山諸縣，銷於英屬條拜提克什米、印度一帶，其地男女老幼，甘之如飴，英政府不之禁，欲以此滅印種也。新省維族，雖少吸鴉片煙，而吸麻煙成癮，或致死疾者，時有所聞，從前新省曾開辦麻煙稅，現新省府以麻煙爲害，不減罌粟，已懸爲厲禁，吾願其能早日根絕此毒卉也。

第八章 普及保健

回疆風土記云：「回俗癩疾風病，饒裕者多殺牛羊，分散海闊達爾及貧苦小回，以祈福力；亦求阿潭用藥，藥多大黃附子，往往殺人」又云：「遠鄉小回，遇有疾病，必向河中沐浴，冬夏皆然。燥結之症，亦於河澆洗穀道，納葫蘆柄於其中，藉水出入操動，以求通利焉。」又謝彬新疆遊記云：「和闐、于闐、洛浦三縣，民國初元，即有瘋疫流行，迄今未息，人民死亡，殆達十萬。（據洛浦呈報：自民國二年秋迄今，疫死三萬二百餘人。）田地荒蕪，十室九空。地價減半，購者猶難其人。近揚省長委三醫官南來，爲民治療，然羈民迷信宗教，故步自封，不信漢人醫藥，成效如何，實難逆觀，此種瘋疫，無端而至。初起之時，頭痛、發熱、口渴、不思飲食，或頭頸脅肋等處生一癩疽，或吐血，或腹瀉

，一二日內卽死。家病一人，全家傳染。有三數日間而闔家全斃死亡者。間有瘡疽潰爛於外，幸免於死，然萬千中不一二人也。其疫慘厲，視百年前雲貴之鴉子瘡，東三省之鼠疫，有過之無不及。綜觀以上記載，回疆治病，尙未脫離宗教信仰，及利用天然，平日一家人之疾，尙苦難治療；一遇疫癘流行，以交通不便，醫藥缺乏之關係，惟有坐以待斃。方今科學昌明，醫藥進步，凡防患於未然之公共衛生，及治療於已然之公共醫院，均宜由地方政府加意提倡，苟能改良飲料，清潔溝渠，廣設浴場，遍立公廁，普置屠場，擴大滅蠅撲鼠運動，預射霍亂傷寒疫苗，促進公共衛生於平時，而又能遍設醫院或醫療機關於各縣，以資診治，則新省保衛事業，不難日呈曙光。另據調查新省現設有醫藥速成學校一所，以培養省內醫藥衛生人員，在藥療方面除省立醫院及哈密醫院等十餘所，綏來、烏蘇、奇台等十八診療所，精神病院一所外，尙有省藥房與伊犁、喀什、阿山三藥房，爲供全省所需醫藥用品之處。似此，則四百萬新胞，更漸可同登壽域矣。

第九章 推行國曆

新疆回同胞人口，佔大多數。以宗教關係，社會中多用回曆。考回曆乃自穆罕默得自麥加及麥地納亡走之前一月朔起算，而用以作穆聖紀元。其曆法與氣候無關。以月形圓缺之週期定月，以十二月爲一年。月之盈虧，與曆上之月始終一致。一年爲三百五十四日，每三十年閏十一次，卽第二、五、七、一十、十三、十五、十八、二十一、二十四、二十六、二十九等月之長，一月爲三十一，二月爲二十九，其餘三十與二十九互相交代，但平年十一月爲二十九，閏年爲三十。此曆三十年間之日數爲一萬〇六百三十一，與月之週期三百六十倍幾相等。因其純以月爲基礎，故有純粹陰曆之名，又稱回教曆，行於土耳其亞刺伯波斯及其他奉回教之國。又據馬鄰翼云：「嘗考天方國曆，分天事人事兩用；用於人事者，以日行一週天，計三百六十五日又四分之一爲一歲；用於天事者，以月行十有二周，計三百五十四日又三分之一爲一年。大凡關於天道事項，皆以十二月一週計之。故每屆十二月舉行齋戒一月。就是俗通曆言之，雖似無定。而其實

則確切有定，未嘗或爽。不過與人專用曆敍有參差而已耳。」準此以言，回教曆與吾國採用之古勒奇曆（即陽曆又稱國曆）顯有不同。國家自共和事成以來，既廢止舊行之陰曆，改用國曆，而敬授民時及恭奉正朔，又為中國歷代相傳之大典（清乾嘉間印製時憲書，且曾將哈密、伊犁、吐魯番諸回部等四十七處之太陽出入、節氣、時刻著入書內，并頒發南北疆遵行）故新疆省之宜推行國曆，廢除回曆，實有必要。應由省府通飭各界民衆，一體遵行。凡公文、簿據、契約，概用國曆，若用回曆，在法律上不生效力，以示倡導焉。

第十章 新疆種族研究

今日新疆，古屬西域之一部。其地自漢唐以來，早為黃白人種角逐之場，中西文化交流之匯；故有史而後，新疆本部及其鄰近部落之民族，種類日漸龐雜。史家對其名稱，或以意譯，或以音譯，或時屬人，或時屬地，錯綜紛歧，莫衷一是，令人如墮五里霧中。若欲正名，不僅檢遍圖籍，歸納不易，縱據發掘探檢，亦殊難確定。茲為便於國人明瞭新疆古今種族梗概起見；特不厭繁瑣，博加參證，分為兩部份研究：（甲）古代西域種族研究；（乙）前漢書所紀西域之種族；（二）前漢書以後中國載籍所紀西域種族之一斑；（三）日本羽田亨古代西域人種論摘要。（乙）近代新疆種族研究：（一）近世學者分析新疆種族表解；（二）新疆十四種民族一覽表；（三）假定新疆宗族種類表；（四）燉煌確屬藏族考證，分別論列，具如左篇。其非文字不能說明者，則兼採表解，用便觀覽焉。

（甲）古代西域種族研究

（一）前漢書所紀西域之種族

吾人研究西域民族，三代以前，書闕有間，不得而知矣。今可確切考證者，當以漢書西域傳為斷。西域傳所載之國

，初爲三十六，後稍分至五十餘；皆在匈奴之西，烏孫之南。當隋紀載，並未言明何國住居何族；故至今年湮代遠，不易查攷，然細釋班孟堅書，亦非毫無脈絡可尋，茲就所見，摘敘如下，以窺一斑焉。

一、烏孫

西域傳云：「烏孫東與匈奴，西北與康居，西與大宛，南與城郭諸國相接。（今阿克蘇北境，木素爾嶺之北，伊犁南境，特克斯河之南。）本塞地也。不田作種樹，隨畜逐水草。」張騫嘗言：「烏孫本與大月氏共在敦煌間。大月氏西破走塞王；塞王南越縣度，大月氏居其地。後烏孫昆莫擊破大月氏，徙西臣大夏，而烏孫昆莫居之；故烏孫民有塞種大月氏種云。」顏師古註云：「烏孫於西域諸戎，其形最異。今之胡人青眼赤鬚狀類獼猴者，本其種也。」觀此烏孫國之種族當有三種：（一）原住之塞種；（二）由敦煌遷來之烏孫種；（三）擊破大月氏後西徙未盡之大月氏種，而三種中之狀貌，青眼赤鬚，其習俗逐水草者，疑卽古之所謂塞種，亦卽梁任公所云之希臘人。（說見其所著古代西域民族）既非原居敦煌之烏孫，亦非西徙未盡之大月氏種也。

二、塞種

西域傳所稱塞種，除上述烏孫國有此種族外，尙有下列諸國亦係塞種：（一）罽賓國（今阿富汗地）昔匈奴破大月氏，大月氏西奔大夏；而塞王南君罽賓，塞種分散，往往爲數國。自疏勒以西北休循捐毒之屬，皆故塞種也。（二）休循國在葱嶺西（今那林河南喀爾提錦布魯特地）民俗衣服類烏孫，因畜牧隨水草，本故塞種也。（三）捐毒國與烏孫接，（今巴爾坤山之南地，屬薩爾巴噶什布魯特部。）衣服類烏孫，隨水草，依葱嶺，本塞種也。

三、大月氏小月氏

本居敦煌祁連間，至冒頓單于攻破月氏，而老上單于殺月氏，以其頭爲飲器，月氏乃遠去，過大宛，西擊大夏而臣之都媯水，（今阿姆河）北爲王庭，（在大宛南布哈爾國之南境）其餘小衆不能去者，保南山羌，號小月氏。

四、西夜

治呼隗谷（在皮山西，今乾竺特之西境。魏末雲往天竺，由皮山取道於此。）與胡異。其種類羌氏，行國蒲犁（在今乾竺特北境，南接西夜子合。）依耐（東接蒲犁，南接子合。）種俗與西夜同。

五、大宛

王治貴山城，自宛以西至安息國，雖大同自相知曉也。其人皆深目多鬚髯。

綜觀以上所舉西域種族，可考證者：原有（一）烏孫（二）塞種（三）大小月氏（四）西夜（五）大宛等五種。據班氏所稱，烏孫月氏係由燉煌祁連山出關，而踞有今日天山北路及中亞之一部。塞種散居今阿富汗及葱嶺一帶。大小月氏亦踞中亞之一部。西夜、蒲犁、依耐，則伏處葱嶺山中。此當時西域各種族之大概情形也。

（二）前漢書以後中國載籍所紀新疆種族之一斑

一、突厥

突厥、蓋匈奴之別種，姓阿史那氏。後魏太祖滅沮渠氏，阿史那以五百家奔蠕蠕，代居金山城，狀如兜鍪，俗呼兜鍪爲突厥，因以爲號。 通典

西突厥大遷徙（即阿波可汗木杆可汗之子）因其父木杆與沙鉢略可汗有隙，因分爲二。其國居烏孫之故地，東至突厥國，西至雷震海，南至疏勒，北至瀚海，自焉耆國西北行七日，至其南庭；自南庭又正北八日行，至其北庭。西域諸國均歸之。 通典

突厥施烏質勒者，西突厥之別種也。常屯聚碎葉西北界。 文獻通考

蘇祿者，突厥施別種；有黃姓黑姓兩種。 文獻通考

二、回鹘同統

回鹘本匈奴之別裔，在天德西北沙女陵水上。後魏號鐵勒；唐初號特勤，後稱回紇。其居長曰可汗。 宋史

回紇、在薛延陀北境，居延鑿巖水上。 通典

回鶻、即回紇。至唐德宗時始改爲回鶻；言其健鶻如鶻也。 唐書

回之興；肇於隋，其教曰天方，師曰穆罕默德，生於梁中大同元年。嘗滅波斯，破拂菻，南侵波羅門，併諸胡國，地廣萬里。東距突騎斯，西南際海，勝兵四十萬，康石皆往臣之。是時西北諸胡，多奉天方教，回紇其一也。回紇本匈奴俗，而白帽事天，奉摩尼爲師，與天方同。中國距天方遠，見白帽者，輒以回紇視之，回回之名自此起。大業中，穆罕默德遣其徒撒哈八等入中國，建懷聖寺於番州（今廣州），是爲天方教東來之始。唐肅宗時，回紇助收兩京，留戰兵於沙苑，（在同州馮明縣南二十里）宜六畜，回紇騎兵多；故令屯此養馬。杜甫留花門詩曰：「連雲屯左輔，百里見積雪，樓大防云：「回紇衣冠皆白，故比之積雪。」沙苑臨渭，泉香草豐潔，花門旣須留，原野轉蕭瑟。」正詠其事。是爲回回留陝西之始。武宗會昌元年，黠戛斯破回鶻，誅可汗，殘部入雲朔，掠幽州，節度使張仲武大破之，降回部三萬衆，詔配諸道。其後回益衰，散居甘州，有嶺南諸城。懿宗時，其酋竄吐蕃，盡取西州輪台地。自五代訖宋，甘、涼、瓜、沙、皆有回鶻族帳，隴西回部於斯衆矣。宋徽宗宣和中，回鶻因入貢，散處陝西諸州爲商賈，久不歸；詔禁之而不能止，其種人漸居秦川爲熟戶。元太祖先定西域，回部內屬，世祖奄有中夏，中國回族尤盛。明沿元制，回回居內地者，儕之齊民。乾隆中，載定回疆，設官分守；西域年班入覲者，相與於道。 湘軍記

三、畏兀兒

畏兀兒、本吐谷渾素和貴之裔，降於吐蕃，贊普以吐谷渾降人配之，使居計羅川。後說爲貴和，又說爲畏兀。宋神宗熙寧間，王韶取西寧，畏兀畏迫，遷於瓜沙之間，後徙入交河，降於百達；達主封爲交河王，令統別失八里之地；爲畏兀兒國。而阿薩蘭仍居哈刺和卓之地。自至高昌，亦稱哈刺魯部。 西域圖考

畏兀兒、本吐蕃宰相，世居貴和川，訛爲畏兀，非同乾人。 元朝與故稱年考

四、哈薩克

新疆內地，以天山爲綱，南回北準；而外地則以葱嶺爲綱，東新疆，西屬國，屬國中又有二；由天山北路而西北爲左右哈薩克。哈薩克分左右三部；左部在準噶爾西北，右二部在準噶爾西，皆北界俄羅斯，東去塔爾巴哈台，南去伊犁皆千里。其左部曰鄂爾圖玉斯，東西千里，南北六百里，環繞皆山，風俗物產文字，略同準部而語言稍異。左部鄂爾圖玉斯已臣，其右二部齊齊玉斯烏拉玉斯，亦稱中部，西部亦名塔什干，方與中部構兵，尙有北部，接俄羅斯境，至今未通中國云。左部游牧逐水草，爲古康居，在烏孫西北，匈奴之西，大宛之東，故塞著徒帳，卽康居國土冬居樂越地，夏居蕃內之俗，而右部則有城郭，與康居五小王所治五城，合爲大宛北鄙，故或言哈薩克卽大宛云。 聖武記

五、布魯特

東布魯特、漢爲烏孫西部，本塞王故國地。北魏爲波密國。唐爲布諾，一名勃律，有大小兩部，在天山西北，近葱嶺，正在葱嶺之北。 清一統志

西布魯特、漢休循捐毒二國地，北魏爲若至拔國。唐爲烏飛州，在喀什噶爾之西。 清一統志

大勃律、直吐蕃西，與北天竺鄰，萬歲通天及開元時，嘗遣使朝貢。小勃律、開元初王沒謹來朝，以其地直浸遠軍，其土俗與康居同，出良馬 續通志

布魯特、分東西部，東部五，西部十有五。東部在天山北，準部之西南，近葱嶺，距伊犁千四百里。每部長皆以鄂拓克名，持教同回部，而居無城郭；游牧同厄魯特，而不崇黃教。其疆域風俗，皆介準回之間，人貧而悍，輕生重利，喜虜掠，雖厄魯特強盛時，亦不能馴服之。東部爲烏孫西部，古所謂塞王種也，西部則南屬葱嶺，東連疏勒，漢之休循捐毒也。唐時爲大小勃律，俗皆不土著，無城郭；故由鄂什口出葱嶺，則諸部落正當其麓。 聖武記

六、黠戛斯(舜即吉爾吉思之異譯)

黠戛斯、古堅昆國也。地當伊吾之西，焉耆北白山之旁，或曰居勿、曰結骨、其種雜丁零，乃匈奴西部也。匈奴封漢降將李陵爲右賢王，衛律爲丁零王。後郅支單于破堅昆，于時東距單于庭七千里，南軍師五千里，郅支留都之；故後世得其地者訛爲結骨，稍號訖骨，亦曰訖拓斯云。衆數十萬，勝兵八萬，直回紇西北三千里，南依食漫山地，夏沮洳，冬積雪，人皆長大，赤髮皙面綠瞳，以黑瞳爲不祥，黑瞳者，必曰陵苗裔也。其文字言語，與回鶻同。新唐書

七、韃靼(塔塔兒)

韃靼國、在沙漠中。其迤東曰瓦剌，種落不一，歷代名稱各異，秦漢曰匈奴，唐曰突厥，宋曰契丹。自蠕蠕滅而突起，盡有西北地。唐貞觀中，李靖滅之，而契丹復盛。別部小者曰蒙古、曰秦赤烏、曰塔塔兒、曰克列。明一統志、續文獻通考

八、烏士百(烏孜伯克)

哈薩之地，所有居民，各分種類，其土民稱曰「他益」，(竊按疑卽塔吉克之異譯)與自西人風俗略同。其餘屬土耳其者，或烏士百之族類共三十二宗派。身矮而壯，面紅，以布包首，亦穿靴，非若他夷之赤足也。女則徧身絲縵，頗聰明，咸奉回回教。其游牧西方者多此族，反覆無常，日騎馬，恣擄掠，四方畏之。在西北哈薩克之種類，或事糞穢斯，或服中國，野性難馴，專以搶掠爲事。其烏士百之種類，則勤耕安分，造棉布綢緞，或帽或紙等貨，多使奴，皆外國販來者。魏源海國圖志

九、滿洲

新疆南北路之蕩平也。以伊犁爲總樞地。而烏魯木齊中外衝要，塔爾巴哈台邊接外藩，分設滿兵駐防，皆携眷移戍；惟南路回疆則更番輪戍。其兵制可攷者，伊犁駐防惠遠城滿兵四千，惠遠城滿洲兵二千有百四十，兼歲換防於回疆者

八百，換防於塔爾巴哈台者千有五百，東則烏魯木齊設駐防滿洲兵三千四百六十，以都統轄之，發轉巴里坤駐防兵千七，皆自熱河、西安、涼州、莊浪移往。 聖武記

十、錫伯

伊犁河南岸駐錫伯兵千，以射獵遊牧爲業。由東三省移往。 聖武記

居近吉林之錫伯人，稱吉林之兵。 聖武記

錫伯族，傳爲吳三桂之苗裔。 新疆遊記

十一、索倫

索倫，爲通古斯族（漢人汎稱黑龍江之住民爲索倫。）之一派。其居住之地，則在額爾古納河之東岸，大興安嶺之東麓，嫩江之畔，黑龍江之右岸等，與其他雜族雜居者不少。多以農業及牧畜業爲生業，又從事於狩獵，性極勇悍，從來與滿洲兵同編入八旗，任邊疆之守備，一部屯田於伊犁地方，言語類滿洲語。 中華地理全志

伊犁河南岸駐索倫兵千，皆射獵游牧爲業，自東三省移往。 聖武記

黑龍江以南之錫伯之卦勒察之巴爾虎，黑龍江以北之索倫之達瑚爾，皆各設佐領，分隸吉林黑龍江兩將軍，既不得以滿洲呼之，又部落錯雜不一，于是以騎射最著，婦服較早之索倫概之，故吉林黑龍江各部，世皆概呼索倫，以別於滿洲。 聖武記附考

十二、塔克（疑卽洛布羅吉斯族）

塔克，漢時珂焉。出陽關至近者曰塔克，其王號去胡來（言去胡或來附漢也）去陽關千八百里，去長安六千三百里，僻在西南，不常孔道，西與且未接，嚙畜牧逐水草，不用作，匈奴善且未穀，山有鐵，自作兵，兵有矛服刀劍甲，西北至鄂善，乃當道云。 通典

塔城縣。羅布潭南西北岸，有羅布克二莊。望之。漠然，居民各十餘家。清乾隆間共五百家，宣統時尚五六
十家。昔皆不事耕牧，捕魚以爲食，織野苧以爲衣，翼天鵝之毳以爲裘，藉水禽之翼以爲氈毯，操極語而不善。極語
，極木編爲窩鋪，中懸魚骨，飯不可近，而彼亦不喜近漢人，近則必痘，二莊之人，互相婚嫁，亦不與他族通也。
近年以來，少壯者稍解耕牧，耕則來城近處，牧尙就地爲之，而與他族交通；開能種食，不若昔之野陋，惟生齒日減，
種姓將滅，其殆物幾天擇，適者生存，天演淘汰歟。謝彬新疆遊記

洛布羅斯吉人，亦稱加拉克爾清，在羅卜諾附近。其人甚愚，爲亞利安種，與西歐人及土耳其人相混合而生者，
其言語殆屬亞利安語系。中華地理全志

(二) 日本羽田亨古代西域人種論摘要

日人羽田亨著西域文明史概論，論古代西域人種甚詳，茲摘錄其要點如次：

今日住居西域之主要人種爲突厥族，惟昔所住之人種屬於何族，實爲長時間之疑問？或爲突厥？或爲藏族？或爲
雅利安人種？俱未能定，照中國記載所載，葱嶺以西地方住民，自漢代起，雖亦有其人種土俗記事，而東部西域，古代
住民人種特徵却無。直至南北朝魏書，始稱自高昌以西諸國人深目高鼻，惟此一國貌不甚胡，頗類華夏。自入二十世紀
以來，所得探檢資料，先就古昔住民自身書寫之文字，研究其言語之性質及系統，再由其遺骸而研究其頭蓋骨格毛髮等結
果，關於此問題，已略有解決。

一、從語言證明

除漢人以外，古時西域住民，照其日用言語各種記錄，大別可分爲三種：更經非常努力研究之結果，其言語已知第
一種以龜茲或焉耆（即今之庫車及哈喇沙爾）爲中心，通行所謂吐火羅語。第二種以于闐（今和闐）爲中心，行一種所
謂和闐語。（或稱東方伊蘭語）第三種則廣佈西域各處，行一種所謂索格底語 Sogd.（索格底爲撒馬爾罕之古名）此

三種語言，實皆屬於印度歐羅巴語。其中和圖語及索格底語，則為印度歐羅巴語之東方系統，同屬於伊蘭語之部類。吐火羅之外形上，雖似西方系統之拉丁語，而實質上究竟是否不屬於東方系統却是疑問，惟其屬於印度歐羅巴語，則為必然之事實。由此可知古代西域之住民，實為雅利安人種，尤其是住居波斯高原之人，係屬伊蘭人種系統。

二、從骨俗證明

關於骨俗方面，材料苦於不豐富，是以無充分研究。在鄂善（暹布泊）附近及車師（吐魯番）地方之住民，依西域人骨俗（尤其是頭蓋）之研究，可知頗適合於伊蘭人種型，與前述之言語資料所示事實，即以現在之住民行各種人類調查之調查結果，亦證明其中一部份是屬伊蘭人種。

三、從畫像證明

斯坦因在昔于闐國境內檀檀威利克 *Dandan Wilik* 寺院板壁上發現壁畫，（原畫見西域文明史第二圖）中有王妃及王像，均屬伊蘭人型像。由此可決定于闐住民為伊蘭人種好材料之一。又魯科克 *Recoq* 在吐魯番附近拜察克利克 *Baselink* 廢寺中獲得之壁畫，（原畫藏德國柏林土俗學博物館中照片見西域文明史第一圖版）畫中畫一佛陀行祈願禮，想係唐時所製成。據魯氏說明畫右側二僧，一為普通東方亞細亞典型。一則亦鬚青眼，突鼻塌鼻，一望而知其為歐羅巴典型；此歐型之人，大約為用吐火羅語之吐火羅人，不獨依其言語，即依其容貌，亦可認為雅利安之一種。然而此人種何時據居此地，實難明白判定？因其記錄始於漢唐之間，其中居民在此期間，是否有大變動，亦難考察，遑論其他。自唐末突厥方定住此間，其原住之伊蘭系人民，或後逐漸，或為雜婚，致頓失其勢力。吾人易知，惟此時以前，據記錄而觀，並無類似之現象，大約必係因伊蘭系人種分佈此地，最遲至漢代而繼續到唐代，恐為事實。準此以談，西域自漢代以後，不單為伊蘭人種所居，當無疑義。其後又因交通關係，除伊蘭人種及漢人種外，有南鄰之西域人種，北鄰之突厥人種，相繼入住；然在質及量方面，其佔主要地位者，仍為雅利安族。尤其是伊斯蘭人種，多係永久土著，與偶然

屯田衛戍之漢人，及游牧掠奪之西藏人時來時去者適異焉。

(乙)近代新疆種族研究

新疆縮殺亞歐，種落複雜。譬之者：不日人種博物館；即曰民族展覽會。在昔曾有漢、滿、蒙、回、穆、哈、布塔八族之稱，較近又有十四種民族之分類，各家著述演詞，因其調查材料不同；故種類分析極異，然大多數意見，均主名從主人，免涉喧賓奪主之嫌，化繁趨簡；用符五族共和之旨。年來朱臨先、梁均默、麥斯武德諸先生之解釋分類，尤多精確切當，實先獲我心。茲為醒豁眉目，謹免詞費起見，製成三表分別說明：(一)近世學者分析新疆種族表解，以作綜合研究。(二)新疆現時被稱十四種民族一覽表，以期一目了然。(三)假定新疆宗族類表，以代結論。未并附以塔羌確屬藏族考證，用明塔羌列入藏族之理由。閉門造車，舛誤難免，尙祈大雅宏碩有以政之。

(一)近世學者分析新疆種族表解

原書刊物名稱	列舉民族種數	原書所持分類之理由及其特殊之調查與見解	案	謂	其	他
孔廷廷全誌(第三卷新疆省)	(1)加什額爾人(2)蒙古人(3)漢人(4)喇嘛查人(5)南洲人(6)薩爾特人(7)哈薩克人(8)漢回(即東干人)此外又列(1)布魯特(2)錫伯人(3)索倫人(4)羅卜諾爾人(5)羅埃人(6)印度人及俄國猶太阿富汗等僑民	加什額爾人隨其住地與異族雜居北滿混血蒙古人南滿與亞利安人西滿人混血土耳其人有陰南西子一派住焉著。哈薩克游牧北滿布魯特游牧西滿。喇嘛查為亞利安種而類於他吉克。洛布羅吉人混血。亞利安人西藏人土	案	謂	其	他
地理中華等字(第三卷新疆省)	加什額爾人(2)蒙古人(3)漢人(4)喇嘛查人(5)南洲人(6)薩爾特人(7)哈薩克人(8)漢回(即東干人)此外又列(1)布魯特(2)錫伯人(3)索倫人(4)羅卜諾爾人(5)羅埃人(6)印度人及俄國猶太阿富汗等僑民	加什額爾人隨其住地與異族雜居北滿混血蒙古人南滿與亞利安人西滿人混血土耳其人有陰南西子一派住焉著。哈薩克游牧北滿布魯特游牧西滿。喇嘛查為亞利安種而類於他吉克。洛布羅吉人混血。亞利安人西藏人土	案	謂	其	他

<p>會問吾中西 史城西</p>	<p>吳紹瑛</p>	<p>楊大震新盟回族雜談</p>	<p>謝彬新疆游記</p>
<p>(1) 維吾爾族 (2) 蒙古人 (3) 哈薩克 (4) 布魯特 (5) 塔吉克 (6) 漢族 (7) 錫伯族 (8) 其他各族</p>	<p>(一) 回族 (1) 纏回 (2) 甘回 (3) 哈薩克 (4) 布魯特 (5) 塔吉克</p>	<p>(1) 纏回 (2) 甘回 (3) 布魯特 (4) 東干 (5) 哈薩克</p>	<p>漢滿蒙回纏哈布塔(原書二頁) 錫伯和傳為吳三桂苗裔(一五三頁) 喀薩克為漢康居種(一六六頁) 布魯特回部以喀什為總籍其種為漢烏孫休循捐毒之遺裔居喀什英吉沙爾蒲羅犍城烏什等地(二二二頁) 帶羌居民生活(二八八頁)</p>
<p>按白俄似不應稱族宜與英印阿富汗安集延為民同一稱</p>	<p>未敘分類理由</p>	<p>甘回為纏回中同化於漢族者 布魯特為漢代休循身毒諸種人大致和纏回同東干即漢回 哈薩克語習慣概同纏回 纏回布魯特哈薩克皆用土語其語(與土耳其之哈爾西語和和益語略有差異)</p>	<p>賽案謝氏所稱八族係以漢族滿族(今錫伯索倫)蒙族回族(東干)纏族(維吾爾)哈薩克族布魯特塔吉克(塔爾其)種伊黎本地回人之一種可見民國初新省民族只有八種之稱又案謝氏精於史地并能悉心考察涼書所論精當者多</p>
<p>見會書下篇第三章</p>	<p>原書會列舉各族在新疆分佈區域</p>	<p>按所列者限於回族之分類</p>	<p></p>

新疆研究

<p>宋 蔡 驊 先生「去新疆後」講</p>	<p>吳 震 新 疆 紀 遊</p>	<p>杜 重 遠 著 盛 世 才 與 新 疆</p>
<p>朱氏係就民國二十三年以來 分新省居民為維吾爾哈薩克 等十四族之後就各族之源流 予以簡述</p> <p>塔吉克人為宋改用突厥語的 新疆土著 柯爾克茲即漢之屋昆唐之 夏斯元之吉利吉思老者在唐 勞烏梁海之烏魯克木河流域 哈薩克相混合 蒙古種相混合 塔爾其為伊塔等處維吾爾的 一支派 烏茲別克乃成吉思汗七世孫 欽察汗國第十代可汗之名稱 元史作一月即別一 塔塔爾老家在黑龍江的呼倫</p>	<p>(1) 漢族 (2) 滿族 (3) 蒙古 索倫 (3) 蒙古 (4) 甘回 (亦 稱漢回) (5) 遼回 (即維吾爾 (6) 哈薩克 (7) 布魯特 亦稱吉爾吉思) (8) 塔吉克 (9) 老宋夷 (蒙古種)</p> <p>塔吉克者古康居種宗教如同 布魯特亦信回教 布魯特亦信回教 布魯特亦信回教</p> <p>塔吉克者古康居種宗教如同 布魯特亦信回教 布魯特亦信回教 布魯特亦信回教</p>	<p>吉克2. 韃靼人(俗呼老宋夷) 3. 白俄族 布魯特亦信回教 布魯特亦信回教 布魯特亦信回教</p>
<p>成吉思汗七世孫察汗可汗 之名稱即元史一月即別一 有之為教別根據是中國有 歷史上之深切關係不能任 合湖時混為中印烏魯克國 察新之人民以致數典忘祖 察新之人民以致數典忘祖</p>	<p>此外最大特色為照 系分滿新十四種 中除漢人內地各省 之回教徒見漢語外塔 吉克與歸化人說印 歐羅巴語系 為阿爾泰語系</p>	<p>杜氏之說係就一十四 種民族一語加以描 述</p>

(二) 新疆現時被稱十四種民族一覽表

新疆研究

「新疆民族」 「新疆民族」	「新新疆文化」 「新新疆文化」	梁寒擇先生 梁寒擇先生
<p>介紹」生先德武斯麥</p> <p>「族民的疆新</p> <p>(1) 唯吾爾哈薩克柯爾克子 塔爾其烏孜別克塔塔爾 六個部落及塔吉克人為 一個民族——土耳其族 (2) 內地穆斯林在語言系統 上姑與漢族列為一起 (3) 滿洲錫伯索倫為族 (4) 蒙古族 俄人在新疆應否稱為新疆一 民族留待判斷</p>	<p>「化文疆新」生先擇寒梁</p> <p>族民之疆新論中所演講</p> <p>(1) 漢族(漢回在內) (2) 滿族(並合錫伯索倫兩 族) (3) 蒙古 (4) 維吾爾(即回族塔爾其 烏孜別克維族的一支) (5) 哈薩克與柯爾克孜併為 一族 (6) 塔塔爾(即古之韃靼) (7) 塔吉克 (8) 歸化族(即斯雷夫八)</p>	<p>列論之演</p>
<p>塞氏俄族民族構成的條件將 唯其南哈薩克柯爾克子塔 其烏孜別克塔塔爾居區域俗 民族因其語言居住區域風俗 習性意志統一同一宗教信 及人種均類似與衣服裝飾 宙同等七條件之故分別之 承認其為不同的部族</p>	<p>貝爾湖之問但現在新疆之 塔爾其烏孜別克塔塔爾係由俄國 移入與原始塔塔爾無干 蒙古族即明之四衛拉特所謂 譯名明末會獨霸西域 哈薩克與柯爾克孜其生活習 語習慣皆相同且合組文化促 進會可併為一族塔吉克可自 為一族係黃臉皮與眼睛軀幹 高大其言語也與他族不同 高茲別克是維族一支與維族 語語大致相同</p>	<p>其按梁先生之分類至為合理 惟歸化之白俄應否獨立稱族 似尚須再請斟酌</p>
<p>塞按麥先生生長新疆耳濡目 染見聞較確分類頗具卓識 穆斯林似仍應列入回族</p> <p>全文見阿爾泰雜誌創 刊號</p>	<p>原籍載文化先鋒二卷 八期 又梁氏西行亂唱尚有 新疆民族雜誌十二首</p>	

族其蘭塔	族爾吾維	族古蒙	倫索	伯錫	滿	漢	別	族
突厥種	突厥種	亞種 蒙古利	種 通古斯	種 通古斯	種 通古斯	度支那種 應正名曰 中華民族	何種	屬於今 之何系
突厥	種畏兀兒		薩俄	女真	女真		代何種	屬於古
伊宰城	散居塔里木河邊 及天山崑崙山中 南北疆均有	北疆	伊宰塔城	伊宰塔城	伊宰塔城	爲少	住居區域	
伊斯蘭教	伊斯蘭教	喇嘛教	喇嘛教	喇嘛教	喇嘛教	自由	宗教	信仰
即維吾爾因由南疆移至伊宰塔城遂改稱今名譯音努力之農人也或云種麥之人	本名畏吾兒後經新府通令改稱今名		清初由黑龍江遷新性勇悍善銜獵世以黑龍江稱之軍民皆稱索倫以別於滿洲	清初由吉林遷新或云吳三桂軍之裔	世居滿洲		漢代威震邊徼故名漢族	得名由來
維文書	維文書	蒙文書	滿洲語文	滿洲語文	滿洲語文	中華語文	語言文字	使用何種
			宜與滿洲錫伯併稱滿族	宜與滿洲索倫併稱滿族	宜與錫伯索倫併稱滿族			附註

(三) 假定新疆宗族種類表

烏別克族	柯爾克族	塔塔爾族	塔吉克族	漢族	維化族
或蒙種 未定種	突吉種 之吉種	蒙古種 類種	白種阿 利安	突巴種	白種斯 拉夫族
烏士百 (元史) (烏史)	聖昆賚 夏斯	韃靼	大食	回紇	羅刹
	天山南北		葱嶺極西山脈中 及蒲犁一帶		
伊斯 蘭教	伊斯 蘭教	均有 回教	伊斯 蘭教	伊斯 蘭教	
烏別克族第十代可汗初孫 以稱烏拉爾河與華河間之班 皆後裔後始遷成部落名解	柯爾克族一說為黑斯或吉 爾吉之因自南疆移北疆以留 在喀什之哈族改稱柯爾克族	原係蒙古種後遷卡彭波 回教同化後徒俄竟又與白種 同化融經游牧而經商	分兩種一為塔吉克與維吾 爾之混血種一種為阿利安種	因其文書風習俱同漢族	亦俄非不逃入中國名曰維化 實則白俄
維文書	維文書	維文書	維文書	漢文書	俄文書
蘇聯在中亞有烏孜別 克共和國	蘇聯在中亞有吉爾吉 斯共和國		蘇聯在中亞有塔吉克 共和國		俄國僑民自不能承認 為中國宗族

記	附	歲	婚

新疆民族如上歸納只有五族既合五族共和精神且復言簡意賅名正言順似有改稱必要例如回族雖有七族對外仍是一族猶之華人無間閩粵滇桂對外均應統稱漢族但細別之不妨稱某宗族至於歸化之人其未入國籍者自係僑民已入國籍者當認爲中華民國人民似不必另定名目轉致對其他友邦無從應付也。

附諸羌確屬藏族考證

「諸羌、前漢書西域傳：「出陽關，自近者始，曰諸羌。國王號去胡來。」又同書趙充國傳：「酒泉侯奉世將諸月氏兵四千人。」故諸羌之名，兩見漢書。謝彬新疆遊記稱：「諸羌僻處羅布淖爾之西。」案羅布淖爾，古稱蒲昌海。又有鹽澤、洶澤，輔日海、牢蘭海，捕魚兒海之異名。」東南越屈峯山可赴西藏川邊青海西寧」。中華地理全誌稱：「洛布羅斯吉人，亦稱加拉克爾清，在羅卜諾附近。其人甚愚蠢，爲亞利安種，與西藏人及土耳其人相混而生者。」竇案：今之洛布羅斯吉人，即古之諸羌。「諸」，說文云：「不順也。」當時殆爲未經服漢廷之羌種？後有王號去胡來。（顏師古註言去離胡戎來附漢也。）可證其嗣經歸順。且諸羌地接藏青，素爲羌族游牧繁衍之所，而羌爲藏族，且鮮明稱曰「諸羌」，（與先零羌、越蕩羌、武都羌、廣漢羌等之應同爲藏族相同。）其爲藏族無疑。中華全誌所稱與亞利安土耳其西藏諸族相混，常不知：羌原係藏族，中經同化之故。今以其同化最早，而各家論述新疆民族，獨缺藏族，特表而出之，另列一族，屬于藏焉。

又案：李光廷漢西域圖攷云：「漢書：「出陽關自近者始，曰諸羌；西與且末接，而小宛、戎盧、渠犂、于闐、難

兜皆南接燉羌。」此真不可解？」及考十三州記云：「燉羌國帶南山，西有葱嶺餘種，或虜或羌，戶口甚多，強則分爲聚會，更相抄暴，兵長子山谷，果於觸突，以戰死爲吉利」云云。是知沿山布谷，種類實繁，其近附陽關，祇去胡來一種，而諸傳未及指明也。國無治所，又不列傳，班氏早別之，其不得證，徒生駭怪耳。（原註：按此與後漢書唐羌傳之文大同小異。然則燉羌，卽菴種也。西羌傳所云：「濱于賜支，至於河首，綿地千里，南接蜀漢，似未至淮兜，并存傳考。」據此，則燉羌確爲菴種。其國古時輾轉遼闊，前人早已言之，與鄙說暗合。本考證確定其爲菴族，似無疑義。

第六篇 國防

第一章 鞏固新防先營河西走廊

河西，就廣義言，泛指黃河以西之地。如今之陝西甘肅，及蒙古之鄂爾多斯，阿拉善，額濟納皆是。循雅所謂：「河西曰隴州也。」亦曰「河右」。本文所指之河西，則爲漢武帝開置張掖、酒泉、武威、敦煌等河西四郡之區域；亦即清涼州府、肅州直隸州、安西州直隸州與今武威、永昌、民勤、古浪、永昌、張掖、民樂、山丹、臨澤、康縣、酒泉、金塔、高台、鼎新、安西、燉煌、玉門等十七縣所轄之境內，全部面積一八〇、七四〇二方公里。其地形狹長，當蒙古高原與青藏高原之交，那連合黎兩山南北並峙，中間平地低落，成一天然走廊，自來爲中國經營四夷，及四夷侵略中國必爭之地。昔者，漢武帝用主父偃張之計，經營河西。史稱其：「據二關（玉門、陽關）以列四郡，（張掖、武威、酒泉、敦煌），招烏孫大夏之屬三十六國。自敦煌西至鹽澤輪臺渠犂，皆起亭障，有田卒，置使者校尉領護。」班固言：「孝武圍制匈奴，患其衆從西國，結黨南羌；乃表河西列四郡，開玉門，通西域，以斷匈奴右臂，隔絕南羌。月氏單于失援，由是遠遁，而幕南無王庭。」及蜀啟言：「武帝西伐大宛，併三十六國。結烏孫、起敦煌、酒泉、張掖，以隔蟻羌，禦匈奴之右臂者皆是也。」蓋漢武帝時代經營西域，即以河西爲根據地。觀其既於元鼎二年，徙民以實張掖，敦煌；復於元封三年，由酒泉列亭障至玉門，以作準備；然後一面採和親政策，以公主妻昆莫和烏孫；一面對大宛開始用武力壓迫，以李廣利爲武師將軍，發關國六千騎，及郡國惡少年數萬人，以伐大宛。因遠道乏食，敗至燉煌。天子命遮王門，軍敢有入者，斬之。武師因留敦煌，整理休息疲傷，復出關西征者六萬人，負私從者不與，牛十萬頭，馬三萬匹，糗糒以萬斛，齎糧兵營甚設，天下騷動，轉向奉伐宛五十餘校尉，不下。益發戍卒十八萬，酒泉、張掖北置居

延休屠，以衛酒泉。發天下有罪者，亡命者、贅婿、賈人、故有市籍者，及父母有市籍者，凡七科，均令服役轉運，人徒相連屬，大宛卒破。此史載前漢用兵西域，先營河西，終得成功班班可考者也。後漢班超復用武帝遺策，仍以河西爲根據地，拓殖西域，既役屬諸國使其內附，并遣椽甘英至於大秦條支，威震歐亞，超死，漢廷憚於遠略，公卿多以爲宜閉玉門關，絕西域。超子勇爲貫澈乃父遺志，獨主張舊敦煌郡有營兵三百人，今宜復之，并復置護西域副校尉，居於敦煌，又宜遣西域長史將五百人，屯樓蘭，西常焉耆，龜茲徑路，南強鄯善，于闐心膽，北汗匈奴，東近敦煌，於是廷從勇議，復兵置尉，實則尙採羈縻政策，未能出屯；會匈奴與車師，果入寇河西，大被其害，廷臣又欲復閉玉門陽關，以絕其患。敦煌太守張璠上書謂：「秦西域則河西不能自存。」陳忠更上疏謂「敦煌宜置校尉，按舊增四郡屯兵，以西撫諸國。」廷雖屢議，復以班勇爲西域長史，將五百人，出屯柳中，先後下鄯善、樓蘭、龜茲、姑墨、溫宿諸國，於是西域前部復通。未幾，勇復發敦煌、張掖、酒泉六千騎，及鄯善、疏勒、車師前部兵，擊後部王軍就（後部王名軍就）大破之，車師等六國，先後蕩平，西域城郭諸國，皆服於漢。此東漢班勇力主保持河西，以爲經營西域之階梯，卒得追蹤西漢，跨窺乃父，誠足煇煇史乘者也。晉張軌師竇融故智，據保河西，復以兵威懾服西域，雄長一隅，幾十年。苻秦時，呂光亦以奄有涼州，耀兵西域，此又梟雄割據河西，亦能窺伺西域者也。唐初得河西地於李軌之手，始漸有事於西域，旋經蕩平，置北庭都護府於天山北路之庭州（今迪化，設安西都護府於天山路之焉耆（今哈拉沙爾，中國無斥候警者，幾四十年，輪臺，伊吾，屯田，禾菽彌望，開遠門揭候書曰：「西極達九千九百里」，示戍人無萬里行也。唐之經營西域，純倚河西爲強兵足食之本，外以防寇，內以益農，高掌遠躡，持策遠大，何其偉歟！元置行中書省於甘肅，強化河西，西域諸國，悉爲附庸。明初馮勝略甘肅，先後下涼州、甘州、肅州，分布戍守，扼塞關隘，河西底定。惜明廷君臣無以河西經略西域之遠志，竟棄地於土魯番，自是西域與中土關係隔離，嘉峪以西，聲教不至，曷勝扼腕！清康熙、雍正、乾隆三朝，對於西域，曾舉天下之力以經營之，其用力之勤，殆逾漢唐。徒以清廷之欲底平準部回疆而郡縣

之，期於一勞永逸，不似漢唐之羈縻政策，只圖報實虛名，不求實際掌握。且以清都北京，與漢唐都長安，對西域之形勢不同，故用兵路綫及所採之方式亦略異。何以言之？清初用兵西域，係分東北兩路，北路之兵，指定滿洲、索倫、蒙古、厄魯特之兵，由龍黑江、盛京、熱河、張家口至科布多，烏里雅蘇台，皆分屯列戍，斥堠遙通。南路之兵，則為換防番戍之綠營兵，大都調自陝甘，先暫駐屯河西，待命出關。迨至清末，左宗棠、劉錦棠等規略新疆，改清初東北兩路進兵新疆之計劃，為東路一路進兵，蓋師漢唐以河西為根據地之故智也。宗棠設大本營於肅州，深知用兵關外，先決問題為軍需之接濟轉運，除將西征糧臺置於肅州，以利補給外，出關軍隊，亦分三批開拔，張曜居先，進駐哈密，金順，額爾度額次之，左公自率宋慶之軍殿後，并以劉錦棠總理行營事務。築路植柳，節節推進，所有軍糧，均於二年前探儲河西，分批運濟。又識千里饋糧，終非良策，更決定先擇河西膏腴之地，從事屯墾，達到就地取給之目的，然後可以專心進兵，不告匱乏。此又近百年來左公經略新疆，亦以河西為根據地，終得拓土開疆之概況也。綜觀由漢迄清，經營西域者，無不以河西為階梯，而成功者，幾為全稱肯定。吾國今日之新疆，為抗戰計，為建國計，為免除強隣覬覦計，均應集中全國之人力財力以經略之，當為薄海人士所公認。而河西走廊為歷朝經略西域能操勝利之左券，又為歷史上昭然若揭之事實。昔人謂：「欲保秦隴，必固河西，欲固河西，必斥西域，」吾則曰：「欲建新疆國防，先營河西走廊。」

第二章 新疆在國防上與東北及蒙藏之關係

中國地勢，西北負陸，東南瀕海，陸防與海防同關重要；自甲午一役，而海軍悉燬，倭夷再寇，而海岸全淪，應俟失地收復，重建海軍，姑不具論，其陸防方面；遼東內蒙陷於日，外蒙科布多，唐努烏梁海，及中亞之布哈爾，阿富汗，浩汗等，又被攫於俄，其與新疆毗連之西藏，亦有人日思染指。回顧新疆，腹背受敵，險象環生，設無未雨綢繆之謀，必貽噬臍無及之悔，不待智者而後知也。况東北及蒙古不能任其長為異域，烏斯藏亦如臥榻之側，不容他人鼾睡。若

欲恢復金甌，鞏固版圖，非積極建設新疆，不足達此上流目的。善夫左文襄公之言曰：「重新疆所以保蒙古，保蒙古所以衛京師。若新疆不固，則蒙古不安，匪特陝甘山回各邊，時虞侵軼，防不勝防，即直北關山，亦無安眠之日。而況今之與昔，事勢攸殊，俄人拓境日廣，由西而東萬餘里，與我北境相連，僅中部有蒙部爲之遮圍，徙薪宜遠，曲突宜先，猶不可不預爲綢繆也。」老成謀國之高瞻遠矚，洵爲國家萬年大計，在今日思之，清末遼東割而復還，燕京危而復安，伊犁歸而復歸，皆與左公經略新疆以爲救國根本有密切之因果。查新疆在國防上與東北蒙藏關係分述如次：

(一) 新疆與東北之關係

新疆爲日俄必爭之地，其壤地又與俄境犬牙相錯，俄人窺新，得近水樓臺之便，日嫉俄甚，必欲奪鼎一銜，但其地勢遠在海東，形格勢禁，乃高唱大陸政策，初滅朝鮮，繼吞東北四省，再侵蒙古，以爲階梯；然後復鼓吹「大回教國」之謬論，以圖佔領新疆，圍其大東亞主義迷夢。故東北者，日本侵我新省之敲門磚，亦即得尺進丈之登樓梯也。吾人既不能阻敵人之登陸遼東半島於前，又不能使人不遠演「滿洲偽國」於後，爲今之計，惟有開發新省，利用其人力財力物力，第一步使日人「大回教國」之伎倆不得瞞售。第二步徐圖收復遼東失地，庶幾失之東隅者，可收之桑榆也。

(二) 新疆與蒙古之關係

新疆與蒙古地勢接壤，縱觀往昔，凡雄踞漠北之游牧民族，如漢之匈奴，南北隋朝之突厥，唐之回鶻，宋末之蒙古；皆各略取天山南北，以爲屬地。民國初年，外蒙獨立，帝俄政府，亦曾德意外蒙，移兵西進，窺伺新疆，先陷科布多，屢屢乎有乘機攫取阿爾泰新疆，使外蒙與中亞細亞西伯利亞聯成一氣之勢，頌揚增新蒙承樞命，率兵廿營，應援科布多，蒙軍兩次戰敗，中俄締約，俄國承認中國在蒙古之宗主權，中國承認外蒙之自治權，並聲明外蒙自治區域，應以清

庫倫大臣烏里雅蘇台將軍及希布多之轄境爲限。阿爾泰新疆乃克保全。民國十九年後，僞「外蒙國民政府」及僞「唐努烏梁海國民政府」相繼成立，外蒙直淪爲蘇聯之附庸，封家長蛇，仍昕夕伺機西進未已。「七七」事變後，日本又復奪我華北，道演所謂僞「蒙疆政府」，號召所謂「大元帝國」，內蒙古除伊克昭盟僅存外，幾全歸其掌握。其目的尤在沿新綏公路西侵，煽惑回衆，組織所謂「回教國」。幸我歸綏守土將士，英勇拒敵，狡計未逞。是新疆在國防上，爲防止強鄰之侵略，所負責任實鉅且重，開發邊疆，整飭邊備，以固國防，而謀內外蒙古領土之恢復，實爲當務之急焉。

(三) 新疆與西藏之關係

新疆地勢，雖屬毗連，而中遮喀喇崑崙，萬峯刺天，終年積雪，交通夙稱梗阻，漢元兩朝，聲靈雖震西域，而輾筭不遑西藏。唐於西域，稜域赫濯，不亞漢元，北庭安西，各置都護，以資鎮撫；然貞元以後，吐蕃勢強，北庭安西，轉被淪陷，徵諸悼史，西藏固嘗征服新疆者也。獨清初康熙間，韃靼汗策妄那布坦，曾由新疆繞戈壁，越大雪山，奪鐵索橋，攻破拉薩，是新疆又嘗征服西藏焉。今者，蝸角枘觸之爭，已成過去，而履霜堅冰之漸，宜防將來；查西藏之拉多克，有路可至新疆之和闐莎車，從前英人垂涎西藏，第一步使形成一保護國，爲印度之屏障。第二步更當利用西藏基地，以與俄國爭取新疆及中亞細亞。俄人以立國近北冰洋，地踞歐亞大陸，急欲求得海口，然其西南毗連強鄰德國，無機可乘，東方雖有海口，冬季結冰，不適軍用。故久欲伸足新疆西藏，以謀印度洋之出路。雖光緒三十三年訂立英俄協約，兩國均允尊重西藏之領土，表面可以稍安；然窺其內心，英俄對於新疆之逐鹿，常未能忘。新疆既成犄角之形勢，有其同之利害，爲國防上之關係，建設新疆，應同時並進，等量齊觀，實不可不特予注意者也。

第三章 強化要塞

新疆地勢、高屋建瓴，外通蘇英潛勢，內縮蒙藏樞紐。夙居中國邊防之險區，亦爲歐亞交通必經之孔道。其沿邊要隘，承化雄踞阿爾泰山麓，東通科布多，北照山陰，西聯塔城，實爲北面國防之重鎮。塔城突出俄境，迫近土西鐵路，一旦有事，立可接綽。承化雖能屏障其北，淺假敵人屯兵跑扒鞏福，則我之軍險，不敢輕離承化以援塔城，故塔城形勢極關重要。伊犁與俄壤，犬牙相錯，九城環列，素稱重鎮，外人垂涎，寧止一日。阿克蘇北臨山險，南倚沙漠，實扼西陲咽喉。如敵人越汗勝格里山以西進犯，不僅承化、塔城、伊犁等處皆可不攻自破，即疏勒、莎車亦失其價值。疏勒當南疆孔道，遠有葱嶺天險，近有河川屏障，易守難攻，形勢極爲可恃。論者有「無疏勒即無新疆」之喻。奇台控扼甘新公路咽喉，爲迪化之外衝，且又通外蒙之科布多，設使有人假道科布多以襲奇台，不特甘新公路中斷，即迪化亦陷於不測。故從來國家強弱，恆視西域之能否掌握以爲斷，所謂操之在我則存，操之在人則亡是也。自蘇俄與築土西鐵路，造成西伯利亞與土耳其斯坦之聯絡，新省邊防卽岌岌不可終日。而英人亦在印邊建築西北鐵路，已通車至洛窩平地，亦咄咄逼人。我除以起建鐵路公路以交通建設增進自衛能力外，尤應積極籌劃強化要塞，以免臨渴掘井。考中國歷代備邊之法，大要凡五：一曰置營衛，二曰築保障，三曰嚴斥堠，四曰謹烽燧，五曰廣屯田。惟古人所用兵器，不過弓矢刀矛強弩礮石，用之於今，實未盡宜。然若能師承古人遺意而變通之，亦能制勝。變通之法，卽變營衛爲兵營要塞，變斥堠爲堡壘戰壕，變烽燧爲無線電及鐵路公路，獨屯田之法，尙可酌探施行。新疆與外國接壤之區，西北西南爲阿爾泰山葱嶺山脈環繞，湖川亦錯綜其間，極多天險。自阿爾泰、塔城、伊犁以至疏勒等處，星羅棋布，各設卡倫。然卡倫之制，不過斥堠烽燧成法，天然之險，苟無人工經營，亦不足恃。一旦有警，何能阻強敵之長驅直入，更何能抵禦空軍之立體戰爭，是則擇要設置砲台，而輔以交通通信及屯田之制尙已。其法云何？曰擇沿邊險要或邱原之區，必須設防者，如上述承化、塔城、伊犁、阿克蘇、疏勒、奇台等處，用永久或半永久築城，適應當地形勢，構築大小要塞。至要塞之中間地帶，則設置堡壘及必要之工事，分兵防守，亦足自固。至交通方面，鐵路公路之敷築；通信方面，有無線電報電話

之架設；防空方面，高射槍礮照測器聽音機之準備；無不應有盡有。一面并實施屯墾，大興水利，以期持久守備，勿勞千里饋糧，庶幾邊防得以日臻鞏固。中國海禁大開以來，早成敵人威脅，對於海防之城營汛堡砲台煙墩，尚有相當部署。獨陸防礮台，在新省境內者，除烏魯克洽提砲台外，幾於一座無之，已堪扼腕。今者，海岸全失，而陸防又故我依然，尤令人言之潸然，國人倘不以臆說爲河漢，而注意及之，詎特新省之幸，抑亦國家之福也。

第四章 整理卡倫

周官有掌固司險之職，漢制邊郡，皆設亭障，此卽清代卡倫所由防也。更番候望之所曰臺，滿洲語謂之「卡倫」，又稱「卡路」，「喀龍」，皆譯音之轉也。中國卡倫之設，肇興於清雍正五年，郡王額駙策凌伯四格，侍郎圖理琛等，會同俄羅斯使臣薩瓦，勘定疆界，設立卡倫五十九座。極東之卡倫十二座，屬黑龍江將軍；迤西之卡倫四十七座，則分隸於庫倫、烏里雅、蘇台大臣將軍。新疆卡倫之設，北疆嚆矢於唐努烏梁海平後，科布多增設卡倫；準噶爾平後，塔爾巴哈台，伊犁增設卡倫；其後伊犁以南越穆蘇爾達巴罕而至南疆，所有烏什、克什噶爾、葉爾羌、和闐、阿克蘇、喀喇沙爾、土魯番、哈密等地，亦各增設卡倫。凡卡倫多設於山川險要無城郭之區，卡倫與卡倫之間，均沿途分設台站，以利交通。并視其他之大小簡要，酌設滿洲、索倫、錫伯、察哈爾、厄魯特兵自十名至三十二名不等，各以侍衛或効力官一二人領之，除必要地方設常駐卡倫有永久性外，更因其季節情況之特殊，而另分移駐，添設兩種臨時卡倫以伸縮之。其設置目的屬於國防性質者似有數種：（一）駐兵實邊，鞏固國防。（二）選守疆界，免啓覬覦。（三）護衛台站，維持交通。（四）保護內商，對外互市。（五）詰查外人，入境爲奸。其屬於國內保安性質者亦有數種：（一）鎮壓回蒙，用安反側。（二）稽查探玉，防止偷漏。（三）查驗印票，糾查逃入。茲據西陲要略列方備乘所載，新省北疆南疆卡倫，摘記如次：

（甲）北疆卡倫

(一) 自輝邁拉虎至塔爾巴哈台

(子) 夏季設卡倫十四處：(1) 烏里雅蘇圖。(2) 哈爾爾。(3) 達巴罕。(4) 板廠溝。(5) 博洛呼濟爾。(6) 固爾班烏里雅蘇圖。(7) 哈達蘇。(8) 特莫赫爾雷。(9) 哈拉布拉。(10) 干齊漢莫多。(11) 喜呢烏蘇。(12) 策克德克果勒。(13) 扎哈蘇澤爾。(14) 輝邁拉虎。

(丑) 冬季設卡倫八處：(1) 錫伯圖。(2) 博勒齊爾。(3) 布爾噶蘇台。(4) 烏蘭布拉。(5) 俄棟果勒。(6) 烏里雅素圖。(7) 鄂倫布拉克。(8) 瑪呢圖喇圖勒干。此外俱哈薩克游牧。

(二) 塔爾巴哈台西南設卡倫八處：(1) 巴克圖。(2) 瑪呢圖。(3) 沙喇布拉克。(4) 察罕託輝。(5) 額爾格圖。(6) 巴爾魯克。(7) 莫多巴爾魯克。(8) 阿魯沁達圖界連伊犁卡倫以外，亦哈薩克游牧。

(三) 伊犁東北七百餘里與塔爾巴哈台接界之處，由哈布塔海沁達一帶而南，設卡倫二十三處：(1) 塔爾奇阿滿。(2) 鄂博勒奇爾。(3) 都勒齊爾博木。(4) 烏蘭布喇。(5) 綽倫古爾。(6) 達爾達木圖爾。(7) 扎克鄂博爾。(8) 哈布達海。(9) 吾德爾圖爾。(10) 烏柯克爾。(11) 沁達圖爾。(12) 索達巴罕。(13) 冲庫克爾。(14) 哈喇烏綽爾。(15) 阿爾奇圖哈瑪爾。(16) 穆魯爾。(17) 沙喇布魯克爾。(18) 察奇爾圖呢蓋爾。(19) 庫庫託木。(20) 察罕烏蘇爾。(21) 雅瑪圖爾。(22) 鄂託克賽哩安達拉。(23) 阿碩圖。察哈爾領隊大臣以外，俱哈薩克游牧。

(四) 又西而南至伊犁河北岸設卡倫八處：(1) 霍果爾斯。(2) 齊齊罕。(3) 奎屯。(4) 博羅呼濟爾。(5) 塔鄂羅卡倫爾。(十月設四月撤)。(6) 奎來爾爾。(7) 輝發爾。(九月設三月撤)。(8) 奇沁、索倫領隊大臣專轄卡倫以外，俱哈薩克游牧。

(五) 自伊犁河南而西設卡倫十六處：(1) 固爾班託海。(2) 安達拉。(3) 沙布爾託海。(4) 託里。(5) 瑪哈沁布拉克。(6) 春稽(以上係三四月應駐之所)。(7) 烏里雅蘇圖爾。(8) 密木納察罕烏蘇。(9) 霍依爾察罕烏蘇爾。(10) 塔

木哈（以上係五月後移駐之所）。(11)察罕託海爾。(12)託實圖。(13)沙喇託羅海爾。(14)厄楞莫多爾。(15)哈喇烏蘇色奇音爾。(16)察林多歡（以上係十月撤回應駐之所）。錫伯領隊大臣專轄卡倫以外，隔河與哈薩克接壤。

(六)錫伯卡倫迤西而南東設卡倫十七處：(1)特穆爾里克。(2)特穆爾里克渡口。(3)雅巴爾布拉克。(4)鄂博圖。(5)額爾格圖。(6)扎拉圖。(7)哈爾奇喇渡口。(8)庫圖勒。(9)格根。(10)鄂爾果珠勒。(11)哈爾奇喇。(12)沙里雅斯。(13)特克斯沁。(14)敦達哈布哈克。(15)伊克哈布哈克。(16)察察。(17)那林哈布哈克。額魯特領隊大臣，專轄卡倫以外，西北係哈薩克游牧。西南係布魯特游牧。

(七)厄魯特屯牧東南設卡倫八處：(1)埃阿巴特。(2)拜布拉克。(3)庫託木。(4)赤老圖。(5)昌曼。(6)烏努古特。(7)納喇特。(8)博爾克阿曼。界連喀喇沙爾之土爾扈特、和碩特、游牧，亦係厄魯特領隊大臣專轄。

(八)自伊犁城北塔爾奇及伊犁河渡口設卡倫六處：(1)沙刺布喇克。(2)塔爾奇。(3)干珠罕。(4)庫庫鄂囉木。(5)鄂博勒齊爾。(6)固爾扎渡。以上為惠寧城領隊大臣專轄。

(乙)南疆卡倫

(一)自伊犁南越穆爾達巴罕至回疆烏什城西北一帶，設卡倫六處：(1)巴什雅哈瑪。(2)畢底爾。(3)沙土。(4)雅滿素。(5)貢古魯克。(6)畢得克里。外通布魯特，烏什辦事大臣專轄。

(二)自烏什至喀什噶爾由東北而西南設卡倫十處：(1)巴爾昌。(2)伊蘭烏瓦斯。(3)沖布爾罕。(4)七里克。(5)伊斯里克。(6)阿爾哈布拉克。(7)圖舒克塔什。(8)勒沁烏瓦斯。(9)喀琅圭。(10)喀爾拜。(11)烏蘭烏蘇。(12)烏帕拉特。(13)蘇巴什。(14)郭爾吉罕。(15)玉都巴什。(16)克博都。(17)米奇特。外通布魯特西達霍罕、安

集延、喀什噶爾參贊大臣專轄。

(三)自喀什噶爾至英台沙爾由西北向南設卡倫十二處：(1)鉄列克。(2)奇克滿。(3)烏魯克。(4)俄僑多籠。(5)空伊布拉克。(6)託依洛克。(7)特比斯。(8)綽達雅爾。(9)特爾。m。(10)達卜薩。(11)圖木舒克。(12)汗達喇克。(以上侍衛俱由喀什噶爾派撥)。外通布魯特西南千數百里以外，巴達克山，英吉沙爾領隊大臣專轄。

(四)自英吉沙爾至葉爾羌由西南轉東北設卡倫七處：(1)梁噶爾。(2)伙什喇卜。(3)庫庫雅爾。(4)玉喇里克。(5)齊靈。(6)桑珠。(7)賽里克，西南一帶外通布魯特、葉爾羌辦事大臣專轄。

(五)自葉爾羌至和闐東西河設卡倫十二處；又扎瑪爾通阿克蘇卡倫一處和闐領隊大臣專轄。

(六)自葉爾羌至阿克蘇其東北逆著勒士斯設卡倫二處：(1)阿爾通伙什。(2)尼雅爾阿塔，阿克蘇辦事大臣專轄。

(七)自阿克蘇至庫車由西北向南設卡倫五處：(1)博勒奇爾。(2)渭宿塔什里克。(3)沙爾達朗。(4)沙雅爾特里木。(5)賽拉里克，庫車辦事大臣專轄。

(八)自庫車至喀喇沙爾由城東北設卡倫二處：(1)察漢通格。(2)沙扎蓋圖。喀喇沙爾辦事大臣專轄。

(九)自喀喇沙爾至吐魯番由城西南向東設卡倫六處，吐魯番領隊大臣專轄。

(十)自吐魯番至哈密，由城東北設卡倫四處，哈密辦事大臣專轄。

俄羅斯自西元一四七八年(明憲宗、成化十四年)，脫離欽察汗獨立，至羅曼諾夫朝後，即銳意經營東方，以次圖侵黑龍江，自尼布楚恰克圖兩約後，雖稍緩和，而東侵之勢殊未挫。西元一七零七年(清、康熙四十六年)，俄正式宣言以堪察加爲國土，定罪人流徙西伯利亞之制，以開拓之。北部諸民族，如朱克察等向之服屬中國者，咸折而入俄。西元一七二七年(清雍正五年)，俄人已盡佔黑龍江外西伯利亞之地，直至自令海。清、世宗、高宗明其用心，故對東北西北國防綫上之卡倫，先後設置；既以駐屯軍隊，厚其實力，復定台站制度，利其交通；蓋其作用在平時護界保商，稽察奸宄，戰時調兵布防，便利軍事也。新疆卡倫，屬於西北卡倫系統，其後更由伊犁延伸南疆，自烏什經和闐而至哈

密，成爲環形。卡倫所至，台站隨之。軍事交通，變管齊下。除國防性質外，其附帶任務，尙含有保安稽查護商保礦等作用，在當時交通艱困環境之下，猶能樹此宏規，不可謂非清初開國諸帝魄力之不偉大。今者、新省公路漸興，台站廢除，宜作新圖，以爲瓜代。此種卡倫舊制，似成明日黃花，或無研討必要。不知強鄰鐵路，萬里長驅，環我兩面，我無寸軌，以資抵禦，一旦烽火驟驚，設不將此種往代遺規，暫行配合現有軍隊公路，綢繆於未雨，其何以固牧圉而資應變？矧卡倫設置，攘外安內，兩具深意，縱令將來天山南北，鉄軌四達，而安邊保境之雛型，似亦莫能溢出範疇；但近之交通發達，若再重興卡倫之制，自應詳籌改進之方，期與科學化國防設備，如礮台、隧道、飛機場、無線電通信、國防警察、機械部隊等互相配合，是在因時因地以制其宜耳。

第五章 恢復兵屯

(一) 新疆兵屯肇於兩漢

兵屯之制。嚆矢於管子之寓兵於農。新疆兵屯之制，則假落於漢武帝之通西域，於輪臺渠墾置田卒數百人；并設營田校尉以領護之。其後桑弘羊與丞相御史請屯田故輪臺地，以威西域。帝下詔深陳既往之非，不從。迨及昭宣之際，使鄭吉爲西域都護，始徙屯田。田於北胥鞬披沙車之地，屯田校尉，遂屬都護。元帝時，復置戍已校尉，屯田車師前王庭。後漢明帝永平十六年，北伐匈奴，取伊吾地，置宜禾都尉以屯田，遂通西域。章帝建初二年，罷伊吾盧屯田之兵，和帝永元三年，班超定西域，復置戍已校尉。綜觀史冊，西域兵屯，兩漢極盛，而其便利之點，據趙充國奏陳九十二事，如兵民並耕，不失農業。據其肥饒，以待其叛。裁騎留步，以省軍費。繕亭修橋，以利交通。皆其舉軍大者。故能威震絕域。惜乎魏晉而後，不能世繼其美，以致西域時淪時復，爲可惜也。

(二)清代新疆兵屯概况

清初動員漢、滿、蒙、錫伯、索倫、察哈爾、厄魯特之兵，北平準部，南奠回疆，以兵多路遙，轉餉不易。遂於乾隆二十一年，師充國成矩，實施屯墾政策。初派兵二百名，於哈密所屬塔爾沁試墾，成績甚佳。乾隆廿五年，特命參贊大臣專理屯田，由阿克蘇、率滿洲索倫僉騎五百名，綠營兵百名，回民三百名，越穆蘇爾達巴罕至伊犁領守辦事，即以綠營兵築屯。回民乘時興屯，是為伊犁屯田之始。嗣以綠營兵過少，又增調九百名，共計一千名。到齊後，仍令分居耕種，乾隆廿六年至卅四年，陸續由內地增調屯兵至二千五百名。五年更替，以五百名差操，二千名屯種，四十三年，將軍伊勒圖奏准；改為携眷，定額三千名。以一千二百名差操，一千八百名屯種，分為十八屯，每屯兵百名，每名種地二十畝。所種各色雜糧，秋後驗收。仍視倉儲多寡，隨時增減屯數。四十七年，伊勒圖以倉庫積糧太多，恐致靈變，奏准撤銷十屯。計裁兵一千名。改操技藝。然屯兵既有眷屬，數年之後，食又不足。五十四年，將軍保寧，又奏准增添七屯。嘉慶四年。餘糧苦無庫儲，撤銷四屯。嘉慶九年。將軍松筠，又撤三屯。至十四年仍復之。共計為十八屯。屯田地畝，皆係輪年歇種。每屯兵百名，年領籽種一百一十石，秋後視其收穫，分數交納。每屯十八分至二十八分不等。十分者，交納各色細糧一千八百石，二十八分者，交納各色細糧二千八百石。此外餘糧，總歸各兵贖養眷屬。惟屯兵既衆，勤惰不一，若無賞罰，難收獎懲之效。乾隆卅五年，將軍伊勒圖會奏定歲獲二十八石以上者，給兩月鹽菜銀兩。十八石以上者，該管官員議敘，兵丁賞給一月鹽菜銀兩。十五石者，功過相抵。不及十五石者，如何處罰，今無可考。此伊犁兵屯之大概情形也。其後逐漸推廣。據大清會典事例所載，計有下列兵屯：(一)烏魯木齊，初派兵屯田七千名，嗣又於凱旋綠營內撥留官兵五千名，以四千分墾地畝，以一千豫備差遣。(二)昌吉，距烏魯木齊六十餘里，墾田八萬餘畝，駐兵一千五百名。(三)糧克倫，距昌吉四十里，墾田七萬餘畝，駐兵一千五百名。(四)尖山子，起至奎素一帶

，百餘里內，墾田開渠，駐紮綠旗屯田兵一千五百名。(五)烏什，種地屯兵四百名，裁撤一百五十名歸操，其餘二百五十名，仍留屯糧。其種地五千畝，收糧五千零七十餘石。(六)塔爾巴哈台屯兵共種地一萬四千畝，每年收糧約一萬五千餘石。(七)阿克蘇，兵丁屯種地一百五十畝，每年共收糧谷五百三十餘石。(八)吐魯番，屯兵種地一萬四千七百畝，每年收糧一萬一千六百餘石。此外開展、魯克察克、哈喇沙爾、托克遜及南北疆各地兵屯，尙更僕難數。另據會典事例所載，當時國家極爲重視兵屯，督率甚嚴，疆吏亦慘澹經營，規畫極詳。其遺制現可考見者：(一)需用工匠物料田器牛隻等項，均由內地辦運。(二)村堡倉廩房舍，均由官建。(三)兼植芝麻菜子，以省運油之費。(四)早寒之地，兼種青稞。(五)設置水磨，磨更自給。年可出麵十餘萬斤。(六)節省銀糧，添補孤寡養贍。(七)播種雜糧，地盡其利。(八)規定鹽菜銀兩，以資津貼。(九)輪番樹藝，以息地力。(十)開修渠井，以興水利。(十一)嚴定獎政章程，以示賞罰。清廷又慮兵屯有礙操練防守也，復於嘉慶十年，諭令將軍松筠，略謂：「兵屯之制，本屬可行；惟是新疆重地，設兵駐防，武備最爲緊要，此項田畝，分給官兵；若令其親身力作，有妨操練。轉致技藝日就生疏。至閒散餘丁內老弱殘廢者，豈能令其耕作。勢必仍須壯丁幫助。其強健者，一概贖之南畝。自必不能專心武藝。即充數入伍，亦難資行力。殊非慎重邊防之道。此事惟在妥協經理，即便旗人有田可耕，永資養贍，而於新疆重鎮設兵防守事宜，無稍窒礙。始爲盡善。」當時上下不僅在兵屯方法上力求改進，期於效率增加；且恐因屯墾而影響邊陲防務。故特諄諄申誡，務使官兵統籌兼顧，深能運用管敬仲、趙充國之成規。迄於同光之際，新疆雖內亂外患，紛至沓來，卒能轉危爲安，達到建設目的者。乾、嘉兵屯政策，實爲重大關鍵。光緒九年，奏准：「新疆一隅，每年兵餉，不下七百餘萬。各省關額年協濟，竭蹶不遑。嗣後應於南北兩路大興屯田，方於兩項有神。請飭新疆各路統兵大臣，剋期興辦。該管營官，以本營收獲多寡爲殿最；各統兵大臣，即以各營收獲之多寡定考成；庶幾詢不虛糜，可資補救。如開辦稍有端緒，卽爲籌撥款項續行辦理。」又定與辦屯田章程：(一)屯田地方，宜豫爲籌畫。(二)各營承種地畝，宜分任責成。

(三)農器等項，宜分別購買修補。(四)收穫糧石，宜分別抵抵有儲。(五)分別賞罰，以示勸懲。光緒十年，奏准乾、嘉年閏，新疆開辦屯田，著成效，現在各統兵大臣，務當不畏其難，督率將弁，令兵勇於駐營之所，揀擇地畝，操完之暇，盡力耕種，以習勤勞；一二年後，收穫豐盈，自可佐餉需之不足。凡此皆為左文襄公經營新疆之條陳，而為清廷所採用者。左公領諸軍，每於師行所至，即相度形勢，以屯墾為務。戍馬之餘，并令士卒荷鋤持耒，開渠引水，樹藝穀粟，種植蔬菜，以充軍食。一時蔚為風氣，若張曜之嵩武軍駐哈密，墾地二萬餘畝，歲獲數千名；劉軍提督徐占彪，在鎮西修復大泉渠，墾地六千六百餘畝，尤為有名。此外尚不可備指。左公經略西陲，耗帑少而成功大。清初復興兵屯之制，與有力焉。民國以來，楊增新雖曾利用兵工開墾，而墾熟後只准民照價領種。軍隊不能直接屯田。致將有清一代成規，完全廢棄，可為浩歎。

(三)今後恢復兵屯之管見

新疆今日在國防上之重要性，逾於清代，兵屯制度之利國，誠有若趙充國所陳之十二事。而於鈞、左宗棠諸前輩行之已著成效。亦彰彰在人耳目。近世談疆新者，每言交通第一，水利第二，余則補充一語曰：兵屯第三。何者？新省人稀地廣，門戶洞開，外人縱橫，早如入無人之境。亟應酌調軍隊，戍守邊疆，以固國防。一也，交通方面，雖有公路，運輸力小，建築鐵路，工程浩大；似非短期所能奏功。駐軍給養，萬里饋糧。豈曰易事。為就地籌食起見，自以實施兵屯為宜。二也。自兵工政策風行以來，軍人雙手萬能，早有驚人表現。此時邊防戍軍之工作，若築路修橋，若構築堡壘壕坑，若裝設電報電話，若測繪地圖，偵查地形等應有業務，實繁有徒。若不分工合作，指定一部份部隊實施兵屯，將不足以收配合運用之效三也。清代兵屯，官渠道址具在，凡南北疆兵屯田地，官渠公舍，只要查明檔案，確係由軍開辦，而不涉及民屯回屯者，皆可由政府下令劃歸兵屯範圍，四也。清代兵屯制度，官給農具耕牛，供應眷屬食糧津貼，

另有鹽菜銀兩。節餘川贍、婦孺、植芝麻、瓜子、榨油，置水磨磨麵以自給，規劃之詳，無微不至。甚至以屯政課疆吏之殿最，定條教嚴官兵之獎懲，法良意美，實堪倣效，五也。清初平定回疆，以迄左公再定新疆，雖曰勦之以武，實未化之以文，賴有兵屯政策，寓是兵於足食之中，始克內安外攘，統治二百餘年。今日實應與隨漸規，取資借鑑，六也。有此六利，兵屯之制，亟應早日恢復，在原則上似可不再研究。第時移勢易，因革損益，亦須詳加討論。如當時因交通關係，不易換防，遂准官兵各携眷屬，致啓安土重遷之心。坐令八旗綠營官兵，日久墮落。流弊所及，至於父子祖孫世襲相承，雇人代耕，而屯兵之制，遂致名存實亡。斯則不可不早爲預防者也。然則何爲而可？曰：令國軍若干軍師開赴新墾，步、騎、砲、工、輜、交諸兵種，互相配合，實行兵工政策，各就科別，分工服役，另指定步兵若干師、團、營、連，各就屯所，分區耕種開渠，以其收穫爲食倉儲備用，務使三年耕而有一年之食，九年耕而有三年之食。規定每屆三年至五年定期換防，輪番瓜代，不許連戍連屯，并不得携眷隨軍，所有待遇獎懲等規則，均採清代成法，因時因地，量予變通之；以期適合當地需要，當地環境。果能如此施行，則清代兵屯，造成墮落之積習，既可革除；設遇災荒者流，亦不易輕啓據地自雄之野心，邊民之幸，亦國家之福也。

第六章 設置軍用種馬種駝場

(一) 西域馬駝在歷代軍事上之價值

穆天子傳載：周穆王乘八駿至西王母國。說者謂其地卽在今之新疆境內。班固前漢書載：「漢武帝發易書以下，曰神馬當從西北來。」又云：「烏孫以馬于昭君公主，帝愛之，賜名曰「天馬」，後得大宛汗血馬益壯，更名烏孫馬曰「西極馬」，大宛馬曰「天馬」，當武帝之末得宛馬也，會漢李廣利將兵十餘萬人伐大宛，用兵四年，然後獲馬三千四

以歸。西域馬之名貴至於如此。又漢書李廣利傳：稱其伐大宛，用騊駼以萬數，是以騊駼供軍用，見于經傳之始。古代交通工具，純賴獸力，馬駝任重致遠，最利行軍。自來即受兵家重視，宋明兩代，爲缺乏馬駝，曾以茶馬互市。元朝以騎兵及驛站制度之精良，用能雄霸歐亞，亦多恃西域馬駝焉。

(二) 清代經營新疆馬駝廠之梗概

清初乾、嘉間，力征新疆，勦準平回，得力於馬駝者甚多。且覺羅氏起自遼瀋，習於游牧騎射，對牧政尤爲特別講求；故馬駝兩種，在新均各分設牧廠，訂定專章，派官主持，嚴其賞罰，課其殿最，以期孳生。今雖時過境遷，然其成規道矩，足作國家整興牧政之殷鑒者實多。茲將清代馬駝廠情形，略述如次：

(一) 馬廠

(甲) 八旗駐防牧廠

(子) 阿里木圖及濟勒噶朗牧廠

伊犁惠遠城駐防官員，馬一百七十二匹，（原設七百八十八匹），兵丁馬二千五百二十四匹，（原設九千八百四十四匹），每兵一名，額馬三匹。設牧廠於巴燕魯城迤北阿里木圖，暨開里沁迤東濟勒噶朗地方。（原設牧廠在呢噠渾一帶地方每年冬奉二季，六分存槽，四分收放。夏秋二季，全行收放。

(丑) 白楊河、滿營湖、二道溝牧廠

烏魯木齊歸併古城官馬一百一匹，（原設烏魯木齊駐防官員馬四百八十九匹，兵丁馬七千九百九十二匹，自成豐四年後，地方糜爛，所存無幾。至光緒十年，始歸併古城一處。）巴里坤歸併古城官馬一百五十六匹，（原設巴里坤駐防官員馬一百六十七匹，兵丁馬二千五百四十四匹。自咸豐四年後，地方糜爛，所存無幾。至光緒十年，始歸併古城一處。

設牧廠三處：一在古城西南九十里白楊河地方，一在百城迤北八十里滿營湖地方，一在古城迤東九十里三道溝地方。又名雞心梁。

(寅)塔爾巴哈台牧廠

塔爾巴哈台駐防官員馬一百六十匹，兵丁馬二千三百四匹。每年夏秋二季出廠收放，冬春收槽。出廠時，留馬九十六匹。

(乙)孳生牧廠

(子)烏魯木齊馬廠

(1)乾隆二十五年，奏准：烏魯木齊設馬廠一處，以驃馬三百八十二匹，兒馬四十八匹，分爲二羣，每羣派千把一員爲牧長，外委員爲牧副，兵十五人爲牧人。三年均齊一次。每馬三匹，取孳生馬一匹，其有多餘缺額者，照例賞罰。又撥給額魯特兒驃馬二百二十三匹，駒七十四匹。派護軍校等爲牧長牧副，額魯特兵十五名爲牧人，均齊賞罰，均照綠營之例。

(2)乾隆二十七年，奏准：烏魯木齊孳生馬匹，停派綠營兵丁收放，即交本處吐魯番、回子、額魯特等按戶分撥經牧。照例收取孳生，以烏魯木齊副將總理。

(3)乾隆二十八年，奏准：烏魯木齊兒驃馬一千一百五十三匹，解送伊犁，收放孳生。

(丑)巴里坤馬廠

(1)乾隆二十六年，議准：巴里坤設馬廠一處，以兒驃馬一千五百一十八匹分爲六羣，派游擊一人董率經理，每羣派千把一員爲牧長，外委一員爲牧副，照安西牧廠例，每羣派兵十五人爲牧人，三年均齊一次。無論兒驃馬駒，每三匹孳生一匹，其有多餘缺額者，照例賞罰。

(2) 乾隆三十三年，題准：巴里坤收牧雅爾解送孳生兒驃馬一千匹，仍分歸五羣，添撥收長千把五員，兵四十名放牧。

(3) 同年奏准：巴里坤原牧孳生，及雅爾解來馬共五千二百八十餘匹，分爲東西二廠，除原派游擊外，添派都司一員，董率經理。每廠五羣，派千把五員爲收長，外委五員爲收副，按每馬二十四匹派兵一名爲牧人，均齊賞罰，均照舊例。

(4) 乾隆四十年，奏准：巴里坤東西兩廠孳生馬八千四百餘匹，分爲三廠，添派守備一員董率經理。每廠五羣，每羣以千把一員爲收長，外委一人爲收副，均齊賞罰，俱照舊例。

(5) 嘉慶十年，覆准：巴里坤牧廠三萬一千三百五十九匹，現經挑出實在不堪留用牧馬三千一百九十四匹，照依舊例，分等估變；但每百匹不得挑變過六匹，定爲成例。

(寅) 伊犁馬廠

(1) 乾隆三十年，奏准：伊犁特木爾廠，交索倫、察哈爾、額魯特等收放孳生兒驃馬匹，係由哈薩克換獲，及烏魯木齊解到時，陸續交給，難于均齊覈算。嗣後各定爲一限屆滿三年，收取孳生。

(2) 乾隆三十一年，奏准：伊犁此次換獲哈薩克牲畜內，有兒驃馬牧搭配，交與錫伯牧放。以本年五月起限，屆滿三年，收取孳生。

(3) 乾隆三十五年，奏准：伊犁、額魯特分駐烏魯木齊，帶往孳生兒驃馬八百匹，俟過一年後，照例覈算取孳。

(4) 同年奏准：伊犁另撥收放兒驃馬內，挑出二千匹，解交烏魯木齊，分給額魯特等，收放取孳。

(5) 乾隆五十八年，奏准：伊犁牧廠孳生兒馬，向交官廠備用；其驃馬俱添入孳生廠收放，現因換獲哈薩克牲畜甚少，撥補伊犁、烏魯木齊等處屯田、卡倫、臺站等用不敷，嗣後所生驃馬，暫行停止，添入孳生廠內。另行收放備用，

俟換獲較多，再照舊辦。

(6) 同年奏准：伊犁設立收廠，俱係計限取羣，其口殘老廢不能羣生者，准抽出變價。

(7) 道光四年，奏准：伊犁收廠馬匹，於年終查明，如臆肥壯，倒斃數少者，官員給予議敘；兵丁記名，於揀選時列名。若馬匹瘦倒斃多者，着落賠補外，并將兵員參奏議處，兵丁責懲。

(卯) 塔爾巴哈台馬廠

(1) 乾隆三十五年，奏准：塔城有由哈薩克換獲兒驃馬匹，交巴爾魯克游牧之察哈爾、額魯特兵丁收放。照伊犁例，三年均齊一次。每馬三四，取羣生馬一匹。

(2) 道光七年，奏准：現在塔城貿易商民，較前倍增，規案時出，着在德里收廠，添設馬一百匹，以備差役。

(3) 道光七年諭：塔城地處極北，察哈爾、額魯特等，自設立收廠以來，歷年交烏魯木齊科布多軍營內地，及本處屯工軍臺馬牛羊隻，均無貽誤。自道光八年起，羣生廠所取馬駒牛犢，另設收放，除差撥及歸撥入備用廠外，其驃馬乳牛及歲後再取之羣生，即着賞給窮苦，稍裕仍歸入羣生廠取羣。

(二) 駝廠

(子) 伊犁駝廠

(1) 乾隆二十五年，奏准：伊犁有收放備用駝，及由烏里雅蘇台解到駝，挑出壯壯駝一千五百一十隻，交額魯特羣生，五年均齊一次。每駝百隻，取羣生駝四十隻。其額外羣生，或羣生不及格，一隻以上，十一隻以上，二十一隻以上，定為三等賞罰。其官員應列一二三等賞者，不必加級紀錄，折賞緞布。

(2) 乾隆五十八年，奏准：伊犁設立收廠，俱係計限取羣，其駝隻有口老殘廢不能羣生者，准其揀出變賣。

(丑) 巴里坤駝廠

(1) 乾隆四十一年，奏准：巴里坤前于甘州、涼州、西寧三提鎮營，挑補孳生駝二百三十八隻，在奇台一帶，每年以八個月歇運糧石，四個月下廠收放，查出水土不宜，着撥巴里坤孳生廠取孳。

(2) 乾隆五十七年，奏准：巴里坤孳生廠內，撥出五百隻，交迪化給商民領運官兵糶石，於迪化東七道灣西山口二處收放，年不報倒，亦不取孳。

(3) 咸豐三年，議准：巴里坤收廠孳生駝隻，全數估變，以節經費。

(寅) 葉爾羌等處駝廠

道光十二年諭：前據長齡等奏請，將阿克蘇軍需局收到內地置買協濟官駝，挑選二千五百隻，分撥葉爾羌等處設廠收放。茲據籌議具奏：准葉爾羌、巴爾楚克，共撥駝八百隻，每屆出廠時，以四百隻分交各軍臺兵丁運送布棉，以四百隻分撥兩城兵丁運送柴薪，統由經牧章京管理；喀什噶爾撥駝二百隻，以備兵丁駝運柴薪；阿克蘇撥駝五百隻，運送冰嶺布棉硝磺。各城派收兵丁，免其差操。各廠駝隻，照伊犁、特穆爾廠之例，不取孳生，亦不准倒斃。除運送官物仍給盤費外，空閒之日，准各廠兵，自行營運，定以限制，不得濫越。庫車以東，所得腳資，即以添補繩索鞍屨，不准另行開銷。每屆年終，各城將存駝數目，咨報參贊查核，俾不致有累回衆。且期隨時調用，而實軍儲。其餘一千隻，交烏魯木齊都統收養聽撥。

(三) 清代新疆牧廠制度之特色

中國馬種，以新疆、哈薩克之馬種爲最佳。比種馬匹，頗含有中亞細亞及波斯馬之血統，頭頸秀昂，骨格俊削，故擅天馬之譽。清代經營新疆，八旗綠營之騎兵乘馬，及軍臺驛遞。皆需軍馬甚多，與其徵調陝、甘、寧、青內外蒙之馬，道遠質遜。不若就地設廠，畜牧孳生。使其連年繁殖，較爲事半功倍。且新疆、天山、阿爾泰山、葱嶺山脈縱橫，戈

壁沙灘，往往而有；無論沿山脈兩旁之莓串草原，成爲茵式結構。普通半沙漠草原，以芨芨草爲主，成爲草式結構。皆爲馬之無上飼料。以此牧廠林立，繁殖迅速，如巴里坤馬廠，乾隆二十六年，馬數僅一千五百一十八匹。迄嘉慶十年，馬數已達三萬一千三百五十九匹。四十餘年間，成績斐然；固由地理環境之優，品種之良，而其制度縝密，如設廠、置官、嚴賞罰、分羣、定均齊年限、分等估變等，應有盡有，亦爲最大原因；故能供給軍用驛遞，日臻發達。至其馬之本源，大部以茶或銀向哈薩克換獲，每年一千數百匹，至七八千匹不等。除交伊犁等各牧廠，及各回城營桑屯地部落備用外，賸餘之馬，或春或秋，再緩程解至內地，以備營驛缺額。至於駱駝，爲行駛沙漠主要獸力，漢代之經營西域，胡元之威撼歐亞，早已懋彰偉績。清廷平準定回，武功駕軼往代。當其着手經略新疆之先，於乾隆十三年，即在甘州、西寧、肅州三鎮標，各設駱駝一處。每處牝牡駝二百隻爲一羣，設官督收取孳至。乾隆二十五年以後，始移甘、涼、西寧之駱駝入南北疆，設廠牧放孳生。一面令其馱運布棉柴薪硝磺，如有餘閒，并准於可能範圍內，自由營業。其設官考績均齊等制度，與管理馬廠大同小異，宜其有清二百年間，新疆安如磐石，牧政修明，足以補助軍事，便利交通，實爲其成功原因之一。今國家方集中力量以開發新省，而我國科學落後，滾力電力應用於交通工具者不多，浩瀚戈壁、蟬响天山、不能不仰賴於天馬明駝；以征服大自然。道規燦然，吾願軍政當局，從速設法，恢復各馬廠駱駝廠，而因革損益之。軍牧整興，國防自固，哥薩克鉄騎之雄風，當不能專美於前也。

（四）新疆種馬場種駝場之設置及牧政改進之意見

清代注重馬駝繁殖，故於南北疆遍設馬廠駝廠，既如上述。民國以來，政府受歐、美、日本科學方法改良牧畜之影響，軍政部曾有某某等處種馬場之設置。種駝場似尙在擬議中。今國家既以全力開發新疆，而新省又爲馬種精良，水草豐富之區。則種馬場之宜多設，以改良乘馬、鞍馬、馱馬之品種。而於軍馬之來源，自不容緩。亟應擇南北疆適當地點

，普遍設置。至於駱駝，本以青海柴達木各蒙旗牧地，都受、鄯密、曲加洋、汪什代克諸藏族牧地，甘肅、臨夏、永昌、永登、皋蘭、古浪、安西、武威、酒泉等縣，及內蒙錫林郭勒盟、昭烏達盟、察哈爾等地爲最多，因其食少任重，耐渴致遠，有「沙漠之舟」之稱號，是適新省戈壁廣漠之區。故清初用兵西域，即設法由甘、青兩省移入大批駱駝，設立專廠，從事養生。一面并令其馱運軍需品，以資利用。現新省鐵道待築，汽車無多，若欲加強軍運，勢非在新設置種駝場，以作補救不可，惟是場名種馬種駝，除酌採清代牧廠遺規外，自應以科學方法改良一切，始能達到優生鵠的。其改良畜牧之基本要件，如品種改良，飼料改良，防除獸疫，及草原行政與草種改良等，皆爲當務之急。發皇光大，有司之責，抑亦國民新民之所禱祝者也。

第七章 清釐邊界

自清乾隆蕩平天山南北，闢地二萬餘里。哈薩克、布魯特諸部，霍汗、安集延、塔什罕、拔格達山、博洛爾、布哈爾、愛烏罕、痕都斯坦、巴勒提諸國，罔不內附。凡昔日漢、唐建牙戍守之所，悉隸版圖。新疆西北舊界直至齋桑淖爾溢出之額爾齊斯河下游二百餘里之地。蓋當時新疆去俄尙遠，邊徼之地，荒而未治。迨道光二十六年，俄人築閘拔勒及維爾納兩城治哈部，我國官吏竟無過問者。咸同而後，國家多故，俄人遂得乘時謀我，誘我藩屬。咸豐十年乘我北京有事，與我訂立自沙濱達巴哈起直至齋桑諾爾，以常駐卡倫爲界之約，於是卡倫以外之地淪失至數千百里。洎同治三年，執京城約旨立塔城之約，而西界一變。同治十年，俄人據我伊犁，至光緒七年，立中俄改訂之約，而西界再變。光緒八年十年立喀城之約，而西界三變。因塔城之約，而有同治八九年勘界之約。因改訂之約，而有光緒八九年各段分立界碑之約。因喀城之約，而有光緒十八九年勘帕界、防帕界之事。統計前後立約十餘次，而要以三約爲原起。三約之中又以塔約爲提綱，改訂約爲樞紐，喀約爲結束，此其大較也。謹將失地情形及各約之要點，臚列於左，藉供清釐邊界之參證。

焉。

第一節 西北失地與勘界

新疆、中、俄邊界條約，始於咸豐十年，帝俄因調停英法聯軍之役，自居有功，與清廷訂立北京條約。其蓄意侵略我版圖已非一日。後復藉口勘界，攫我邊疆。又有同治三年塔城界約同治八年科布多界約，同治九年烏里雅蘇台界約，塔爾巴哈台界約，而後之三約，實爲塔城界約之補充說明。惟塔爾巴哈台嶺以南，曾因新疆回亂，勘界無由實行。而新疆邊界內外，實際早爲俄人乘機侵佔者不少。迨至回疆平定，崇厚會紀澤先後交涉，索還伊犁，於是勘界之議又起，而有光緒七年之中俄改訂伊犁條約。光緒八年之伊犁界約及同年之喀什噶爾界約，光緒九年之哈巴河界約，阿勒克別克河口界約，邁喀普查蓋界約，塔爾巴哈台界約。光緒十年復訂續勘喀什噶爾界約。到此約訂後，而我國西北鄰俄之界址，始全部確定，然我國因受帝俄迭次條約之剝削，所失國土殆已不可勝計矣，茲將歷次界約之內容分述如次：

(一) 中俄北京條約

咸豐十年（一八六〇年）十月初二日，與俄公使伊格那提也夫增訂北京續約十五條，其有關新疆者爲二條，原文如左

「西疆未勘定之界，此後應順山嶺大河及中國常駐卡倫等處立標爲界。自雍正五年所立沙賓達巴哈之界牌未處起，往西南直至宰桑淖爾湖，自此仍往西南順大山西北之特穆爾淖爾南至敖罕邊境爲界。

當時清廷君臣，昧於外交，因條文之失察，竟使中國失去數十萬方里之地。蓋我國向設卡倫，有「常駐」、「移駐」、「添設」之分。移駐者，無一定之地址，隨季節而轉移。大概春夏內移，秋冬外設。今約文肯定「常駐」二字，俄人遂加以曲解，竟指春夏內移之地爲界，而攫秋冬外移以內之疆土爲己有。查卡倫之設，本祇稽查游牧人私行出入，初

無關乎界址，故常設卡倫；至近者距城或不過數十里，俄以常駐卡倫畫界，可謂巧於侵地矣。

(甲)塔城界約

同治三年九月初七日，勘界大臣明額會同俄國勘邊全權大臣雜哈勞，遵照北京條約之規定，勘辦西北界務，雖與俄官再四辯論，謂中國卡倫向無常駐不常駐之分，必當以最外卡倫爲界，無如我國邊徼規制，彼中習見習聞，竟莫能挽回。自沙賓達巴哈起至浩罕邊界之葱嶺止，在塔城議定界約十條，其主要者如左：

(1)自沙賓達巴哈界牌起，順薩彥嶺至唐努山之西端，轉向西南，順賽留格木嶺，至奎屯山，往西順大阿勒台山嶺，至齊桑淖爾地面之海留圖西河中間之山（其一河在北，名喀勒古提河，西南流入圖蘭古湖）轉往西南至察奇勒莫斯山，即轉往東南，沿淖爾順額爾齊斯河，至馬尼圖勒幹卡倫爲界。（乃烏科之界）

(2)自馬尼圖勒幹卡倫，往東南折而西，順塔爾巴哈台山嶺，至哈巴爾阿蘇山口，折向西南，至巴爾魯克，折向西，順阿拉套山嶺，至匡果羅鄂博（乃塔伊之界）

(3)自匡果羅鄂博至奎塔斯山頂，順土爾根河，過伊犁河，經春濟卡倫，轉往東南，至格根河源，再轉西順畢爾巴什山，過特克斯河及納林廓勒河，順天山特勒克嶺，由特穆爾圖泊南邊之汗騰格里山等處，統曰天山之頂，行至葱嶺靠浩罕邊界爲界。（乃伊犁喀什噶爾之界）

按此次界約，我國失地甚多。(一)依此約則順薩彥嶺而下，阿爾泰淖爾一帶，入俄範圍。過額爾齊斯河及伊犁河，則西河上河膏腴之地盡失。北京條約云「往西南直至齊桑淖爾湖」。今約則繞其東北岸，至額爾齊斯河口，又復溯河離泊而東，是又將全淖爾喪失，北京條約又云「順天山北之特穆爾圖淖爾」今約則退至淖爾之南數十里外，是又失地一塊。阿爾泰山、後阿爾泰諾爾、烏梁海諸部迤北千餘里可耕可牧之地，與科布多烏科卡倫以西喀屯河源、布克爾圖馬河源及山前之齊桑諾爾迤西，愛古斯各哈薩克牧地亦千餘里，全隸俄屬。統計此約締結後，喪失國土約一百三十三萬七

千方里。(二)因新疆回教徒亂起，明詔須急歸伊犁，遂不獲明定界牌，僅規定：「境界不明之處，由異日兩國派員勘改而止。斯時中俄之國界既不明，而新疆之回亂復大起，其結果遂啓俄人佔領伊犁之口實，爲中俄衝突之原因。

(乙) 科布多界約

同治八年八月初九日，科布多立界大臣奎昌，會同俄國劃界專使巴布闊福，遵照塔城界約，議定建立科恩界牌博約誌三條。自賽留格木山適中之布果素山口起，向西南順賽留格木嶺，至奎屯山，即往西南沿大阿勒台山，至海留圖西河中間之山，轉往西南，至察奇勒莫斯山，轉東南順齋桑淖爾東北邊，溯額爾齊斯河岸，至馬尼圖噶圖勒幹止，立牌博二十處，今存八處，其地名如下(自北向南)：

- | | | | |
|-----------|-------|------------|-------|
| 1. 布果素克山口 | (第一) | 2. 齊爾邊特達巴哈 | (第二) |
| 3. 博里齊爾 | (第四) | 4. 察罕布爾哈蘇 | (第三) |
| 5. 烏蘭達巴 | (第六) | 6. 巴喀那斯 | (第七) |
| 7. 察奇里滅斯 | (第十八) | 8. 瑪尼圖噶圖勒幹 | (第二十) |

(丙) 塔爾巴哈台界約

同治九年九月二十二日塔爾巴哈台立界大臣奎昌，會同俄使穆嚕木筮傅，遵照塔城界約，協定塔爾巴哈台邊界牌博精誌三條，自馬尼圖噶圖勒幹起，南行至喀喇帕里斯奇卡倫，復東折至沙刺布拉克，過肯得爾利克河源，抵穆斯奎山，旋西折順塔爾巴哈台山脊，至哈巴爾阿蘇地方，建立牌博十處，今存者僅五處，其地點如下(自北向南)

- | | | | |
|------------|------|----------|------|
| 1. 馬尼圖噶圖勒幹 | (第一) | 2. 沙爾布拉克 | (第二) |
| 3. 克列根塔斯 | (第五) | 4. 巴彥穆爾古 | (第六) |
| 5. 哈巴爾阿蘇 | (第十) | | |

按右二約，乃依同治三年界約建立牌博，地名較詳於同治三年界約，而於界址尙無出入。

(二)中俄改訂伊犁條約

清廷與俄雖經訂立上述各界約，然實際上讓地已屬不少。但俄國對西北之侵略，並不因此滿足。又於同治十年五月乘新疆回亂，借名維持邊境治安，令土耳其斯坦將軍率兵六百進佔伊犁；同年冬，俄軍更以通商爲名，進軍綏來縣境，爲民軍將領徐學功所破，遂不復進。經清廷詰問理由，俄方狡稱：「出於維持邊境安寧之必要，決非併吞土地之意；若中國威令再行於伊犁，可保國境安全之時，俄國即將伊犁返還」云。終無結果。清廷乃任左宗棠督辦新疆軍務，於光緒二年進兵，至四年全疆肅清。是年清政府派侍郎崇厚赴俄交涉，崇厚越權，擅將塔克斯河流域讓與俄國。帖克斯河流域者，伊犁唯一之富源地也。又該流域內穆爾特卡倫扼天山南北之交通，俄人據此，貽軍事上之不利於無窮。條約案至北京，朝野譁然。清廷大怒，不僅拒絕批准，且將崇厚下獄，議處死。一時中俄關係幾瀕破裂，戰機甚迫。後以英人戈登調停，「依平和交涉修正前約，勿開戰端。」俄政府亦認可。清政府改派欽差大臣曾紀澤赴俄，重行交涉。紀澤在俄竭力爭辯。左宗棠並耀兵哈密，以武力爲外交之後盾。雙方讓步，終於光緒七年正月二十六日（一八八一年）與俄締結改訂伊犁條約，茲將約內有關境界各條錄後：

第七條 伊犁西邊地方應歸俄國管屬，以便因入俄籍而棄田地之民在彼安置。中國伊犁地方與俄國交界，自別珍烏山順霍爾果斯河，至該河入伊犁河匯流，再過伊犁河往南，至烏宗烏山廓里扎特村東邊，自此處往南，順同治三年塔城界約所定舊界。（按此條爲光緒八年伊犁界約所本）

第八條 同治三年塔城界約所定齊桑河迤東之界，查有不妥之處，應由兩國特派大臣會同勘改，以歸妥協。並將兩國所屬之哈薩克分別清楚。至分界辦法，應自奎爾山過里伊爾特什河至薩烏爾嶺壽一直線，由分界大臣就此直綫與舊界之間，酌定新界。（按此文爲光緒九年科布多界約與阿拉克別河口約所本。）

第九條 以上第七第八兩條所定兩國交界地方，從前未立界牌之交界各處，應由兩國特派大員安設界牌。該大員等會齊地方時日，由兩國商議酌定俄國所屬之費爾干省與中國喀什噶爾西邊交界地方，亦由兩特派大員，前往查勘。照兩國現管之界勘定，安設界牌。（按此條爲光緒八年、十年兩次喀什噶爾界約所本。攷此條上半段，是總結第七第八兩條之意義，下半段是勘定喀什界之事情，並未有涉及塔爾巴哈台西南之界務。蓋第七條所指伊犁新界起於別珍島山，第八條所指塔城新界止於薩烏魯。則自薩烏魯到別珍島山一段，仍照同治三年舊界可知。曾紀澤曾自注此條末云「以上塔爾巴哈台、喀什噶爾兩處分界之事，最爲緊要，似宜由勘明剛正，通達和平之大員，細意履勘，乃能妥洽。曾氏之所以如此說者，蓋恐後來勘界之人不能謹慎從事之故。果然光緒九年勘界者，不明其意，竟將巴爾魯克山外一帶平地斷送。」）

(甲)伊犁界約

伊犁條約以後，又訂立會勘界約。光緒八年七月初三日哈密辦大臣恩特赫恩巴圖魯長順遵旨會同俄國建立界博大臣斜米哩葉勒柯克省（卽七河省）巡撫帶兵大臣吉納爾魯諾依什達布吉納喇瑪玉爾佛里德訂立伊犁界約三條，其要點如左：

一、自伊犁西南天山之陰，那林哈勒噶山口中起，至伊犁東北喀爾噶板止，此間共立界牌鄂卅三十三處，今存者僅二處，其地點如左：

- | | | | |
|----------------|-------|----------------|-------|
| 1. 納林廓勒 | (第一) | 2. 特克斯河南 | (第六) |
| 3. 格登山(在蘇木拜地方) | (第七) | 4. 沙爾套山 | (第八) |
| 5. 沙爾諾海 | (第十七) | 6. 瑪哈爾 | (第十八) |
| 7. 霍爾果斯河入伊犁河之南 | (第廿五) | 8. 別珍套山西之康喀達巴罕 | (第廿六) |
| 9. 庫克烏蘇 | (第廿七) | 10. 德木克達坂 | (第廿八) |

11 薩爾塔山

(第廿九)

12 喀拉達坂

(第卅三)

按牛時所著伊犁兵要地理稱：前清宣統年間，伊犁將軍與俄七河省巡撫議定，將邊界木牌改換石碑，以垂久遠。當由中國出俄幣伍千元交俄方承造；一俟造就，由兩國派員會同查勘改豎。辛亥年伊犁反正，無暇顧及邊防，此事遂擱置。民國三年楊鎮守使派員赴邊界調查卡倫情形，見有額魯特所管之界牌改立石碑九處，錫伯營改立石碑三處，且該三處侵佔我界約有三十五米達及一里不等。曾由伊犁道尹迭次照會俄領，請以未經兩國派員會立，何得私自改豎，請其轉達該國政府，派員會查沿邊界碑。俄領屢次延宕不果，派薩瑪爾巡警長提莫斐，我國由鎮守使派牛時。及會合後，該俄官自稱奉命查勘霍爾果斯分界碑，並未奉有查沿邊界牌命令，不敢自主，遂未果前往。復經楊鎮守使迭催，該國復派薩瑪爾烏牙孜，幫辦雷木舍維齊，我國派錫伯營領隊富勒赫、索倫營領隊福善會同查勘，由第二十五界碑查起，至第十八界碑止。內第十八、二十二、二十五三處界碑，均侵入我界三五十米達及一里不等，即由該領隊與俄員當場聲明，遷立原處，以符界約。而俄員答以未帶分界圖，不便遷立。又因積雪封山。俄員要求五年春會查，未果前往。將來會查時必須驗明舊址，照原定地點安立，方不失主權，此牌博之情形也。

二、霍爾果斯河源出之水，作兩國公水，河中有洲之處，作兩國公地。

依同治三年舊約，中俄在此方之界，係自匡果羅鄂博，向西至奎塔斯山頂，轉而東南，順博羅呼吉爾河（即圖爾根河）至其入伊犁河之口，更逾泰濟卡倫西南，復東折，順扣們嶺脊至格根河源，拆而東南，順霍爾巴什脊，又順達圖河，至其入特斯河之口爲止。而此次新約則規定爲自匡果羅鄂博。向東南至別珍島山，順霍爾果斯河而南，至其入伊犁河會口，更逾河而東南，至瑪爾爾第十八界牌。界綫復轉向西而南，至沙爾諾海；又折向東南，斷哈什河；又轉向西南，順沙爾套山脊，旋順蘇木拜河而南，至其入特克斯河口。更自河口溯特克斯河而西，至達刺圖河界口與舊界接。達刺圖河東岸有格登山，上有清高宗平定準部碑文，勒滿、漢、回、梵各文以紀功。依此劃界而論於域外，是又爲失地之最好標

誌，總計此次割失之地約三萬二千方里。

(乙)喀什噶爾界約

喀什噶爾界約，依據光緒七年中俄改訂條約第九條所訂，中俄界約附注（錢恂編）內名光緒八年「喀什噶爾境東北界約，中俄國際約注（施紹常編）內名「喀什噶爾東北界約」，新疆圖誌內，名「南路東北界約」，中俄約章彙編第七部（外交部條約合編）名「中俄喀什噶爾界約」，諸書名稱略有不同，而內容亦異，茲據中外條約彙編摘錄如左：

光緒八年十月二十五日擬訂喀什噶爾天山西北俄國邊界互由納林哈勒哈河日起，至別迭里達坂止，訂立界約四條，其有關邊界者如左：

(一)由納林哈勒哈河起，沿庫爾特達坂，向西天山中梁罕騰格爾、接薩瓦巴齊之天山至喀什噶爾、庫文庫圖克均指天山中梁爲界，於別迭里達坂南面陡崖，西邊相離二十二丈半，埋立中俄兩國國界鄂博。凡有天山斷處，從西北流過天山之河水遵照紅綫，天山西北爲俄國界，天山東南屬中國界。(二)互由納林哈勒哈河日起，至別迭里達坂以東，所有山大梁陡難以越過，實難埋立牌博，即別迭里達坂埋有牌博，由此山靠向西北處爲俄國界，靠東南處爲中國界。自此約訂立後我國喪失札納爾特河上流地約三千方里。

(丙)哈巴河界約

哈巴河界在外交部條約司出版之中俄約章彙編第七部中，名「中俄科塔界約」在中俄約章續編年又名「哈巴河上約」(四條)亦名「科布多界約」(五條)，然實爲一事。蓋約文或從俄國存本譯出，或由中國存本譯出，譯時所本不同，地名譯音亦異。茲據中國近代邊疆沿革攷所載：分界大臣升泰額爾慶額互換之約，抄咨新疆巡撫衙門之存檔摘錄如下：

光緒九年七月初十日伊犁參贊大臣升泰、科布多幫辦大臣額爾慶額與俄使巴布關富、撒斐索富等遵照同治三年九月

初七日在塔爾巴哈台所定齊桑渾爾迤東之舊界，今應勘改。在哈巴賽哩山之寄巴爾地方，會合商定邊界條約五條，其概要如左。

自賽哩山（賽哩島蘭）之木斯堡山西嘴起，至烏勒崑烏拉斯土河，順河行至邁喀布奇蓋地方，順喀拉額勒吉斯河至阿勒喀伯克河匯流額勒吉斯河至額奇克阿素阿雅格流入阿克塔什河向東越克哲勒阿什奇克珍山；自伯勒哲克河左流入愛喇克巴什河逆行至薩斯。再直至阿克哈巴、喀喇哈巴二河匯流處，復溯阿克哈巴河源，至阿勒泰山。至同治三年塔城所定舊界。此約較同治九年科布多及塔爾哈巴台兩界約所劃之界，又失去額爾齊斯河南北之地達六萬餘方里。

（丁）阿拉克別克河口界約

中俄約章續編載 除阿拉克別河口界約外，另有阿勒喀別克河口約一份，實此約之別本，在中外約章彙編及中俄界務沿革記略中，名科布多新界牌博記，為本哈巴河口約而設立科屬牌博之約文。又哈巴河口約所敘地勢，自西南而東北，此約則自東北而西南。茲據中國近代邊疆沿革攷所載新疆巡撫衙門檔案有關邊界者摘要如左。

光緒九年八月初四日科布多幫辦大臣額爾慶額與俄分界大臣撤斐索富，自大阿勒泰山嶺西邊起，至賽哩山嶺止，議訂界約，建立牌博四處。

1. 塔木塔斯克薩斯

（第一）

2. 克森阿什齊山

（第二）

3. 阿克塔斯

（第三）

4. 阿拉克別克

（第四）

（戊）邁喀普奇蓋界約

光緒九年八月十三日清廷特派內閣大學士升泰會同俄國全權大臣撤斐索富勘分塔城北段新界，從阿拉克別克河口起至穆斯島之邁喀普奇蓋止建立牌博三處，小牌博二處：

牌博

1. 喀拉額勒吉斯

(第一)

2. 必爾扣

(第二)

3. 邁喀普奇蓋

(第三)

小牌博

1. 卓索然

(第一)

2. 科塔勒

(第二)

(己) 塔爾巴哈台界約

光緒九年九月初三日伊犁參贊大臣升泰與俄使斐里德結約補劃前伊犁塔爾巴哈台未劃之界。自伊犁東北之喀拉達坂起，向東北至庫薩克折向西北，至巴爾魯克卡倫，直北至額米爾河而抵塔爾巴哈台嶺，與哈巴爾阿素山口接，全約共七條，建立牌博二十一處。

1. 土斯賽溝

(第一)

2. 庫庫阿德爾庫布都克

(第二)

3. 庫夏奇

(第三)

4. 沙拉阿嘴奇達墩

(第四)

5. 扎婁勒山

(第五)

6. 莫敦巴爾魯克

(第六)

7. 巴爾魯克

(第七)

8. 額爾格土塔素土

(第八)

9. 察罕托海

(第九)

10. 沙拉布拉克

(第十)

11. 瑪呢土

(第十一)

12. 烏松阿哈奇泉子

(第十二)

13. 克吉爾拜泉子

(第十三)

14. 荳塘子

(第十四)

15. 巴克圖

(第十五)

16. 烏松布拉克

(第十六)

17. 素瓦素達巴罕

(第十七)

18. 塔爾巴哈台山

(第十八)

19. 庫木爾奇

(第十九)

20. 布爾罕布拉克

(第二十)

北京條約	威豐十年一八 六〇年	恭親王奕訢俄使伊格那 赫業福	北京	自沙賓達巴哈經 齊桑泊爾順天山 之特穆爾淖爾南 至浩罕邊界為界	此約為西北失地 種因
塔城界約	同治三年九月 初七日一八六 四年	勘辦西北界大臣明誼 俄使臣雜哈勞	塔城	勘定沙賓達巴哈 起至浩罕邊界之 葱嶺止 領游牧地等達一 〇方里 亦名中俄勘分西 北界約記	
科布多界約	同治八年七月 初六日一八六 九年	烏里雅蘇台大員榮全 俄使臣巴布闊福		自薩留穆山嶺起 至瑪尼圖噶圖勒 幹卡倫止凡立牌 博二十處 勘改劃失齋桑淖 爾東南一帶地方	
塔爾巴哈台界約	同治九年七月 十六日一八七 〇年	塔爾巴哈台大臣奎昌 俄大臣穆魯木策傳	塔爾巴哈台	自瑪尼圖噶圖勒 幹起至哈巴爾蘇 台止共立牌博十 處 勘改劃失齋桑淖 爾東南一帶地方 未改	
中俄改訂條約	光緒七年正月 二十六日一八 八一年	駐英公使曾紀澤俄國外 交部大臣	俄京聖彼得堡 後締結于里華	約註明伊犁西邊 地方應歸俄國並 修改齋桑淖爾邊 東之界	光緒八年之伊約 略約及九年之科 約均本此約勘界
伊犁界約	光緒八年七月 初三日一八八 二年八月四日	哈密辦大臣長順 俄大臣佛里德	那林哈勒噶地	勘定那林哈勒噶 山口起至伊犁東 方喀爾達坂止 肥沃之地約三萬 二千方里 自喀爾達坂至匡 果羅鄂博為同治 九年原界光緒八 年增立界牌	
喀什噶爾界約	光緒八年十月 二十七日一八 八二年十一月 二十五日	欽差大臣沙克都林札布 俄國費爾干省副將米德 恩斯克依	喀什噶爾城	勘定那林哈勒噶 河口起至別迭里 達坂止 喪失札納爾特河 上流地三千方里 亦稱喀什噶爾東 北界約或南路東 北界約	
哈巴河界約	光緒九年七月 初十日一八八 三年七月三十 一日	伊犁參贊大臣孔泰科布 多幫辦大臣額爾慶額 俄大臣巴布闊福斐索	哈巴河賽哩山 之寄巴爾地方	勘定齋桑泊爾迤 東之舊界 喪失額爾齊斯河 南北地方 亦稱中俄科塔界 約喀巴河上約或 科布多界約	

阿拉克別克河口界約	光緒九年七月初十日一八八三年七月三十日	科布多都統大臣額爾慶額俄大臣撤索斐富	阿拉克別山河	自阿克哈巴河源起至阿拉克別河	四處	自科布多之阿拉克別河口起至邁喀普	此約係本哈巴河口約而建立塔爾巴
邁喀普奇蓋界約	光緒九年八月十三日一八八三年九月一日	伊犁參贊大臣升泰俄大臣撤索斐富	哈巴河	自喀拉達坂起至素巴爾阿素達巴	三處	奇蓋止建立牌博	北段牌博之約文
塔爾巴哈台界約	光緒九年九月初三日一八八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伊犁參贊大臣升泰俄大臣斐里德	塔爾巴哈台	自喀拉達坂起至素巴爾阿素達巴	十一處	罕止共立牌博二	以哈薩克俄子
續勘喀什噶爾界約	光緒十年五月初十日一八八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沙克都林札布米德恩斯	新瑪爾噶拉城	自別疊里至孜烏	喪失科克沙勒河源之地約達二萬七千方里	西北界約	亦稱喀什噶爾境

第二節 帕米爾問題

(甲) 帕米爾之地理

帕米爾一稱帕米爾勒尼耶。波斯語「帕米爾」猶言「平屋頂」，「勒尼耶」猶言「世界」，即「大地之屋頂」之義。其情形似一桃，縱約三百公里，橫約四百六十餘公里，位于亞洲中央，而略偏西南，約當北緯三十六度至四十度，與東經七十一度至七十五度之間，正處新疆、天山南路、喀什噶爾、葉爾羌之西境，北屏阿賴嶺，南望雪山，印度、克什米爾障其南，中央亞細亞之布哈爾處其西，全土海拔一千六百公尺至三千八百公尺為世界最高高原之一。黃山濯濯，植樹罕生。山嶺之間，亦有平地，雖河流縱橫，而水源不旺；更因拔海過高，不宜種植。故春夏雪融，亦僅生淺草；然其地為歐亞山脈河流之源，形勢險要，于我國實有高屋建瓴之勢，得之足以阻西力之東漸，故有「無帕米爾

卽無疏勒，無疏勒卽無新疆」之語，尤爲國防要地。全境分（一）塔克敦巴什帕米爾（二）小帕米爾（三）大帕米爾（四）阿爾楚帕米爾（五）薩雷茲帕米爾（六）郎庫里帕米爾。以上六帕，清光緒中業猶我屬也。（七）和什庫珠克帕米爾在薩帕之北，早爲俄國費爾干省地，庫里之北爲後阿賴嶺，全帕極北界也。（八）瓦罕帕米爾在大帕之南小帕之西，巴達克山所屬瓦罕居此，巴部附庸阿富汗，阿被保護於英，又英屬地也。南近印度庫什山，爲全帕極南之界。

（乙）帕米爾爲我國領土之鐵證

帕米爾昔爲我國領土，漢唐盛時卽以臣服中國。大唐西域記稱爲「波譚羅」卽今巴達克山一帶。舊唐書高仙芝傳，記葱嶺守捉行二十餘日至播密川，又二十餘日至特勒蒲川，卽五識匿國，亦指帕米爾而言。有清、康、雍、乾三朝，不時入貢劍、斧、雙玉、匕首等不絕，道光時將軍楊芳征討回人張格爾兵力曾至阿賴嶺。大清一統志有博洛爾（帕米爾）在葉爾羌西南拔達克山（巴達克山）之東，之記載。徐星伯西域水道記所云幹罕、什克南、羅善、達爾瓦斯，均爲今帕米爾地。胡林翼著地圖曾根據乾隆時代圖籍，劃帕米爾爲我疆域。清乾隆二十四年，大軍追討霍魯和卓木兄弟，一戰於和什庫珠，再戰於阿爾楚爾，三戰於伊西庫爾，勒銘於庫爾迤北十里之蘇滿卡，卡境內屬，固已久矣。逮夫同治之初。安集延會跳梁據回疆，我適內訌，未遑遠略。光緒四年，國軍底定全疆，大臣劉錦棠曾於西南邊境設立卡倫凡八，計里孜吉牙卡倫、六爾阿烏卡倫、巴什滾伯孜卡倫、圖斯庫爾卡倫、雅什特拱拜卡倫、阿克素陸爾瓦卡倫、塔墩巴什卡倫。十七年又添設蘇滿一卡於葉什洱庫爾北十里之地。葉什洱庫爾卽雅什里庫爾。又光緒十六年英人楊哈思班遊歷帕米爾，所繪地圖之界綫其中有郎翰、阿翰、小翰、塔翰與薩翰之一半，皆在我國境內。光緒十八年英、俄爭據帕米爾，各有遠征軍至其地。清廷曾嚴重抗議，總理衙門奏摺有云：「上年俄兵闖入帕地，經臣衙門責其稱兵越界，俄引咎退歸；去年英兵入坎巨提，逐其頭目，意在窺伺帕地。新撫因派馬隊數旅巡歷帕境，駐於蘇滿」。蘇滿在帕米爾爲北部要卡。是清廷此時尙有戍兵於此。而英人所繪地圖，俄人更自承其因越境而退兵，是帕米爾爲我國領土，卽英俄亦承認矣。

(丙)英俄私分帕米爾始末

我設立卡倫於帕米爾後，俄人野心愈熾。光緒十五年俄人無端率兵侵入帕界，樹立木桿，張貼佈告，以謀煽動布哈爾人民，嗣經我抗議始行退去。十七年俄兵大隊游戈帕境，揚言帕米爾已於光緒元年歸俄管轄，欲我退出蘇滿駐兵。同時英人亦嗾使阿富汗出兵坎巨提，進窺帕米爾以杜俄兵南下。惟清廷以增兵轉餉，歲費不資爲慮，乃任帕米爾自生滅。迨至光緒二十一年三月英、俄、倫敦協約，劃定兩國在此地之勢力範圍，遂將帕米爾私分爲二。一部屬俄，一部屬英。茲將約中有關疆界者摘錄如左：

(一)英俄兩國會議：薩雷庫里湖迤東，兩國交界，應行勘定。自是湖東行至與湖相對之稍南小嶺，經烏仔別里山口再東逾阿克蘇河至赫色勒牙克山口，與薩雷庫里湖相對處東至中國邊界而止。如查赫色勒牙山在薩雷庫里湖北地方，自應由此山偏南。阿克蘇河地方，另勘最便處所分定，仍東行直抵中國邊界而止。

(二)自因都庫什山、薩雷庫里湖迤東一帶地方，直至中國邊境由英國劃歸阿富汗領內，英國不得併入本國屬地，亦不得於其地設卡、築壘，駐紮兵隊。

此約傳至我國，清廷以其所規定之界與喀什噶爾西境有礙，乃電令駐英公使薛福成，駐俄公使許景澄執約力爭，以俄人在此方舊界，依光緒十年喀什噶爾界約，俄界應由烏茲別里山轉向西南；今倫敦協約則云：自烏茲別里山東南，由阿克蘇河至阿克塔什，南抵小帕米爾，無異將前約我國之界「由烏茲別里山一直往南」之規定完全取消。英政府對我抗議雖未頑抗，而清廷則一因其爲西陲不毛之地，二因無暇西顧，三因極於英俄之威；遂致今惟塔致巴什一帕，尙存藩羣境內，其他皆不復爲我所有矣。

第三節 新疆西南藩屬之喪失

自帕米爾東南麓之穆斯塔格山口起，沿喀喇崑崙山脈向東南行至西藏邊界止，界外原有巴達克山，阿富汗、乾竺特等部，當清、乾、嘉盛時，皆輸誠內附；爲我藩屬。道光以後，英人勢力侵入，漸次將其所併。以致我國西南藩籬盡撤。茲簡如下：

(一)巴達克山 巴達克山在興都庫什山之南，當今瓦罕帕一帶，土地肥沃，人民兼耕稼及游牧，面積約三十一萬方里。乾隆二十二年勘定回疆後，聲威遠播；二十四年同帕米爾來附；二十五年遣使來朝，貢八駿馬。同治四年爲阿富汗所佔。

(二)阿富汗 阿富汗在巴達克山西南，面積約一百八十八萬六千方里，清乾隆二十七年間風慕化，遣使密爾漢來朝，貢刀及駿馬四匹，爲我國最西屬國。道光以後英人以阿富汗爲印度之屏障，謀爲已有。嗣因俄佔據中亞進侵阿境，遂助阿抗俄。光緒二十一年英俄協商派員劃定阿富汗北界，後遂淪爲英之保護國。

(三)乾竺特 乾竺特亦稱「坎巨提」，位於帕米爾南麓，在今新疆蒲犁西南邊外，境內兩面多山，峻削壁立，中貫根雜河，面積約九萬三千方里，戶口約近萬人。當南疆出入要道，人民多業游牧。清乾隆二十六年來附，定例三年一貢砂金一兩五錢，賞賜綢緞銀茶。道光時乾部以事與英屬克什米爾戰被敗，以歲貢克部犬馬各二頭，由克賠乾印幣千五百元媾和。英印度總督歲給坎巨提經費，名助防務，而陰收其內政之權。旋以兵力脅坎巨提，坎巨提頭目連戰不勝，遂率其衆逃詣卡外求援。英兵修築一路直貫坎境，北抵印度庫什大山，意在據此山險，以杜俄衆南侵；而保印度門戶。坎巨提頭目與兵阻之，復爲英兵所敗。其所居之棍雜城，已爲英人佔據。光緒十八年七月薛福成奏請與英會立買賣提叟攷木（買賣蘇木）爲乾會，此後實權全操英手，我則僅享虛名而已。

(四)拉達克 拉達克亦名岡伯特，又作退拜特，原爲我國屬地。當新疆卡拉胡魯木達板之南，西藏阿里部西北，右臨印度河源，西南與克什米爾相鄰，全境分補仁、達壩噶爾、雜仁堆噶爾木、茹安五區。光緒十四年拉達克邊民與印

度邊民衝突，英人乃約我國議界，清廷以其地荒遠，於十六年贈送給英，計喪失地十二萬方里。

第八章 新疆軍制研究

第一節 清代新疆軍制

(一) 清初軍府制度

清、乾隆間，先後平定準部回疆，北盡俄羅斯，東盡喀爾喀，西盡布魯特，南盡烏斯藏及青海，東南七千餘里，南北三千餘里。凡回疆周二萬里，命侍郎何國宗率西洋人，携儀器、繪地圖、徧測西北各部星度、節氣、日出入時刻，列時憲書頒發，并命鄂容安、劉統勳考漢、唐、西域輿地，今昔沿革，輯成圖志。遂於綽爾羅斯部舊地，設總統伊犁等處將軍，節制南北路，同參贊大臣駐惠遠城。設領臺大臣五；其一駐惠寧城。又於都爾伯特舊地，設烏魯木齊都統一，領隊副都統一。迪化城綠營提督一、巴里坤領隊副都統一、庫爾喀拉河領隊大臣一。又於土爾扈特及輝特舊游牧地，設塔爾巴哈台參贊大臣一、領隊大臣二、凡伊犁所屬城九，烏魯木齊屬城十有六，而屯堡不與焉，皆天山北路。其天山南路回疆方面；以喀什噶爾為參贊大臣建牙之所，節制南路各城。各城大者設辦事大臣、駐防大臣。小者領隊大臣，或二員或一員。西四城曰喀什噶爾、曰葉爾羌、曰英吉沙、曰和闐；東西城曰烏什、曰阿克蘇、曰庫車、曰歸展。其後又以東路哈密、土魯番、哈喇沙爾三城，為回疆門戶，亦設辦事領隊大臣。共十有一城。各城又有所轄之回城，或五六或十餘二十餘不等，各設阿奇木伯克理回務，自三品至六品，各隨年班入覲。不得專生殺。參贊大臣每歲春西巡邊，察回民及布魯特事務，秋東巡邊，察回民及土爾扈特和碩特耕牧事務，以行賞罰。凡新疆駐防換防綠營，皆由陝甘二省移往。其駐防滿洲兵，則自熱河、西安、涼州、莊浪移往。察哈爾蒙古兵，則自張家口外游牧移往。索倫錫伯等兵，則自東三省

移往。烏魯特、沙畢納爾，則由新附編入。或領以侍衛，或督以屯官，或隸於佐領。其回兵則分隸各城伯克而統轄於將軍大臣，携眷駐防之兵有定額。番戍之兵，三年更代。以次增設，無定額也。是為清代新疆軍府制度之梗概，茲分述如左：

天 伊犁將軍

1. 職權 統理諸務，節制天山南北各路兵丁，自伊犁至烏魯木齊、巴里坤、自喀什噶爾、葉爾羌、阿克蘇、和闐至哈密等處，所駐官兵，悉聽調遣。

2. 駐所 惠遠城

3. 直屬部隊 惠寧城兩營、察哈爾營、索倫營、錫伯營、額魯特營、各設領隊大臣一員統轄之。

4. 組織 印房、摺奏處、功過處、糧餉處、駝馬處、營務處、滿營檔房、管糧同知、理事同知、撫民同知、巡檢四員；分駐惠遠、惠寧、綏定、霍爾果斯四城，另設卡倫侍衛。

5. 編制

子 滿洲蒙古官兵編制（駐惠遠城）、協領八、佐領十四、防禦四十、驍騎校四十、世襲恩襲尉二（以上官）領催一百六十、前鋒三百二十、馬甲二千八百、職手四十、步甲六百、匠役八十、養育兵二百四十（以上兵）。

丑 滿洲蒙古官兵編制（駐惠寧城）、領隊大臣一、協領四、佐領十六、防禦十六、驍騎校十六、世襲恩襲尉三、委筆幟式二（以上官）、領催八十、前鋒一百六十、馬甲一千四百五十名、職手十六、匠役四十八、步甲三百二十、養育兵六十四（以上兵）。

寅 察哈爾八旗官兵編制（在伊犁、博羅塔、拉哈布塔海賽里木諾爾一帶游牧）計官兵一千八百戶，設領隊大臣轉之。下分八旗左右翼，每翼九百員名。

卯 額魯特營編制 計官兵四百二十戶，設領隊大臣轄之，左翼正副總管各一，佐領八，驍騎校八。

辰 索倫達虎爾編制（在奎屯薩馬爾游牧 計官兵一千戶，設領隊大臣轄之，總管一、副總管一、佐領八、驍騎校八、外委筆帖式二、前鋒校四、前鋒三十六（以上官）領催三十二、兵九百六十八、養育兵二百。

巳 錫伯編制 在伊犁河以南游牧 兵丁一千戶，設領隊大臣統之，總管一、副總管一、佐領八、驍騎校八、外委筆帖式二（以上官）、領催三十二、兵九百六十八（以上兵）。

午 達什達瓦額魯特編制（駐伊犁）計官兵五百員名，編爲左翼，改設總管、佐領、驍騎等官外，共有領催兵丁五百名。

未 續撫額魯特及山哈薩布魯特陸續投誠額、特編制 計設總官、佐領、驍騎等官外，并設領催等兵丁七百名，編爲右翼。

申 投誠土爾扈特由安插伊犁之沙畢納爾人等編制 計八百六十七戶、營戶總管一、佐領十、驍騎校十、領催十六、披甲五百七十一人。

6. 直轄綠營
自乾隆二十五年起至三十五年止；陸續調陝甘綠營兵三千名，駐防伊犁，開墾屯田。四十三年，改爲携眷，分駐各城，原額三千名內，以一千八百名種地，一千二百名當差操演。茲將伊犁直轄綠營概況，分記如左。

屯鎮總兵一員 駐紮定城，專理所屬綠營屯田及兵丁操防之事。

一 中營 駐紮定城，設游擊一員、守備一員、千總一員、把總四員、經制外委六員、額外外委六員、馬步兵各三百名。

二 霍爾果斯營 駐拱宸，設參將一員、游擊一員、餘官兵同中營。

三 左營 駐瞻德城，設都司一員、守備一員、千總二員、把總四員、經制外委六員、額外外委六員、馬步兵各三百名。

四 巴彥岱營 駐熙春城，設都司一員、千總一員、把總二員、經委外委三員、額外外委三員、馬步兵各一百五十名。

五 塔爾奇營 駐塔爾奇城，設守備一員、千總一員、把總一員、經制外委二員、額外外委二員、馬步兵各一百名。

六 乾隆五十五年，增設城守營，稽察盜賊。派撥守備一員、把總一員、外委二員、兵一百名、駐惠遠城北關汛地。嘉慶十年，於中左右等六營外，添撥把總一員、經制額外外委各一員、兵一百名、一同駐守。

七 八旗綠營官兵總數 伊犁大小職官共四百六十八員，兵共一萬七千二百零二名。

地 塔爾巴哈台參贊大臣

1. 職權 總理駐防屯田官兵事務。

2. 駐所 駐綏靖城。

3. 直屬部隊 乾隆二十九年，由烏魯木齊派撥京營及黑龍江、索倫等兵九百名駐守。三十一年，改由伊犁駐防兵內，派撥滿營并錫伯等四部落兵一千三百名，後增為一千五百名，按期更換。

4. 協辦領隊大臣 專管察哈爾、索倫、錫伯、額魯特四部落及南北卡倫。

5. 管理游牧領隊大臣 乾隆四十二年，因烏魯木齊額魯特一千戶移駐本處所屬齊爾地方，奏明增設。

6. 組織 印房、糧餉處、駝馬處。

7. 綠營 綠營設有參將、游擊等官，俱由甘肅派撥更換。

8. 官兵總數 大小職官共六十五員，兵共二千名。

立 烏魯木齊都統提督

子 都統

1. 職權 總理烏魯木齊、庫爾喀喇烏蘇、古城、巴里坤、土魯番各城事務。

2. 駐所 鞏寧城

3. 組織 印房、糧餉處、駝馬處、營務處。

4. 直轄部隊

子 鞏寧城滿營領隊大臣 轄協領佐領等官，兵丁等三千三百七十六名。

丑 庫爾喀喇烏蘇領隊大臣 駐慶綏城，專管游牧濟爾噶郎之土爾扈特及庫屯精河二處屯田之事，所屬有筆帖

式一員。

寅 古城滿營領隊大臣 駐孚遠城，轄協領佐領等官，兵丁等一千零七十九名。

卯 巴里坤滿營領隊大臣 駐會寧城，轄協領佐領等官，兵丁一千零七十六名。

辰 土魯番滿營領隊大臣 駐廣安城，轄協領佐領等官，兵丁五百六十四名。

丑 提督

1. 職權 總理烏魯木齊提標四營，并瑪納斯、告木薩、庫爾喀喇烏蘇、精河、鞏寧城守、喀喇巴爾噶遜營及巴里坤

綠營事務。

2. 駐所 迪化城

3. 直轄部隊

- 一、中營 設參將等官，馬步兵九百九十四名。
 - 二、迪化城守營 設都司等官，馬步兵九百九十四名。
 - 三、左營 駐昌吉，設守備等官，馬步兵九百四十三名。
 - 四、右營 駐呼圖壁，設都司等官，馬步兵九百四十三名。
 - 五、鞏寧城守營 設都司等官，馬步兵三百四名。
 - 六、瑪納斯協副將 駐綏來城，設左右營都司等官，分駐綏來綏寧兩城，馬步兵七百九十九名。
 - 七、庫爾喀喇烏蘇游擊 駐慶綏城，設守備等官，馬步兵六百五名。
 - 八、吉木薩營參將 駐保惠城，設守備等官，馬步兵九百九名。
 - 九、喀喇巴爾噶遜千總 駐嘉德城，轄把總等官，馬步兵三百二名。
 - 十、巴里坤總兵 駐鎮西城，專管鎮標四營，及哈密古城木壘等營操防城守之事。
 - I 中營 設游擊等官、馬步兵六百四十七名。
 - II 左營 設游擊等官、馬步兵六百四十七名。
 - III 右營 設游擊等官、馬步兵六百四十四名。
 - IV 城守營 設都司等官、馬步兵一百八十二名。
 - V 古城營 設游擊等官、馬步兵四百一名。
 - VI 木壘營 設守備等官、馬步兵三百名。
 - VII 哈密協 設副將等官、屯田兵八百二十四名。
- 黃 喀什噶爾參贊大臣

1. 職務 總理回疆、大城事務。

2. 駐所 駐徠寧城 乾隆卅年，移駐烏什。五十二年，仍由烏什移回喀什噶爾。

3. 協辦大臣 專理木、及英吉沙爾事務。

4. 組織 印房、回務、經牧處、糧餉處。

5. 漢營協領 轄佐等官、兵四百名。

6. 綠營 副將、轉、擊等官、兵六百一十一名。

宇 英吉沙爾領隊大臣

1. 職權 駐防兼管卡倫。

2. 駐所 英吉沙爾。

3. 設防禦一員、兵八十名。

4. 綠營 設游擊等官、兵五百一十七名。

宙 葉爾羌辦事大臣

1. 職權 駐防。

2. 駐所 葉爾羌。

3. 協辦大臣 計一人、輔助辦事大臣處理事務。

4. 組織 印房、糧餉局。

5. 滿營 設佐領等官、兵二百名。

6. 綠營 設副將等官、兵六百卅七名。

洪 和闐領隊大臣

1. 職權 駐防兼監督採玉。
 2. 駐地 和闐。
 3. 組織 受葉爾羌辦事大臣節制、僅設章京、筆帖式等官數人。
 4. 綠營 設都司等官、兵二百卅三名。
- 荒 烏什辦事大臣

1. 職權 駐防兼屯田。
2. 駐所 烏什。
3. 組織 印房、糧餉局。
4. 滿營 設佐領等官、兵二百名。
5. 城守營 設都司等官、兵六百七十名。
6. 屯田參將 轄守備等官、兵二百五十名。

日 阿克蘇辦事大臣

1. 職權 駐防兼管理銅廠錢局。
2. 駐所 阿克蘇。
3. 組織 糧餉局、筆帖式等。
4. 滿營 設佐理等官、兵六十名。
5. 綠營 設游擊等官、兵二百六十五名。另管銅廠游擊一員，兵二百九十八名；管錢局把總二員，兵六十名。

月庫車辦事大臣

1. 職權 駐防。

2. 駐所 庫車。

3. 組織 設印房章京、糧務章京等官。

4. 綠營 設游擊等官、兵三百名。

盈喀喇沙爾辦事大臣

1. 職權 駐防兼管理夷回、監督屯田銓

2. 駐所 庫車。

3. 組織 設印房章京、糧餉章京、管理夷回章京等官。

4. 城守營 設游擊等官、兵二百一十名。

5. 屯田都司 轄把總等官、兵一百七十二名。

6. 管理沙克塔爾屯田千總 兵一百三十名。

戾土魯番領隊大臣

1. 職權 駐防兼屯田。

2. 駐所 土魯番。

3. 屯田游擊 設守備等官、兵七百名。

4. 聽差都司 設守備等官、兵三百三十名。

辰哈密辦事大臣

1. 職權 專管地方案件庫貯、經費、銀兩；倉存、屯糧供支、糜俸、兵餉及新疆各城往來官役兵丁之鹽菜、口糧、衣履運送餉粉、綢緞、茶封、紙劄、農具年班伯克人等銀糧、車輛、腳價、及一切報銷之事。

(二) 左宗棠平定新疆後之軍制

乾隆間北準南回盪平後，未幾而有烏什昌吉之變。道光中，復有張格爾之亂；同治初元，又有阿渾妥、明、黃和卓、金相印、邁孜木雜特、伊瑪木、阿古相等之叛。新疆舊有南北駐軍，悉被驅逐，全疆淪陷，僅存鎮西一隅。乾嘉時軍府之制，名存實亡。左宗棠以湘軍爲基幹，光復南北兩疆，救平回亂，遂定先復伊犁，以紓外患。其時張曜駐喀什噶爾，劉錦棠駐哈密，黃福祥等屯和闐葉爾羌維長祐等屯阿克蘇城納斯巴什，譚上連屯葉和西城，余虎恩屯烏什，譚和義屯吐魯番，譚萃屯庫車、哈喇沙爾。綠營漢人，勢力伸張，滿營力量，益形薄弱，復陳兵威脅帝俄，達到交還伊犁目的；光緒八年，劉錦棠因奏言伊犁將軍，無庸總統全疆，伊犁滿營，照各省駐防將軍營制。鎮迪道無須都統兼轄，移烏魯木齊提督駐喀什噶爾，烏垣自設撫標，南北兩路，另設額兵，添設總兵、副將、參游、都守、千把等官。吐魯番暨南路舊有參贊辦事領隊各大臣，一律裁去。自哈密北至伊犁，所有都統辦事領隊各臣，酌量裁撤。疏入，下吏部議行。十年設新疆巡撫，移烏魯木齊提督駐喀什噶爾，移喀什噶爾換防總兵官，駐阿克蘇，爲阿克蘇總兵官。另設巴里坤鎮伊犁鎮兩總兵官。從總統全疆之舉，伊犁將軍僅節制一鎮，不復統轄兩路，新疆兵權遂移轉於新疆巡撫之手。所有喀什噶爾提督及阿克蘇、巴里坤、伊犁三總兵，皆受巡撫節制。自是乾嘉軍府制度，乃完全斷清，而另成一漢人實力掌握新疆之局面，此兵制之變也。茲將當時兵制分述如左。

一、甘肅新疆巡撫

1. 職權 節制一提督、三鎮、統轄本標中左右城守四營。

瑪納斯一協、濟木薩庫爾喀喇烏蘇精河、吐魯番四營。

2. 駐所 烏魯木齊。

3. 編制

- 子 中營 駐烏魯木齊，設參將等官、兵六百九十二名。
- 丑 左營 駐昌吉縣城，設游擊等官、兵六百九十二名。
- 寅 右營 駐烏魯木齊，設游擊等官、兵六百九十二名。
- 卯 城守協中營 駐烏魯木齊，設副將等官、兵一千一百五十五名。
- 辰 喀喇巴爾噶遜營 設守備等官、兵一百二十二名。
- 巳 瑪納斯協 駐綏來縣，統轄本標中左右三旗，設副將等官、兵一千二十二名。
- 午 濟木薩營 駐濟木薩城，設參將等官、兵五百七十名。
- 未 庫爾喀喇烏蘇營 駐庫爾喀喇烏蘇，設游擊等官、兵五百七十名。
- 申 精河營 駐精河廳，設參將管官、兵五百七十名。
- 酉 吐魯番營 駐吐魯番，設游擊等官、兵四百五十名。

二、喀什噶爾提督

1. 職權 節制三鎮，統轄本標中左右前城守五營，兼轄回城莎車二協，並英吉沙爾、和闐、瑪喇巴什三營。

2. 駐所 疏勒直隸州

3. 編制

- 子 中營 設參將管官、兵六百九十二名。
- 丑 左營 設游擊等官、兵額同上。

寅 右營 設官兵同上。

卯 前營 設遊擊等官、兵五百七十名。

辰 提標城守營 駐疏勒，設遊擊等官、兵六百五十二名。

巳 回城協中營 駐喀什噶爾回城，設副將等官、兵六百九十二名。

午 沙車協 設副將等官、兵八百十四名。

未 英吉沙爾營 設參將等官、兵五百七十名。

申 和闐營 設官兵同上。

酉 瑪喇巴什營 設遊擊等官、兵四百五十二名。

三、阿克蘇總兵官

1. 職權 統轄本標中左右城守四營，兼轄烏什一協，喀喇沙爾庫車二營。

2. 駐所 溫宿州

3. 編制

子 中營 設遊擊等官、兵六百九十二名。

丑 左營 設官兵同上。

寅 右營 設官兵同上。

卯 鎮標城守營 設都司等官、兵四百一十三名。

辰 烏什協 設副將等官、兵一千二十二名。

巳 喀喇沙爾營 設參將等官、兵五千七十名。

午 庫車營 設遊擊等官、兵四百五十二名。

四、巴里坤總兵官

1. 職權 統轄本標中左右城守四營，兼轄哈密一協，古城、塔爾納沁、木壘三營。

2. 駐所 鎮西廳。

3. 編制

子 中營 設遊擊等官、兵五百七十名。

丑 左營 設官兵同前。

寅 右營 設官兵同前。

卯 鎮標城守營設都司等官、兵三百三十名。

辰 哈密協 設副將等官、兵六百九十二名。

巳 古城營 設遊擊等官、兵五百七名。

午 塔爾納沁營 設屯田守備等官、兵九十三名。

未 木壘營 設馬隊守備等官、駐紮奇台縣木壘河，兵一百二十二名。

五、伊犁將軍

1. 職權 節制一鎮，統轄本標中左二營。

2. 駐所 惠遠城。

3. 編制

子 軍標中營 設副將等官、分駐城關內外，兼防鐵廠溝，兵八百二十五名。

丑 左營 設馬隊都司等官、兵二百四十四名。

六、伊犁鎮總兵官

1. 職權 統轄本標中左右綏定城守四營，兼轄塔爾巴哈台一協，霍爾果斯寧遠城二營。

2. 駐所 綏定城。

3. 編制

子 中營 設遊擊等官、兵五百七十四名。

丑 左營 駐廣仁城，設官兵同上。

寅 右營 駐瞻德城，設遊擊等官、兵四百五十二名。

卯 綏定城守營 駐綏定城，設都司等官、兵四百一十三名。

辰 開花墩守備一人 駐綏定城，兵四百一十三名。

巳 塔爾巴哈台協 駐綏靖漢城，統轄本標左右二營，兵一千四百七十八名。

午 霍爾果斯營 駐拱宸城，設參將等官、兵五百七十四名。

未 寧遠城營 設都司等官、兵四百五十二名。

(三) 潘效蘇裁編軍隊改練世襲兵時之軍制

庚子變後，新省協餉日絀，光緒二十九年，巡撫潘效蘇，奏請遣散內地客勇，改練土著世襲兵。其辦法：爲步兵撥上地十畝、牛馬各五、羊十隻、馬隊加倍，營旗哨兵遞增加倍，令其家屬耕作，內抽壯丁一人入伍，月給鹽菜銀九錢，食糧四斗。然新回多不願入兵籍，縱有應募充兵者，又以不善牧羊，羊多倒斃，且隨時發生與牧民農民爭奪牧地農田情事，怨聲載道，旋以餉項漸着停辦。三十年，潘效蘇又以各營欠餉過鉅，復行裁編，其數目如左：

1. 撫標 所屬馬隊十六旂，步隊九營四旂，礮隊三哨，正勇巡兵共四千五百十六人。

2. 喀什提標 所屬馬隊十四旂，步隊九營二旂，礮隊一哨，正勇等三千零八十八人。

3. 阿克蘇鎮標 所屬馬隊七旂，步隊五營四旂，礮隊一哨，正勇等二千三百一十九人。

4. 巴里坤鎮標 所屬馬隊五旂，步隊三營二旂一哨，正勇等一千四百三十九人。

5. 伊犁鎮標 所屬馬隊八旂，步隊一營六旂，礮隊一哨，正勇等一千八百二十人。

6. 塔城協標 所屬馬隊五旂，步隊三旂，正勇等七百三十五人。

綜計全疆撫提鎮協各標，共有馬隊五十五旂，步隊二十七營二十一旂二哨，礮隊六哨，內除火夫馬夫車夫等不列入正額外，計共營旗哨巡察等官五百五十四人，正勇等一萬三千九百四十四人。較之前期，實裁減正勇一萬七千餘人，用節餉譜，此兵制之二變也。

(四) 新疆改編巡防隊之經過

光緒三十三年五月，陸軍部奏准各省設立巡防隊。新疆巡撫聯魁，遵章將新疆軍隊，改爲巡防隊，其制如左：

1. 中路撫標 設步隊七營，馬隊六營，分駐迪化、阜康、孚遠、呼圖壁、綏來、烏蘇、達坂城、吐魯番等地。

2. 前路喀什提標 設步隊六營，馬隊七營，分駐喀什之漢城、回城及英吉沙爾、莎車、葉城、皮山、和闐、于闐、

巴楚等地。

3. 左路阿克蘇鎮標 步隊五營，馬隊六營，分駐溫宿、烏什、庫車、庫爾勒、焉耆等地。

4. 右路伊犁鎮標 設步隊四營，馬隊五營，分駐綏定、寧遠、喀德、霍爾果斯、精河、塔城等地。

5. 後路巴里坤鎮標 設步隊三營，馬隊四營，分駐鎮西、古城、木壘、哈密等地。

總計五路馬步隊共五十三營，官弁兵夫八千七百八十人，懸缺待補兵夫三千九百人。以上爲由標營變作巡防隊之概

况，此兵制之三變也。

(五) 新疆改練新軍之經過

光緒三十三年七月，陸軍部奏准，全國兵額爲陸軍三十六鎮，其按省分配限年編練章程規定：甘肅兩鎮，新疆一鎮，并云：該省爲西北門戶，必須關內外聯絡一氣，以控邊陲。現在甘肅已編步隊一協，馬隊二營，砲隊一營，應限五年編足兩鎮。新疆已編步隊一標，馬隊二營，砲隊一營，應限三年編足一鎮。所有應需款項，責成該省將軍督撫，就地籌款，悉心經畫。新省奉旨，改練鎮兵，以餉項支絀，久未舉行。自吳巡撫引孫蒞任，卽以前撫潘效蘇創辦之士著世襲兵弊多利少，奏請改練新軍，奉准未行。吳旋卸任，巡撫聯魁繼任，始着手編練新軍，悉遵部章辦理。於是設督練處，兵備處、參謀處、教練處、籌備科、糧餉科、軍械局、陸軍小學，并編成一協（減成營制），步隊一標（減成營制），步隊一營（減成營制）、馬隊一隊（減成營制）、陸路砲隊一隊（減成營制）及工程隊等，此兵制之四變也。

第二節 民國以來新疆之軍制

(一) 楊增新時代軍隊概況

楊增新主新，由民元起，凡十七年。所轄軍隊，計有陸軍、新軍、巡防營三種。各軍編制不一，有百餘人者，有二三百人者，且名額與實數不符，難有精確統計。大約有一百四十餘營連，兵額近二萬人。實際則僅萬餘人，每年軍費三百餘萬兩，茲分述之：

甲 陸軍

1. 迪化 駐陸軍第一師（師長蔣松林）、陸軍第二旅（旅長杜發榮）、騎兵共二團。兵有滿、蒙、哈、漢、回、新回諸色目，駐迪化、阜康、孚遠、奇台、昌吉、綏來一帶。

2. 哈密 駐陸軍一旅（旅長劉希曾）轄二團。
3. 喀什 駐陸軍一旅（旅長鄧英），轄三團。
4. 伊犁 駐陸軍一旅（鎮守使牛時兼旅長），轄騎隊步兵各一團，分駐塔城。此外又兼轄錫伯、察哈爾、厄魯特、索倫四大領隊。此係清時伊犁將軍所轄之軍隊，各隊人數無定額，除錫伯人數較多，可供調遣外，餘均世守卡倫，不能移動。

乙 新軍

新軍分漢回兵、新回兵、蒙古騎兵、哈薩克騎兵四種。分述如下：

子 漢回新兵

1. 油化 駐漢回步兵五營，各營人數，每營五百人，騎兵十連，每連一百人。轄於統領（楊增新自兼）。
2. 喀什 駐漢回步兵二營，每營五百人，騎兵二營，每營一百二十八人。轄於分統（道尹馬昭武兼任）。又統帶馮永賢，轄步兵騎兵各一營。

3. 阿山 駐步兵兩營，騎兵兩營四連，計每營一百二十八人，每連一百人。另有機關槍隊兵各一連，轄於營務處長（道尹張明遠兼任）。

此外鎮西塔城各駐漢回步兵三營。阜康、布倫托海、精河、鄯善、蒲犁各駐漢回步兵一營。塔城、庫爾勒各駐漢回騎兵一營。元湖、烏魯木河、沙灣、七角井、綏來各駐漢回騎兵一連。另有新回步兵，駐哈密一營，駐烏園、布拉克二營。

丑 蒙古騎兵

1. 焉耆 蒙古騎兵二十營，每營一百人，轄於統帶（蒙古汗王兼）。又騎兵一營（營長蒙古郡王兼）。

2. 烏蘇 蒙古騎兵一營（營長巴圖拉克、敏珠親王之族人）。

3. 精河 蒙古騎兵一營（營長蒙古親王漢爾拜）。

4. 和什托諾蓋 蒙古騎兵一營（營長蒙古親王爾載泰）。

5. 北塔山 蒙古騎兵一營（營長科布多蒙古親王拉木加莊登）。

寅 哈薩克騎兵

阿山 哈薩克騎兵三營（營長哈薩克郡王愛林）。又騎兵三營（哈薩克鎮國公塞大庇雅）。

丙 巡防營

1. 塔城 協台馬福明，轄步騎兵各一營。

2. 精河 參將趙廷楨，轄騎兵一營。

3. 烏蘇 遊擊，轄騎步兵一營。

4. 綏來 協台，轄步兵一營。

5. 呼圖壁 守備，轄騎兵一營。

6. 昌吉 遊擊，轄步兵營。

7. 達坂城 守備，轄騎兵一營。

8. 吐魯番 遊擊，轄步兵一營。

9. 哈密 協台，轄騎兵一營。

10. 沁城（哈密屬） 守備，轄騎兵一營。

11. 焉耆 守備，轄騎兵一營。

新疆 研究

- 12 庫車 遊擊守備各轄騎兵一營。
- 13 阿克蘇 協台遊擊各轄步兵一營。
- 14 烏什 協台遊擊，轄步兵一營，守備，轄騎兵一連。
- 15 巴楚 遊擊，轄步兵一營。
- 16 伽師 守備，轄騎兵一連。
- 17 英吉沙爾 參將，轄步兵一營。
- 18 莎車 協台，轄步兵一營。
- 19 皮山 守備，轄騎兵一連。
- 24 蒲犁 守備，轄騎兵一營。
- 21 和闐 參將，轄步兵一營。
- 22 于闐 守備，轄騎兵一營。

(二) 金樹仁時代軍隊之概況

金樹仁繼楊增新任，調整新省軍隊，將舊有各色軍隊，照國民革命軍編制，加以改編，并酌購新械補充。共編六師如下：

- 一 劉希曾一師，駐迪化。
- 二 蔣松林師。駐塔城。
- 三 牛時一師，駐伊犁。
- 四 魏鎮國一師，駐阿山。

五 張子亭一師，駐阿克蘇。

六 鄂英一師，駐喀什噶爾。

此外又將焉耆等處騎兵，改編爲一旅，轄三團。以蒙古人多某爲旅長。綜觀金氏對於新省軍隊，並未若何擴充，不過就楊督時代原有之軍隊，依照國民革命軍之編制，重行改編，略加補充。其師長除蔣松林爲原職外，餘皆以旅長升任。其阿山之營務處，喀什馬紹武之漢回隊，以及其餘蒙古哈薩克騎兵，各地巡防營，均未改編。每年軍費，約四百七十餘萬兩。

(三) 金樹仁出走盛世才未督新之軍隊狀況

新疆局面，自金氏出走後，四分五裂，綜計全省兵力，不過三四萬人。茲分述如次：

1. 盛世才部 初任副指揮官，轄步兵一旅，騎兵一團，旋改任新疆暫編陸軍第一混成旅。計有騎兵四團，砲兵二營，機關槍一營，奮勇隊一營，衛隊一營，約四千人，槍三千枝，砲十六門。

2. 馬仲英部 約萬餘人，槍五六千枝，機噐無幾。

3. 張培元部 領第五師，轄步兵四團，騎兵二團，分駐塔城、伊犁。

4. 魏鎮國部 轄步兵二團，約二千餘人，槍一千餘枝。

5. 新回部 (甲) 阿不都熱引木巴依，駐喀什，共轄一師三團，其師長爲親王馬甫恩，駐庫車。第一團長而里木阿吉，駐庫車。第二團長司馬益巴依，駐溫宿。第三團長鐵木耳，駐阿克蘇。槍械有購自英國者，有繳金樹仁之舊部者，實力約在萬人以上。(乙) 和加尼牙孜司令，後與盛世才合力攻馬，功成任新疆省政府副主席。(丙) 堯樂巴士 曾充馬仲英部補充旅長。(丁) 雪里福漢，有人槍兩千餘，但哈薩克人民均受其調遣，勢力頗不可侮。

6. 漢回部 鮑受意爲阿山漢回領袖，有七八百人，槍五六百枝。

7. 東北軍 東北抗日軍，由俄轉道來新，計有蘇炳文、李杜、王德三部，人數近七八千人，槍枝甚少。

8. 歸化軍 係白俄編成，人馬槍各約二千。

(四) 新疆軍事現狀

四一二政變後，盛督辦即掌握全省兵權，其軍事機關之組織、部隊編制之內容，與夫全省軍區之分割等，過去者各書報已有記載，現行者事關國防機密，未據公布，無從探悉，本書一概從略，讀者諒之。

第三節 新疆軍制述評及改進意見

自漢武帝命張騫鑿空西域，漢廷世代經營，凡七十餘年，迄宣帝時，天山南路之南北兩道，完全服屬於漢。於是以鄧吉爲西域都護，建幕府於烏壘城（今輪臺縣布吉麗莊），統監屬國之軍事外交，屯田浚府亦屬之；故都護一職實爲統制西域之最高長官。李唐師其遺制，分置北庭安西兩大都護府。清乾隆時，蕩平北準南回，遠法漢唐成規，以伊犁將軍爲軍府領袖，節制南北兩路之都統提督及領隊辦事諸大臣，以伊犁爲總樞重地；烏魯木齊綰轂中樞，塔爾巴哈台邊接外藩，特使親信豐沛子弟之滿兵駐防，而另以漢軍綠營及錫伯索倫察哈爾厄魯特沙畢爾等屯種，皆攜眷移戍。其回疆南路駐軍，則皆換防之兵，由陝甘省移往，初議三年一班，後改五年一班，各隸於辦事領隊大臣。當時清廷之意，在以滿州軍隊作基本，奴屬漢蒙各族兵丁征服準回，挾其雷霆萬鈞之勢，得以關土開疆。高宗爲謀長治久安，并曾慎選邊臣，膺此任者，非保舉之滿員，卽左遷之大吏，三載踐更，人知自愛，與各回民休息更生者有年。殊日久弊生，保舉制弛，漸以御前侍衛及口外駐防旗員除授，視換防爲利藪，以瓜期爲傳舍。與所屬司員章京，服食日用，無一不取于阿奇木伯克，伯克藉供官爲名，斂派回戶，日增月盛，西域赤銅普爾錢，一當內地之十。喀什噶爾，歲斂普爾錢八九千緡，葉爾羌歲斂普爾錢萬餘緡，和闐歲斂普爾錢四五千緡，又土產氈裘金玉緞布糧是，皆在常賦之外。章京伯克，朋比分肥，而以

十之三奉辦事大臣，各大臣又畛域互分，不相統屬。蓋距伊犁將軍遠駕，特無稽察，咸福自由，而口外駐防軍械式，熟諳情形，尤工掣括，甚至廣漁回女，更番入值，奴使獸畜，而回民始怨矣。伊犁各布魯特，久爲近塞藩籬，自嘉慶十九年致牙塔之案，枉誅圖爾第遺莫特，其子阿仔霍逃出塞外，憤煽同族，希圖報復；繼以蘇蘭奇法別克之事，而右魯特亦怨矣。於是激成張格爾之變。張格爾平，西陲無事，甫三十餘年，而同治初元，陝回倡亂，遣其黨四出招誘，新疆回變遂乘之而起。至光緒八年而始定，劉錦棠以乾隆新疆軍府制度，弊竇叢生，變亂迭起，有如上說；亟應改絃更張，乃有奏請改變軍制，加重巡撫職權，節制提督總兵，縮小將軍總統南北疆之大權，實行建省，軍民分治，西域賴以稍安。清末變法，初改綠營爲巡防營，樹改巡防營爲新軍，新疆之兵制，自軍府制度，以迄建立新軍。在有清一代中，殆凡四變焉。共和事成，楊增新以巡防營化湘軍，新軍官兵多籍隸陝甘，派系各別，互相水火，乃廣招新疆以樹第三勢力，而作個人基本，彙便從中操縱，而又嚴防武人軍權太重形成尾大不掉；乃以陸軍、新軍、漢回軍隊，俱收并蓄，藉圖穩定政治地位。治新十八年中，新省部曲皆屬混合狀態，金樹仁有志革新，曾經一度調整。新編六師，皆爲國民革命軍番號，其各師駐防區域，亦多適中可採之處。盛督辦蒞新，軍制軍區，皆有相當改進，而所用新兵器及新成立之空軍，皆爲從前所未有。今國家亡羊補牢，方將從事於新疆之建設，而新疆建軍鞏固國防，又爲一切建設之本，尤宜酌古準今，懲前毖後，因地制宜，因時制宜，以決定一適當之制度。就慈見所及，新疆劃分軍區，應與行政區域，互相配合，並以中央對地方能收指臂之效爲鵠，其駐防換防之制，卡倫軍臺之章，軍民分治之規，屯田軍牧之法，凡歷代行之彰彰有效者，無妨遠摹漢唐，近仿遼清，熟計利害，酌加採擇；而尤應注重於慎選忠實廉能之軍官，及軍紀風紀之整飭，不致重蹈往代擾民之種種覆轍。至於軍隊編制，應實行中央制定之全國統一法令，兵員補充，以多徵內地壯丁，使其大量入新，充實邊防爲主。其當地之士著民族，以人口過少關係，無論其爲維吾爾、爲哈薩、爲布魯特、乃至索倫錫伯之倫，似以暫行編隸軍管區作爲預備兵員，或使在地方服役保安團隊，藉重其熟諳邊情，以補軍隊之不足爲好。倘能逐步見諸實施

，匪特國家之福，或亦邊民之休也。

新疆研究徵引書目

- 十三經註疏
- 廿四史
- 資治通鑑八編
- 九通
- 九種紀事本末
- 古今圖書集成
- 佛國記
- 大唐西域記
- 穆天子傳西征講疏
- 西使記
- 長春真人西遊記
- 淵鑑類函
- 天下郡國利病書
- 讀史方輿紀要
- 大清一統志
- 大清會典
- 大清會典事例
- 聖武記
- 湘軍記
- 十一朝東華錄
- 魏王、弼等
- 漢司馬遷等
- 宋司馬光等
- 唐杜佑等
- 清雍正敕撰
- 晉釋法顯
- 唐僧辯機
- 願實編
- 元劉郁
- 吳常子李志常述
- 清康熙敕撰
- 明顧炎武
- 清顧祖禹
- 清乾隆間敕撰
- 清光緒間敕修
- 清光緒間敕修
- 清魏源
- 清王安定
- 汲古閣鉛刊本
- 五局合刻本
- 長沙胡刻本
- 浙江局本
- 鉛印本
- 圖書集成公司本
- 漢魏叢書本
- 四部叢書本
- 商務本
- 圖書集成本
- 滄芬樓影印正統叢藏本
- 同文印本
- 石印本
- 石印本
- 石印本
- 商務本
- 商務本
- 商務本
- 木刻本
- 光緒間刊本
- 石印本

- | | | |
|--------------|---------|------------|
| 西陲要略 | 清祁韻士著 | 石印本 |
| 軍臺道里表 | 清滿洲七十一著 | 石印本 |
| 朔方備乘 | 清何秋濤著 | 石印本 |
| 荷戈紀程 | 清林則徐著 | 石印本 |
| 莎車行紀 | 倭仁著 | 石印本 |
| 天山客話 | 清洪亮吉著 | 石印本 |
| 烏魯木齊雜記 | 清紀昀著 | 石印本 |
| 伊犁日記 | 清洪亮吉著 | 石印本 |
| 西征紀略 | 清殷化行著 | 石印本 |
| 西突厥史料 | 沙畹著 | 商務本 |
| 西域研究 | 藤田豐八著 | 商務本 |
| 塞外史地論文譯叢 | 白鳥庫吉著 | 商務本 |
| 西域南海史地考證譯叢續篇 | 伯希和等撰 | 商務本 |
| 斯坦因西域考古記 | 向達譯 | 中華本 |
| 邊疆問題論文集 | 高長桂編著 | 正中本 |
| 新疆遊記 | 謝彬著 | 中華本 |
| 新疆史地大綱 | 洪滌塵編著 | 正中本 |
| 西北古地研究 | 藤田豐八等著 | 商務本 |
| 西北之地文與人文 | 王金緞編 | 商務本 |
| 西北 | 戴季陶等著 | 商務本 |
| 西北墾殖論 | 安漢譯 | 新亞細亞學會 |
| 西北視察記 | 陳庶雅譯 | 國華印書館 |
| 西北農業考察 | 安漢等 | 上海申報館本 |
| | | 國立西北農林專科學校 |

新疆遊記彙刊

西域文明史概論

盛世才與新新疆

新疆鳥瞰

河西見聞記

西北隨輶記

西行詭異記

西行記

新疆建設大綱草案

西域地名

新疆沙漠遊記

哈密志

新疆

新疆紀遊

小方壺齋輿地叢鈔

中國經營西域史

新疆概觀

喀喇崑崙之調查

漢西域圖考

西域水道記

漢書西域傳補註

西域沿革考

帕米爾圖說

新疆圖誌

新疆研究

羽田亨著 鄭元方譯

杜重遠著

陳紀滢著

明 駝著

高良佐編著

陳重生著

徐旭生

馮承鈞編

赫定著 綺文譯

清鍾方撰

吳謨震

王錫祺著

曾問吾著

吳紹璜著

清李光庭著

徐 松著

徐 松著

鄒代鈞著

許景澄著

袁文化王樹楠等

中華本

商務本

生活書店

建國書店

中華本

建國月刊社

上海時報

西北科學考察團叢刊

行政院新疆建設委員會印

西北科學考察團叢書

商務本

禹貢學會出版

太平洋書店

商務本

石印本

商務本

仁聲印書局

科學雜誌第九卷

石印本

鉛印本

二八五

新疆研究

二八六

新疆國界圖誌

王樹枏著

新疆與印度間之交通路線

嚴德一

中央文學理科研究所地理學專刊

新疆伊犁外交問題研究

劉伯奎著

獨立出版社

新疆之氣候

胡煥庸

中央大學理科研究所地理學部專刊

國防與外交(新疆經濟論阿爾泰現象論等編)

謝彬

中華本

從總裁指示論西北建設

張華飛著

現代評論社

回教真相

Hussien Al-Girri著 馬堅譯

商務本

伊斯蘭教概論

馬鄰翼著

商務本

回教民族運動史

陳捷著
Khalie Atafeh著 馬堅譯

商務本

馬哥字雜

張星煥著

商務本

西北叢書

林競著

神州國光社本

敦煌石室寫經題記與敦煌雜錄

茅盾等著

中國旅行社印行

中國邊疆

許國霖

商務本

中國近代邊疆沿革考

華企雲著

科學雜誌第九卷

多桑蒙古史

葛綏成編著

中華本

蒙古游牧記

馮承鈞譯

商務本

西北地理

清張穆撰

商務本

天方典禮

汪公亮編著

正中本

劉智著

中國書店本

- | | | |
|-------------|------------|-----------------|
| 西遊雜記 | 李孤帆著 | 開明書店本 |
| 西部亞洲地理 | 陳正祥編著 | 正中本 |
| 西域置行省議 | 清興自珍撰 | 世界語定會全集 |
| 亞洲腹地旅行記 | 赫定著 李述禮譯 | 開明書店 |
| 開發西北計劃書 | 劉鎮華著 | |
| 新疆吐魯蕃盆地 | 童承康 | 中央大學理科研究所地理學部專刊 |
| 新疆第一期三年計劃 | 新疆省政府設計委員會 | 新疆日報社 |
| 新疆第二期三年計劃 | 新疆省政府設計委員會 | 新疆日報社 |
| 新疆與回族 | 李國幹等著 | 東方文庫續編本 |
| 黎明時期回教學術思想史 | 納忠譯 | 商務本 |
| 漢平準部記 | 清魏源撰 | 小方壺齋輿地叢鈔本 |
| 坎巨提帕米爾疏片略 | 清王錫祺撰 | 同右 |
| 西域南八城紀要 | 清王文錦撰 | 同右 |
| 西北經濟地理 | 張印堂著 | 商務本 |
| 伊犁定約中俄談話錄 | 清人撰 | 上海神州國光社 |
| 左宗棠家書 | 清左宗棠 | 啓智書局 |
| 恪靖侯奏議 | 清左宗棠 | 湖南刻本 |
| 林文忠公政書 | 清林則徐著 | 廣益書局本 |
| 林文忠公年譜 | 魏應祺編 | 商務本 |
| 燕甘州集 | 燕起烈著 | 陽谷遺書 |
| 補過齋文牘 | 楊增新著 | 木刻本 |
| 中國的邊疆 | 拉鉄摩爾著 趙敏求譯 | 正中本 |
| 中國邊疆問題講話 | 思慕著 | 生活本 |

中俄約章會要正續篇

伊犁兵要地理

中興將帥別傳

國朝先正事略

清代邊政通考

亞洲各國史地大綱

民國廿七年至廿九年三年來之西北公路運輸

遠東史

中華通史

清史大綱

中國近時外交史

中國近百年史資料初編及續編

中俄邦交之研究

中國民族史

中國民族志

中俄外交史

邊疆教育

中國殖民史

殖民政策

意大利移民政策

中國經濟地理

中國之畜牧

中國之水利

中國交通史

午時著

朱孔彰撰

李元度

邊疆政教制度研究會編

洪滌塵編著

西北公路運輸管理局

奚爾恩張立志

章 嶽著

金兆豐著

劉 彥著

左舜生輯

田 鵬著

林惠祥著

張其昀著

陳博文著

劉曼卿著

李長傳著

胡遽然著

陳星特譯

顧謙吉著

鄭肇經著

白壽彝著

清總理衙門刊

邊疆半月轉刊

中華書局四部備要本

中華書局聚珍仿宋版本

蒙藏委員會發行

正中本

商務本

商務本

商務本

開明書店

中華本

正中本

商務本

商務本

商務萬有文庫本

商務本

商務本

上海啓智書局

商務本

生活書店

商務本

商務本

商務本

- 聖殖學 李積新著 商務本
- 發掘與探檢 中學生社編 開明書店
- 中國國防史略 沈清塵著 正中本
- 國防新論 楊杰著 商務本
- 外族侵略中國史 傅運生著 商務本
- 亞洲之再生 美國 Marguerite Harrien 著 華企雲譯 新亞細亞月刊社
- 史地關係新論 J. Aigrène 著 滕杜譯 商務本
- 縮小省區問題 楊棟林著 大東書局
- 中文新疆書目 丁寶存 陳世傑 中央大學地理系
- 西文新疆書目 胡煥庸 董承康 中央大學地理系
- 河西新疆五十萬分一地圖集 中央大學理科研究所地理學部編 中央大學地理系出版
- 申報六十週年紀念中華民國新地圖 丁文江等 申報館本
- 中華地理全誌 孔廷彰等 中華書局本
- 國民政府年鑑 行政院編印 商務本
- 中國經濟年鑑 實業部編纂 商務本
-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 商務本
- 第一回中國年鑑 商務本
- 中國外交年鑑 商務本
- 民國廿三年廿四年申報年鑑 商務本
- 民國廿三年中國國民黨年鑑 商務本
- 最近之五十年（同治十一年至民國十一年） 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印行
- 財政年鑑 申報館印行
- 今日新疆 貴陽中央日報
- 東方雜誌 韓清濤著

新疆研究

二九〇

邊政公論

邊政公論社

蒙藏月報

蒙藏委員會編印

邊疆半月刊

邊疆半月刊社

天山月刊

天山月刊社

西北資源月刊

西北文化學社

西北論衡月刊

西北論衡社主編

邊事研究

邊事研究會

新西北月刊

新西北社

邊疆

邊疆社

地理(季刊)

新新疆月刊社

新新疆月刊

交通建設季刊社

交通建設(季刊)

交通雜誌社

交通雜誌(公路運輸專號)

世界學生

西貢半月刊

新亞細亞月刊

國聞週報

時事月報

回民言論半月刊

經濟彙報

財政評論(八卷五期)

新中華

科學

邊疆青年

中央銀行

第一卷至第十五卷

邊疆青年月刊社

文化書局

中央書局

西安大公報分館

京華印書館

三民印務局

昌文印刷社

50.00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初版

邊疆政教叢書 新疆研究 (全壹册)

定價每部 仿米色報紙 國幣 伍百伍拾元 正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重慶西永鄉花房子廿八號轉

主編者 中國邊政學會

著者 李寰

地址 青年路八十五號

印行者 重慶安慶印書局

廠址 李子壩正街四十三號

著作權有印必究
作品所翻必

